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8 期



5079 $\frac{5}{5}$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精神衛生法—完成三讀—(前接第四冊)……………(1 ~ 11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114 ~ 11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119 ~ 127)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EUA (110/7/18、111/11/3) 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128 ~ 130)

臨時提案……………(130)

國是論壇……………(131 ~ 132)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133 ~ 144)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145 ~ 150)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151 ~ 218)

委員會紀錄

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會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

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219 ~ 284)
交通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285 ~ 43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為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於此規劃下，如限縮人民上訴權時，首應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如何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以增加一審判決之可信性與正確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31 ~ 47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等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與提升勞動生產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77 ~ 5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1 ~ 53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主席：請召集委員林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林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委員游毓蘭等、委員范雲等分別提案，經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游毓蘭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為強化精神衛生體系之功能，並參酌國際有關緊急處置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之機制，將相關專業概念及作為宜予納入精神衛生法，爰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強化精神衛生體系之功能，參酌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及「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之核心指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需將心理健康促進，視同身體健康維護，依需求者設計心理健康方案，並融入符合心理健康之各項方案與政策。

另外，對危機處理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之研究，提出 24 小時受理通報專線電話（24/7 Crisis Call Centers）、機動緊急照護小組（Mobile Crisis Teams）以及緊急就醫照護安置計畫（Crisis Stabilization Programs）等要素；目前最常首先接觸（疑似）精神障礙者的第一線警消人員，未曾接受精神醫護專業訓練，衛生主管機關亦過度依賴強制執法手段，容易激化刺激病患，諸如 105 年小燈泡案件、108 年鐵路殺警案及 109 年高雄楠梓警防遭襲事件等，均顯示相關風險，本次修正將前述學者研究危機處理團隊要素之相關機制，納入法律規定。

爰此，據相關專業團體所訴，以及相關學者研究，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地方主管機關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納入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評量（第七條）。
- 二、地方主管機關組成諮詢會，納入心理衛生、公共衛生專家（第十四條）。
- 三、增訂機動緊急照護小組（Mobile Crisis Teams）之機制（第三十二條）。
- 四、詳實訂定 24 小時受理通報專線電話（24/7 Crisis Call Centers）之機制（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孔文吉	李德維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斯懷	洪孟楷	賴士葆	徐志榮	鄭正鈞
林德福	傅崐萁	溫玉霞	陳雪生	吳怡玳
張育美	林思銘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開發及評量、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緊急服務、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u></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u>公共衛生、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u>；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u>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u></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p>	<p>一、參酌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及「渥太華健康促進憲章」之核心指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需將心理健康促進，視同身體健康維護，依需求者設計心理健康方案，服務單位也要依需求者而調整服務方式，且融入符合心理健康之各項方案與政策中，以消除目前精神衛生體系只偏在後端補救之缺漏。</p> <p>二、另增列「緊急服務」，以應自殺與精神疾病緊急處置之需要。</p>
<p>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u>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家、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u></p> <p>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p> <p>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p>	<p>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辦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促進民眾心理衛生之諮詢事項。</p> <p>二、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之諮詢事項。</p> <p>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p> <p>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p>	<p>為協助地方政策之推動，應納入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公共衛生專家及相關公部門，召開諮詢會議，藉由多元視角，提出更符合、貼近在地需求之制度，以達保障安全、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宗旨，爰修正本條。</p>

<p>三、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諮詢事項。</p> <p>四、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p>	<p>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精神疾病防治之諮詢事項。</p> <p>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p>	
<p><u>第三十二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u></p> <p><u>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並實施現場戒護。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回復社區心理中心，並由社區心理中心派遣機動緊急照護小組到場處理，並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u></p>	<p><u>第三十二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u></p> <p><u>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u></p> <p>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p> <p><u>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u></p> <p>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p>	<p>一、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援引項次。</p> <p>(二)增訂有關各職類人員之通知機制，希冀各領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先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及早發現介入提供協助。</p> <p>(三)為避免社會大眾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危險者，等同本法所稱病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病人」之文字。</p> <p>二、本次修正第二項內容如下：</p> <p>(一)本條立法意旨僅為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並非判定其是否為精神疾病病人，爰第二項修正為警察機關或消防機</p>

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之社區心理中心並應派遣機動緊急照護小組人員至現場共同處理。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社區心理中心建置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以利處理緊急醫護聯繫協調事宜。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社區心理中心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精神病人並實施現場戒護。及經查明者及未查明者，均應即時回覆社區心理中心並應派遣機動緊急照護小組到場處理，並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以減少過度依賴警察執法性之強制手段或不當使用警械等衝突接觸，避免造成對精神疾病者之再度傷害或危害處理人員與其他民眾，而加劇現場危機情勢。警察應僅在有高度風險情境之時，始接受精神醫護專業人員之要求時始得介入戒護。又為因應相關機關、單位合作以共同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二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將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七十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負責本項業務與可擴充處理之量能，同時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將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成立含成立機動緊急照護小組（Crisis care Team 之危機處理團隊 CIT）納入社區心理中心業務範圍，以臻明確化，期以共同合作，迅速處理本條相關事項。而於資源佈建期間，地方政府應可充實衡酌現行之人力及設備妥善配合。

(二)另第二項規定對象為第一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第一項刪除之「有傷害他人者」，該類人員因涉犯刑事案件，其就醫事宜，警察、消防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處理。至自傷案件則逕依緊急救護法處理，故無另定之必要。

三、現行第二項民眾通知機制規定刪除，因目前民眾如遇緊急危險或影響社會秩序之情形，均透過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向警察或消防機關反映，並由上開機關受理案件並處理，爰予刪除。

四、本次修正第三項，依第二

		<p>項護送就醫之人，經就近適當醫療機構處置後，診斷屬病人並評估其需要後，醫療機構應將其轉診至轄區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p> <p>五、有關警察或消防機關依第二項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查明是否具身分時，即一併通知家屬，爰予刪除。</p> <p>六、本次修正第四項，並酌修其授權事項，其中增列安全維護經費補助，係為保障及維護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之安全。</p> <p>七、本次修正第五項，為維護被護送人或周遭人員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得檢查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外，必要時得於被護送人身體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或器材，如約束帶、約束背心、手套等，以限制活動。</p>
<p>第三十三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u>安全</u>，<u>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u>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u>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u>。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p> <p>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p>	<p>第三十三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來電<u>自動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u>。</p> <p>前項機關對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p>	<p>一、本次修正第一項，為強調並發揮精神醫療緊急處置機制與服務專線之整體功能，本條增列「並由衛生機關整合至當地社區心理中心設置適用於全國與區域性之二十四小時緊急照護專線，結合精神醫療緊急處置機制，建構受理民眾精神醫療緊急申訴與求助報案之專線電話。</p>

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

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經辦前二項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能以更明確具體說明服務專線之設置目的與整合功能。並可結合擴充現有生命線之緊急求助電話，整合 110 與 119 電話成為提供全國民眾或地區通用緊急求救專線之最具效能之電話服務中心（Call Center）。

二、另參照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與國會已於 2020 年通過之《全國自殺熱線指定法 the National Suicide Hotline Designation Act》立法，將心理健康危機納入自殺熱線服務範圍，結合擴大現有生命線功能的廣大運用範圍與高知名度，將心理健康危機納入服務範圍以利產生更宏大的需求價值與符合民眾期待有效回應的巨大效益。透過該專線電話讓每個處於危機角落中的精神疾病者與其家人或民眾，都可以獲得應該得到人性化回應，讓他們能受到更有尊嚴對待與處遇，並能適當及時獲得醫療護照治療的聯結配合。該二十四小時專人接聽緊急照護專線電話：988，可通用於全國與各地的共同碼，將於 2022 年 7 月全國各地的社區中上線啟動實施。屆時緊急照護專線電話：988（24/7 Crisis Call Centers）將

		<p>結合機動危機處理小組（Mobile crisis teams）與緊急收容安置計劃（Crisis Stabilization Programs），形成有效發揮精神醫療緊急處置機制的三個重要的基本支柱，徹底終結精神病者在急診室就診、被逮捕、被拘禁或無家可歸之間輪迴循環的不幸境遇。</p> <p>三、為配合數位資訊時代，電信事業可運用手機及網路定位訊息，協助提供他傷或自傷者位置，俾利衛生、警察機關等提供緊急處置，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得請求電信事業提供來電者之電信網路定位位置，另酌作文字修正。又有關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之定位資料，為受調閱個案最後之定位位置；另向有關機關向電信事業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併予說明。</p> <p>四、本次修正第二項，規定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之資料修正為救護有傷人或自傷之虞者之使用者資料，並配合本次修正第三項，明定使用者資料之範圍。</p>
<p>第三十八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緊急照護安置機構，於轄區內社區心理中心</u></p>	<p>第三十八條 <u>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u></p>	<p>一、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係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為使本法護送就醫相關規定</p>

應建置二十四小時受理緊急申訴報案專線電話與協調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與安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前項處置機制與專線電話之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具連續性與明確性，其他相關機關文字修正為其他相關緊急照護機構，爰修正為本條第一項。

二、本次修正第一項，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等相關緊急照護機構建立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又本條之精神係在護送病人至機構就醫，緊急安置係緊急照護之重要環節，爰應保留「緊急安置」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第二項，考量各地區皆設有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惟對於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尚欠缺合作網絡。前揭網絡之建立，需由地方政府整合轄下不同機關共同戮力，爰第一項修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緊急照護安置機構，於轄區內社區心理中心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置機制協調與專責受理精神疾病之申訴與報案專線電話應設置於社區心理中心。復考量各地方精神醫療需求與資源配置不同，地方主管機關應使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能夠更加因地制宜。另為明確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其應遵行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范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賴品妤等 18 人，有鑑於現行社會需求，精神衛生法所規範不僅包含精神疾病治療，更應涵括前期預防、中期復原、及後期歸復社會。考量精神疾病之特殊性，不同疾病之程度、症況有所差異，有些不一定可以痊癒、需要與之共存，而病人及其照顧者承受極大社會壓力、缺乏支持資源，更強化了復原的困難，顯現除醫療資源外，社區支持、危機前期積極介入的重要性。爰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精神疾病病人社會生活權利之保障，增加社區支持服務及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
- 二、為落實中央及地方政府提供精神病人之服務，提升社區心理中心服務量能，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須辦理之事項，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提供之服務。
- 三、為落實病人自主、通訊自由、會面權利及人身自由等，增訂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為諮詢會對象，且明定住院期間、緊急住院期間之規範。

提案人：范 雲 賴品妤

連署人：洪申翰 邱泰源 沈發惠 羅美玲 湯蕙禎

林楚茵 吳玉琴 管碧玲 郭國文 鍾佳濱

莊瑞雄 高嘉瑜 吳思瑤 江永昌 林宜瑾

何欣純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 <u>人民</u> 心理健康， <u>協助心理不適者處遇心理問題</u> ，預防與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 <u>平等尊嚴</u> 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 <u>國民</u> 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一、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已要求各國從疾病治療延展至精神疾病的預防及心理健康促進，本法係為我國為精神疾病人專屬之法律，更應該跟上國際腳步。且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 公約）第 1 條，強調促進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尊重、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爰增加「平等尊嚴」。 二、精神衛生是針對精神障礙者的相關權益、福利和人權的介入和保護；心理健康相

		<p>關政策和法規則是對全體國民的心理健康促進，兩者有所區別但均要兼顧，爰增加「心理不適」，強調適應上的問題，為正常壓力反應而非精神疾病。</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u>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u>，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u>不包括在內</u>。</p> <p>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u>精神狀態</u>，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u>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及適應訓練</u>。</p> <p>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p>七、<u>社區支持</u>：指提供病人於<u>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日間式服務、居家式服務</u></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u>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u>，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p> <p>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u>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u>，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p> <p>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p>	<p>一、根據 CRPD 公約中規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包括：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宗教家居與家庭、教育、健康、適應與復健、工作與就業、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以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其他有關個人照顧之服務）。爰增加社區支持服務及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以更完善病人於社區生活之所需，達到國際公約要求之生活基本水準，並具服務前瞻性。爰增列第七項社區支持、第八項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p> <p>二、社區支持：為促進病人於社區自立生活，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並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促進病人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以及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所提供之服務。</p> <p>三、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致使在壓力情境、或</p>

<p><u>、社區式服務、家居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健康促進、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顧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及提供合理調整。</u></p> <p>八、<u>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指提供危機前期病人即時回應專線、人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危機穩定計畫，透過密集性支持服務、社區支持服務、喘息中心、同儕支持等服務，必要時得協助安排醫療服務。</u></p> <p><u>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u></p> <p>一、<u>精神病。</u></p> <p>二、<u>精神官能症。</u></p> <p>三、<u>物質使用障礙症。</u></p> <p>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u></p>		<p>脆弱狀態，致使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而需支持協助其社會生活適應的狀態。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減少因危機造成急性住院之機制。</p>
<p>第十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心理衛生資源、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醫療服務網與社區支持網，並訂定計畫實施。</u></p>	<p>第十九條 <u>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u></p> <p><u>前項保護人，應考量嚴重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u></p> <p><u>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u></p>	<p>有鑑於過去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高，造成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人權政策已是國際趨勢，依照 CRPD 公約第 19 條所定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增訂社區支持之定義，因此除了醫療服務網，社區支持資源分布及社區支持網的建構也應成為修法核心架構。</p>

	<p><u>關為之。</u> <u>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條 <u>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u> 一、<u>門診。</u> 二、<u>急診。</u> 三、<u>全日住院。</u> 四、<u>日間留院。</u> 五、<u>社區精神復健。</u> 六、<u>居家治療。</u> 七、<u>社區支持服務。</u> 八、<u>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u> 九、<u>其他照護及支持方式。</u> <u>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條 <u>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u> <u>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或團體為之。</u> <u>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定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期間催告應負擔人繳付，逾期未繳付者，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u>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u> <u>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及費用負擔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參考澳洲社區精神照護模式，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個案管理團隊為基礎，依據病人嚴重度與需求急迫性，分流至危機處理團隊、機動支持團隊及持續照護團隊，以跨專業團隊模式於社區中，提供病人外展式（outreach）之家訪、醫療、照護與支持。此外，團隊於表訂外之時間，亦能處理緊急狀況，且因團隊負擔之案量低（約 1：20），有助於建立良好的持續性關係。</p> <p>二、臺灣精神醫療以醫院為主體的醫療模式與前述澳洲因去機構化運動而發展出社區危機處理、機動支持及持續照護團隊，進入社區提供支持之歷史脈絡並不相同。惟我國現況下，精神疾病病人仍存在就醫困難與社會支持系統薄弱之困境。爰增加社區精神復健、居家治療、社區支持服務及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透過前端預防及社區危機處理機制進行協調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u>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據病人個別化需求，結合衛政、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分別辦理下列服務項目：</u> 一、<u>居家照顧。</u></p>	<p>第二十三條 <u>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產生歧視之報導。</u></p>	<p>一、考量本法服務對象精神疾病病人及其家屬之多樣化屬性，服務應增加可選擇且不中斷之社區支持，以彌補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二、<u>心理支持</u>。</p> <p>三、<u>生活重建</u>。</p> <p>四、<u>社區居住</u>。</p> <p>五、<u>日間及住宿式照顧</u>。</p> <p>六、<u>家庭托顧</u>。</p> <p>七、<u>自立生活支持服務</u>。</p> <p>八、<u>就學服務</u>。</p> <p>九、<u>就業服務</u>。</p> <p>十、<u>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u>。</p> <p>十一、<u>其他有關病人支持之服務</u>。</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照顧者下列服務項目：</p> <p>一、<u>精神疾病家庭支持專線</u>。</p> <p>二、<u>臨時、短期照顧及其它喘息服務</u>。</p> <p>三、<u>照顧者教育、訓練及研習</u>。</p> <p>四、<u>家庭關懷訪視、心理支持及照顧者同儕支持服務</u>。</p> <p>五、<u>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家庭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u>。</p>		<p>》之精神病人及照顧者。並納入專線電話、家庭關懷訪視、同儕支持服務等，以提供病人及照顧者心理支持。</p> <p>二、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以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所辦理之事項。</p>
<p><u>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專線服務、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u></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同儕工作者</p>	<p><u>第二十七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u></p>	<p>一、有鑑於現行精神疾病病人服務資源分散，涉及各地方政府衛政、社政、勞政單位，需有平臺協助資源連結，俾利病人取得支持服務之可近性。</p> <p>二、為提供病人出院後妥適之整合照顧，爰參酌澳洲作法，明訂各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立社區支持服務、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諮詢及專線服務等，提供外展式居家治療、照顧、訪視、喘息服</p>

<p><u>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並設有單一窗口；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務的社區支持，並於必要時提供緊急援助。</p> <p>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專業團隊應包含同儕工作者，使其能夠提供多元且貼近處境之服務。並以中心作為面對病人並為其連結支持服務之單一窗口。</p>
<p>第二十八條 <u>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一、<u>遺棄。</u></p> <p>二、<u>身心虐待。</u></p> <p>三、<u>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u></p> <p>四、<u>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u></p> <p>五、<u>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u></p>	<p>第二十八條 <u>病人或其保護人，認為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時，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訴。</u></p> <p><u>前項申訴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訴人。</u></p>	<p>一、有鑑於現行條文已增訂不得對病人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環境等規範，若將「扶養義務人未盡扶養義務」列入，不僅未提供扶養義務人資源，甚至以裁罰方式對待，實有所不當。況民法已設有通案性扶養義務，且他法亦未對其他障別設此規定，恐有平等原則之疑慮。</p> <p>二、爰保留原條文，不納入「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條文，避免變相懲罰家屬。</p>
<p>第三十二條 <u>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經病人同意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u></p> <p><u>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經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定出院準備計畫，應經病人同意，得邀集家屬、保護人、病人出院後銜接之社區心衛中心個案管理員；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u></p> <p><u>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參考病人、病人家屬意願、醫院之綜合評估需要，於其出院日起</u></p>	<p>第三十二條 <u>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u></p> <p><u>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u></p> <p><u>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u></p>	<p>一、本條規範協助精神病人出院，由病人及醫院擬定出院準備計畫，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計畫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及支持等服務。</p> <p>二、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出院同時，如欲通知家屬，需經病人同意，以符合病人意願並尊重其自主性。</p> <p>三、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僅有病人及醫院擬定此計畫不免有所不足，宜在病人同意之下，納入病人家屬或保護人、個管員共同擬定，以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p> <p>四、出院準備計畫，除社區治</p>

<p><u>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列入醫院評鑑。</u></p> <p><u>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u></p> <p><u>第二項出院準備計畫之應載事項、方式、獎勵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依第一項規定送醫者，其身分經查明為病人時，當地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其家屬，並應協助其就醫。</u></p> <p><u>第三項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服務外，應涵蓋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支持、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畫相關事宜。</p> <p>五、為使出院準備計畫於醫療現場落實落實，應將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提升作為誘因。</p>
<p>第三十九條 <u>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律師接見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經病人同意，不得予以限制。</u></p> <p><u>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給付。</u></p>	<p>第三十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u></p> <p><u>前項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為保障精神病人通訊自由及會客權利，應於住院前、住院期間討論「不可會客名單」，且定期更新個人服務計畫，即時適當調整，且不應以急性發作、會客對象之親等、是否曾為院友為限，以落實病人自主會客權利。</p> <p>二、為保障病人勞動權益，精神照護機構所提供之照護、訓練需要時要求病人提供服務者，不應純粹定為獎勵金。此處應以「給付」描述為宜，兼顧勞動報酬給付及獎勵金性質而較為廣泛且中性，亦可為實務所充分運用。</p> <p>三、另參酌澳洲模式，2017年起以共同規劃（co-design）方式，將電子設備等帶入精神病房之內；紐約模式，以防竄貼紙（tamper-resistant stickers）覆蓋相機功能之電子設備鏡頭而經撕開便變化顏色及外貌，以電子產品友善取向的方式為管</p>

		<p>理，有多元的協作模式，而非一律禁止。</p>
<p><u>第五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與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處理前條所定事項。</u></p> <p><u>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五十條 施行第四十七條及前條治療方式之精神醫療機構，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u>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u></p> <p><u>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u>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一、現行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僅提供專業人員撥打，而並無提供精神病人、家屬及社會大眾緊急危機時撥打之專線，爰增訂此專線應提供予除專業人員外的需求者。</p> <p>二、此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專線如遇在危機前期，像是無自傷傷人情況，卻仍帶給自身、家屬及社區困擾，仍可啟動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故納入此一服務於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p>
<p><u>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u></p> <p><u>一、藥物治療。</u></p> <p><u>二、與藥物及治療有關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u></p> <p><u>三、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u></p> <p><u>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治療前應善盡告知之義務、盡可能取得其同意，並以尊重病人之方式為之。若當事人仍拒絕，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u></p> <p><u>一、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u></p> <p><u>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u></p>	<p><u>第五十八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u></p>	<p>一、緊急安置期間應恪守遵守病人尊嚴、意願及人身完整性，只有在其他措施無效且存在臨床緊急情況時，才能使用強制藥物治療，包括：對其他患者和／或工作人員的身體攻擊、性攻擊、暴力和／或威脅行為、中等程度失控而有攻擊性行為的證據、自殺未遂的直接意圖。</p> <p>二、惟當其他干預措施無效或不適當時，才能採取強制治療措施，其他措施包括所有降級策略（de-escalation，包括：口頭降級，提供口服藥物，說明如果患者拒絕，將使用肌肉注射藥物，邀請患者留在安靜的地方，讓患者參與放鬆或分散注意力的活動，提供散步或食物，滿足願望，提出其他解決方法</p>

<p><u>接受治療。</u></p> <p><u>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u></p> <p><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u></p> <p><u>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讓患者信任的其他人參與，與專業人士交談等。禁止將強迫治療視為一種懲罰、羞辱或以造成疼痛或建立支配地位為目的。</p>
<p>第六十條 <u>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聯繫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或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u></p> <p><u>前項嚴重病人拒絕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或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u></p> <p><u>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u></p> <p><u>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u></p>	<p>第六十條 <u>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下列情形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p> <p>一、<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u></p> <p>二、<u>第五十二條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p>	<p>一、依照 CRPD 公約第 14 條及 WHO 指引，此作法在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仍然具有強制性質，因此仍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絕對尊重自主」之原則；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係一種過渡階段，要求國家先建立積極介入措施，並逐漸落實社區支持和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以逐步減少強制住院之個案。爰修訂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u>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u></p>		
<p>第六十條之一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七十二小時內完成。</p> <p>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緊急安置七日期間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緊急安置係為以公共利益限制個人人身自由，應以限制為宜，爰修訂緊急安置期間應為七日，為避免短期間強制鑑定時間較難以計算，併調整為小時制，爰修訂為七十二小時。</p> <p>三、為避免緊急安置延宕及即時處理，爰增修第二項，規定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緊急安置七日期間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p>
<p>第六十條之二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並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遴選參審員四人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結束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p> <p>二、參審員若為指定醫療機構之專業人員，應迴避同一家機構送審之案。</p> <p>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p> <p>經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後，由醫院通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轉介社區支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擴大參審機制，使得多元意見得以納入評議，修正第一項審議員人數為四人，並依照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人數遴選之。</p> <p>三、為落實利益迴避，參審員若為指定醫療機構之專業人員，應迴避同機構送審之案，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使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後不至於無人接應，增訂第四款，經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後，由社區心理衛生工作人員轉介社區支持。</p>

<p>第六十條之三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共四人。</p> <p>參審員應從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遴選一人，並從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病人團體及病人家屬團體遴選一人。</p> <p>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護理人員法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職能治療師法撤銷或廢止其執業證照、心理師法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選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p>		<p>一、新增條文。</p> <p>二、本法規定「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前項審查會成員，應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此制度除醫師之診治專業之外，亦委請其他專業人士評估病人在社區之照顧與生活之各種面向，共同決定強制住院之必要性，較為周全，應予以延續。</p> <p>三、另為參酌病人於社區生活之可行性與照顧之情況，宜委請具有實際生活及照顧經驗之病人團體及病人家屬團體提供意見。因此參審員應以四人為宜，提供多元面向之陳述，協助法官做出切合實際考量之裁定。</p>
--	--	---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2 分至 4 時 20 分

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7 分至 3 時 17 分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 分至 3 時 14 分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5 分至 3 時 2 分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6 分至 4 時 8 分

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

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0 條、第 45 條、第 55 條、第 57 條、第 61 條、第 63 條、第 65 條、第 74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第 82 條、第 92 條，如附件。

二、第 52 條、第 54 條、第 56 條、第 79 條、第 83 條、第 84 條、第 86 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 58 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 56 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 54 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 59 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 57 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 55 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 62 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 61 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 59 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 50 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第 48 條、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提案第 46 條；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第 79 條，不予採納。

四、第 23 條增訂立法說明，如附件。

五、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 16 條之 1 條文，條次暫訂為第 24 條之 1，其後條次依序變更；本法條次變更及條文內條次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六、通過附帶決議如附件。

七、其餘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八、檢附本案立法說明乙份。

主持人：林為洲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致政	郭國文	賴惠員	吳玉琴
范雲	蘇巧慧	莊競程	邱泰源	洪申翰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徐志榮	張育美
邱臣遠	賴香伶（代）		張其祿（代）	
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		

附件：協商通過條文

111.11.15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 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 八、精神醫療機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
 - 九、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住宿型或日間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之機構。
 - 十、精神照護機構：指提供病人精神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 一、精神病。
 - 二、精神官能症。
 -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 十二、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執行。
-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六、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 八、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 九、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

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前項機關對於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於必要時，應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
-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務。

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
- 二、精神疾病防治。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 六、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
-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積極布建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照護。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個案管理服務。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前項精神照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者之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於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補助之精神病人照護事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四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管理、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第四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

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包括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

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二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病人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五十七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強制社區治療係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法院裁定為之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四、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

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
-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
-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第七十四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但對法院所為下列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期間，不在此限：

- 一、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 二、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三、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

第八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 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
-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
-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附件：增訂立法說明

第二十三條說明：

- 一、本條新增。
- 二、精神疾病病人常合併多元需求，其由醫院出院到社區之間需要連續性、長期性及多元性之支持服務，亦即須連結醫療、精神復健、就養、就學、就業等網絡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多元連續服務原則」係指病人支持服務措施之提供，應以多樣化、可選擇且服務不中斷為原則。
- 三、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依 CRPD 第十九條之意旨，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服務措施，以促進精神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並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另為逐步落實病人社區支持服務達到社會心理復健之目標，滿足需要支持服務病人之多元化選擇，建立多元化連續支持服務體系，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強調可採用社區支持體系包括全日型（如康復之家、社區家園、多元居住）、日間型（如社區復健中心、社區作業設施、社區會所）、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並應與病人出院後治療照顧進行良好銜接。
- 四、第三項係為保障家庭照顧者的權益，改善家庭照顧者在過去常作為專業人員協力的角色，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包含對於精神疾病之瞭解及照顧知能、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等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病人家庭生活品質。專線服務係指提供病人與家屬溫暖型專線電話服務。
- 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之各項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其所需之福利及服務。考量人力及預算經費之可行性，本法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係補充性地位，其他專法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應優先適用，爰增列第四項。
- 六、考量社區支持服務之多元性，包含但不限於：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等。惟為免羅列服務掛一漏萬，爰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以保留執行彈性。

附件：附帶決議

1.	<p>第三條</p> <p>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致使在壓力情境、或脆弱狀態，致使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而需支持協助其社會生活適應的狀態。過往台灣在各種計畫執行，包含自 105 年至 110 年，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鼓勵醫療機構針對社區高風險的精神疾病病人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111 年起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劃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然此皆計畫案均委託醫療機構執行，而沒有銜接社區網絡資源；且均以一年一期的計畫案執行。</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規劃相關機制，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或高風險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規劃內容應包含「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逐年檢討並評估提供即時回應專線、居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喘息服務、同儕支持等服務。</p> <p>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2.	<p>第四條</p> <p>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六款「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獎助規劃內容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p> <p>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七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p> <p>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3.	<p>第四條、第五條</p> <p>針對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十二款、第五條第十二款「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79a 點次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最低服務標準，以及長照服務法第四十條規範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之立法體例，針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及評鑑。</p> <p>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4.	<p>第五條</p> <p>《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p> <p>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5.	<p>第八條</p> <p>為執行本次修正「精神衛生法」之第八條，有關內政部推動警察、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需求促進、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等等之規定，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時機，爭取比照社安網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案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爰請內政部申請社安網之經費人力，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警察消防機關單位，均應有至少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其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 5 年內落實。</p> <p>提案人：林為洲 吳玉琴 徐志榮 游毓蘭 賴香伶</p>
6.	<p>第二十三條</p> <p>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授權公告之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建議包含精神照顧者專線服務、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居家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護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病人及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p> <p>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7.	<p>第二十七條</p> <p>為鼓勵發展精神病友同儕支持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精神病人同儕支持員培訓、服務方案，建立同儕支持員參與社區支持之服務模式；並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精神病友同儕支持人力培訓及服務方案。</p> <p>提案人：吳玉琴 王婉諭 范雲</p>
8.	<p>第三十二條</p> <p>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執行品質，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納入醫院評鑑。</p> <p>提案人：吳玉琴 范雲 王婉諭</p>
9.	<p>第三十七條</p> <p>針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重視與關注以公開言論歧視病人、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發生案件，並適時發布聲明以回應社會不當言論，以及研議修法增訂相關罰則規範。</p> <p>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10.	<p>第三十九條</p> <p>針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重視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並訂定例外得限制會客及通訊自由之指引，且</p>

	<p>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病人家屬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討論。</p> <p>針對會客權部份，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於病人入院流程中加入與病人討論「會客名單」之作法，並於住院時定期更新名單，即時做適當調整；且此會客具體狀況，不應以親屬關係為限。另針對自由通訊之權利，建請衛生福利部或可參考以電子產品友善取向的方式為管理，而非一律禁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p>11.</p>	<p>第四十條</p> <p>依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之統計，台灣平均每年僅有 50 件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明顯低於其他國家；究其原因，係因現行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比照健保點數，且未納入交通費、治療時間與成本等考量，影響醫院承接業務意願甚鉅。</p> <p>又國內外相關研究業已指出，強制治療個案與一般個案相較更複雜、困難，須提高醫療資源、增加醫療服務提供之密度，始得具成效。然而公立精神衛生醫療體系與綜合醫院精神科背負逐年增加的精神醫療法定責任與公共衛生業務，台灣在精神醫療投資長年卻未增加，此舉實已造成台灣精神衛生醫療體系難以承受之重。</p> <p>為強化我國強制治療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強制治療費用，且第四十條第三項費用標準之制定，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及精神醫療機構代表，共同研擬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p>12.</p>	<p>第五十四條</p> <p>請主管機關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或自傷之虞、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制執行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如仍有困難，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強制執行，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此，為利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行政指引，並請衛生福利部於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 1 年檢討執行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p>
<p>13.</p>	<p>第五條</p> <p>社區支持的各項服務，如：日間服務、社會參與、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支持等，都需要便利之交通服務作為配套措施。有鑑於目前仍有許多地區的大眾運輸不夠方便，導致即便有服務存在，病人卻難以使用。</p>

	<p>為避免交通的不便性，直接造成服務可近性降低，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研擬依社區支持項目及精神病人需求，統合或發展交通支持服務等配套措施。</p> <p>提案人：吳玉琴 范雲 王婉諭</p>
14.	<p>第二十七條</p> <p>為提升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及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研議辦理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或高風險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之機制。</p> <p>提案人：吳玉琴 范雲 王婉諭</p>
15.	<p>第三十二條</p> <p>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建議包含：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服務、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支持、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且擬定過程應含括病人參與機制，以落實病人自主。</p> <p>為使精神醫療機構出院準備計畫，於決策過程落實病人自主、病人參與，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出院準備計畫辦理誘因、逐步提升病人自主之規劃。</p> <p>提案人：吳玉琴 范雲 王婉諭</p>
16.	<p>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社區支持服務，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因考量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立法宗旨已敘明「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社區支持服務發展出符合在地化脈絡有其必要性，於此，中央主管機關於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時，亦應鼓勵獎勵、補助單位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項社區支持服務。</p> <p>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p>
17.	<p>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訂有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過往曾有發生疑似精神疾病病人在警消執勤間遭殺害或傷害之憾事，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每年應召集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執勤之警消人員代表，檢討精進警消人員之訓練（授課及演練）、配備與支援是否充足，以及協助警消人員降低執行業務可能面臨之訴訟風險，以改善警消人員執勤困境。</p> <p>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p>

18.	<p>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且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是項業務財政確有困難者，中央政府亦應予專款補助。</p> <p>提案人：張育美 吳玉琴 林為洲 王婉諭</p>
19.	<p>第四條</p> <p>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支持等服務，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應明訂部內分工原則，俾利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p> <p>提案人：蘇巧慧 林為洲 蔡壁如 王婉諭</p>
20.	<p>當社區發生精神危機事件之時，警察、消防人員往往首當其衝，為增進警消及相關人員於處理精神危機時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應比照美國危機處理團隊(CIT)之完整教育訓練計畫，納入警察、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社區實務為基礎，提升警消基層人員於社區精神危機之反應與處理，降低警察、消防人員於應對精神危機事件之執勤風險。</p> <p>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p>
21.	<p>為完善出院準備計畫，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計畫內容得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另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誘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此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並應補助執行出院準備計畫之經費。</p> <p>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p>
22.	<p>第三十三條</p> <p>依據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之統計，二〇一九年各縣市政府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及支出情形，高達十三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見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p> <p>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公設保護人職責；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應給予合理費用。</p> <p>提案人：蘇巧慧 林為洲 蔡壁如 王婉諭</p>
23.	<p>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復健、居住、就業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一切支持。</p> <p>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p>
24.	<p>第三條、第二十條</p> <p>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正中，明定有即時查明是否為精神病人，或判定是否需有就醫必要，以及其後之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聲請等各</p>

	<p>項程序設計。</p> <p>然而，對於「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精神壓力高張或脆弱的狀態，而產生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者」，所需要的除了現有的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外，也需要其他社會生活適應的各種計畫積極支持，例如：中途之家、團體家庭、同儕支持等，藉以暫時抽離緊張或高度壓力的狀態。</p> <p>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社區支持」中之「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以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之實施內容，應積極試辦。</p> <p>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p>
25.	<p>第二十七條</p> <p>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各類專業人員，並提供諮詢、轉介、轉銜服務、病人個案管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各項服務事項，需確保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服務需求時，可提供具可近性與專業性服務。</p> <p>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p>
26.	<p>第三十九條</p> <p>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惟本條係為原則性之規定，而現實中涉及事項頗為複雜，若中央主管機關無進一步詳盡之規範，恐使醫療機關各自解釋，而致醫療需求與病人之個人隱私等權利，有所偏失。爰此，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相關指引，供各精神醫療機構據以辦理。</p> <p>提案人：蘇巧慧 洪申翰 賴惠員 林靜儀</p>
27.	<p>第四十九條</p> <p>為配合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邀請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相關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共同擬定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p> <p>提案人：蘇巧慧 洪申翰 賴惠員 林靜儀</p>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p>	<p>一、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為國際上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之重要圭臬，而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合該公約精神，本法進行通盤檢討，本次修正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之保障，例如給予病人社區支持，協助病人與他人平等生活，逐漸朝向 CRPD 之理想前進。</p> <p>二、考量我國國際化程度已高，非屬我國國籍者居住或停留於我國境內者眾，基於國際人權保障及公平正義之考量，亦應協助提供其所需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服務及精神醫療之處置，爰將「國民」修正為「人民」。</p> <p>三、配合 CRPD 第五條平等及不歧視、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應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與他人平等之權利，爰併將「於社區生活」修正為「於社區平等生活」。</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業改制為「衛生福利部」，爰修正前段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p> <p>二、為利文字精簡，爰修正後段有關本法地方主管機關定義，並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之簡稱。</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p> <p>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p> <p>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p> <p>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p> <p>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p>	<p>一、現行條文序文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並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後段所例示精神疾病範圍移列為第二項。又精神醫學與心理學界對於反社會人格違常之看法，具有多樣性(例如，亦有稱之為心理病質或社會病質)，在此強調反社會人格違常之核心概念：「從兒童或青少年時期開始，出現漠視且侵犯他人權益的廣泛行為模式，常見表現包括：無法遵從社會規範；為個人私利或樂趣而詐欺；衝動、無法做長遠打算；易怒、具攻擊性；魯莽不在意自己及他人安危；一貫地不負責任；或不知悔恨、無動於衷、合理化。」精神醫學或心</p>

<p>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p> <p>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p> <p>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p> <p>八、精神醫療機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p> <p>九、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住宿型或日間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之機構。</p> <p>十、精神照護機構：指提供病人精神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p> <p>一、精神病。</p> <p>二、精神官能症。</p> <p>三、物質使用障礙症。</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p>	<p>理學界過去研究顯示，對於反社會人格違常之治療效果不佳，爰仍不納入本款精神疾病定義範疇。又本款所稱精神疾病，醫師之評估方法可包含問診、理學檢查、影像檢查、心理檢查及其他檢查方式，其中，心理檢查評估指標可包含意識、注意力、外觀、態度、情緒、語言、行為、思考過程與內容、知覺、認知功能、驅力（drive）、身體症狀及其他層面。另前揭項目評估，得輔以相關評估工具及測驗方法，此外，評估方法與指標仍會因為醫療知識、科技與技術不斷地進步而有所改變，故上開方法僅得作為參考，仍應以當時、當地情境進行判斷，併予說明。</p> <p>(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考量 CRPD 第一條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於該公約第十四條所發布之指導原則，嚴重病人之地位並非身心障礙者之充分或必要條件，乃適用於所有居住或停留於我國之民眾；故嚴重病人之定義重點為罹患精神疾病且不能處理自身事務，無法一一臚列其精神症狀，爰將第四款嚴重病人定義修正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以利專科醫師診斷。</p> <p>(三)考量接受社區治療對象並非限於嚴重病人，爰第六款刪除「嚴重」一詞，另酌作文字修正。另國際學術上與實務上著名之主動式社區治療（assertive community treatment）模式，強調多元團隊成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社工師、共病治療專家、職能治療師、職業訓練專家、病人同儕支持成員等）主動至接受服務個案之居家處所提供評估、訓練與支持，其整合式之醫療照護及社區支持內容包括：疾病管理、藥物管理、居住、財務及其他對於個案在社區適應之重要措施，併予說明。</p> <p>(四)配合 CRPD 第五條平等及不歧視、CRPD 第十九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之精神，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接受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例如居住、安置、就醫、就業、就學、就養、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服務，以統合性之支持服務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與他</p>
--	--

	<p>人平等之權利，支持其於社區生活、社區參與及融合社區，爰增訂第七款社區支持之定義。</p> <p>(五)增訂第八款至第十款定義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照護機構，藉以分別不同機構之樣態及照護。</p> <p>(六)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後段例示精神疾病之範圍移列至第二項，並分款規範。另考量酒癮、藥癮尚難完全包含成癮性事項，如管制藥品或新興毒品等，爰將「酒癮、藥癮」修正為「物質使用障礙症」以期明確。至其種類及定義，另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併予說明。</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p> <p>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p> <p>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p> <p>七、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p> <p>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p> <p>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p> <p>十二、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p> <p>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條及第十二條合併修正。</p> <p>二、為避免重複用語、精簡條文，刪除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一詞。另各款修正如下：</p> <p>(一)考量心理健康促進之重要性且現有比重偏低，爰將其單獨列為第一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並將現行第一款有關精神疾病防治移列為第二款。又為落實整體性政策，將「精神疾病防治」修正為「精神疾病預防、治療及資源布建」。</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四款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於第七款擴大規劃受訓之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範圍。</p> <p>(三)對病人進行社區服務之規劃，可區分為個人照顧、社會參與及家庭支持三大面向，包括提供積極之關懷或保護及發展、推動多樣化服務模式等，均有助於穩定病人病情及支持病人於社區生活。為呼應本法立法精神及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四條規定，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九款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即第三款有關個人照顧面向整併現行第十二條規定為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與推動；第九款有關家庭支持面向為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四)現行第七款移列為第十款。為進行精神公共衛生相關數據分析，提升行政流程效率，以利於規劃符合病人所需要之服務方案，並提供政策滾動式檢討與成效評估，建立資料庫以</p>

	<p>提供連續性服務，有必要蒐集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相關之生物、心理及社會資料，建立全國病人服務資料庫，爰參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十款。</p> <p>(五)現行第八款移列為第十一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三款，並修正為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為中央主管機關概括掌理事項。</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p> <p>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p> <p>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執行。</p> <p>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p> <p>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p> <p>六、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p> <p>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p> <p>八、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p> <p>九、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p> <p>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p> <p>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p> <p>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p> <p>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重複用語、精簡條文，刪除現行條文各款之「事項」一詞，並列為第一項。另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彰顯對人民心理健康促進之重視，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將現行條文第一款之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防治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並酌修文字。</p> <p>(二)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事項，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為第五款至第七款，並酌修文字，於第六款擴大規劃受訓之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範圍。</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增訂規劃精神疾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掌理事項，並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三款及第八款，包括病人個人照顧、社會參與及家庭支持三大面向之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五)增訂第九款，對於病人因必要時所為之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措施，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各單位提供服務，促進其管理及執行業務。</p> <p>(六)現行第六款移列為第十款。為掌握社區精神流行病學之現況，以了解社區之需求，規劃與推動因地制宜之精神衛生行政制度，達成「促進民眾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之政策目標，即時回應病人需求，</p>

	<p>提供轉介及串聯各項服務資源，以提供連續性服務，有必要蒐集心理健康與精神疾病相關之生物、心理及社會資料，並建立地方層級資料庫，爰修正第十款。</p> <p>(七)現行第七款修正移列為第十一款。</p> <p>(八)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十二款，所定其他有關掌理事項增列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第一項規定涉及多種服務提供及局處單位，爰定明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時，應整合各項相關資源，以提供多元化服務；其中，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業務，係依據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辦理相關業務事宜，以保障病人權益，達到友善社會、家庭支持與精進病人社區生活品質，併予說明。</p>
<p>第六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合併修正，並分二項規定中央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p> <p>二、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權與第一百五十九條受教權，第一項定明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對於學生之心理健康促進有相關保障或保護措施。</p> <p>三、鑑於校園是學生接受心理健康服務之主要場域，並依據學生輔導法，各級學校應配置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此外，考量近年校園安全問題頻傳，教育部針對自殺防制推動校園自我傷害防制措施，加強校園心理輔導、編印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並持續推動校園物質濫用防制工作，爰於第二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增訂校園需建立之心理健康服務項目。另考量除學生外，學校教職員工之心理健康需求亦須被重視，惟教職員工之服務依據係本於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學生有所不同，爰第二項之服務對象增列「教職員工」，並修正為分別提供心理健康相關服務，以符合實務現況與需求；為落實 CRPD 之理想，增列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於不違反比</p>

	<p>例原則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p> <p>四、考量現行實務運作，關於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綱要之訂定，係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而非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爰將第三項之「會同」修正為「會商」。</p>
<p>第七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p> <p>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合理調整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p>	<p>一、條次變更，並將現行條文分二項規定中央及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p> <p>二、各類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為心理健康促進重要一環，在職場為精神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以保障其就業及勞動權益；此外，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已愈受重視，且職場心理衛生涵蓋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為使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落實關懷精神，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p> <p>三、為落實 CRPD 第三條機會均等及第二十七條平等工作權利，各級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病人，應依需求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提供個別化之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病人，應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給予病人適性職業重建機會。</p> <p>四、為更趨近 CRPD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及第二十七條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理想，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除須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之外，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在職員工，於不違反比例原則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不得有歧視及不公平待遇，使精神疾病病人穩定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p> <p>前項機關對於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於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警察、消防人員由於工作上之負荷、精神上之壓力、職業上之誘惑等因素，導致情緒容易處於不穩定狀態，成為罹患精神疾病之高風險族群，是以，建立心理輔導機制對於是類人員具有相當重要性。此外，參考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爰定明內政主管機關應依警察、消防、替代役役男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p> <p>三、第二項明定，內政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維護之權責。</p>
<p>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健康促進、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犯罪被害人、精神疾病收容人與受監護處分人之相關權益，爰定明法務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近來國軍人員因精神疾病退伍除役所占之比率有偏高之趨勢，有關現役軍人精神疾病之判定、預防、篩檢與處置，應有規劃、推動及監督機制，俾利提升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服務品質，以保護其安全並維護其權益，為提升現役軍人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國防主管機關透過三級防處機制及建立心理衛生中心，儘早介入處置及轉介治療，避免危險發生，維護官士兵及部隊安全，爰定明國防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一條 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p> <p>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病人權益保障之權責，爰將列於第三章「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之現行第二十七條移列第一章「總則」規範。</p> <p>三、目前精神醫療機構、精神護理機構及精神復</p>

	<p>健機構已有稅捐減免規定，宜由財政主管機關視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為整體之規劃及執行，以推動精神照護工作，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並符合稅賦公平正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一項。</p> <p>四、酌修現行條文文字，並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CRPD 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符合本條規定之情況下，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及有效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掌管自己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及其他形式之金融信用貸款，並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之財產不被任意剝奪」。目前我國民法意定監護制度雖能夠提升前述權益保障，然完整性仍有不足，爰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十條規定，以建立完整之病人財產權益平等保障之法律規範與措施。然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並未規範對於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疾病病人之財產權保障，因此，為保障罹患精神疾病之病人平等投保商業保險之權利，平等接受金融服務，爰定明金融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藉由文化事業輔導、獎勵及推動，促進人民對心理健康之意識，及病人之精神生活、藝文措施相關事宜，屬文化主管機關權責，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經常在未確定社會事件嫌疑犯之精神狀況下，即將該事件歸咎於精神疾病，為避免大眾加重對於精神疾病之污名化及歧視，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定明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權責。</p>
<p>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多數工作者一天當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時間在職場環境中度過，且工作同仁是企業最重要資產，其健康更是企業成長與競爭力之基礎。相對而言，有健康之職場，才有幸福員工。為顯現職場心理健康日益重要，爰明</p>

	<p>定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p> <p>三、本條所定「機構」，涵蓋公民營機構、事業機構及一般機構；「法人」包括公、私法人，併予說明。</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p> <p>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p> <p>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p> <p>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p> <p>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p> <p>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p> <p>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p> <p>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務。</p> <p>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事項，涉及多領域專業，如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等。為妥適使各單位得以橫向連結，需召集不同機關與專業領域之人員共同研議，爰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納入諮詢會人員，並為凝聚會議共識，併增訂應由首長為召集人。</p> <p>三、為避免重複用語、精簡條文，刪除第一項各款「之諮詢事項」。另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考量政策、制度及方案皆應納入諮詢範疇，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 為強化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爰修正第三款及第四款，加入心理健康促進資源規劃、研究及國際交流。</p> <p>(三) 第六款就醫權益保障歸類為病人權益保障事項；另「審查」有准駁之意涵，現行實務僅有諮詢功能，爰刪除「促進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權益受損之審查事項」。</p> <p>(四) 為強化社區支持服務，增列第七款社區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納入諮詢範疇。</p> <p>(五) 心理健康業務範圍廣大，需整合政府機關共同執行，爰增列第八款。</p> <p>(六) 現行第七款移列第九款，增列「心理健康促進」，就整體心理健康事項進行諮詢。</p> <p>四、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修正第二項，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p> <p>一、心理健康促進。</p> <p>二、精神疾病防治。</p> <p>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局處代表」，納入諮詢會人員，並增訂應由首長為召集人。</p> <p>三、為避免重複用語、精簡條文，刪除第一項各款次「之諮詢事項」。另各款修正如下：</p> <p>(一) 為統一本法用詞，第一款修正為心理健康促</p>

<p>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p> <p>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p> <p>六、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p> <p>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p> <p>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p> <p>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進。</p> <p>(二)諮詢事項增列第二款精神疾病防治。</p> <p>(三)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四)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地方主管機關應盤點地方心理健康服務及精神照護機構資源，並將資源現況規劃及網絡單位連結納入諮詢事項，爰酌修文字。</p> <p>(五)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權益保障事項已包含就醫及權益受損之內容，且功能僅為諮詢，爰刪除現行所定「就醫」、「權益受損申訴案件之協調及審查」。</p> <p>(六)為強化社區支持服務，增列第六款社區支持服務推動納入諮詢範疇。</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第七款，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督導及協調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p> <p>(八)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八款，並配合第一款增訂「心理健康促進」之事項。</p> <p>四、配合性別平等政策修正第二項，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p>
<p>第十八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p> <p>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現行多朝向設立專任人員邁進，以提升心理健康促進業務量能，爰將第一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專責人員修正為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其員額編列仍維持「專責人員」，以逐步推動全面提升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服務量能。又專任係指全職辦理本法相關業務；專責係指不限定其為全職或兼職辦理，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p>	<p>為提供精神疾病病人包含精神醫療及社區支持之多元及全面之整合服務，爰修正章名。</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積極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增進人民心理健康，逐步推動建立區域之心理健康網，爰修正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p> <p>三、心理衛生目前並無統一之定義，惟根據向度</p>

	<p>之 (dimensional) 觀念，若以嚴重心理苦痛或精神疾病狀態做為一端，另一端則是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之健康為完全生理、心理及社會之福祉狀態。國家對於群體心理衛生之了解與治理，即在於蒐集分析上述各種狀態分布現象之資料，並更進一步在各個層次（從個人到社會）採取措施防治心理苦痛或精神疾病，以達到低端心理健康之目標，同時，國家也以各項資源促進心理健康，達到世界衛生組織高端心理健康之理想，併予說明。</p> <p>四、為提供精神病人適切之社區支持服務，主管機關得依所轄需求布建服務資源，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門診。</p> <p>二、急診。</p> <p>三、全日住院。</p> <p>四、日間照護。</p> <p>五、社區精神復健。</p> <p>六、居家治療。</p> <p>七、社區支持服務。</p> <p>八、個案管理服務。</p> <p>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p> <p>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醫療服務設施已無「日間留院」，改稱「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爰修正第四款文字。另整合各項資源給予病人醫療照護與支持，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增訂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社區支持及個案管理服務，並將現行第七款其他照護方式移列至第九款並修正為「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以提供病人多元之服務。</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p> <p>前項精神照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者之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於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補助之精神病人照護事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p> <p>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精神照護機構。另現行第一項各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八款至第十款統一定義。</p> <p>三、本條僅規範精神照護機構之服務內容，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範，爰予刪除。</p> <p>四、酒精或藥物成癮等物質使用障礙症之治療與復健業務有其特殊性，雖現行已有指定機構辦理前揭業務，惟囿於辦理該項業務之機構及其管理目前均未有法源依據，為提升該業務服務品質且納入管理，爰增訂第二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p>

<p>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p>	<p>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機構之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五、為加強布建社區多元服務方案資源，爰增訂第三項，為病人提供治療服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p> <p>六、考量收治病人並提供服務之機構，應符合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以維護精神疾病病人安全與服務品質，爰增訂第四項，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不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惟其不包含病人或家屬間基於互助所提供之短期住宿。</p> <p>七、另本條所定之精神照護機構，已於本法第三條定義於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外，尚包含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其設立規範與標準及執行業務，應依各該職類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p> <p>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p> <p>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p> <p>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四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管理、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第四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規範精神復健機構設置之相關事宜。</p> <p>二、增訂第一項，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另有關負責人資格，於第七項授權辦法定之。</p> <p>三、醫事人員之執業機構或處所均明定於各該醫事人員法規，除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外，不得於其他處所執業。如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心理師法第十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鑑於精神復健機構執行業務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生）、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而精神復健機構目前非屬前開人員執業法規規定之執業處所，為免與現行各該醫事人員及社會工</p>

	<p>作師執業法規扞格，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因應政府推動無紙化作業，及資訊電子化趨勢，且醫療機構亦逐步使用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病歷，爰參照醫療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五、為強化精神復健機構之服務品質，爰參照醫療法第二十八條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並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督導、考核，且受評鑑或督導、考核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以確保其服務品質；另定明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以增加行政運作之效率與彈性。</p> <p>六、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項。考量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設立或擴充相關資源之管理事項，其中僅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分別於醫療法及護理人員法授權規定，整體精神復健機構未有明確之規定。為合理有效發展及運用精神復健機構資源，爰參照醫療法第十四條規定，定明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或擴充應申請許可，及申請許可、評鑑、督導、管理等授權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p> <p>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p> <p>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p> <p>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精神疾病病人常合併多元需求，其由醫院出院到社區之間需要連續性、長期性及多元性之支持服務，亦即須連結醫療、精神復健、就養、就學、就業等網絡服務，爰為第一項規定。至所稱「多元連續服務原則」係指病人支持服務措施之提供，應以多樣化、可選擇且服務不中斷為原則。</p> <p>三、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享有於社區中生活之平等權利及與其他人同等之選擇，依 CRPD 第十九條之意旨，應採取有效及適當之服務措施，以促進精神障礙者充分享有該等權利，並充分融合及參與社區。另為逐步落實病人社區支持服務達到社會心理復健之目標，滿足需要支持服務病人之多元化選擇，建立多元化連續支持服務體系，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強調可採用社區支持體系包括全日型(如康復之家、社區家園、多元居住)、日間型</p>

	<p>(如社區復健中心、社區作業設施、社區會所)、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並應與病人出院後治療照顧進行良好銜接。</p> <p>四、第三項係為保障家庭照顧者的權益,改善家庭照顧者在過去常作為專業人員協力的角色,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包含對於精神疾病之瞭解及照顧知能、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等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病人家庭生活品質。專線服務係指提供病人與家屬溫暖型專線電話服務。</p> <p>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之各項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其所需之福利及服務。考量人力及預算經費之可行性,本法提供之社區支持服務係補充性地位,其他專法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應優先適用,爰增列第四項。</p> <p>六、考量社區支持服務之多元性,包含但不限於: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社區居住、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就學服務、就業服務等。惟為免羅列服務掛一漏萬,爰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以保留執行彈性。</p>
<p>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p> <p>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連結醫療及社區服務體系,爰將列於第五章「精神醫療照護業務」之現行第三十九條移列至本章。</p> <p>三、為提供多元且友善社區照顧之模式及環境,鼓勵更多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服務,營造持續性社區照顧之環境,爰第一項除刪除「精神衛生相關」等文字,擴大應獎勵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外,並酌修文字。</p> <p>四、考量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後,第二項所定中央社政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故刪除「社政」等字。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將「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並配合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作業,增訂「補助」之授權事項,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提供病人照護服務之機構,遭</p>	<p>一、本條新增。</p>

<p>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p>	<p>二、為保障精神病人居住之權利，有利社區精神照護資源之建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明定相關精神照護機構，於社區中提供之居住安排等服務，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p>
<p>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p> <p>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教育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四十條移列至本章，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說明二。</p> <p>三、為統一用語及釐清服務提供範圍概念，爰將現行條文後段「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文字修正為「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並移列為第一項。</p> <p>四、為落實精神病人輔導及協助，需由地方主管機關整合轄下不同機關共同戮力，各單位互相合作，包含衛政機關提供社區照護，社政機關提供福利、社區居住或安置，民政機關提供行政協助，教育機關維護其受教權益，勞動機關提供病人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p> <p>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p> <p>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考量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經過治療回歸社區後，仍可能有持續接受照護之需求，為提供有此需求之病人主動式社區關懷及訪視，爰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以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及協助家屬處理緊急或突發狀況。</p> <p>三、第二項規定係因實務上曾發生訪視時病人行方不明，於此情形下，應立即聯繫病人家屬或保護人，確認病人之情狀；為確保病人之安全，地方主管機關得請警察、移民、戶政、民政、勞動等相關機關協尋。</p> <p>四、為建立機制，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各地方政府資源、需求不同，爰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明定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因地制宜，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衛生</p>

<p>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p> <p>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包括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p> <p>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相關服務。至次服務區域其轄區人口數之劃分原則與提供服務之基本模式，另於本法施行細則或子法規規範，併予說明。</p> <p>三、為使出院及被護送就醫之精神病人於接受治療後，順利復歸社區，爰增訂第二項，納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對象，轉介及轉銜相關服務，無縫接軌。</p> <p>四、為因應各地逐步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由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專責、專人服務，為使上開人員之服務不中斷且逐步調整規劃；爰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後段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該中心人員之組成、訓練、認證等相關事項以辦法定之。</p>
<p>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p>	<p>章名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遺棄。</p> <p>二、身心虐待。</p> <p>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p> <p>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告知其家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醫療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之精神，明定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病人本人及其家屬或嚴重病人之保護人說明病情等相關事項，爰修正第一項。</p> <p>三、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精神醫療機構應經其同意，始得將病人之病情等相關事項告知其家屬，爰增列第二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特別規定；至精神醫療機構對病人之告知並取得其同意，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p>	<p>一、現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十一條同屬須經病人知情同意始得限制其行動範圍之規定，故將該二條整併為本條。</p> <p>二、因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難以限制病人居住或行動自由，爰刪除現行第二十一條有關「教育訓練或就業輔導」之規定。</p> <p>三、配合 CRPD 第十四條人身自由安全、第二十</p>

	<p>五條健康之知情同意，復考量過去實務執行時，曾經發生因未予以行動限制而有病人自殺之意外事件。為尊重病人之自主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復健或安全之目的，將其人身自由限制降至最少，爰修正為「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p> <p>四、限制病人之人身自由，須符合我國憲法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意即該限制手段必須有助於達成醫療、復健或病人安全之目的；手段與欲達成之目的相當；此外，該手段必須是侵害最小的方式（即「最小侵害原則」）。為強化執行者應遵循上述原則，爰修正為「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p> <p>五、又本條所定相關法律規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p> <p>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p> <p>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爰刪除之。</p> <p>三、現行第二項與第三項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基於保護生命及健康法益，在有拘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必要性之情況下，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爰酌修相關文字。</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另增列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之程序、約束設備種類、時間等相關事項以辦法定之。</p> <p>五、考量某些特殊情況下，曾發生有告無知（病人處於混亂狀態下無法知悉）、無法完成告知（例如病人之症狀無法持續配合告知程序），甚至是緊急狀態下，時間緊迫不及說明及其他緊急情事，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在有拘束或限制行動自由必要性之情況下，未能及時告知病人時，應於事後告知。</p>
<p>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p> <p>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以病人自主為優先，第一項修正為病人經治療後病情穩定，無繼續住院必要，精神醫療機構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同時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至該項規範之通知對象排序，與通知之順序無關，併予說明。</p>

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三、第二項為尊重病人意願，以落實出院計畫執行，爰規範醫療機構協助病人於出院前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包含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畫，以銜接各項服務。又本項後段增列「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係考量嚴重病人病程狀況，可能處理醫療照顧事務之能力較不足，爰規定其應徵詢保護人意見，確保該計畫臻於完善並符合嚴重病人之最佳利益，至非屬嚴重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求，必要時亦得派員參與。

四、增訂第三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提升至本項規範，明定精神醫療機構對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其出院日起三日內，應將出院準備計畫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轉介或轉銜各項社區治療與支持服務。又現行第二項有關出院前擬定追蹤計畫，所定「追蹤」有歧視之意涵，爰於第三項定為社區治療與社區支持，其中社區治療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及其他治療方式；社區支持即轄區主管機關定期以電話、居家關懷病人在社區中生活情形並給予支持、協助，保護其權益，使其融入社區中生活，並得平等之對待。另所定轉銜為系統與系統間之合作服務，如衛政機關針對精神疾病就業問題，將病人轉銜至勞動機關以共同照護，轉介則較屬醫療專業名詞。

五、為保護病人權益、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區追蹤，並配合我國現行推動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與實務上地方行政機關採精神病人義務通知，爰增訂第四項，定明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而有第三項服務之需求者，考量比例原則及尊重病人自主，以符合 CRPD 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之精神，經其同意後，準用第三項規定。

六、本條係規範病人出院事務，爰將現行第三項刪除，移列至第四章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之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第三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前項保護人，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研習課程、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嚴重病人由專科醫師診斷，非以鑑定認定之，爰第一項刪除「或鑑定」之文字。另為調和 CRPD 與保護病人權益之精神，爰第一項增列保護人對於嚴重病人保護之義務，並應考量病人之意願及最佳利益，第二項增訂保護人之入選，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於輔助事務範圍內，輔助人之同意乃受輔助人意思表示之生效要件；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無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於限制行為能力人，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其意思表示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始生效力；監護人於監護權限範圍內可代理受監護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惟除病人為兒童之情況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仍無代理病人同意精神科住院治療之權。

(二)為避免保護人之決定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決定衝突，爰於第二項定明優先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保護人。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至所定「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之定義，參考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特別密切關係參考「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指身分上、財產上或生活上有特別密切關係者，不包括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故第二項「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包含同居人或摯友等範圍。

四、考量現行許多病人權益團體為法人組織，爰於第三項得另行選定為保護人之範圍，增列「法人」，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嚴重病人之保護人，除家屬、親友外，

	<p>亦有地方主管機關，或由民間團體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等多種樣態，然擔任保護人需協助嚴重病人之各項事務，並確保其權益，倘無相關機制給予合適之研習和支持服務，恐難期待保護人協助嚴重病人之實質效益。爰於第四項授權辦法中增列研習課程及支持服務，以保障嚴重病人權益。</p>
<p>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p> <p>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之期限，與病人自主決定、充分有效參與之權利有關，為趨近 CRPD 之理想，爰為本條規定。</p> <p>三、鑑於現行嚴重病人身分雖有解除機制，但實務上啟動解除身分者甚少，以致嚴重病人身分未能定期更新，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明定，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之身分存續期間，由專科醫師依嚴重病人病情之嚴重度與持續性，於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載明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期限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再次確認其嚴重病人之身分；期限屆滿未再次接受診斷確認者，該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p> <p>四、為保障嚴重病人對於其身分及身分存續期間有救濟之權利，提升其有效參與之程序保障，爰於第二項明定，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另嚴重病人如於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診斷證明書期間屆滿者，為維護嚴重病人權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專科醫師，亦應協助診斷以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自不待言。</p>
<p>第三十五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p> <p>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p> <p>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費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為擴大病人保護範圍，增列家屬應予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並考量現行許多病人權益團體為法人組織，爰就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即時予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之對象增列「法人」。</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鑑於保護人係為協助嚴重病人之各項事務並確保其權益之人，不一定為法律上與嚴重病人有親近關係</p>

<p>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於六十日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p> <p>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得減輕或免除之案件，必要時，準用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機制進行審查。</p>	<p>之人，不應由保護人為當然負擔緊急處置經費之人。因此，於條文明確規範應負擔費用者之範圍為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p> <p>四、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之緊急處置費用，係屬公法上債權債務關係，爰明定地方政府得檢附資料及訂定明確返還期限，俾利得依行政執行法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規定，移送行政執行。</p> <p>五、現行第五項、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另第二項須負擔費用者亦可能因高齡、學齡或經濟條件不佳而無法負擔，爰於第五項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可減輕或免除負擔之條件。</p> <p>六、增訂第六項，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與本條文之情狀類似，爰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就得減輕或免除之案件，必要時可參考上開機制審查。</p>
<p>第三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 CRPD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及第十九條於社區中平等生活之意旨，爰刪除「對病情穩定者」一詞，並考量病人經常需要就醫，於就醫過程中受到尊重與保障非常重要，爰於應予病人尊重與保障事項中，增列「就醫」及「社區生活權益」。此外，考量本條所揭示之權益皆不得有不公平之對待，爰將連接詞由「或」修正為「及」。</p>
<p>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p> <p>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病人權益保障更具全面性，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規範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或誤導閱聽大眾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p> <p>三、考量病人或疑似精神疾病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時，常有傳播媒體於未釐清案件責任及原因前，即將事件發生原因歸責或暗指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所致，嚴重污名化精神疾病、病人及相關照護人員，爰參考身心障</p>

<p>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p> <p>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p>	<p>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範各類傳播媒體及政府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未經法院裁判釐清案件責任及原因前，不得指涉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以全面保障病人權益，減少對其污名化與歧視。</p> <p>四、增訂第三項廣播、電視事業涉有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有與事實不符，誤導閱聽者致產生歧視之報導等情形，其違反事實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認定之，俾供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規定裁罰。</p> <p>五、增訂第四項，係為避免任何人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p>
<p>第三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p> <p>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嚴重病人之權益保障更加完善，爰修正第二項，將家屬列為告知對象之一。</p> <p>三、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p> <p>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前二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列緊急安置費用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費用標準，以完善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p>
<p>第四十一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除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外，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得被選為嚴重病人之保護人者，通常為病人最主要之照顧者；病人相關照護人員對於環境具有相當熟悉程度；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對於病人權益亦相當重視，惟</p>

<p>機關申訴。</p> <p>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p>	<p>現行第一項規定對於侵害病人權益事項得提出申訴之對象，並未將上開人員及團體納入，爰於第一項增列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及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以維護病人權益。另現行照護機構之樣態眾多，為免掛一漏萬，第一項併增列其他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即包含提供相關服務單位。</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考量本條係屬治療方式，非屬人體試驗，爰依醫療業務相關法規規範；另若屬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則依該法規辦理，爰以醫療業務管理已有相當完備的規範，無須保留現行規定，予以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刪除)</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前條併同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為必要，並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p> <p>一、電痙攣治療。</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配合援引條次調整，酌修文字。</p>
<p>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p> <p>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條次調整，序文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符合 CRPD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人身自由與安全之合理對待之精神及獲得合理可得最高標準健康照顧之期待，對於所有治療，病人有知情同意權利，過程應包含醫師以其可以理解之表達方式，提供充分資訊，使其有足夠理解能力與判斷能力，而自願性地作成意思決定，爰刪除現行第一款「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保護人同意」及第三款「但於嚴重病人，得僅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文字。</p> <p>(三)為符合 CRPD 第十二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國家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各種正式或非正式之支持方式，包括以身心障礙者可以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及溝通。另外，為確保身</p>

<p>意願。</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之相關措施，應尊重本人之意願及選擇。基此，為保障病人之權利其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須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後，並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爰為第一款但書規定，並增訂第三項。</p> <p>(四)依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另參照刑法最低刑事責任年齡之標準為十四歲，爰修正第三款規定，滿七歲至未滿十四歲未成人之同意權行使，並增訂第四款，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三、部分病人可能有其他狀況無法行使同意權，則依醫療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如醫療法第六十四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五條第二項等，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符合 CRC 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施行第四十四條治療方式，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符合本條要求精神醫療機構應依病人之年齡及情況差異取得書面同意，限制醫院做過度醫療之目的。</p>
<p>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p>	<p>對於病人以主動關懷為目的，即定期關懷病人在社區中生活情形並給予支持、協助，保護其權益，使其融入社區中生活，並獲得平等之對待，爰修正章名。</p>
<p>第四十六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p> <p>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p> <p>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增列「第一項」之文字，另中央主管機關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將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爰增列「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之文字，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保護人及家屬諮詢服務；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嚴重</p>

<p>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病人係經專科醫師診斷，非以鑑定認定之，爰第三項刪除「或鑑定」之文字，並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四項，嚴重病人通報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嚴重病人通報方式、內容、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p>
<p>第四十七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強制為之。</p> <p>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援引項次。另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其可能欠缺病識感，爰第一項併增訂上述機關、機構或場所於必要時得使用強制方式提供醫療或協助就醫。</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八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p> <p>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使病人回歸社區後能得到適當服務，爰定明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地方主管機關，以銜接其社區資源提供社區治療與社區支持之整合性服務。</p> <p>三、增訂第二項，為使矯正機關等辦理其病人之轉介或轉銜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病人轉介或轉銜方式、內容、個案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p>
<p>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p> <p>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援引項次。</p> <p>(二)增訂有關各職類人員之通知機制，希冀各領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先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及早發現介入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p> <p>(三)為避免社會大眾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危險者，等同本法所稱病人，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病人」之文字。</p>

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本條立法意旨僅為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並非判定其是否為精神疾病病人，爰第二項修正為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精神病人，及經查明者及未查明者，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又為因應相關機關、單位合作以共同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二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將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七十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擴充處理之量能，同時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將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期以共同合作，迅速處理本條相關事項。而於資源布建期間，地方政府應可衡酌現行之人力及設備妥善調合，並視人力是否到位情況派員到場或使用影音設備為就醫必要性之認定。

(二)另第二項規定對象為第一項「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第一項刪除之「有傷害他人者」，該類人員因涉犯刑事案件，其就醫事宜，警察、消防機關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處理。至自傷案件則逕依緊急救護法處理，故無另定之必要。

四、現行第二項民眾通知機制規定刪除，因目前民眾如遇緊急危險或影響社會秩序之情形，均透過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向警察或消防機關反映，並由上開機關受理案件並處理，爰予刪除。

五、依第二項護送就醫之人，經就近適當醫療機構處置後，診斷屬病人並評估其需要後，醫療機構應將其轉診至轄區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爰修正第三項。

六、現行第四項通知家屬之規定，於警察或消防機關依第二項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查明是否具病人身分時，即一併通知家屬，爰予刪除。

七、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修其授權事項，其中增列安全維護經費補助，係為保障及維護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之安全。

	<p>八、增訂第五項，為維護被護送人或周遭人員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除得檢查其身體或所攜帶之物外，必要時得於被護送人身體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或器材，如約束帶、約束背心、手套等，以限制活動。</p>
<p>第五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p> <p>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係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為使本法護送就醫相關規定具連續性，爰修正移列為本條第一項。</p> <p>二、考量各地區皆設有二十四小時緊急處理機制，惟對於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尚欠缺合作網絡。復考量各地方精神醫療需求與資源配置不同，地方主管機關應使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能夠更加因地制宜，前揭網絡之建立，需由地方政府整合轄下不同機關共同戮力，爰第一項修正由地方主管機關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又本條之精神係在護送病人至機構就醫，至於是否緊急安置係由就醫機構指定醫師決定，非護送就醫者決定，爰刪除「緊急安置」之規定，另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已詳述護送就醫之醫療事務，含處置、通知及轉院，爰第一項後段修正為「處理前條所定事項」，以精簡條文用語。</p> <p>三、第一項所定緊急醫療處置機制之各機關權責業務內容如下：</p> <p>(一)衛生機關：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聯繫醫療機構，必要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護送就醫事項。</p> <p>(二)警察機關：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協助護送個案就醫及移除個案持有或攜帶之危險物品。</p> <p>(三)消防機關：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由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護送至醫院。</p> <p>四、另為明確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及其應遵行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爰增列第二項。</p>
<p>第五十一條 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疑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時，若有生命、身體或其他非</p>

	<p>緊急就醫無法續行刑事偵查程序之情況，除依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羈押法等相關法規處理外，於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治療。</p>
<p>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p> <p>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p> <p>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p> <p>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配合數位資訊時代，電信事業可運用手機及網路定位訊息，協助提供他傷或自傷者位置，俾利衛生、警察機關等提供緊急處置，爰修正第一項，定明得請求電信事業提供來電者之電信網路定位位置，另酌作文字修正。又有關電信事業配合提供之定位資料，為受調閱個案最後之定位位置。而有關機關向電信事業調閱相關資料時，應予支付費用，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規定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之資料修正為救護有傷人或自傷之虞者之使用者資料，並配合增訂第三項定明使用者資料之範圍。</p> <p>四、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第四項。</p>
<p>第五十三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p> <p>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並非所有精神疾病皆有設置保護人，其於擅自離開精神照護機構時，應通知之對象應更為廣泛，爰第一項增列家屬為通知對象之一，至該項規定之通知對象排序，與通知之順序無關。又警察機關應積極協尋，為加速警察機關尋找病人之效率，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行蹤不明時，應併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俾利相關資料查詢與協尋。</p> <p>三、警察機關發現擅自離開精神照護機構之自願住院病人時，其處理如下：</p> <p>(一)病人無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情況：病人經尋獲，警察機關應通知原機構，由原機構協調家屬或保護人協助將病人帶回家中或經病人同意送回機構。</p> <p>(二)病人有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情況：病人經尋獲，警察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護送就醫之模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視需要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送回或共同送回。</p> <p>四、警察機關發現非自願住院之病人時，其處理應依精神疾病病人離開之機構種類或其住院</p>

	<p>原因，區分如下：</p> <p>(一)病人擅自離開精神護理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時：警察機關應通知原機構，由原機構協調家屬或保護人協助將病人帶回家中或經病人同意送回機構。</p> <p>(二)接受強制住院中之病人擅自離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時：經尋獲後，警察機關應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p> <p>(三)受刑法監護處分、禁戒處分，受刑事訴訟法暫行安置或其他相類處分之病人擅離精神醫療機構時：依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p>
<p>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p>	<p>為使精神疾病照護服務一體化及規範因應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強制住院相關事項，爰修正章名。</p>
<p>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p> <p>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p> <p>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p> <p>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p> <p>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符合憲法第八條「法官保留原則」之意旨，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故審查會僅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審查，爰修正第一項。又理想之廣義社區治療（例如主動式社區治療），應不僅侷限於醫療措施，而必須加入社會照顧措施，包括社區精神醫療照護與社區支持之整合式服務，併予說明。</p> <p>三、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為使法院審理程序順利轉軌銜接，考量現行審查會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文件確認、審查會議安排及相關行政機制已運作多年，爰增列第四項，由審查會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提出相關聲請，並協助法院審理之行政作業。</p> <p>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未修正。</p> <p>五、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修文字。</p>
<p>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病人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嚴重病人有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等可能，常因無病識感未就醫或社區功能不彰未能確實發現，致使嚴重病人無法獲得服務，爰於第一項增訂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專科醫師發現之機制，透過社區訪視之主動關懷及早介入、發現，以利提供嚴重病人治療及支持，如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病人</p>

<p>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p> <p>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p> <p>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又強制社區治療是取代強制住院治療及具有預防性之概念。嚴重病人因病情不穩定，所產生之症狀有正性及負性症狀，負性症狀極可能導致生活功能退化或有退化之虞；倘能即早介入處置，使病人免於陷於生活功能退化之困擾，助其有尊嚴地於社區中健康生活，以符合 CRPD 強調協助身心障礙者（可能某些嚴重病人符合此條件）能與社區融合之意涵，併予說明。</p> <p>四、本條僅規定強制社區治療之要件、申請程序與治療期間，現行第三項前段但書及後段有關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四項移列至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範，爰刪除第三項前段但書與後段及第四項。</p> <p>五、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p> <p>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但書移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p> <p>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期間上限，不得逾一年，以落實病人權益保障。</p>
<p>第五十七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p> <p>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p> <p>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p> <p>強制社區治療係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法院裁定為之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移列修正。</p> <p>二、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將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由分列三款規範。</p> <p>三、依現行規定，強制社區治療期滿應即停止治療。惟考量嚴重病人可能於期限屆至前才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而法院審理程序需相當時間，期間可能強制社區治療期限屆滿，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排除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以避免嚴重病人因法院審理程序中斷治療。</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規定，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參照），經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撤銷、變更或廢棄原裁定；</p>

	<p>反之，若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以及抗告人提起抗告，不論抗告主張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或繼續強制社區治療，法院認主張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有理由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p> <p>五、嚴重病人依法院裁定而為強制社區治療或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其病情改善而無繼續進行之必要時，應即停止，此時各該裁定之效力為何，宜有明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利依循。</p>
<p>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p> <p>一、藥物治療。</p> <p>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p> <p>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p> <p>四、心理治療。</p> <p>五、復健治療。</p> <p>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p> <p>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p> <p>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p> <p>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p> <p>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p> <p>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p> <p>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一款之藥物治療包含長效針劑使用，係因現行思覺失調症病人之臨床用藥方式，包含口服與注射藥物，但部分不規則就醫、甚至抗拒使用口服藥物之病人，往往因病情控制不佳而有極高機率之再復發及再住院等情形發生。為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常藉由施打長效針劑，減少病人口服藥物次數，不僅可達成長期穩定病情之目標，亦能降低再住院率，併予說明。</p> <p>(二)為讓強制社區治療真正有效「長遠」幫助病人，讓病人學習與疾病共存、自我疾病管理；以及病人心理獲得支持、學習到如何與病共存、紓解壓力，即使強制解除，也能使病人自主繼續就醫、服藥或接受打針治療，並且更有意願使用精神照護機構或社區支持的服務，來維持康復狀態。故在提供服務部份，以精神醫學領域之五大專業：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由以上工作者提供專業服務，爰於第一項增列納入心理治療、復健等相關治療項目。</p> <p>(三)考量心理諮商依心理師法規定，其業務範圍為：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與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屬性較不相同，爰以心理治療為治療項目。</p>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為符合 CRPD 第二十五條對於所有治療，病人有知情同意權利，爰刪除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之規定；此外，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事項提升至母法規範，並與第二項整併。

(二)第一款所定之「現場」，包含嚴重病人所在處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二者間之運送路程間。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往往因嚴重病人未能配合機構、團體之指示，定期接受強制社區治療，故定明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又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之「必要時」，係指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嚴重病人接受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或自傷之虞。另嚴重病人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行實施治療。如執行治療仍有困難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相關行政指引，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訂定之。

五、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須評估嚴重病人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性，如經評估應接受住院治療，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者，則復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緊急安置、強制鑑定之程序確認其強制住院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六、考量病人係因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示定期接受治療，且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而返回醫院接受治療。為確保病人得到最完善之治療，爰增訂第五項排除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緊急安置事由之適用，以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緊急安置期間為病人提供完整且全面之醫療照顧。

	<p>七、現行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五十九條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p> <p>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現行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二項。</p> <p>二、考量現行實務上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可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惟尚欠缺法源依據，爰增訂第一項。</p>
<p>第六十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p> <p>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p> <p>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p> <p>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啟動緊急安置與強制鑑定之要件、程序、期間及運作模式，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有關第二項規定，基於保障嚴重病人及他人之生命與身體健康安全，第二項授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於法定期間內對嚴重病人採取緊急安置措施。另指定專科醫師強制鑑定之主要評估項目包括：嚴重病人之診斷、嚴重病人傷人或自傷之虞或行為（包括精神疾病與行為或危險之因果關係）、強制住院之比例原則考量（評估住院治療之適當性與必要性，並衡量強制住院對嚴重病人之治療利益是否大於傷害）。依據比例原則考量後，二位指定專科醫師皆認為嚴重病人有強制住院之必要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始可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住院。此外，第二項所定之「強制鑑定」乃授權指定專科醫師為之，與法院或檢察署於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或家事事件程序中囑託精神醫療機構或精神科醫師所為之狹義之司法精神鑑定不同，併予說明。</p> <p>三、因應科技發展，視訊會議及運作趨於平常。為因應及考量未來諸多不可預期之狀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如傳染病大流行期間，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即採視訊方式實施鑑定。</p> <p>四、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雖無須必由法院事前同意，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如為長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p>

	<p>為呼應 CRPD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以及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將強制住院決定權責由審查會改為「法院」，並配合酌修文字。</p> <p>(二)查 CRPD 第三條揭繫之原則為：(a)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b)不歧視；(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e)機會均等；(f)無障礙。目前各民間團體皆依此原則審視本法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並認為以身心障礙作為必要條件之強制住院制度，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並不符合 CRPD 第十二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四條之人身自由安全保障之規定，且認為審查會之審查僅為行政機關之審查，不符合法官保留原則及人權保障，爰為趨近 CRPD 之理想，CRPD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在嚴重病人並非必為身心障礙者之認知下，所有符合嚴重病人規定之民眾，在發生傷人自傷行為或有傷害之虞並拒絕接受必要之住院治療時，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啟動緊急安置，結合強制住院法官保留制度，在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上，已朝向 CRPD 第十二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四條保障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方向上邁進。</p> <p>五、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p>六、本條本次修正雖未能完全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廢除強制住院制度之呼籲，但已在兼顧生命權、健康權、就醫權、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項目上，強化人權保障，併予說明。</p>
<p>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p> <p>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p> <p>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後段合併修正。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後段修正移列至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四項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停止，已無規定必要；</p>

<p>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p> <p>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四、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p> <p>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爰均予刪除。另現行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併予刪除。</p> <p>二、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關於緊急安置期間、應注意事項及應完成強制鑑定之期限部分，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二)配合強制住院修正為由法院審理，考量緊急安置期間，除二位精神專科醫師實施鑑定之作業時間外，尚需相關資料由審查會先作行政處理及移送法院審理之作業時間；另部分病人在急性症狀期，如透過精神專科醫師於緊急安置期間持續給予適當治療即可達到緩解毋須進行強制住院，爰將緊急安置期間由「五日」修正為「七日」。</p> <p>(三)考量醫療院所實際運作情形，為使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充足之時間進行強制鑑定，故明定強制鑑定應於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p> <p>三、增訂第二項，分列四款詳加規定停止緊急安置之事由，以維嚴重病人權益。另嚴重病人如經法院依提審法規定裁定釋放時，參照提審法第九條規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亦應即予釋放，併予敘明。</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有第二項第二款情形時，應通知法院，並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五、現行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後段酌修文字列為第四項。</p>
<p>第六十二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於聲請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其仍有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經其拒絕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其轉為同意住院。</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病人有自主選擇是否住院之權利，故嚴重病人得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聲請強制住院期間同意住院並要求出院，但為使病人獲得完善之治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仍應評估其是否得以出院及是否仍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爰定明經評估仍須住院接受治療者，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復依強制住院程序進行，並不再接受嚴重病人變更為同意住院。</p>
<p>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p>	<p>一、本條新增。</p>

<p>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p> <p>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p>	<p>二、考量嚴重病人難與外界聯繫以尋求司法救濟，為使其得依法主張權利，維護其應有權益，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機構協助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嚴重病人必要之法律扶助，完善嚴重病人之人權保障。又中央主管機關就上開受理通報及提供扶助之業務，本於最適處理原則，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六十四條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p> <p>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p> <p>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關於強制住院及延長住院之期間規定移列修正，並分列三項規範。</p> <p>二、第一項規定強制住院期限，為使條文文義更加明確，並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查，酌修文字；其期間之計算包含緊急安置之日數。</p> <p>三、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拘束人身自由強制住院期間之聲請延長，亦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另聲請延長應於期間屆滿前適當時間提出為宜。爰於第二項規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p> <p>四、為保障嚴重病人權利，參考強制住院實務運作狀況將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次數，修正為以一次為限，列為第三項。若病人於延長強制住院期限屆滿，指定專科醫師認為仍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必要，應循修正條文第六十條所定程序，重新進行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裁定。</p>
<p>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p> <p>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p> <p>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p> <p>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p> <p>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p> <p>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關於停止強制住院之規定移列修正，並將停止事由分款規定，俾更明確。</p> <p>二、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審理，爰於序文規定，停止強制住院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通知對象增列「原裁定法院」。</p> <p>三、現行規定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及強制住院期滿，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停止強制住院事由。其中第二款排除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說明三。</p>

<p>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p>	<p>四、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及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參照），經抗告人提起抗告，原法院或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撤銷、變更或廢棄原裁定；反之，若無理由者，應裁定駁回，爰增列第四款停止強制住院事由，抗告人提起抗告，不論抗告主張為停止強制住院或繼續強制住院，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有理由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p> <p>五、嚴重病人依法院裁定而為強制住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其病情改善而無繼續進行之必要時，應即停止，此時各該裁定之效力為何，宜有明文，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以利依循。</p>
<p>第六十六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p>	<p>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一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p> <p>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五項及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修正移列。</p> <p>二、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前段關於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規定部分，移列修正為第一項。另考量人民之自由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強制社區治療係對於一般行為自由之拘束，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雖得以法律予以適當之限制，惟仍宜有法院適時檢視其必要性之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亦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之。</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嚴重病人或保護人多為經濟弱勢，且實務上常有因無法繳納裁判費用致使案件經依程序駁回之情形，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定明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聲請及抗告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即不另徵收郵電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外出執行職務所需差旅費之規定。</p> <p>四、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整併移列為第三項。保留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監督機制，並明定其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p>

	<p>安置，以落實 CRPD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之精神，強化嚴重病人之權益保障。另為保障嚴重病人之隱私權，爰刪除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進行個案查核之權限。</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p> <p>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結束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p> <p>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p> <p>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雖無須必由法院事前同意，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如為長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對於嚴重病人依本法為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均須經法院裁定後始得為之，並納入本法關於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規定。</p> <p>三、法院審理案件向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判，然本條所定事件涉及法律以外之專門領域，如其第一審由法官與專家組成特別法庭共同審理，可自不同角度審視，有助於落實採取「法官保留」之立法意旨，自應有法律依據，並應賦予專家正式職稱，爰於第一項後段規定合議庭之組織，並將參審專家稱為「參審員」，復明定法官為審判長明確其合議庭指揮之責。</p> <p>四、合議庭之決定，應由法官與參審員共同依據所形成之心證結果作成判斷，爰參考國民法官法第八十一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合議庭評議相關事項，以利依循。</p>
<p>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p> <p>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p> <p>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p> <p>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p> <p>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參審員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p> <p>三、為廣納多元觀點，透過醫療端與病權端之意見與法官共同審理，本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事件，係採「專家參審」模式。惟參審員並非職業法官，故不宜久任，爰於第三項明定參審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p> <p>四、第四項授權司法院會商行政院訂定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等事項之辦法。</p> <p>五、第五項授權司法院訂定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等事項之辦法。</p>

<p>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十條 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p> <p>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p> <p>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規定係就參審員之職權，包含全程參與審理程序以及於評議中與法官合議，就事實認定及是否適用強制住院等程序共同作成判斷。是以參審員於其所參與審理之個案，原則擁有等同於法官之職權，與法官無分軒輊，故參審員於其職務終了前自應比照法官，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理，不受任何干涉。</p> <p>三、參審員參與審理，為合議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行止，均與司法公正與否密切相關，故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其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確保參審員在任期內均能勝任且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司法之信譽，爰於第三項規定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將之解任。</p>
<p>第七十一條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p> <p>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落實 CRPD 第十三條所揭示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四第一項、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等規定，爰為第一項規定，以利嚴重病人於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所定事件之處理程序中，得到適當之法律協助。另參照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而依職權為嚴重病人選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於申請法律扶助時，免審查嚴重病人之資力，併予敘明。</p> <p>三、嚴重病人如無非訟代理人或雖有非訟代理人但法院認有必要時，依家事事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二十一條等規定，法院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爰於第二項前段定明；另考量嚴重病人身心狀況及多屬經濟弱勢，強制住院及其延長事件之聲請人復為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如依家事事件法第</p>

	<p>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事後仍須請應負擔程序費用之人償還，不利實務運作，故於第二項後段明定，由國庫支付而非墊付，以維嚴重病人權益。</p>
<p>第七十二條 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p> <p>對於前項、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後段關於抗告及不得再抗告之規定移列修正，並列為第二項。</p> <p>二、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提供法院審酌對其最有利之處遇，並促進程序經濟及避免病人因程序延宕而遭受不利益，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賦予法院認為嚴重病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之機制。</p> <p>三、考量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時效涉及病人人身自由之限制，爰就法院於審理後之裁定書記載方式，增訂第三項規定得以宣示筆錄代替，以提升處理效益；另規定如經提出抗告時，即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以利抗告法院審酌。</p>
<p>第七十三條 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p>	<p>一、本條由現行第四十二條第六項移列修正。</p> <p>二、考量嚴重病人恐因病情，難以親自到庭陳述意見及因應與考量未來諸多不可預期之狀況，爰參考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定明嚴重病人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時，法院得依職權使用該設備直接審理。</p>
<p>第七十四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但對法院所為下列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期間，不在此限：</p> <p>一、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p> <p>二、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p> <p>三、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法對嚴重病人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係經由專業判斷或專家參審，認符合嚴重病人利益所為之決定。另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法院審理程序中，嚴重病人如因病情改善無繼續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必要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停止之。考量嚴重病人可能於期限屆至前才提出聲請，而法院審理程序需相當時間，為避免嚴重病人因法院審理程序中斷治療，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例為本條第一項</p>

	<p>前段規定。另法院所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或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等裁定，參照現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準用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送達或當庭告知嚴重病人或醫療機構時即發生效力，且抗告不停止執行，爰併訂定但書，以兼顧裁定效力及適度保障嚴重病人之自由權益。</p>
<p>第七十五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前項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審理程序明確完備，於第一項明定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亦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家事事件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三、參審員參與審理事件（修正條文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含審查會依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之應協助事項），涉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於第二項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p> <p>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業務，增列「緊急安置及強制社區治療」。</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七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p> <p>一、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本人。</p> <p>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修正序文所定禁止鑑定之條次。</p> <p>三、強制鑑定及延長強制住院鑑定之目的，在於作為判斷病人是否有應接受強制住院之要件；而強制社區治療亦需經專科醫師「診斷」，二者皆對於嚴重病人之人身自由產生重大限制，故鑑定人迴避規範，亦當適用於強制社區治療，爰修正序文，增訂禁止診斷範圍。</p> <p>四、專科醫師亦可能成為具精神疾病之人，爰酌修正文字，使文字更臻明確。</p>

<p>第六章 罰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七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並定明裁罰之權責機關。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援引之條文刪除，爰併同刪除。</p>
<p>第七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p> <p>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援引之條文條次調整酌修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範媒體類型，定明處罰之媒體為廣播、電視事業。考量廣播電視法業已明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效果，除得處以罰鍰外，尚可包含處以停播處分（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故規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三、增訂第二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定明針對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復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禁止傳播媒體歧視報導之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範之對象，除各媒體外，尚包含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爰增訂第三項相應之罰責。 五、為明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未具監督關係者之處罰對象，爰增訂第四項。 六、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增列第五項，定明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如</p>

	<p>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與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八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p> <p>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未依相關精神照護機構標準設置，收治病人並提供服務之機構，精神疾病病人安全與服務品質堪慮，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之處罰。</p> <p>三、第三項明定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之處罰。又為能使行政罰有效達到制裁之目的，爰參酌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定明「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p>
<p>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p> <p>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文外，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爰將罰鍰金額提高。</p> <p>三、第二項除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文外，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輔導教育改為強制規範，並將時數調整為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此外，考量涉及遺棄或身心虐待，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包含精神照護機構人員，爰第二項增訂精神照護機構人員為處罰對象，俾利對其等提供再教育，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p> <p>四、第三項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為達更大之嚇阻效果，將罰鍰金額提高。</p>
<p>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p> <p>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各款援引條次、項次，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增訂，於第一款定明其罰鍰。</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增訂第四項與第五</p>

<p>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p> <p>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p> <p>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p> <p>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p> <p>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p>	<p>項及現行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範，將現行第一款移列第二款並定明違反各該規定之罰鍰。</p> <p>(三)現行第二款與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增列精神醫療機構等機構、團體未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罰鍰。又為使條文文義明確，另考量遭受不當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對象，可能不具有病人身分，刪除「病人」一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款修正移列為第五款，並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p> <p>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p> <p>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p> <p>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項次並分列四款規定，俾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p>
<p>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項次，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已另定明裁罰權責機關，刪除現行條文所列二款除外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章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p> <p>前項聲請法院認有理由者，強制住院之六十日期間，應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住院之期間合併計算。</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配合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定明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有繼續住院必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就嚴重病人應繼續強制住院法院認有理由者，其強制住院之日數計算方式。</p>
<p>第九十條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之權益，必要時，應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規定，蒐集相關資料作為調查或分析之依據，惟考量實務執行上，主管機關向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索取資料時，常遭拒絕，因而無法即時回應精神疾病病人之需求，進而影響其權益，爰參考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及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為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法業務所取得之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處理與利用，以符合該法之規定。</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本法本次修正將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條文涉及司法院權責，為期執行本法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周妥完善，爰定明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p>因應本法本次修正，所涉執行事項須跨部會溝通協調層面甚廣，需時間整備，另部分條文規定涉及司法院權責，爰另授權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二年施行。</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則

主席：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八、精神醫療機構：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

九、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住宿型或日間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之機構。

十、精神照護機構：指提供病人精神照護服務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職能治療所、精神復健機構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 一、精神病。
- 二、精神官能症。
-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提案第四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 十二、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執行。
-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六、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八、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九、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重建、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合理調整措施，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十二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提案第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委員張育美等分別提案第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前項機關對於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於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犯罪被害人之心理健康促進、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七、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規劃及推動。
-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事務。

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 一、心理健康促進。
- 二、精神疾病防治。
-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 六、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推動。
-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十八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二十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主管機關得依轄內精神病人服務需求與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積極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 一、門診。
- 二、急診。
- 三、全日住院。
- 四、日間照護。
- 五、社區精神復健。
- 六、居家治療。
- 七、社區支持服務。
- 八、個案管理服務。
- 九、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前項精神照護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者之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於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補助之精神病人照護事務，得依各該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或非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精神復健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管理、第三項業務紀錄之製作方式與內容、第四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委託、補助或獎勵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社區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即原審查會通過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提供病人照護服務之機構，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三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

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教育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四十七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針對所轄醫療機構通報及通知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前項病人行方不明，應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

前二項病人之範圍、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促進、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病人個案管理，包括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出院後之精神病人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治療後之精神病人。

第一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告知其家屬。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前項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其具體程序、約束設備之種類、約束時間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屬嚴重病人者，應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派員參與，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前通知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於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該地方主管機關，以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前項保護人，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後，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研習課程、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吳玉琴等提案第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

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前項應負擔人於六十日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得減輕或免除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減輕或免除之案件，必要時，準用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之機制進行審查。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

、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任何人不得以公開之言論歧視病人、或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二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刪除、第四十八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 一、電痙攣治療。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或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

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強制為之。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

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

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

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

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積極協尋。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病人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與其保護人合作，共同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

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五十八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五十六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五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五十九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五十七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五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強制社區治療係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法院裁定為之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該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心理治療。
- 五、復健治療。
-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 一、警察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六十二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六十一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五十九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

，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

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五十條、委員蔣萬安等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張育美等提案第四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四、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於聲請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其仍有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經其拒絕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其轉為同意住院。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經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受理通報及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

民間團體辦理。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

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得繼續進行之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
-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
-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嚴重病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時，法院強制住院之裁定視為撤銷並停止執行。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及緊急安置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緊急安置。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終結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
-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
- 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

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

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六章章名、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六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主席：第七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

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

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

對於前項、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三條 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但對法院所為下列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期間，不在此限：

- 一、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 二、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 三、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前項事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 一、本人為受診斷或受鑑定之病人本人。
-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席：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王婉諭等提案第七十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八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主席：第八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 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七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
-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
-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主席：第八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主席：第八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前項聲請法院認有理由者，強制住院之六十日期間，應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住院之期間合併計算。

主席：第八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第九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

主席：第九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主席：第九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精神衛生法（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共 27 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1、第三條

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致使在壓力情境、或脆弱狀態，致使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而需支持協助其社會生活適應的狀態。過往台灣在各種計畫執行，包含自 105 年至 110 年，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鼓勵醫療機構針對社區高風險的精神疾病病人提供主動式社區照護，積極介入治療及追蹤；111 年起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劃策略三：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然此皆計畫案均委託醫療機構執行，而沒有銜接社區網絡資源；且均以一年一期的計畫案執行。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規劃相關機制，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或高風險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規劃內容應包含「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逐年檢討並評估提供即時回應專線、入家式危機處理團隊、喘息服務、同儕支持等服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第四條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六款「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獎助規劃內容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

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七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第四條、第五條

針對精神衛生法第四條第十二款、第五條第十二款「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79a 點次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最低服務標準，以及長照服務法第四十條規範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之立法體例，針對各類精神照護機構，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督導及評鑑。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4、第五條

《精神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款「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應包含：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訓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第八條

為執行本次修正「精神衛生法」之第八條，有關內政部推動警察、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需求促進、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等等之規定，內政部應充分把握政府當前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政策時機，爭取比照社安網增加心理專業人力之規劃（全臺就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部分，即有規劃 781 名心理相關專業人力），並參照國軍部隊旅級以上單位，均編制專責心理專案人力，輔導人員比例達 1：500 之規模。爰請內政部申請社安網之經費人力，以每一地方警察分局，或層級相當警察消防機關單位，均應有至少一名專職心理專業人力為其服務，於本法修正通過 5 年內落實。

提案人：林為洲 吳玉琴 徐志榮 游毓蘭 賴香伶

6、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授權公告之社區支持服務之內容及執行方式，建議包含精神照顧者專線服務、心理支持、生活重建、居住式服務、社區式服務、居家與家庭支持、教育、工作與就業、社會參與、經濟安全、長期照顧、自立生活、由同儕運作或由同儕提供支持之服務、照護者支持、交通支持及其他有助於保障及提升病人及照顧者生活品質之服務。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7、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發展精神病友同儕支持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精神病人同儕支持員培訓、服務方案，建立同儕支持員參與社區支持之服務模式；並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精神病友同儕支持人力培訓及服務方案。

提案人：吳玉琴 王婉諭 范雲

8、第三十二條

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執行品質，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納入醫院評鑑。

提案人：吳玉琴 范雲 王婉諭

9、第三十七條

針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重視與關注以公開言論歧視病人、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發生案件，並適時發布聲明以回應社會不當言論，以及研議修法增訂相關罰則規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0、第三十九條

針對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重視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並訂定例外得限制會客及通訊自由之指引，且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病人家屬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討論。

針對會客權部份，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於病人入院流程中加入與病人討論「會客名單」之作法，並於住院時定期更新名單，即時做適當調整；且此會客具體狀況，不應以親屬關係為限。另針對自由通訊之權利，建請衛生福利部或可參考以電子產品友善取向的方式為管理，而非一律禁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1、第四十條

依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之統計，台灣平均每年僅有 50 件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明顯低於其他國家；究其原因，係因現行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比照健保點數，且未納入交通費、治療時間與成本等考量，影響醫院承接業務意願甚鉅。

又國內外相關研究業已指出，強制治療個案與一般個案相較更複雜、困難，須提高醫療資源、增加醫療服務提供之密度，始得具成效。然而公立精神衛生醫療體系與綜合醫院精神科背負逐年增加的精神醫療法定責任與公共衛生業務，台灣在精神醫療投資長年卻未增加，此舉實已造成台灣精神衛生醫療體系難以承受之重。

為強化我國強制治療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強制治療費用，且第四十條第三項費用標準之制定，應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及精神醫療機構代表，共同研擬討論。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2、第五十四條

請主管機關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如有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或嚴重病人有自傷或自傷之虞、拒絕治療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強制執行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如仍有困難，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強制執行，被請求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爰此，為利強制社區治療執行，建請由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訂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行政指引，並請衛生福利部於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 1 年檢討執行情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3、第五條

社區支持的各項服務，如：日間服務、社會參與、生活重建、自立生活支持等，都需要便利

之交通服務作為配套措施。有鑑於目前仍有許多地區的大眾運輸不夠方便，導致即便有服務存在，病人卻難以使用。

為避免交通的不便性，直接造成服務可近性降低，爰要求地方主管機關，研擬依社區支持項目及精神病人需求，統合或發展交通支持服務等配套措施。

提案人：吳玉琴 范 雲 王婉諭

14、第二十七條

為提升心理衛生中心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及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研議辦理對於具有潛在精神危機或高風險的病人，早期介入，在社區中支持病人度過危機前期之機制。

提案人：吳玉琴 范 雲 王婉諭

15、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擬定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建議包含：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服務、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支持、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且擬定過程應含括病人參與機制，以落實病人自主。

為使精神醫療機構出院準備計畫，於決策過程落實病人自主、病人參與，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出院準備計畫辦理誘因、逐步提升病人自主之規劃。

提案人：吳玉琴 范 雲 王婉諭

16、為鼓勵民間資源投入社區支持服務，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因考量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立法宗旨已敘明「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社區支持服務發展出符合在地化脈絡有其必要性，於此，中央主管機關於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時，亦應鼓勵獎勵、補助單位運用自身優勢與在地資源，發展符合在地需求的各項社區支持服務。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17、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依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四十九條訂有各機關之處理機制與義務。過往曾有發生疑似精神疾病病人在警消執勤間遭殺害或傷害之憾事，中央警政主管機關及消防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單位，每年應召集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執勤之警消人員代表，檢討精進警消人員之訓練（授課及演練）、配備與支援是否充足，以及協助警消人員降低執行業務可能面臨之訴訟風險，以改善警消人員執勤困境。

提案人：蘇巧慧 賴惠員 吳玉琴

18、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且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是項業務財政確有困難者，中央政府亦應予專款補助。

提案人：張育美 吳玉琴 林為洲 王婉諭

19、第四條

精神疾病病人所需之精神醫療、精神復健、社區支持等服務，事涉跨領域資源投注及專業合作。為使事權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應明訂部內分工原則，俾利相關司、署共同合作及推動相關事項。

提案人：蘇巧慧 林為洲 蔡壁如 王婉諭

20、當社區發生精神危機事件之時，警察、消防人員往往首當其衝，為增進警消及相關人員於處理精神危機時之安全性，爰要求內政部應比照美國危機處理團隊（CIT）之完整教育訓練計畫，納入警察、消防人員之常年訓練，以社區實務為基礎，提升警消基層人員於社區精神危機之反應與處理，降低警察、消防人員於應對精神危機事件之執勤風險。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21、為完善出院準備計畫，考量不同角度及未來具體執行策略，計畫內容得包含門診、居家照護、復健、社區支持、關懷訪視、轉介或轉銜計畫及其他有利出院準備計劃相關事宜。另為提升落實出院準備計畫之誘因，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將此計畫執行納入醫院評鑑，並應補助執行出院準備計畫之經費。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22、第三十三條

依據衛福部心理健康司之統計，二〇一九年各縣市政府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及支出情形，高達十三個縣市未編列公設保護人預算，顯見公設保護人之角色於政策上未獲基本之支持。

為強化公設保護人之效能，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督導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公設保護人職責；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應給予合理費用。

提案人：蘇巧慧 林為洲 蔡壁如 王婉諭

23、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失其效力後，地方主管機關應持續提供其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醫療、復健、居住、就業等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一切支持。

提案人：蘇巧慧 蔡壁如 林為洲 王婉諭

24、第三條、第二十條

此次精神衛生法修正中，明定有即時查明是否為精神病人，或判定是否需有就醫必要，以及其後之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聲請等各項程序設計。

然而，對於「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精神壓力高張或脆弱的狀態，而產生短期間社會生活發生明顯困難者」，所需要的除了現有的護送就醫、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之外，也需要其他社會生活適應的各種計畫積極支持，例如：中途之家、團體家庭、同儕支持等，藉以暫時抽離緊張或高度壓力的狀態。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對於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社區支持」中之「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以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之實施內容，應積極試辦。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5、第二十七條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配置各類專業人員，並提供諮詢、轉介、轉銜服務、病人個案管理、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等各項服務事項，需確保精神病人及其家屬或照顧者於有服務需求時，可提供具可近性與專業性服務。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賴惠員 邱泰源

26、第三十九條

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惟本條係為原則性之規定，而現實中涉及事項頗為複雜，若中央主管機關無進一步詳盡之規範，恐使醫療機關各自解釋，而致醫療需求與病人之個人隱私等權利，有所偏失。爰此，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精神醫療機構代表、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共同研擬相關指引，供各精神醫療機構據以辦理。

提案人：蘇巧慧 洪申翰 賴惠員 林靜儀

27、第四十九條

為配合本次精神衛生法修正通過有關第四十九條第一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邀請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相關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共同擬定通知流程與教育訓練課程。

提案人：蘇巧慧 洪申翰 賴惠員 林靜儀

主席：報告院會，依協商結論，以上附帶決議均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欣盈發言。

吳委員欣盈：（11 時 44 分）精神衛生法是社會安全網重要的一環，不只是為了讓人民安心，更是為了接住所有病友與家屬。民眾黨在這一次修法中，主張應由警消協助一線醫護執行強制治療，確保病友接受妥善治療的權益。另外，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以及治療費用部分，由於是一種處分，應該歸於醫療為醫療，處分為處分，費用支持由公務預算負擔，但非納入健保，這些主張都需要跨黨派去支持而被納入這次的修法中。不過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呼應醫界團體擔憂自己球員兼裁判，而提出的強制社區治療需要交給法院裁定，感到十分遺憾，這次沒有得到廣泛的支持，不過無論如何，我想修法本來就是滾動性的調整，也順著時勢、潮流，反映人民的期待，這依然是為臺灣的精神衛生法踏出重要的一步，感謝大家。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1 時 26 分）副院長好。這一次修法我要特別感謝精神衛生法修法民間聯盟給予我們許多專業意見的支持，也要謝謝召委林為洲，還有吳玉琴委員、王婉諭委員，因為有你們，才能順利審完這個法。

社會安全網不是一小群人的安全網，也要成為病人的安全網，因為生病的人也有生活的權利，所謂穩定的病人不只是穩定就醫，也是要有能力穩定生活，而這個能力可能來自個人的復原、來自同儕或照顧者的支持，或是來自社區資源的支持。因此，我努力的部分主要是把社區支持、社會參與、自立生活的概念融入條文，希望為病人、家屬、照顧者創造更多的資源。

雖然我們階段性修法任務完成，但是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所以對話不應該停止。「沒有我的參與，不要為我做決定」是許多障礙者非常真切的心聲，希望行政、立法部門未來都能夠繼續努力，並聽到他們的聲音，謝謝大家，也謝謝跨黨派所有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精神衛生法修法三讀通過，是強化社會安全網重要的一環，而強化社會安全網一直是蔡總統重要的政策，也是全國醫界在醫療防疫外這幾年來非常努力的目標。本席非常感謝本院立委同仁及各部會的通力合作，讓法案修正通過，給予所有在第一線照顧人民的醫護及社工同仁更大的支持。包括：一、過去辛苦在社區第一線照顧精神疾患的醫護及社工同仁們面臨很多困境，最常見的是病人不願意配合社區治療，更擔憂的是他們對醫護人員的人身攻擊，所以這一次在第八條我們新增了對於疑似有精神疾病狀態之人，必要時應協助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的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的維護，讓公權力在相關事件發生時可以更有效率的主動出擊。二、第四十條的部分，我們肯定本條維持現行條文，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過程中所需要的人力跟物力與治療一般健保病人差距甚大，且強制住院已經改為法官保留，而健保在總額制限制之下，精神科的診察費用從 2003 年到現在也沒有大幅調整，但是高度依賴勞動力的精神科，人力成本一直在升高，為了維護嚴重病人的照護權益，也避免排擠到現有的醫療資源，我們肯定本條維持由中央主管機構編列預算支付。

相信精神衛生法修法會對各界在強化社區安全網有很大的助益，可以促進臺灣社會的安定及人員的安全。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30 分）謝謝主席。這次精神衛生法能夠全文修正，真的是經過漫長的研議，在這次的修法裡，我們也進一步的保障了精神病人的人權、減輕家屬的負擔，希望能夠建構完整的精神照護網，鞏固整個社會安全網絡。

對於這次的修法，本席有幾個特別關心的重點，第一個是增加社區支持，這個部分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社區支持的相關服務，從病人出發，然後擴大到家庭的支持，而且也鼓勵民間試辦各項的支持服務。第二個是排除社區抗爭，這是希望在精神照護機構設立的時候，地方政府應該協助排除社區的一些障礙。第三個是保障精神病人的人權，緊急安置的最長時間 7 天，強制住院改成法官保留原則，並採專家參審的制度。第四個是強化出院準備，嚴重病人出院的準備計畫應該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派員參與。第五個是確保政府公務預算的財源，特別在強制住院費

用、緊急安置費用以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能夠由中央主管機關來負擔相關經費。第六個是明確政府的相關機制，也能夠強化心理健康促進的部分，並賦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質的功能。

對於這次的修法，特別感謝所有精神醫學的專家學者、精神科的醫師們，還有精神障礙團體及家屬團體的支持，讓我們這次的修法能夠順利。我們也希望能夠配合社安網的網絡，讓照護不漏接。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33 分）臺灣政府長期漠視精神病人的處境，沒有提供足夠的社會支持，沒有建立醫療到社區體系間的轉銜，使得許多病人孤立無援，只能反覆地來回於病房與家門之間，更可能進而造成讓人心痛的社會事件或長照悲劇。我的感受尤其深刻和沉痛，因此在本屆上任之後，我率先提出了精神衛生法的全案修正草案，全力推動修法。

在此要跟大家報告，長達 40 個小時的審查過程中，爭取到四大主軸的改變。第一，要明定病人與家屬應該享有的社區支持服務，不要再讓社區支持成為無法兌現的空頭支票。第二，強制治療的案件，提高醫療經費的挹注、降低醫院負擔以及提高治療的成效。第三，針對病人的保障，我要求政府應該要落實保障住院病人的相關權利，須例外限制時，應該制定標準以及方向。第四，橫向的連結讓病人離院後，能夠協助到的這些個案管理員能提早進入到醫療體系進行出院準備，讓病友們順利地從醫院銜接到社區支持。

然而這次的修法，雖然有一些妥協讓步的部分，更有超過 25 個相關法案必須要同步修正及增修，我也會持續的來盯緊落實的進度。除了修法之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要正視我們精神衛生上預算挹注不足的問題，精神醫療端背負著國人逐年增加的精神醫療需求，也應該要挹注相當的經費，而要完善病人們的社區照護以及支持的需求，更要投入相當的資源。

我們很感謝到場審查的跨黨派各位委員、部會長官，我更特別感謝眾多長期以來在民間努力的精神科醫生、民間團體的夥伴、精神病友團體以及家屬們，我們齊心的合作，在這 3 年來努力異中求同，達到共識完成修法。我衷心的期許，我們能夠共同努力讓精神病友們順利走向回家的路，降低遺憾和傷痛，讓社會更加安全。

2019 年投身政治的時候，我曾經說我會努力實踐的目標當中，第一推社會安全精神衛生之外，還有另一個主軸是犯罪被害人的協助與保障。今天三讀通過了精神衛生法，我也很懇切的呼籲，犯保法也應該儘快進行實質審查、實質討論，也懇請大家一起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今日完成三讀，這次修正是朝向建構一個更細緻、更多元專業合作的精神衛生照顧網絡，與國際趨勢一致。這次修法本席有提出法案，本席是區域立委，民眾最關心的莫過於社會安全，除了民眾發現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的恐懼不安外，第一線的警消也常跟我說，精神衛生法原條文第三十二條，雖然明定警消執行職務發現此類人等應即護送就醫，但這條模糊的線時常造成警消執法的困擾，因此，考量精神疾病患者人權及社會安全的衡平性，以及警消執法有更明確的依據，本次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分成兩個層次。

第一層，增訂各職類人員的通知機制，希望各職類人員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之人，得先行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及早發現介入提供醫療、關懷或社區支持服務之協助；第二層，警消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時查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就醫。

期望這次修正能建構更友善安全的社區環境，讓精神疾病患者在社區內達到平等對待及社會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今日順利三讀，感謝不分黨派委員及行政部門官員的努力，未來我們仍會積極監督法案的落實，使我國在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的目標能充分落實。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1 時 38 分）今日三讀通過精神衛生法，此次修法我特別關注本法第四十一條，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的費用來源。原先行政院版本要將相關費用由公務預算改為健保負擔，但是考量我國健保基金財務已經連續 5 年入不敷出，並將連續第 7 年虧損，難有餘裕分擔公共衛生任務。因此，在修法過程中我極力主張，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的費用必須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獲參採為最終修法的版本。

從經常性的醫療保健支出來看，我國吝於對醫療保健與公共衛生的投資；從健保資源而言，今年的健保總額成長率創近年來新低，代表政府對公共衛生政策的保守以及持續壓榨醫界的惡習。期望透過此次精神衛生法之修正，強化各社會網絡間的連結，為精神病人提供從醫療到社區間連續、多元的支持服務，並且藉由地方與中央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建構出完善的社會支持資源，協助精神病人回歸社會，並期許行政部門謹記醫療永續，讓醫療從業人員看見健保制度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40 分）謝謝主席。精神衛生法立法超過 30 年，社會各界對於修法有很高的期盼，本次修法重點包括提供病友與家屬溫暖型專線電話服務、病友權益保障、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社區支持、強化病友通報、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今天終於完成三讀，從無到有，歷經五次協商，本席感觸特別多。

這次能夠完成三讀，我要特別感謝臺北市心生活協會金林總幹事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也感謝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李麗芬次長、心理健康司謨立中司長、參與協商的朝野立委、司法院、衛福部、法務部等各部會和所有關心修法進程的民間團體，我們一起在這段期間共同努力，排除萬難，完成協商。三讀後的挑戰才正要開始，我們需要督促政府落實，將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補起來，並且逐步完善，我們也需要眾人齊心協力一起努力，讓病友與家屬未來都有合適其需求的社區支持。修法的目的是為了更貼近病友及其家屬，這才是最有效的社會安全網，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253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8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報告

壹、勞動部於 111 年 8 月 29 日以勞動會 3 字第 1110115461 號函送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請本院審議。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111.9.30）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 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勞動部長許銘春率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執行長何俊傑暨相關人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柳雅斐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茲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所提書面報告摘要如下：

一、業務計畫與重點

- (一)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
- (二)推動職場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服務
- (三)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
- (四)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 (五)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六)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七)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二、111、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預算編列情形

(一)111 年度預算部分（111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 1.業務收入編列 7,587 萬 4 千元，為該中心所需經費 9,000 萬元，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7 萬元及無形資產 283 萬元，加計 111 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207 萬 4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7,587 萬 4 千元。
- 2.業務支出編列 7,547 萬 4 千元，為勞務成本 2,180 萬元及管理費用 5,367 萬 4 千元。
- 3.業務外收入 2 萬 5 千元，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2 萬 5 千元。

(二)112 年度預算部分

- 1.業務收入編列 2 億 1,657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58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07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應該中心 112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業務支出編列 2 億 1,657 萬 6 千元，為勞務成本 7,016 萬元及管理費用 1 億 4,64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547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110 萬 2 千元，主要係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員工人數由 55 人增加至 90 人，又 112 年度業務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月，111 年度核心業務執行期間為 5 至 12 月所致。
- 3.業務外收入 6 萬 1 千元，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賸餘數 42 萬 5 千元，減少 36 萬 4 千元。

三、結語

該中心的成立，象徵我國職災預防及重建邁入新的里程碑，未來將承擔起職場安全衛生的永續發展及保護勞工健康的重任，成為企業在推動優質勞動環境的專業智庫，守護著勞工朋友的安全與健康。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進行縝密討論，並完成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收入總額：7,589 萬 9,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7,547 萬 4,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2 萬 5,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337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1,663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2 億 1,65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萬 1,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549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4,641 萬 6 千元之行政管理費用，惟部分董監事涉訟且一級主管亦有經營投資事業情事，恐對預防及重建中心整體形象造成傷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其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制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2. 112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編列 2,640 萬元之職業災害預防業務費用，惟工作計畫重點及內容與 111 年度完全相同，且部分業務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疊，爰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之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工作重點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廖國棟 林為洲

肆、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邱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邱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7,589 萬 9,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7,547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2 萬 5,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337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 億 1,663 萬 7,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2 億 1,65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萬 1,000 元，照列。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1,549 萬 5,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收入、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業務支出」項下「管理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4,641 萬 6 千元之行政管理費用，惟部分董監事涉訟且一級主管亦有經營投資事業情事，恐對預防及重建中心整體形象造成傷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其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制度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廖國棟 林為洲

2. 112 年度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編列 2,640 萬元之職業災害預防業務費用，惟工作計畫重點及內容與 111 年度完全相同，且部分業務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重疊，爰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應就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服務之需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13 年度工作重點內容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廖國棟 林為洲

主席：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123023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28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林騰蛟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陳召集委員秀寶擔任主席。

參、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1 億 4,92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1 億 3,76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5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1 億 3,76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賴品好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國家隊教練身負國家隊選訓工作，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有定期辦理國家隊教練增能計畫，以期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為提升目前國家隊教練有關情緒管理與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以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之教學模式，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項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關運科支援人力，包含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等，名額多來自計畫或外聘人力，恐不利人才留用。又落實運動科學為國訓中心每年之營運目標。為鼓勵人才留用，國訓中心應研擬優秀運科專業人才招攬及留任機制，以期落實國訓中心之營運目標，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賴委員品好長期爭取台灣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自 2021 年 9 月起即多次

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考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立法院 2 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之支持，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即將啟動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 2 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爰此，賴委員品好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協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基層選手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民意代表得為民檢視政府運科發展計畫，並一同為體育能量注入關鍵力量。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五)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1 年修正「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調漲選手津貼，新制下培訓選手津貼為 4 萬 6 千元、學生選手津貼為 2 萬 6 千元、儲訓選手津貼為 1 萬 1 千元。惟依現行支給要點，大學畢業後未在學或就業的選手可領到 4 萬 6 千元的日常零用金，但如果這些選手選擇繼續進修深造，攻讀碩士、博士卻會因為具有學生身分只能領到 2 萬 6 千元的日常零用金，等同變相減薪影響選手進修之意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增加學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目前編制現員卻僅有 123 人，且其中 58 名運科人員當中，有高達 25 人，將近一半之運科人員為 1 年 1 聘、隨計畫聘用之非正式人員，其薪資福利不佳加上聘約無保障，實難以招攬優秀人才提供選手專業精準之服務，更不利於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運科組織人力配置提出正式規劃方案，增加運科人員正式員額編制與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七)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8,358 萬 5 千元，其中用途之一擬用以「組裝

式游泳池委外費」。惟 111 年 9 月，賴委員品好針對有選手指出「國訓中心游泳池水溫平均高達 30 度以上，造成選手游泳時全身發燙、身體不適」等問題提出監督後，國訓中心已購置水冷扇及泡澡桶供選手使用；同時自稱亦提出增設降溫系統的規劃，惟至今賴委員品好依然未見「增設降溫系統」之具體報告，然於 2026 年室內游泳池完工前，相關選手皆暫於臨時游泳池進行培訓，若於往後夏季來臨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恐對選手權益造成影響及傷害。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選手權益，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游泳池水溫具體改善規劃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范 雲 張廖萬堅

(八)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為達「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近年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屢以高預算、低決算的方式，讓預算倍增流於形式。過度灌水之預算編列，不僅無助於提升選手實質待遇，更恐扭曲預算結構，不利體育政策之監督。其中近年編列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尤以為甚，如 110 年度之決算中即可見 2024 巴黎奧運預算執行率之低落。而相較於 2 年後 2024 巴黎奧運之可預見性，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相關選手名單與所需資源，竟與 2024 年奧運備戰相當，顯失比例原則與合理性。承上，為促使國訓中心於預算編列上切合實際需求，避免浮報預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具體改善相關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九)行政院於 111 年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同時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成立，期待達到深入了解現行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運作模式，與規劃未來運科中心內部組織架構。現行運動科學相關業務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之業務權屬、人力配置、軟硬體規劃尚不明確，業務能否有效銜接？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 雲 黃國書 陳秀寶

(十)賴委員品好長期關注運動科學議題，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提出相關預算提案後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逐步改善人事聘用不足等問題（詳下表）。惟在有限資源內，提升後之人力調配領域依然有極大落差，舉例來說，人數最高之醫療防護為 30 人，202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支援 1.37 隊、33.67 位選手；人數最低運

動營養領域 3 人，平均每人支援 13.67 隊、336.67 位選手，此對運動員權益及運動科學勞動能量皆有不利益之影響。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妥善規劃運科人力資源配置，並應提供合適之運科支援，待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領域		生理生化	運動心理	醫療防護	體能訓練	運動營養	力學情蒐	小計
2022 年 8 月底	編制	5	3	16	4	1	3	32
	計畫	1	3	14	4	2	5	29
	小計	6	6	30	8	3	8	61
2023 年度 預估	編制	5	4	17	6	3	5	40
	計畫	4	6	22	7	4	7	50
	小計	9	10	39	13	7	12	90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一)賴委員品好長期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運動資源發展相關議題，惟每每針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設備提出監督改善建議，該中心高比例皆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將彌平現有不足作為回應。賴委員品好追蹤第三期計畫相關進度，其中「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皆因細部設計及修正時間過於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恐進而因工程延宕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選手之使用權益。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體育權益，有礙台灣體育發展且有違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各項作業進度管控。請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肆、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秀寶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陳委員秀寶補充說明。

陳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預算書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1 億 4,921 萬 6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1 億 3,76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152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2 年度教育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總支出」預算編列 21 億 3,76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賴品好 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林宜瑾

(二)國家隊教練身負國家隊選訓工作，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有定期辦理國家隊教練增能計畫，以期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為提升目前國家隊教練有關情緒管理與教育心理學等情緒感知能力，以確保教練及選手間正向、健康之教學模式，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項目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三)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有關運科支援人力，包含體能訓練師、運動心理師、營養師等，名額多來自計畫或外聘人力，恐不利人才留用。又落實運動科學為國訓中心每年之營運目標。為鼓勵人才留用，國訓中心應研擬優秀運科專業人才招攬及留任機制，以期落實國訓中心之營運目標，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項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賴委員品好長期爭取台灣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自 2021 年 9 月起即多次

要求教育部評估成立國家級運科中心之可能性，同時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擔任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時安排考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以盤點台灣運科能量，亦於立法院 2 次總質詢中提出該議題並獲得行政院院長之支持，最終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成立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即將啟動組織條例及相關籌備工程。惟照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劃，未來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擬設立於目前國訓中心內，而原國訓中心運科處依然存續，該 2 單位之業務恐有衝突，且該作為被體育界質疑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原地升級，頗有「掛羊頭，賣狗肉」之嫌。相關單位應針對兩個位階平行的行政法人未來在於選手培訓、輔助等業務要如何協調、合作，遇到衝突要如何調解，提出詳盡的事先規劃以避免疊床架屋、組織協調爭議等。爰此，賴委員品好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協同教育部體育署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研議，同時徵詢了解基層選手建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民意代表得為民檢視政府運科發展計畫，並一同為體育能量注入關鍵力量。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五)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11 年修正「國際綜合性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調漲選手津貼，新制下培訓選手津貼為 4 萬 6 千元、學生選手津貼為 2 萬 6 千元、儲訓選手津貼為 1 萬 1 千元。惟依現行支給要點，大學畢業後未在學或就業的選手可領到 4 萬 6 千元的日常零用金，但如果這些選手選擇繼續進修深造，攻讀碩士、博士卻會因為具有學生身分只能領到 2 萬 6 千元的日常零用金，等同變相減薪影響選手進修之意願。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高學生選手津貼待遇並鼓勵選手持續進修增加學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選手，除教練與選手本身努力之外，運動科學後勤支援也扮演不可或缺之關鍵角色。經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目前編制現員卻僅有 123 人，且其中 58 名運科人員當中，有高達 25 人，將近一半之運科人員為 1 年 1 聘、隨計畫聘用之非正式人員，其薪資福利不佳加上聘約無保障，實難以招攬優秀人才提供選手專業精準之服務，更不利於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檢討運科組織人力配置提出正式規劃方案，增加運科人員正式員額編制與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鄭正鈴 林奕華

(七)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8,358 萬 5 千元，其中用途之一擬用以「組裝

式游泳池委外費」。惟 111 年 9 月，賴委員品好針對有選手指出「國訓中心游泳池水溫平均高達 30 度以上，造成選手游泳時全身發燙、身體不適」等問題提出監督後，國訓中心已購置水冷扇及泡澡桶供選手使用；同時自稱亦提出增設降溫系統的規劃，惟至今賴委員品好依然未見「增設降溫系統」之具體報告，然於 2026 年室內游泳池完工前，相關選手皆暫於臨時游泳池進行培訓，若於往後夏季來臨前仍未有具體規劃恐對選手權益造成影響及傷害。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選手權益，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游泳池水溫具體改善規劃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陳秀寶 范雲 張廖萬堅

- (八)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項下「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為達「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近年教育部體育署與國訓中心屢以高預算、低決算的方式，讓預算倍增流於形式。過度灌水之預算編列，不僅無助於提升選手實質待遇，更恐扭曲預算結構，不利體育政策之監督。其中近年編列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尤以為甚，如 110 年度之決算中即可見 2024 巴黎奧運預算執行率之低落。而相較於 2 年後 2024 巴黎奧運之可預見性，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相關選手名單與所需資源，竟與 2024 年奧運備戰相當，顯失比例原則與合理性。承上，為促使國訓中心於預算編列上切合實際需求，避免浮報預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前述問題具體改善相關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范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 (九)行政院於 111 年通過教育部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規劃成立專責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同時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成立，期待達到深入了解現行運動科學支援體系之運作模式，與規劃未來運科中心內部組織架構。現行運動科學相關業務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辦理，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之業務權屬、人力配置、軟硬體規劃尚不明確，業務能否有效銜接？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范雲 黃國書 陳秀寶

- (十)賴委員品好長期關注運動科學議題，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提出相關預算提案後監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逐步改善人事聘用不足等問題（詳下表）。惟在有限資源內，提升後之人力調配領域依然有極大落差，舉例來說，人數最高之醫療防護為 30 人，2022 年 1 至 7 月平均每人支援 1.37 隊、33.67 位選手；人數最低運

動營養領域 3 人，平均每人支援 13.67 隊、336.67 位選手，此對運動員權益及運動科學勞動能量皆有不利益之影響。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妥善規劃運科人力資源配置，並應提供合適之運科支援，待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領域		生理生化	運動心理	醫療防護	體能訓練	運動營養	力學情蒐	小計
2022 年 8 月底	編制	5	3	16	4	1	3	32
	計畫	1	3	14	4	2	5	29
	小計	6	6	30	8	3	8	61
2023 年度 預估	編制	5	4	17	6	3	5	40
	計畫	4	6	22	7	4	7	50
	小計	9	10	39	13	7	12	90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十一)賴委員品好長期關注運動員權益及運動資源發展相關議題，惟每每針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場地、設備提出監督改善建議，該中心高比例皆以「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第三期計畫」將彌平現有不足作為回應。賴委員品好追蹤第三期計畫相關進度，其中「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及「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皆因細部設計及修正時間過於冗長造成進度落後，恐進而因工程延宕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選手之使用權益。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體育權益，有礙台灣體育發展且有違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各項作業進度管控。請教育部體育署監督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好

連署人：范 雲 陳秀寶 張廖萬堅

主席：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預算書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效性及缺乏監督的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 20 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 年 11 月 3 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 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請宣讀提案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效性及缺乏監督的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 20 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 年 11 月 3 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 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之所以提案，係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共部門維持清廉施政，也讓國家的運作更公開透明，國民黨的要求是希望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 包括 7 月 18 日、11 月 3 日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

國民黨團之所以有這樣的提案，是基於三個理由：第一個，執政黨要培植國內的疫苗產業，因為疫苗產業是戰略性的產業，非常重要，而且是一個國家生物科技的總體表現，國民黨團當然強力支持，但是有個前提，你要扶植它就必須符合國際的規範以及國內相關法律的規定。假設你不讓它公開透明，我們培植出來的疫苗產業，在國內，人民也不相信，更談不上走到國外市場去。基本上，這樣的疫苗培植政策是揠苗助長，結果是害死高端！這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疫苗產品要不要打，關係到 2,300 萬民眾的權益，尤其我手上這個板子是去年 7 月

19 日陳時中開記者會時的板子，7 月 18 日當時通過的 EUA 裡面提到，專案核准製造期間，每個月提供安全性監測報告，並於核准後一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保護效益報告。這是附帶條件。後來高爾在 7 月拿出來的效益檢討報告竟不清不白而被退件，後來又拿出來之後，在 11 月 3 日進行相關的討論。討論的時候，疾管署也知道，還說它的效益報告是由疾管署代為捉刀撰寫。哪有主管機關替民間在做相關的報告？所以基本上是非常不合適。關於這個報告，尤其到現在已經有超過 100 萬人施打，已經施打 306 萬劑，這關係到全民的健康權益，所以國民黨團希望這兩次審查報告的委員發言情況務必要公布，讓全民能夠清楚。

第三個是國外的審查制度，國外審查疫苗 EUA 的情況都是在線上公開透明直播，我要問問蔡政府，先進國家包括美國、歐盟等等，他們在審查疫苗的時候可以直播、公開透明，為什麼蔡政府不敢？他說這些專家學者不願意被公開姓名，我認為這些受敬重的專家學者代表全民來參與審查，基本上，我會信任他的專業沒問題，我們尊重他，但是他在會議過程當中的專業發言也必須受到全民的監督，因為這涉及全民的健康權益，他必須受監督啊！假設他不敢接受監督，他怎麼代表全民去審查這個 EUA？

國民黨團基於以上三點理由，包括培植國內疫苗產業、包括關係到 2,300 萬民眾的健康權益，另外，國外的制度都公開透明，所以這項提案希望院會能夠通過，能夠進一步趕快公布，這樣才有利於整個疫苗產業的發展。謝謝。

主席：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4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效性及缺乏監督的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 20 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 年 11 月 3 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 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建請將本案逕付二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作以下決議：本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針對中油大林煉油廠近一年屢次違規，多達 4 件，10 月 27 日又發生製程二度爆炸，環保局依法開罰，重罰 500 萬元，勞工局重罰 30 萬元，並勒令中油大林煉油廠第三重油脫硫工廠全面停工，要求安全無虞才可復工。中油大林廠發生爆炸引發大火勢至今，中油調查報告跳過大林蒲居民，直接提交報告給市長，引發居民在地團體不滿，認為是沒有公正第三方監督的黑箱報告。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中油大林煉油廠火災調查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降低工安及事故意外，請三個月內完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針對中油大林煉油廠近一年屢次違規，多達 4 件，10 月 27 日又發生製程二度爆炸，環保局依法開罰，重罰 500 萬元，勞工局重罰 30 萬元，並勒令第三重油脫硫工廠全面停工，要求安全無虞才可復工。中油大林廠發生爆炸引發大火勢至今，中油調查報告跳過大林蒲居民，直接提交報告給市長，引發居民在地團體不滿，認為是沒有公正第三方監督的黑箱報告。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中油大林煉油廠火災調查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降低工安及事故意外，請三個月內完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高嘉瑜 游毓蘭 張其祿 邱顯智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羅明才 陳以信

鍾佳濱 林奕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主席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媒體朋友。我想民進黨執政下的臺灣真的是是非不分，從林智堅的論文抄襲，堅稱他沒有錯，而是臺大的錯，一直到新竹關埔國小的工程預算，從 2.2 億元一路暴增到 13.8 億元，且經過 7 年還沒有完工，加上新竹棒球場不斷的追加預算到 12 億元，卻不能打球，還有政府的高層、警界高層跟黑道共聚一堂相見歡，這不只是單純的治安敗壞，而且是黑幫治國，貪腐利益分贓，這樣執政的民進黨政府，還能讓民眾相信跟安心嗎？而且臺灣低薪的情況非常嚴重，蔡英文總統承諾要改善低薪，但實際上是低薪的問題更為嚴重，短短幾年所得分配嚴重惡化，有錢的人越來越有錢，而窮人卻越來越窮，更嚴重的情形在所謂經濟成長的成果，都是由部分少數的人在享受，甚至為了討好外國人，還把護國神山台積電都出賣，棄臺灣於不顧。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總統說年底選舉的結果決定世界怎麼看臺灣，本席要說民進黨輸並不代表臺灣輸，反而可以讓全世界都知道、都看到臺灣引以自豪的民主制度，可以下架貪腐、下架腐敗且不適任的民進黨，也可以在這個部分讓所有人看到臺灣人是善良、理性、明辨是非公義的，更重要是要讓執政黨知道，背棄人民貪污腐敗的下場。

蔡英文說民進黨選輸了世界就會放棄我們，這絕對不是事實；而相關的廣告說幸福來自於對的選擇，大家一起回家投票為家鄉做出對的、好的選擇，本席也期盼民眾想想這幾年大家到底過得好不好，也認真思考我們想要的未來是執政的民進黨不能給我們的，本席在這邊要大力呼籲所有選民在明天為臺灣、為自己做出一個真正最正確的選擇，能夠下架民進黨，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最近因為選舉，大家比較沒有討論到經濟問題。我今天要報告的是台積電走在去臺化的不歸路，臺灣的經濟差不多要「去了了」，張忠謀表示，很多人嫉妒臺灣有那麼好的晶片生產，嫉妒跟羨慕的人非常多。台積電在美國投資 5 奈米廠之後，他證實將來 3 奈米也會跟進，國人都很擔心台積電已走在去台化的不歸路了！將來台積電變成美積電，臺灣的護國神山將會變成美國神山了！如果說少子化是臺灣的國安危機，那麼台積電被掏空是否就是在眼前的國安危機呢？

陳明通局長表示這是台積電的戰略佈局，但此說法實在是跟事實不合，他是在粉飾太平，因為在美國設廠會增加台積電 50% 的支出成本，也就是增加台積電的經營風險，占台積電 6% 的國發基金的收益也會受到影響，更影響 150 萬股東的權益。台積電約占台股總市值 2 成，在臺灣股市的成交量差不多有 3 成，甚至占我國 GDP 的 4%，台積電對臺灣經濟功不可沒。如今台

積電被政治力干預、去台化，其營收將會停滯，不再增長，對臺灣經濟怎可能沒有衝擊？

再者，最近台積電數百名工程師舉家搬遷，包機到美國去，預計將來差不多有 1,000 名工程人員被迫赴美，這不是人才流失嗎？政府一方面說要擴大攬才、招才，花大錢鼓勵優秀僑生留下來，但僑生攬才還未看到成果，我們就已經看到優秀的工程師即將離開到美國去，多少高消費力就這樣不見了！尤其台積電在臺灣的上、下游產業及供應鏈也將一起外移。台積電的出走，自始至終都是被美國脅迫的，蔡政府眼睜睜看著台積電被美國掏空，束手無策，而且還高喊抗中保台。請問一下政府，你們真的有保護到臺灣嗎？有保護到台積電嗎？台積電去美國真的是自願的嗎？還是被逼的？所謂的戰略佈局，是誰的戰略佈局？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泰源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676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66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邱委員就減少癌症病人重複就診及檢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減少癌症病人重複就診及檢查問題：

(一) 衛福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自民國 10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特約醫療機構上傳每月及每日檢驗（查）結果，以減少醫療重複之浪費，並避免病人重複侵入性檢查與過度放射線暴露。107 年起更增加電腦斷層（CT）、磁振造影（MRI）、超音波、X 光、內視鏡等計 56 項影像收載與共享，至本（111）年 8 月檢驗（查）上傳率已達 86.9%，醫療檢查影像上傳率已達 77.3%。亦持續推動「檢驗（查）有申報應上傳」政策，減少不必要之重複檢驗、檢查。

(二) 健保署運用健保大數據，展開多元檢查（驗）管理策略，致力臨床開立處方時，即時協助看診醫師掌握完整病人就醫資料，預防重複檢查，說明如下：

1. 處方「前」預防措施：

(1) 資訊提示：院所可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到檢查（驗）醫令之執行情形及結果。

(2) 診間重複開立檢查提示：就費用前 30 項高額醫令，列入跨院重複開立檢查（驗）醫囑主動提示功能（API），供醫師參考。

2. 處方「後」管理策略：

(1) 報表回饋：就費用前 20 大檢查（驗）類別，按「月」回饋同病人非合理區間內再次執行及執行率異常高於同特約層級同儕值之資訊，供院所建立院內系統化管理機制。

(2) 明確異常案件執行專案核扣：針對「同病人不合理區間內，跨院門診再次執行任一相同診療部位 CT 及 MRI，且醫師未讀取調閱前次他院檢查影像或報告」者，經院所說明後不符規定者，不予支付。

3. 執行成果：估算 107 年至 110 年減少重複檢查檢驗費用約 16 億點。

二、關於增加新檢驗、新藥及新治療技術納入健保給付問題：

(一) 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均協定各總額部門預算，用於給付健保醫療費用，為配合新

醫療科技發展及符合臨床實際需要，每年總額內編列「新醫療科技」預算，以支應新診療項目、新藥及新特材等納入健保給付所增之財務衝擊。另為提高「新醫療科技」預算執行效益，健保署每半年於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中追蹤預算執行狀況，以利隔年度爭取相對適當預算，俾支應新醫療科技納入健保給付事宜。又，為使健保資源合理規劃與運用，業逐步規劃於年度開始前，即展開該年度增修診療項目作業，以爭取隔年度有相對適當之預算支應，盼年初即可引進新興醫療服務，提供更好醫療服務。

(二)為使有限健保資源達有效配置，發揮最大效益，健保署除持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就部分缺乏療效、安全性等實證資料，或需蒐集納入給付與否等評估資訊之診療項目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TA），並依 HTA 結果，增（修）訂醫療服務支付標準外，亦委託專業團隊參考各國制度及經驗，建立醫療服務之醫療科技再評估（HTR）機制，期未來透過醫療資源再配置，將低效益之醫療科技轉移至高效益介入措施及醫療科技，抑制醫療資源不當耗用與合理配置醫療資源。

(三)針對核價流程管控與加速部分，說明如下：

- 1.縮短核價時間：藥商應於收到專家會議初核通知後 3 日內答復健保署，如有其他建議（新事證或其他建議方案），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該署將依程序提送藥物擬訂會議討論。健保署於藥物擬訂會議召開前，提前與藥商協商可行還款方案，亦可縮減核價時間。
- 2.加速臺灣首發新藥支付：在我國為國際間第一個上市，且具臨床價值之新藥（包括增進療效、減少不良反應或降低抗藥性），在取得藥品許可證前，廠商可先行依衛福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核准函提出新藥納入健保收載之建議。健保署給付流程已與食藥署查驗登記流程接軌，並組成臺灣為全球首發新藥核價諮詢小組，以加速產品之上市及給付。

(四)精進新藥預算預估模式，提升健保預算編列準確性：自編列本年預算起，參考國際間作法，健保署運用「前瞻式評估（HS）」預估預算年度 5 年內新藥及增加之預算，參採廠商於 HS 平臺所提供之新年度預計收載品項及個別財務衝擊等資料，以利事先掌握。除增編新藥預算，健保署亦利用多元風險分攤模式，與藥商以合約方式提早新藥品之給付，以解決新藥效能不確定性，控制其對預算之衝擊，加速新藥引進。

(五)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溝通：自本年 11 月 1 日起，提送健保署之新藥建議案，開放廠商可於第一次專家會議到會報告，以加速新藥審議及強化廠商與審查專家間之溝通。

三、關於癌症治療差額給付問題：

針對尚未確定療效安全，具醫療急迫需求（Unmet medical need），惟囿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與財務而暫時性或無法全額納入健保給付之癌症新藥，健保署刻正研議差額負擔方案，嗣持續蒐集或諮詢各界意見，據以評估方案可行性後，將再行研議相關修法事宜。

四、關於部分負擔問題：

原訂本年 5 月 15 日生效之「門、急診部分負擔新制」，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暫緩實施，衛福部已持續就付費者代表所提民眾負擔公平性、對不同社經地位民眾就醫影響等，精進各項配套措施。後續視政策實施可行、院所醫療資訊系統整備更臻完善，以及考量疫情狀況後，將適時於本年底重行推動部分負擔新制，落實全民責任，俾使健保永續。本次調整預計將包括門診藥品、檢驗檢查及急診部分負擔，推估計收金額近百億元。調整主要目的並非彌補健保財務缺口，係透過小幅度調整使用者付費部分負擔，以控制不必要醫療支出，有助珍惜有限健保資源，並落實分級醫療及轉診，使大型醫院回歸其應有之角色。

五、關於改良癌症相關保險問題：

- (一)臺灣全民健保為總額預算制度，每年編列定額預算支應國人健保醫療費用，以滿足民眾基本之醫療服務需求。近年隨人口老化、新興醫療科技快速發展等影響，醫療費用增加速度遠較於保費收入成長速度為快。本年健保總額已突破 8,000 億元大關，藥費占率逐年攀升至 28.9%，目前健保每年新藥預算約在 20 至 25 億元間，健保藥費約每 6 元就有 1 元用於癌症治療，惟未足完全因應高價新興療法與精準醫療趨勢。
- (二)另查現行國內市面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已有就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提供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如非屬全民健保給付之自費用藥項目，亦屬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給付範圍。經醫師開立未經全民健保給付之癌症治療創新醫藥或特殊疾病用藥，已得涵蓋於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給付範圍，保險公司將於保單約定之實支限額內給付，具有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功能。
- (三)又，目前產險及壽險公司亦有銷售得因應治療癌症新藥及新型治療方式之癌症保險商品，例如重度癌症標靶治療、初次罹癌標靶治療藥物費用、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罹癌後基因檢測、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初次罹癌達文西手術醫療費用等，保險給付方式多採定額一次性給付，少數亦有採實支實付方式設計，尚可發揮商業保險補位全民健康保險之功能。
- (四)此外，針對健保不給付或有條件給付藥物及自付差額特材，健保署經檢視及整理，業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健保協同商保—醫療保障更到位」專區，使民眾便利查詢可能需自費或自付差額項目，增進健保與商保資訊透明化。金管會為鼓勵保險業開發保險商品，已與健保署共同成立「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保險合作案專案小組」，將就高價自費或癌症治療項目進行經驗發生率研究，協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立經驗資料，以利保險業者研發改良相關保險商品，俾落實商業保險補位健保之推動。

六、關於建立符合癌症發生率之體檢項目問題：

- (一)經查 108 年癌症標準化發生率前 5 高之癌症，第一為女性乳房，其次為結腸直腸，第三為肺、支氣管及氣管，第四為攝護腺，第五為肝及肝內膽管。為降低癌症對國人之健康危害，衛福部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依據國人好發癌症，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

WHO) 建議及其他實證研究建議之癌症篩檢項目，業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五癌篩檢服務。

(二)另為預防三高、心血管及肝腎慢性疾病，健康署提供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為配合國家消除 C 型肝炎政策，自 109 年 9 月 28 日放寬成人預防保健中 B 型、C 型肝炎篩檢年齡為 45 至 79 歲終身 1 次。健康署後續將依最新國際實證，滾動檢討提出建議國人及早進行癌症篩檢之項目。

七、關於提供癌症病人及家屬更高品質醫療照顧問題：

(一)為提供相關專業就醫諮詢，避免使用未經醫學實證療法，健康署持續協助癌友及其家人獲得正確資訊，業補助 94 家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醫院協助導引，輔導 88 家醫院設立「癌症資源中心」，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協助癌友快速且正確取得醫療資源，減少自行搜尋時間與就醫障礙，可順暢安心進行治療。

(二)另為全方位提供癌友所需身心關懷，健康署 99 年起推動全國 88 家醫院設立「癌症資源中心」，累計已服務超過 150 萬人次，提供各項癌症服務資訊至心理支持與社會資源，以專責護理師、社工師或心理師透過制度化服務流程，讓癌友及家人迅速獲得資源。目前除提供癌友所需醫療輔具、康復用品及衛教手冊等物質資源外，亦不定期舉辦營養照護講座、病友分享會等活動，並成立全癌及各癌別病友支持團體。健康署亦與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合作，將透過臺灣癌症資源網持續充實對癌友及家屬之關懷與支持。

(三)有關無法治癒病人之安寧緩和醫療部分：

1. 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以結合醫療與長照之服務模式進行，定期家訪，向病人及家屬進行宣導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ACP)」與「預立醫療決定 (AD)」，適時提供轉介服務，協助民眾及早規劃臨終醫療照護，以保障民眾善終權利。

2. 安寧療護以完整醫療團隊，儘可能緩解病人之身、心、靈痛苦，提升病人與家屬生活品質。目前健保有三種安寧療護服務模式：住院安寧療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以下簡稱安寧共同照護），業透過提供多元安寧療護服務模式，依不同末期病人需求，提供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且完整之整合性照護體系。

3. 近期修訂重點：

(1)本年 3 月 1 日生效：於安寧居家支付標準新增機構定義，並將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納入機構範疇。

(2)本年 6 月 1 日生效：擴大安寧療護收案範圍，除原有癌症、漸凍人及八大非癌末期病人外，增列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末期衰弱老人、「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至 5 款所列臨床條件者、罕見或其他疾病預估生命受限者等 4 類對象。增訂緊急訪視加成 40% 至 70% 規定，以及提高山地離島醫事人員訪視費用二成。

- (3)本年 9 月 1 日生效：調升「臨終病患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診療項目支付點數 20%。
。修訂附表所列疾病或條件之 ICD-10-CM 代碼。
 - (4)另有關修訂失智症相關收案條件，業經本年 9 月 1 日共同擬訂會議討論通過，刻正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4. 衛福部將持續擴大安寧療護收案範圍及收案機構，期更多有安寧需求之末期病人獲得安寧療護服務，亦透過調升安寧療護相關診療項目支付點數，合理反映醫事人員照護辛勞，提升安寧療護照護及末期病人生命品質，協助病人與家人均獲得緩解與支持，致力落實生命善終與善別。

(二) 行政院函送游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6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967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668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 號)

游委員就長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長照問題：

(一)有關機構補助不足部分：

1. 衛福部為推動在地老化政策，並因應各階段失能民眾照顧需求，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及減少照顧依賴，對於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服務有不同補助策略，並鼓勵使用多元化之長照 2.0 照顧資源以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2. 為緩解入住住宿機構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我國於民國 108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將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增列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對於民眾入住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民眾可擇優依稅率級距階梯式獲得最高 6 萬元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或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用，目前住宿式機構住民領有政府補助者占約 88%。
3. 依據衛福部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長者於生活無法自理時，僅約三成五長者願意住進全日住宿式機構；該類機構現階段非失能長輩首選，長期照顧服務十年計畫 2.0 補助政策仍以長輩期待之居家及社區照顧為主，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採定額補助，避免補助引導使用選擇住宿式服務，而未能以長輩意願做為考量。

(二)有關長照財源不確定部分：

1. 衛福部定期監控各項財源挹注情形，106 年至 110 年長照基金來源收入分別約 119 億元、364 億元、416 億元、538 億元及 720 億元，逐年增加，本(111)年截至 9 月之收入約為 709 億元，各項稅收每月挹注於長照基金之數額穩定，累計金額超出預估數，未出現財源不足之狀況，且長照基金之賸餘額可保留至次一年度使用，現行稅收足以支

應長照業務之執行。

2. 為充實長照財源，採定存方式增加孳息收入，每年利息約 1.15 億元；若未來長照基金倘有收支不平衡，則將評估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編列政府預算撥充，以穩健長照資源布建與長照服務推展，衛福部將持續依長照業務需求及執行能量，滾動式檢討長照基金來源、額度及用途預算，以進行財務控管，並適時與財政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其他穩定稅收之可行性，以利長照基金之永續運作。

(三) 有關經費申請補助單位被鑽漏洞，大比例用於行政支出部分：長照基金主要用於補助民眾使用長照服務及獎勵民間建置長照服務資源，讓有長照需求者可獲得所需之服務，查超過九成之長照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相關業務，包含提供長照需要者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失智照護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另在資源布建部分，則包含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資源，並無相當比例經費使用於行政支出之情事；為控管與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效，衛福部定期辦理查核及督考評核計畫經費之執行，以確保長照基金獲得妥適運用。

(四) 有關數位部協助研發長照機器人之照顧型態部分：若衛福部規劃推動長照機器人，涉及軟體硬體整合，數位部可協助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對接衛福部之需求。

(五) 有關移工黑市猖獗，裁罰規定幾乎都是處罰雇主部分：

1. 鑑於移工管理及失聯通報機制，涉及「就業服務法」規範；又移工失聯轉入黑市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將持續查處並發現問題，冀從源頭改善移工發生失聯情形。

2. 雇主對所聘僱之移工有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報為行蹤不明移工後，勞動部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73 條第 3 款及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並限令於查獲後遣送出國，且嗣後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從事工作。為防杜移工轉入黑市從事非法工作，移民署已成立專案，結合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近期更視疫情發展及國際航班恢復情形，逐步加強查處力道，陸續查獲多起鼓動移工失聯從事黑工或非法仲介集團等案件。

3. 另為增加法令嚇阻力，移民署已研提「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重逾期停（居）留者及幕後幫助者之相關罰則，並持續配合權責機關政策規劃，結合前端源頭管理及後端查處作為，期有效減少移工失聯從事非法工作之情形，進而降低對合法雇主之損害。

二、關於失聯移工及移民人員因公撫卹問題：

(一) 有關移民署轄下內部單位，是否研議修法升格為四級機關部分：

1. 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建立精簡、彈性、效能中央政府機關組織之立法意旨，並避免機關層級過多，致資源分散及增加跨機關行政協調成本，爰除因中央三級機關無法統籌執行處理，或基於地域需要且具一定服務經濟規模者，以不增設四

級機關為目標，其業務由三級機關朝設置派出單位或任務編組方式運作，以集中資源及彈性調度，爰移民署係由其業務單位掌理入出國、移民事務及證照查驗等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另設置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等派出單位，負責各該地區移民相關案件執行事項，又各派出單位之事務行政工作則統一由移民署幕僚單位辦理。

2. 另查自移民署 96 年成立迄今，為應該署成立、開放兩岸政策及移民事務執法等需要，行政院已陸續核增該署職聘僱預算員額共 512 人，占該署成立時配置預算員額總數（2,359 人）逾二成。移民署業務職掌涉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移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強制出國（境）及驅逐出國（境）勤務之執行事項及國境安全管理與維護等，涉及公權力之執行，專業性、強制性及機敏性極高，以現行三級機關組織架構運作，尚能統一指揮調度，發揮整體人力效能。
3. 綜上，基於移民署現行組設及機制尚運作良好，且行政院已就其人力需求陸續給予合理之支持及協助，以當前之組織設計有利機關內部因應業務消長，統籌調配人力及經費，爰建議先維持現行組織架構，未來再視該署業務量能成長情形評估調整之必要性。

(二) 有關移民署所屬人員，是否修法比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適用因公慰問金及因公失能終身照護等部分：

1. 移民署成立後已非警察機關，雖多項勤業務自警察機關移撥而來，且於執行部分勤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之司法警察，然實際上移民人員仍屬簡薦委制人員，已非擔任警察官職務。
2. 有關警察人員因公失能終身照護規定，其補助對象係限於警察官，或須為警察機關人員，並依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相關規定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訂定，移民人員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警察官，法源上無法適用相關補助規定。

三、有關警察年金比照國軍部分：

- (一) 退休年改屬考試院職掌：警察人員因屬公務人員之一環，其退休、撫卹事項受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規規範，且退撫事項屬考試院職掌，需經該院同意後再依程序辦理。
- (二) 須考量整體退休人員衡平性：如針對特定公務人員另訂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可能引發其他各類危勞職務（如醫護）人員援引比照，後續將導致退撫給與標準之公平性不足，並減損年金改革之財務效益，爰基於共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各類人員退撫權益之衡平性，尚須妥慎考量，且退休所得替代率如有調整，所增加之重大經費支出，涉及眾多主管機關權責，需審慎研議。
- (三) 依據貴院本年 10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所作決議，為避免退休警察團體年金給付之訴求流轉於多機關間仍未獲致具體成果，請人事總處會同內政部統籌辦理警察、消防、海巡及政府機關與退休警察團體間形成共識，於 2 個

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人事總處業依上開決議於 10 月 20 日書函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意見及說明，將俟內政部函復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有關警察裝備人力經費問題部分：

(一)地方警力有編制而無預算之員額為 1 萬 185 人，須由地方政府編足相關預算：

1. 查地方警察機關編制員額為 7 萬 628 人，預算員額原為 5 萬 8,832 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應實際需要，前於 108 年及 109 年專案請增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 1,611 人，預算員額提升至 6 萬 443 人，已適時改善警力需求，有編制而無預算之員額由 1 萬 1,796 人下降為 1 萬 185 人。
2. 目前各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均未達編制員額，按「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地方警力人事費預算係由地方政府編列，如地方政府能編足所需警力之相關預算，警政署將協助向人事總處請增預算員額並優予增補警力。

(二)「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係規範編制員額，能否充實地方警力仍在於地方政府能否編足預算：

1. 「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係規範編制員額，並參酌各轄區人口、面積、車輛數及犯罪率等核算設置員額。
2. 檢討修正「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僅能調整編制員額，而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係依預算員額派補，能否充實地方警力仍在於地方政府是否編足預算。
3.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我國警民比為 402，相較鄰近日本（479）及韓國（411），我國整體警力相對充足。

五、有關「警察法」修法部分：「警察法」修正草案前經警政署於本年 7 月 1 日函請內政部法規會辦理審查事宜，並業分別於 8 月 8 日及 10 月 12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惟審查時，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亦提供多元意見，仍需持續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六、有關警察採尿違憲，檢調間聯繫協調作業之因應部分：

(一)研商簡化行政流程及明確審核標準：

1. 法務部於本年 10 月 14 日憲法法庭判決公告後，即於當日通知各檢察機關依判決意旨辦理。為使第一線執法人員有所參循，法務部已於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商司法警察機關強制性非侵入性採取尿液取證之正當法律程序，簡化行政流程，明確審核標準，俾利有效執法。
2. 依會議結論，司法警察（官）應備齊相關卷證資料，敘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定要件，為爭取時效，得以正本、傳真、公務電子郵件或必要時以其他科技方法，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由檢察官審核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及比例原則而為准駁；情況急迫時，司法警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以非侵入性且對受採尿者身體健康無虞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備齊相關卷證

資料，敘明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定要件及情況急迫之情形，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於收案後審核是否許可，如認為不應准許者，應依限撤銷。

- (二)持續策進相關配套措施：為因應此判決對於調查毒品犯罪執法可能造成之影響，法務部除依前開會議結論辦理外，並與警政署共同研議以勾選表單方式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及事後陳報許可，便於司法警察（官）參考運用，同時強化檢警溝通聯繫，以期於個案得以迅速妥適處理，確保調查犯罪效能，亦兼顧受採尿者之權益保障。另警政署亦立即於判決公告同日函請各警察機關依判決意旨採取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並透過各式集會、常年訓練及勤前教育場合要求所屬照辦，且亦於各項會報中提列重點工作提示。

七、有關聚眾鬥毆起訴率低部分：

(一)起訴率計算方式：

- 1.游委員於本年 10 月 18 日質詢時稱「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之起訴率偏低（低於 30%），應係依據警政署提供之數據為主要論據。然經瞭解警政署於 110 年起訴率統計之計算方式，係以警察機關移送人數中經檢察官以犯刑法第 150 條之罪起訴之人數認定，而非以案件數統計。
- 2.若欲計算是類案件正確之起訴率，應以「件數」為計算基準，始能真實呈現司法實務偵辦具體個案中適用前開法條而偵結起訴情形。換言之，即檢察官於具體個案偵結後，不論起訴人數多寡，只要有起訴被告 1 人以上，該案即應算入起訴之範疇中，蓋檢察官已依修正後法條起訴被告，如此始能真實呈現正確起訴率。
- 3.經法務部彙整地方檢察署辦理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案件統計，比較刑法第 150 條修法前後檢察官起訴人數情形，修法前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以刑法第 150 條起訴僅 39 人；修法後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已起訴人數 707 人（若再加上緩起訴處分 134 人，共計 841 人）、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起訴人數 2,437 人（若加計緩起訴 243 人，共計 2,682 人）。本年截至 9 月底止，起訴人數更增加至 3,494 人（若加上緩起訴處分 243 人，共計 3,737 人），相較於修法前，修法後檢察官以刑法第 150 條起訴人數，實際上已較修法前 108 年成長 10 倍之多，代表檢察官全力積極偵辦此類案件，且已大幅提高起訴率。

(二)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修法研議之進度及規劃：

- 1.目前暫無研議修法規劃：因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甫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並於 1 月 17 日施行，迄今僅 2 年餘時間。檢察官針對是類案件之起訴人數，已較修法前成長 10 倍之多，代表檢察官實務上偵辦此類案件已有顯著成效，相關規定適用無礙，目前應暫無修法之必要性。
- 2.法務部於前次修法後已督請臺高檢署採取下列精進措施及作為以提高偵辦是類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

(1)臺高檢署已請警政署及該署刑事局所屬相關單位善用各地方檢察署成立之「打擊不

法犯罪協調聯繫平台」，就妨害秩序案件之蒐證技巧、執行困難點及法律犯罪構成要件認知之差異性，與檢察官詳細交換意見，持續精進相關偵查作為，以提高檢察官起訴率及法院定罪率，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終極目標。

(2)法務部已函請臺高檢署轉知所屬各檢察機關，就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應本於速查嚴辦之態度，依法訴追；關於影響社會治安案件，情節嚴重者，請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針對不法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149 條及 150 條妨害秩序罪，檢察官應即時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針對違法構成要件加強蒐證，尤其對於「行為人就妨害秩序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一節，尤應切實蒐證，人犯隨案移送，從嚴從速偵辦。

(3)臺高檢署已轉知各檢察機關透過檢警聯繫會議或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警察執法人員對於被告主觀故意及客觀行為之相關蒐證知能。藉由強化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公訴蒞庭等之蒐證、舉證及論告，俾提升前開案件之定罪率，以達遏阻犯罪之效果。

八、有關警消機關警察分局或相當層級以上機關，設置專責心理人員，並納入社會安全網計畫之研議規劃部分：

(一)警消機關現行心理健康照護運作方式如下：

1. 警察機關：警政署已遴聘專業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諮詢委員」，每月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及「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提供各警察機關同仁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
2. 消防機關：各消防機關係委由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供諮商服務，又內政部消防署已向本院主計總處爭取 112 年度編列預算 500 萬元之經費，挹注於第一線救災人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衍生之治療費用，並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洽談治療合作事宜，強化心理健康照護力量。

(二)內政部未來將持續督導警政署及消防署精進相關諮商輔導機制，以維護並完善其心理健康照顧制度。

九、有關智慧監獄部分：

(一)因矯正業務繁雜且涉及層面廣泛，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7 年制訂智慧監獄推動之上位計畫，已規劃不同科技運用於業務面向，未來亦將廣續爭取經費逐步推動以科技輔助獄政管理，提升行政效率。

(二)為推動矯正機關獄政管理科技化，法務部與數位部分別於本年 9 月 23 日、26 日及 28 日共同研商實務操作需求及數位化之議題，並確認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之目標。

(三)另為瞭解法務部所需協助，數位部於本年 9 月 26 日洽法務部矯正署討論，並於 9 月 28 日提出數位服務檢視及改造合作議題提供該署參考，另於 11 月 11 日至嘉義地區矯正機關訪查，以瞭解矯正機關實務運作情形及數位化需求後，協力完成「科技監控」之規劃。

(三)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監察院關心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各校訂定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7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7-30)

張委員就監察院關心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各校訂定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相關政策與法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國教署茲就監察院調查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備）意見，所提本部欠缺校園內無障礙環境之指引或規範、須全面盤點有關預算、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與建立專業輔導改善機制、完整垂直水平、暢通且安全之無障礙通路、提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優先順序與改善計畫，以及加強學校行政主管與教職生對無障礙校園環境之認知，本部國教署後續規劃之作為如下：

(一)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

(二) 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備）填報系統：

1. 檢討校園無障礙環境填報系統以符合整體改善需求。
2. 辦理縣市及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填報系統說明會。

(三) 健全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之盤點及控管機制：

1. 擬訂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盤點作業注意事項。
2. 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填報情形列入未來對縣市特教評鑑指標。
3.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校園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運作相關經費。
4. 召開縣市及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盤點及檢討作業會議。
5. 定期召開各縣市無障礙設施盤點會議。

(四) 擬訂中長程計畫，爭取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 依據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備）情形，掌握待改善項目，及排定改善優先項目。
2. 擬定中、長程改善計畫、分年改善績效目標及估算所須經費。

(五) 建置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專業人才庫：

1. 辦理縣市政府、學校專責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行政人員、教師專業知能培訓。
2. 敦促各縣市建置改善無障礙環境人才庫，供各校所設無障礙諮詢小組諮詢。

二、承前，本部國教署為就監察院之調查意見詳予分析待改進事項之後續解決方案，前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身心障礙團體、學校代表及學校建築領域之專業學者會商；另，亦於 11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4 日召開 2 場次「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指引草案』會議」。

(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本院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7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6-27)

林委員就立法院 111 年 5 月 30 日三讀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本部充蒐集各界意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業於 111 年 7 月 24 日、111 年 8 月 7 日，召開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場交流座談會，就上開附帶決議蒐集國內牙醫界、牙醫系學生及國外牙醫系學生家長之意見，本部亦共同與會。本部亦持續透過各式民意管道，多方蒐集建言。
- 二、復考量各界意見分歧，爰本部暫緩執行上開附帶決議，後續將邀集相關領域專家，衡酌我國需求現況，並在不損及本國學生權益，以及保障國人口腔醫療品質等前提下審慎進行政策規劃。

(五)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974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6-7-29)

張委員就衛生福利部尚未公布「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脆弱人口群體於大型傳染病發生時，能降低疫情在身心障礙者及相關人員之間的傳播，保障其健康，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針對該群體發展大型傳染疾病因應指引。
- 二、考量各類傳染病因應措施迥異，以及各類型脆弱人口之族群範圍廣泛，又適逢 COVID-19 疫情發生之際，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其照顧者（包括機構、家屬等）及提供身障者醫療服務之衛生醫療人員等對象參考運用，疾管署以 COVID-19 為例，於去（110）年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伊甸基金會）撰擬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 (COVID-19) 因應指引（下稱身障傳染病指引），並於本（111）年 3 月完成草案。
- 三、為使身障傳染病指引更臻完整周延，並能符合身心障礙族群實際需求，疾管署依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建議，分別於本年 3 月及 9 月送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及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與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宣廣組長等計 11 位委員、學者與代表協助審閱，並共計提出 115 項審查意見。
- 四、為期身障傳染病指引內容更加完整且一致，疾管署已與伊甸基金會，依審查意見修訂身障傳染病指引，並預計於本年 12 月完成修正，並儘速公布。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規定，有民眾陳情希望學前特別扣除額祖父母若能舉證扶養事實也得申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規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二、日前接到民眾陳情，表示因為兒子收入不穩定、收入微薄、媳婦長期失業在家，所以孫子都是由祖父母扶養；但祖父母要報綜合所得稅時，有列報孫子為被扶養人，但學前特別扣除額卻被剔除而無法申報，覺得很不公平，希望祖父母只要舉證有扶養的事實也可以申報，也能變相來鼓勵生育。
- 三、按現行法規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原則上僅限父母扶養 5 歲以下的子女始可申報減除，但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的「因故」情形之一，而由祖父母實際負擔扶養義務者，如符合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的規定，且無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的「3 種不適用情形」，則可以由祖父母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故祖父母在父母符合「因故」之情形下，而實際擔任扶養義務時得申報學前特別扣除額，惟該「因故」之情形若以本件個案為例則必須去停止親權，這樣的規範是否過於不近人情？為了報稅而必須去停止親權。
- 四、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是我們為了鼓勵生育，且體恤納稅義務人扶養小孩所設；實務上時常有隔代教養的情形，許多人生了小孩後並非不想照顧，而是就現實考量沒有足夠之財力及時間，始將其子女交由祖父母養育，也因此實際上擔任扶養義務的為祖父母；故就立法目的而言，祖父母有實際扶養者，就應該給予申報幼兒學前特別扣除。為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希望能放寬法規適用，祖父母若能舉證扶養事實者亦得申報學前特別扣除，以維國人權益，並兼顧改善少子化國安危機的現況。

-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出現柬埔寨翻版的求職囚禁凌虐案，近日檢警在發動 5 波搜索行動後，救出 58 名被囚禁的受害人，並有 3 人已被虐身亡且遭到棄屍，歹徒手段之凶殘，震撼國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出現柬埔寨翻版的求職囚禁凌虐案，近日檢警在發動 5 波搜索行動後，救出 58 名被囚禁的受害人，並有 3 人已被虐身亡且遭到棄屍，歹徒手段之凶殘，震撼國人，更令國人憤怒的是，蔡英文總統及蘇貞昌院長，對此駭人聽聞的凶案竟一片沉默，彷彿視若無睹；甚至在檢警破案後未幾，蔡英文總統還至距離案發現場不到 1 公里的地方，為民進黨候選人助選，卻完全未針對此案發表任何談話，既未勉勵冒險辛苦破案的檢警人員，也未對受害人有任何隻字片語的安慰，更未承諾將加強治安，實在是冷血、無能之至！
- 二、年底大選，蔡總統、蘇院長等一干民進黨政府要員，不斷強調力挺年輕人、鼓吹讓年輕人當家作主就是推動台灣民主云云；然而，對照這次令人髮指的台版柬埔寨求職詐騙案，加害人與受害人多為年輕世代，他們的人生本應有充滿希望的大好前程，卻從此斷送。蔡英文總統對年輕人的承諾空虛飄渺、蒼白無力，比詐騙集團還要殘忍惡劣。
- 三、蔡英文總統在今年國慶發表談話中，特別提出了四個韌性打造更好的台灣，其中一個就是完整建構並強化社會安全網，她強調「要接住每一位需要協助的民眾」，然而，連發生如此嚴重的集體綁架凌虐案，蔡英文總統都不置一詞，政府建構的社會安全網在哪裡、誰接住那些被囚禁甚至死亡的國人？
- 四、事實上，早在 2016 年發生「小燈泡事件」後，蔡總統就公開表示，「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有很多破洞……，我會用盡全力，把這些洞補起來。」6 年過去了，台灣社會安全網的破洞越破越多、越破越大，蔡政府補了多少？除了四處助選、到處喊凍蒜，對提升年輕人就業環境、改善社會治安，這個政府又做了什麼？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台大「新海研一號」於 9 月底遭日本艦艇驅離，而我國官方卻未向日本方表達嚴正抗議，反倒是中國大陸外交部近日向日方交涉，要求不能干涉中國在相關海域從事科學研究，本席想請教國科會及外交部，為何台灣的研究工作受阻，卻是對岸在跟日方談判，我國的立場跟聲明稿卻至今沒有看到？難道台日友好的前提就是對日本無條件的容忍與退讓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與日本對於海洋相關學術交流早已建立機制，之前舉行過 4 次對話會議，但最近 2 年卻停辦，導致我方研究船被驅離，也無管道來解決。國科會統計日本艦艇今年已驅離台灣研究船 4 次，我國政府必須正視此一問題！
- 二、從大阪世博要台灣以公司的名義參加，到近期科研船隻遭驅離，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台日雙方的關係已經失去了平衡。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人民的交流廣泛且深刻，台日友好的口號也不僅是政府的說詞，更是被兩國的百姓銘記在心，日本至今仍感念 311 東日本大地震時我

國提供的援助，而日本民間組織也在我國地震時給予最快速且實際的幫忙，但牽扯到國際政治時，兩國的關係似乎又變得緊張且尷尬，這些都是有賴外交部甚至是民進黨政府的斡旋，但民進黨似乎在處理台日關係的時候，總是習慣不斷的退讓及容忍，像當年被迫進口福島周遭六縣市農漁產品就是最好的案子。

三、本席要求民進黨政府拿出該有的魄力！捍衛我國國民應有的權利，重啟台日海洋研究交流；守護我國的漁船以及科研船隻，健康的外交關係應該是平等互惠，而絕不是卑躬屈膝！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我國景氣於 9 月由代表穩定復甦的綠燈轉為黃藍燈，黃藍燈意指景氣走疲，有轉向的可能，然而黃藍燈並非此波循環的終點，以目前的情勢研判，近期景氣落至藍燈的機率甚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眾所周知，台灣高度依賴出口，在全球景氣走疲之下，就算我們半導體的競爭力再強，也不可能不受影響，更何況擺在面前的這個新循環，事實上，近月的出口、訂單及生產都已看到疲態了，其中電子零組件業的生產指數也結束連續 34 個月的正成長，於 9 月年減 2.97%，一切總體數據正在變化，過度樂觀會誤判情勢而讓政策遲延，以致經濟雪上加霜。
- 二、主計總處於 8 月仍估明年台灣經濟成長預測可逾 3%，近日中經院、台經院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皆估不保三，這和近期景氣變燈所傳遞的訊息是一致的。眾所周知，全球如今除了有美國升息的壓力、俄烏戰爭的困局，還有大陸動態清零的風險，此外，中美兩強的角力更隨時有意想不到的發展，這些變化除了造成原油、天然氣飆漲，也導致全球資本市場震盪、供應鏈中斷、貿易降溫，錯綜複雜的原因匯聚成一股恐慌的壓力，這個恐慌不消退，全球經濟的陰影就不可能消失，經濟成長下修、景氣出現藍燈等新一波循環也將次第到來。
- 三、受到歐美景氣不振的影響，已衝擊到台灣的實體經濟，而這次景氣燈號出現黃藍燈，就代表了一個警訊。而未來歐美國家的經濟還有持續下滑的風險，以出口導向為主的台灣勢必會受到影響，值得政府加以重視並應提前做好準備。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一所大學動輒上萬名學生，學者估計約 5% 至 8% 的學生有憂鬱困擾。台大統計，心理諮商人次 6 年前不過六、七千次，近 2 年超過 1 萬人次，但心理師在個別諮商工作之餘，還要處理行政工作，工作量與薪資不成比例，最後恐導致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不確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中正大學諮商中心主任鄧閔鴻指出，以近年憂鬱症比率估計，各校約 5% 至 8%、500 至 1000 人左右有憂鬱困擾，僅靠十幾名心理師、輔導老師，不可能撐起三級預防輔導工作。鄧閔鴻說，大學輔導老師薪資介於 4.5 至 5 萬元間，工作與薪資對比並不划算。
- 二、陽明交通大學健康心理中心主任程千芳表示，輔導人力的配置需進行整體評估，包括考量專任和兼任心理師的數量，系所教師、導師與心理師合作的輔導運作制度，以及校園合作可以轉介的精神科、身心科及心理諮商所的數量。她認為，各大專院校心理師的薪資待遇確實差異明顯，若教育部或學校期盼心理師扮演學生生命的守門人及心理健康促進執行者，應保障符合其專業價值的薪資待遇，降低同工不同酬的相對剝奪感。
- 三、學校心理師多是約聘，薪資固定，沒有調整機會，若薪資條件不符合期待，會影響留任意願。為維持學校輔導能量，本席建議教育部應採常態編列補助納入年度計畫，較能提早規畫執行。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內政部資料顯示，2021 年全年出生數僅十五·三萬人，創歷史新低；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 年新生兒（出生後未滿二十八天）死亡數四二五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七，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死亡數六四七人，死亡率達千分之四·一，都是近三年新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資料顯示，2021 年全年出生數僅十五·三萬人，創歷史新低；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 年新生兒（出生後未滿二十八天）死亡數四二五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七，嬰兒（出生後未滿一歲）死亡數六四七人，死亡率達千分之四·一，都是近三年新高。相較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的狀況，更能凸顯台灣「死得多」的嚴重性。以 2020 年為例，台灣新生兒死亡率雖與 OECD 死亡率中位數相同，都是千分之二·四，但在嬰兒死亡率方面，台灣千分三·六的水準，則比 OECD 中位數的千分之三·二來得更高。
- 二、若單純和日、韓比較，差距尤其明顯，日本新生兒死亡率為千分之〇·八，韓國為千分之一·三；日本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一·八，韓國為千分之二·五，台灣死亡率是日本的兩倍至三倍。「台灣醫療水準並不比其他國家差，在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的醫學中心，不論是高階醫療器材、藥物等，該有都有。」但既然醫療水準不輸人，何以台灣新生兒死亡率依舊高於其他國家？
- 三、想降低新生兒死亡率，就該讓新生兒科或兒科醫師進產房待命，一旦新生兒出生的「黃金（第）一分鐘」出現異狀，便能立即介入照護，「並不是說其他非新生兒科的醫師不能處置，而是新生兒科更熟悉這些小小孩，清楚是哪些原因導致某些狀況出現。」目前多數醫院只有在母體是高危險妊娠，抑或產前監測到胎兒異常等情況，才會安排新生兒科醫師前

往待命；更重要的是，如果新生兒狀況良好，在場的新生兒科醫師無用武之地，只是單純待命，「即使出勤了，還是沒錢（給付）領」，如此的現行機制，間接促成新生兒科醫師人才的流失。

四、兒醫類別的醫師在醫院內，本來就已經是「少數族群」。依據二〇年資料，台灣內、外、婦、急診科醫師在醫院執業比率大約為七成、七成一、四成八、八成五，唯兒醫最低，僅有三成八，當然禁不起減少。

五、本席針對「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提出補強建議，「近年各縣市間嬰兒死亡率差距擴大，計畫雖達成整體績效目標，惟指標訂定未符激勵原則。」僅訂定降低全國整體五歲兒童死亡率為績效目標仍不夠，應更細緻的從區域、新生兒、嬰兒等面向思考指標。台灣面臨少子化危機，生得少，是一個大問題，但如何讓好不容易誕生的寶寶「一個都不能少」，需要一個更能立竿見影、積極改善的周延做法。

（七）本院林委員淑芬，茲因新北市三重區與台北市僅一橋之隔，近年多數家庭因居住規劃而讓學子至新北市三重區就讀，以致三重區仁義重劃區鄰近公立國小已受人口增加之衝擊。根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今年3月份於官網發布「111學年度國小新生額滿學校名單」，其中鄰近仁義重劃區之三重區碧華國小名列其中，而鄰近該校之五華國小，近六年班級數已急速增加，加上幼兒園班級數，倘學生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但無法新建教學大樓，師生恐面臨教學環境及資源軟硬體缺乏之困境，並嚴重影響學生之學習品質。新北市教育局業已補助五華國小辦理「新建教學大樓可行性評估」，請教育部依評估結果予以經費補助，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提升教學品質，俾利學校校務發展。除此之外，為能提升校地之使用效益，該教學大樓應提供學生、市民可使用之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且交通部應針對五華國小新建教學大樓之共構地下停車場，補助新北市交通局評估增加適量之停車位，以解決鄰近地區停車位不足的問題，而為保障學生使用場地之安全，校外人士進出教學大樓之動線設計應規劃與五華國小學生分流並明確標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10 時至 11 時 46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3 分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陳亭妃	陳椒華	游毓蘭	劉世芳	林昶佐	溫玉霞
	莊瑞雄	陳歐珀	羅致政	林德福	王定宇	陳秀寶	吳秉叡
	劉建國	賴士葆	曾銘宗	沈發惠	黃世杰	謝衣鳳	湯蕙禎
	吳玉琴	陳素月	蘇巧慧	賴惠員	林淑芬	吳思瑤	陳明文
	孔文吉	何欣純	莊競程	羅美玲	林岱樺	吳斯懷	李昆澤
	洪申翰	林文瑞	賴瑞隆	邱議瑩	邱泰源	余 天	林楚茵
	江永昌	蘇治芬	楊 曜	許智傑	林宜瑾	何志偉	高嘉瑜
	陳雪生	柯建銘	張宏陸	張廖萬堅	林靜儀	費鴻泰	吳琪銘
	趙正宇	林俊憲	蔡易餘	賴品妤	范 雲	趙天麟	陳 瑩
	張其祿	管碧玲	萬美玲	呂玉玲	游錫堃	王美惠	李德維
	林思銘	江啟臣	張育美	陳玉珍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翁重鈞	羅明才	賴香伶	廖婉汝	高金素梅	鄭麗文	吳怡玓
	王婉諭	黃國書	邱顯智	洪孟楷	楊瓊瓔	蔡適應	李貴敏
	林奕華	蘇震清	郭國文	陳超明	徐志榮	廖國棟Sufin·Siluko	
	魯明哲	鍾佳濱	邱志偉	吳欣盈	陳以信		

委員出席 101人

請假委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黃秀芳	傅崐萁	林為洲	周春米
	許淑華	蔡其昌	高虹安	鄭運鵬	馬文君
				劉權豪	

委員請假 11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余天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余天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7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棄物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羈押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110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等3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等5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六十一、財政部函送「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財政部函送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八、財政部函送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涉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處罰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屠宰用牛隻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9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

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

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非洲豬瘟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之動物傳染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蟬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瓜地馬拉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韋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蒙特州、阿拉斯加州及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為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華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卡爾瓦多斯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維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夏朗德省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新布藍茲維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修正為「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106.19.40.19-3「浣熊」等53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及刪除CCC0106.20.90.10-8「沙氏變色蜥」輸入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110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21項貨品修正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加工出口區工業用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水質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六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團體業別及

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一六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檢驗實驗室開發檢測認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

「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氮氣」，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Beta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1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等3項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等4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歌舞伎症候群」等2項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4項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魚油中二十碳五烯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果膠」，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及「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鈉」，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並修正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七條附圖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一、勞動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六條、

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廢止「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三九、勞動部函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及依扶養子女數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可行性方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送醫師等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如何依該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勞動部函送保障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三、勞動部函送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四、勞動部函送加強宣導外送員就其勞動關係辦理加保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五、勞動部函送研議檢討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負擔比例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五項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一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803.5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6.0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D910.0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法(NIEA D910.0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特別法重新盤點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防部函送「國防部現役軍人服裝代金之發放對象、條件、金額及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二七八、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二七九、僑務委員會函送更正之「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三、第五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一、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教育部函送「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教育部函送「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六條之二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教育部函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通案加發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之可行性」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〇六、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1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教育部、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三〇八、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修正「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文化部函送「110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條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送「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定自111年4月29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修正發布之「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定自11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325(75)、BWM.2/Circ.42/Rev.2、BWM.2/Circ.70/Rev.1、MEPC.1/Circ.889決議案及通告案，並修正「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MEPC.324(75)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送公告我國商港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32次大會採納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三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 三三九、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〇、司法院函送「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一、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五、司法院函送「110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六、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八、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四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五〇、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五一、法務部函送「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三五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三五三、法務部函，為修正「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四、法務部函送110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五、法務部、經濟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經濟部103年2月19日法令字第10204554850號、經商字第10202146100號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三五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四、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五、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8年至110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執行情形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等3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內政部函送「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八八、內政部函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〇、內政部函送「警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九二、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4項及第5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籐矢竹）筍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五、內政部函送110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

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三九七、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九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芒什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索姆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摩爾濱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默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為「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

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二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4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

，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七、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六、經濟部函送「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CCC9304.00.00.40-7「射擊動能低於20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等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364」，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一、經濟部函送「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二、經濟部函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廢止「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名稱修正為「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六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

」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四六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驗證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四六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四六三、經濟部、財政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經濟部、財政部函，為「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四條文等4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

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財政部函送「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等4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等4項編制表，並自111年8月30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四八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110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財政部函送「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年7月12日第11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四、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五、文化部函送「110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六、文化部函送「110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七、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有關維護校產公共性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教育部函送「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教育部函送「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〇、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教育部函送「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附帶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0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五二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二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九十

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二五、交通部函送「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六、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修正發布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定自111年8月12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NIEA E215.5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NIEA E215.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NIEA A306.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A306.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R309.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R309.13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氟化物檢測方法—離子選擇電極法(NIEA A458.7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2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2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111年12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指定「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14758類號N6369『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多氯聯苯(PCBs)及多氯呋喃(PCDF)血液濃度異常值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

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九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九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七、考試院函，為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〇九、考試院函送「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〇、考試院函送「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職務列等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八、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〇、司法院函，為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四、行政院函，定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116年11月23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第一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六二五、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與臺東縣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及海端鄉，並自111年9月18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二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不敷，動支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8億823萬1,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六二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三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三、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三、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四、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四五、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2屆董事及監察人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105年8月31日至111年9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0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五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五一、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六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六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四）、（五）及（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六）辦理情

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五）及（四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辦理情形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八）及（一〇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及（一一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二）至（四）及（七）至（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加強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三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控管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三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超商店員職業安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三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預算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0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研究量能及提升政策建議採納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三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營造業之各項勞動檢查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四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職場暴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架作業之酒測值審查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地方政府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欠缺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老舊辦公廳舍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將相關補助事業單位列為專案勞動檢查之檢查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綜合商品零售業勞工免於職場暴力等不法侵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納入常態性健康檢

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3年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加班費給付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業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五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質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間區域經貿整合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六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是否應以專法管理設計問卷之說明

，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派遣業者專案勞動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失業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申請失業身分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助金之慰助作業流程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中位數統計數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肖仲介引進大量移工進行勞動剝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維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決算及計畫目標寬列

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勞動市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勞工工時過長問題具體可行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中高齡原住民職業媒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人力空缺與勞工失業兩者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15條第3項適宜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效益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進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啟動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事業單位是否有減少工時現象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商店員遭攻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安排勞工夜間工作之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租賃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原住民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視現行勞動法制適用上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杜絕多元薪資回捐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違規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有無符合相關辦理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品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持續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勞工對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全面檢討購車標準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實施減少工時之企業給予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後保障大量解僱案件勞工權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行檢視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租賃問題宜積極辦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最為符合需求職業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假農民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診所受僱醫師之加保權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二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場之實習材料內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六、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場及庫房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七、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八、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進移工從事製造工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九、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工經濟安全政府相關因應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〇、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社福移工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之立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一、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超商員工自身安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二、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預防性輔導預算似有浮編之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三、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年紓困方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四、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55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五、勞動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繼續凍結3,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111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2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八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八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考試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21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八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1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王定宇、邱顯智、邱志偉、楊瓊瓊、林奕華、劉建國、賴瑞隆、何欣純、蔡易餘等9人對「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秋冬是流行性感冒的好發季節，然而新冠肺炎的疫情已連續多日單日超過四萬例，更嚴重的是，死亡率一直降不下來。本席與許多基層醫療人員都相當擔心，對於流感與新冠病毒的雙重夾擊，政府是否已經做好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國防部長邱國正日前在立法院表示：「役期相關討論已有了眉目，考量當前敵情嚴峻，4個月的役期訓練是不夠的，必須要強化，應該會於年底前公告。」本席認為邱部長在立法院釋出延長兵役的訊號，是不是在軍事專業考量下延長役期實屬必要？若是必

- 要的話，為何還要拖到年底才公布？是不是擔心現在公布會影響選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幾天前才說，若指揮中心解散，緊急使用授權（EUA）就會喪失無法再使用。衛福部長薛瑞元也說，疫苗、藥品、快篩的EUA都是跟指揮中心掛在一起，因此不能解散。沒想到孰料在專家指出二者並無相干後，王必勝一方面改口說指揮中心解散與否和EUA無關，另一方面又另外列出7大理由，說明為何不能解散指揮中心。仔細研究王必勝指揮官的論述，覺得說服力不足，態度也十分可疑，本席合理懷疑民進黨政府堅持不讓指揮中心退場，是否有防疫以外的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4.4億公噸，相當於2.5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8年的產業用水量，儘管台水公司逐年汰舊換新，從92年底漏水率24.58%降至111年14.25%，但外界認為19年才減少10.38%的漏水問題，這樣的進度似乎太慢，尤其乾旱時期，漏水問題更時常被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今年是救國團成立七十周年，但民進黨政府、黨產會正在用違法濫權、羅織罪名、扣帽子的方式，試圖消滅這個服務超過的3,000萬人次的社團，同時也正在毀滅許多四、五、六年級的國人那段青春美好的回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說，「疫苗屬於國家重要戰略物資，國家發展疫苗是不容易的事情只有少數國家可以做到」，本席要說，從高端在去年7月17日通過「緊急使用權」（EUA）申請，允許專案製造後至今，高端疫苗的爭議就從來沒有斷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2025年日本大阪即將舉辦世界博覽會，結果這次的世博會，我國竟然只能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公司的名義參加，館內被要求不能出現任何「台灣」文字與圖樣，即使是Formosa也不行。對比2010年上海世博會，台灣可設立天燈外型的「台灣館」，2025年在大阪簡直是不進反退，地位遭到嚴重的矮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故宮兩年不到損壞3件珍貴文物，國寶散成碎片，讓人痛心疾首，顯示這個世界頂尖的博物館在「去中國化」的民進黨執政之後，特別是在現任院長吳密察主政之下，管理漫不經心，致使寶物一毀再毀。吳院長隱瞞實情，直到被立法委員揭發，猶不坦承嚴重疏失，竟還寡廉鮮恥繼續留任，簡直不知責任政治為何物，執意踐踏民主一如輕賤國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針對中油大林煉油廠近一年屢次違規，多達4件，10月27日又發生製程二度爆炸，環保局依法開罰，重罰500萬元，勞工局重罰30萬元，並勒令第三重油脫硫工廠全面停工，要求安全無虞才可復工。中油大林廠發生爆炸引發大火勢至今，中油調查報告跳過大林蒲居民，直接提交報告給市長，引發居民在地團體不滿，認為是沒有公正第三方監督的黑箱報告。爰此，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中油大林煉油廠火災

調查並提出改善計畫，以降低工安及事故意外，請三個月內完成，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5人臨時提案，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之規定，機車不得行駛內側車道直接左轉，嚴重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也因此強迫機車行駛外側車道，增加機車肇事風險，本款規定應予刪除；第10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因但書之規定致各處道路有在外側車道左轉、內側車道右轉之違反車輛行駛原則，製造衝突點增加肇事風險，更讓駕駛人養成不良之駕駛習慣，因此，但書應予刪除。交通部對主管法規不合理的規定未能適時檢討修正，影響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甚鉅，爰提案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儘速修正，以落實道路平權及增進交通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說明一下，馬文君召委因交通問題來不及，由本席暫時代理，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吳斯懷 王定宇 林靜儀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馬文君

邱臣遠 羅致政 趙天麟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曾銘宗 李昆澤 劉世芳 李德維 張其祿

鄭正鈐 高嘉瑜 陳椒華 廖國棟

（列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林淑芬 蔡適應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 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處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80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6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6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873 萬 7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情報行政」（不含機密部分）原列 11 億 2,896 萬元，減列「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保險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及「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78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部分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8,699 萬 7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公開部分「人事費」占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查一級主管人數資訊，已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中載明，屬公開資訊，不具機密性質。國家安全局應妥適說明將超過八成人數費編為機密預算之理由。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4,5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林淑芬 羅致政
何志偉 吳斯懷 溫玉霞 江啟臣

（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計新增約 241 萬元，考量本項目主要係針對新聞資料、科技情報資訊所需資訊軟硬體費用，因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新增原因，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

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92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邱臣遠
 吳斯懷 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三)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06 萬 5 千元。1.經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保險對象係目標年度 1 月份占列國家安全局編制之特勤人員，保障其因執行特種勤務所致之傷殘或死亡。107 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每年均按投保人數 250 人，編列年度預算 42 萬元，然各年度保費決算數分別僅 31 萬 2 千元、25 萬 3 千元、22 萬 8 千元及 21 萬元，支用比率為 74.17%、60.30%、54.17%及 50.00%，在每年投保人數固定下，平均每人保費並從 107 年度之 1,246 元降至 110 年度之 840 元。然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保險費預算比 111 年度編列 726 萬 6 千元，高出 179 萬 9 千元，惟依其過往年度保費支用狀況觀之，是項預算顯未依實需編列，容有高估之虞。2.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國家安全局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必要之保險當有其必要，然近年特勤人員團體保險實支數已逐年調降，111 年度保費實支數甚僅預算數之一半，顯示其 112 年度保險費似有高估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四)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312 萬 7 千元。其中辦公用品及學員寢室等非消耗品用具，經費編列 43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89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78%，惟查 112 年度人力進用並無擴增，辦公用品及寢具汰換應有合理比例，此項採購縱有通膨考量，恐仍有浮編之嫌。為撙節國家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馬文君 溫玉霞 羅致政 林靜儀
 何志偉 林淑芬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五)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472 萬 8 千元，查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增列 51 萬 3 千元，計 70 萬 3 千元（111 年度僅編 19 萬元）係為辦理「有獎徵答暨紀保安宣導等各項活動」，其必要性及實效為何？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安維人員勤務服裝及警衛據點搬遷等費用，編列 663 萬 1 千元，人數及相關費用需求計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蔡適應 林靜儀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六)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仍編列中央空調等相關費用 2,651 萬 4 千元，實有違蔡英文總統節能減碳、淨零排碳之精神。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4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較 111 年度新增預算計約 1,830 萬元，因 111 與 112 年度部分需求單位雷同，且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 112 年度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效益，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7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八)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編列個人電腦高達 521 部，並未依行政院標準編列，允宜檢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9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昶佐

(九)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875 萬 5 千元。查國家安全局已連續多年採購多區段式金屬感應門，每年單價不一，實需為何，應予說明。又 7.62 公厘狙擊槍採購案執行未臻順利，原因為何，亦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取得 7.62 公厘狙擊槍輸出許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趙天麟 林靜儀 吳斯懷 邱臣遠 王定宇

(十)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039 萬 5 千元。惟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分別為 99.35%、98.19%、96.84%及 96.19%，呈逐年下降趨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十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639 萬 1 千元，執行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 1 期、資訊服務系統

備援機房等 2 項。有關大新房舍工程，尚需釐清作業全貌、期程、需求原因、節點、預期效益等。另備援機房部分囿於揭露資訊不足，需釐清與 111 年度建置相似項目之關連性、需求原因、預期效益等，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十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092 萬 2 千元。查本預算規劃執行之資訊服務備援機房，與 111 年度預算需求之資訊機房及作業空間更新建置等，相似度極高，實需為何？又為網安技能培訓，111 年度已採購電視牆系統，112 年度又重複編列，是否符合實需，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廖婉汝

(十三)據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預算書表所附載「公務車輛明細表」，該局現有各型警備車計 140 輛，其中 5 人座警備車已有 78 輛，7 人座警備車則有 25 輛，而 9 人座及 11 人座警備車亦分別有 11 輛及 8 輛。且各式警備車中多達 59 輛為 108 年以後購置，迄今使用年數僅約 3 年左右，均顯國家安全局現有性能尚佳之車輛為數頗多，應考量以調派現有車況較佳車輛支援方式辦理。然 112 年度預算又預計添購各類警備車 36 輛，是否有其必要性，國家安全局應審慎評估，摶節購車，節省公帑支出。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7,345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邱臣遠 馬文君

(十四)國家安全局為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工作，112 年度預計購置警備車轎式警備車 12 輛，休旅警備車 12 輛，廂式警備車 6 輛，並汰換雙廂貨卡掃車警備車 6 輛，計 36 輛，編列預算 7,260 萬元。惟國家安全局現有與擬增購之同型車輛眾多，應可考量部分以現有車輛支援之方式辦理，以摶節經費。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7,345 萬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林靜儀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淑芬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吳斯懷
邱臣遠 馬文君

(十五)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有關網安平台、衛星處理設施汰換、網路空間培訓設施等所需設備費。因部分與 111 年度需求重疊，或新增項目。另因編列有關第 16 任總統大選需求與第 15 任需求項目、數量部分不同，綜上，有關需求原因、規劃原則及後續運用規劃。均須待釐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之

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593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邱臣遠
林淑芬 何志偉 羅致政

(十六)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安維 8 號任務規劃購置安維人員防彈背心 220 件及防彈公事包 12 個。然國家安全局已於 2019 年安維 7 號任務時已採購防彈背心 295 件及防彈公事包 30 個；依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防彈背心及防彈公事包使用年限均為 5 年，於下次總統大選時皆未超過使用年限。此 2 項物品是否有大量採購之必要，應審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9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趙天麟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何志偉 林淑芬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吳斯懷 邱臣遠 蔡適應 江啟臣

(十七)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局綜理並統合全國情報工作，且為我國情報工作之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對於協助各項情報工作有功之各情報機關及以外之機（關）構與個人，均得給予獎勵。為落實該法獎勵制度立法意旨，擴大國家情報工作之廣度及深度，提升國家情報工作能量，建請國家安全局應轉知各情報機關，對核發之團體獎金，落實實質下授發放至地區等基層單位人員。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十八)111 年 4 月美國國會參議員團來訪，對台灣推銷南卡羅萊納州製造之波音 787 客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行臨時董事會通過此案，採購 16 架波音 B787-9 客機，搭配 8 架選擇權，取代即將除役之空巴 A330-300 型客機。然 111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面對國會議員質詢，國家安全局局長表示這是一場認知作戰。而今事實成真，是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作戰成功或國家安全局局長情資來源有誤，致使作出錯誤之判斷，甚至汗巖國會議員，應予說明。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十九)國家安全局局長被稱為是執政黨的中國通，然而近年兩岸關係及區域局勢急轉直下，從我國的農產貿易到中共軍演，都讓我國從國軍到民眾承受不少壓力。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然國家安全局卻針對外界質疑或國際局勢之發展，動輒以「認知作戰」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不便告知」回應，令人質疑其情報工作之專業性，甚至提供總統錯誤之國際及兩岸情報。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十)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揆 106 至 110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各年度實測合格率介於 96.19 至 99.35%，110 年度合格率雖較 109 年度略有提升，然查該 5 (106 至 110) 年間仍共有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允應加強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提升鑑測合格比率，並降低安維任務人力調配之影響。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二十一)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然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中，逾半數排氣車輛超過 1,800CC，且不乏 3,000CC 以上之車款。而國家安全局將正、副總統大選之特勤安維任務所購置之部分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使用，不利物盡其用，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公務車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溫玉霞 馬文君

(二十二)國家安全局現有 M24 狙擊槍 10 把已使用逾 20 年，且原廠已於 2018 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國家安全局爰規劃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其相關零附件汰購作業，110 及 111 年度汰購標的均為狙擊槍 2 把、槍上夜視鏡 1 具、槍上熱顯像儀 1 具及專用彈 5 千發，然 110 年度編列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家安全局已規劃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則已流標 3 次，尚未決標，為維護人員安全，國家安全局應落實進度管控。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三)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台灣馬上面臨 2022 年 11 月底的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與 2024 年初的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皆必進入激戰。就安倍晉三事件而言，我方選舉的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晉三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台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

練。安倍晉三遭槍擊身亡，更提醒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維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之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維安事故，傷害台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單位建立選舉維安意識暨應處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四)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並離台後，中共就開始展開號稱「環台軍演」的軍事演習，由於演習會影響到台灣對外的海空運輸，外界擔心影響到國內的能源供給。台灣原本就是能源缺乏，98%的能源仰賴進口；每種進口能源的安全存量不同，天然氣算是安全存量最低的能源，只有 7 至 14 天左右的安全存量，從各種發電燃料安全存量來看，大概可看出其中潛藏風險：燃煤存量可供電廠運轉 30 至 45 天，核燃料棒的安全存量可達 1.5 年，但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只有 10 至 14 天，夏天安全存量時常降到 7 天。以德國為代表的幾個歐洲國家，在俄烏戰爭帶來能源危機後，已開始檢討、修正原本的能源政策，什麼全面廢核、去煤電化、以氣代煤等等，都講得小聲、甚至不再講了，各國紛紛重啟煤電廠、讓核電廠延役或甚至增建核電廠；蔡政府在這波能源危機時，是否有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的應變計畫，就此次中共軍演後，應思考「國安」風險，檢討我國的能源政策。建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家安全局協力落實能源安全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五)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以國家安全為由，擬全面禁用華為、中興、海康威視、浙江大華及海能達等 5 家廠商的通訊及監控設備。近年立陶宛及比利時等國也曾披露中國廠牌手機非法蒐集用戶資訊。中國可依據其「國家情報法」及「網絡安全法」等規定，要求中企提供用戶敏感個資，或協助執行情報工作，此舉對我國而言儼然形成嚴重資安威脅。國家安全局雖現已偕同行政院規劃「零信任」之資安整體規劃方向，循序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並逐步推廣至各情報機關，強化國安團隊聯防合作，提升我國網駭威脅防禦能量與預警力度，惟資安即國安，國家安全局應持續推動資安整體提升規劃。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六)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入「賠償收入」項下「一般賠償收入」中，就「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預算編列 2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10 萬元增加 10 萬元（增幅 100%）。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經查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然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家安全局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每年均對外召募志願士兵擔任基層勤務支援工作，惟近 5（106 至 110）年度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近二成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家安全局說明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惟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

追償等問題。不利國家安全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趙天麟

(二十七)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招獲率僅 28.67%，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但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不佳。國家安全局應研議檢討招募方式、管道，以維持應有之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八)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查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總計為 300 人，然各年度總計實際招獲人數僅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家安全局允宜妥謀對策。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二十九)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招獲志願士兵合計 86 人，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離營之人數 15 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 17.44%，應賠償金額 107 萬 3 千元。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家安全局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但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國家安全局應具體了解志願士兵提前離營原由，允宜改善。

提案人：何志偉 馬文君 溫玉霞 邱臣遠

(三十)鑑於國軍經過多次人員精簡案，人數已大幅下降，行政管理相關經費應呈現下降趨勢，國家安全局工作性質與人員結構雖與國防部不同，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籌編預算，不得浮濫，以加強預算編製作業品質。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江啟臣

(三十一)國家安全局近年來招募志願役士兵，皆未達到計畫目標，106 至 110 年每年招募 60 人，目標招募 300 名士兵，卻僅招到 86 人，近 5 年招募率只有 28%；另未服滿現役提前退伍人數亦逐年攀升，5 年共有 15 人賠償離退，離退率達 17.4%；而 110 年只招到 10 人，卻有 9 人提前離退，亦顯示國家安全局對招募目標人數無急迫性需求。爰請國家安全局研議招募改善方案，以維持應有之人力。

提案人：邱臣遠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二)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0,114 萬 5 千元，增幅約 22%，在支持國防武力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

籌編預算。

提案人：吳斯懷 溫玉霞 邱臣遠

(三十三)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備詢時表示，2023 年中共對台比較可能是「以戰逼談」。然 111 年 11 月 14 日 20 國集團（G20）領袖峰會期間，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舉行雙邊會談後，拜登受訪表示，「不認為中共有任何立即入侵台灣的企圖」。中華民國與美國應為共享情報、戰略合作之夥伴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與美國總統之中共對台政策卻有如此重大歧異，令人質疑是美國政府刻意釋放錯誤資訊以安撫緊張之中美關係？抑或我國國家安全局失職，情報分析錯誤，造成政府高層誤判，導致兩岸近年國人及社會之動盪？國家安全局應積極針對情報如何判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強化與各戰略合作夥伴之戰略溝通與協作，以建構一致之安全架構。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吳斯懷 馬文君

(三十四)查國家安全局局長赴國外遭披露，嚴重打擊國人對國家安全局之信賴度。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馬文君 溫玉霞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王召集委員定宇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因現場委員未達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作詢答。本次報告採取先公開、後秘密方式；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採取先秘密、後公開方式，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預計 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前來向各位委員報告 112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案，也要利用這個機會再次拜託各位委員大力支持。本部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將另作報告，謹就本部主管預算公開部分，依施政重點、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暨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112 年度本部施政重點

本部持續全力推動「踏實外交」各項工作，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增進國人福祉，堅守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等普世價值，同時全力鞏固邦交關係，強化與理念相近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擴大國際參與，深化推進「新南向政策」，積極走向世界，營造友我國際環境；以務實、專業、有貢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與資源，積極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攸關人民權益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拓展我國際參與空間，也會更積極參與全球及區域合作機制，和相關國家共同攜手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實質貢獻。另將持續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發聲，以爭取更多國際支持及提升我國際形象，展現臺灣是世界不可或缺的民主夥伴和良善力量。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12 年度施政重點如下：

一、鞏固邦交

(一)全力鞏固現有邦交關係，持續推動雙邊高層互訪交流，深化和廣化有助於友邦整體民生發展的合作計畫，也會和民主夥伴共同協助友邦，但絕對不會和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二)以互惠互助原則，契合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改善人民所得、降低貧困，提高其生活水準。同時提供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提升合作國家就業及民間部門的市場競爭力，並運用我國產業優勢，幫助我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共創雙贏。

二、深化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的關係

(一)善用國際友我氛圍及力量，持續強化與美、日、歐、加、澳、紐等理念相近國家的夥伴關係。在全球公衛、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維護全球供應鏈安全、災難救助及婦女賦權等多項議題上，對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開展合作，攜手促進區域之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

(二)善盡國際責任，與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共同合作因應各項威脅與挑戰，堅守「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現狀」的國際共識，並捍衛民主價值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三、擴大國際參與並積極做出貢獻

(一)開拓並利用多元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及力量，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拓展臺灣的國際空間，鞏固並提升我國際權益。

(二)積極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作出貢獻，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並尋求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全力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四、持續推進「新南向政策」

「新南向政策」是臺灣在印太地區的重要政策，我國持續與目標國深化多元交流，推進各項工作及合作計畫，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主軸，發揮臺灣軟實力，創造互利共贏新合作模式，並連結理念相近國家的印太戰略和倡議，具體貢獻區域發展。

五、全力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

政府全力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已正式提出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本部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積極爭取會員國支持，以促進我國長期經貿發展，也藉此與相關國家攜手增進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六、協助擴大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s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協助國內 NGOs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促成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s)在臺設點，增進我 NGOs 與國際連結，擴大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強化我國 NGOs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協助我國 NGOs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協力從事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彰顯我人道關懷形象。

七、善用國家軟實力，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

(一)本部持續積極透過多元方式向國際社會發聲，加強重要國際媒體聯繫，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持續強化國際文宣內涵，發揮宣傳綜效，傳達臺灣貢獻國際社會之努力與成果，讓世界更瞭解、更支持臺灣，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二)推動公眾外交，營造我青年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擴大青年與國際接軌，以擴展國際視野，並提升國際移動力與競爭力；除平時透過與國內及外國媒體連繫，說明我國外交成果外，亦加強運用包括臉書、推特、Instagram、YouTube 等新媒體平臺，展現公眾外交的正向能量，強化臺灣正面形象。

八、精進為民服務及便民措施

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和便民措施，如強化國人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更新旅遊資訊，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旅安宣導，便捷化護照申辦流程等，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

貳、112 年度本部主管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本部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34 億 4,352 萬 4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 萬元、規費收入 30 億 5,015 萬元、財產收入 3,016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3 億 6,135 萬 9 千元。

二、本部主管歲出預算共編列 317 億 1,501 萬 2 千元，包括本部 304 億 2,126 萬元(含公開預算 292 億 6,369 萬 1 千元及機密預算 11 億 5,756 萬 9 千元)、領事事務局 12 億 943 萬 1 千元、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432 萬 1 千元。茲就本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分別報告如下：

(一)本部公開歲出預算共編列 292 億 6,369 萬 1 千元，以下按業務計畫，逐項扼要提出說明：

1. 一般行政：編列 83 億 8,137 萬 3 千元，支應本部及駐外機構(含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僑委會、國科會、文化部、原能會、金管會、衛福部、漁業署、勞動部、財政部、農委會及退輔會駐外單位)人事費、國內一般行政所需基本工作維持、本部及駐外各館處資訊系統設備等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3 億 6,280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

2. 外交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2,715 萬 7 千元，支應本部外交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製作國情

資料等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653 萬元，主要係增列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影片等經費。

3. 駐外機構業務：編列 30 億 6,640 萬 9 千元，支應本部及經濟部、教育部、觀光局、僑委會、國科會、文化部、原能會、金管會、衛福部、漁業署、勞動部、財政部、農委會及退輔會駐外單位所需業務經費，較 111 年度減列 980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駐外文化中心租金等。

4. 國際會議及交流：編列 21 億 4,544 萬 1 千元，支應爭取加入或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推動或協助民間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結合全民力量進行學術、文化、經貿外交等各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1 億 7,688 萬元，主要係增列 APEC 相關活動、訪賓接待、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等經費。

5. 國際合作及關懷：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支應與友邦各項合作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團及於國際間發生重大災變時，基於關懷及人道立場予以適當協助之救助工作等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與美國、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國際多邊機制及民間組織等合作，協調烏克蘭中央或地方政府，協助安置烏國難民、重建學校、醫院及電力等基礎設施，提供必要之民生物資，以進行戰後復原工作等經費。

6.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9 億 3,548 萬 1 千元，包括以上 2 項：

(1) 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第 2 年經費 5 億 8,506 萬 7 千元；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經費 3 億 814 萬 4 千元。

(2) 汰換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 32 輛及國內公務車 3 輛經費 4,227 萬元。

7. 第一預備金：編列 7,000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

(二) 領事事務局歲出預算共編列 12 億 943 萬 1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562 萬 7 千元，支應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11 年度增列 3,897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8 台電梯及手扶梯汰換等經費。

2. 領事事務管理：編列 9 億 1,230 萬 4 千元，支應領務行政、製作護照及各辦事處業務等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增列 7,602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護照印製費等。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150 萬元，與 111 年度相同。

(三)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共編列 8,432 萬 1 千元，各計畫編列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7,052 萬 9 千元，支應人事費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較 111 年度增列 255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編列 1,366 萬 7 千元，支應培訓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所需經費，較 111 年度減列 211 萬 9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等經費。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12 萬 5 千元，與 111 年度相同。

參、112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預算案綜合說明

一、本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之比率為 1.17%，較 111 年度 1.34% 略低。

二、112 年度本部援外預算編列 155 億 9,539 萬 9 千元，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GNI）之

0.06%，主要係參據近年援外經費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要，覈實編列與友邦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經費。

三、在擲節經費的原則下，本部將持續與邦交國維繫邦誼；與理念相近等友好國家及各類國際組織，拓展在安全、經濟、貿易、觀光、科技、文化、航空、農漁業等領域的合作關係；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及爭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持續爭取並加強國際參與；持續加強領務便民服務及更新旅遊資訊等，增進我國人出國旅遊便利與安全；未來仍將兼顧政府財政與外交需求，持續推動援外工作，以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發展，進而鞏固邦誼，並提升與友好國家實質關係。

肆、結語

當前國際政經局勢變化劇烈，面對國際情勢嚴峻變化、區域安全的挑戰、中國的威脅，外交部會持續全力因應各項外部挑戰，並掌握國際友我氛圍契機，穩健推進「踏實外交」各項工作，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多貢獻，自信前行，連結世界，充分展現臺灣的活力與韌性，以捍衛國家主權、尊嚴與權益，維護民主自由價值。

以上說明如有不清楚或需要再補充部分，歡迎各位委員先進多加指教，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本部各項施政及預算。謝謝。

主席：公開報告已經結束，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112 年度外交部主管收支機密預算編列部分報告完畢，委員要求詢答採公開方式進行，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2 分)部長早。關於預算部分，其實我們多位委員這幾個會期都有針對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的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進行追蹤，之前受到疫情影響，像去年有很長一段時間的執行率大概都是零，現在疫情慢慢和緩了，我們看到一些跟當地職業訓練機構合作等等的計畫也都開始推展了，但是到今年 8 月的時候，看起來這個預算執行率大概是 20%，我相信後疫情時代的執行率會慢慢地跟上來，的確，之前很難動起來，但現在開始算是 initial 的狀態。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早。已經漸漸恢復正常。

林委員昶佐：請部長說明一下現在的執行狀況以及後續的計畫。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的垂詢，關於婦女經濟賦權計畫，的確友邦都非常重視，在概念上面是這樣的，就是婦女通常是占了一半的人口，婦女如果能就業的話，等於就是協助了一半的人口，接著這一半人口的家庭就會受惠、這個國家就會受惠，對此，我們的作法是從婦女的就業訓練開始，之後協助他們去申貸小額的貸款，到目前為止已經開始執行的部分都執行得非常好，

友邦也都非常的感謝，我們還會再全力來推動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林委員昶佐：之前就有談到包括開設培訓班、微中小型企業新創協助、提升技職機構功能等等，有一些是跟他們政府之間的磋商，也有一些是跟他們民間的磋商，之前有談到，雖然是在疫情期間，但我們還是可以來進行這一塊的工作，所以接下來我們審預算的時候，應該也會有幾位委員會追蹤這件事情，到時候請整理出一個比較完整的內容，讓大家可以知道現在相關的進度。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

林委員昶佐：所有需要的磋商，包括前階段需要政府之間協調的規劃都已經完成了，現在是直接推動計畫就可以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還在準備，但是已經做好的部分，比方說我們已經開辦過 135 場的培訓課程；訓練的人員已經超過 1,700 多個；協助了 101 家的微中小型企業、400 家新創企業和 31 件創業提案的申貸；獲得我們友邦當地媒體的報導達到 600 多篇，所以如果持續推動執行的話，那個效果會是非常好的。

林委員昶佐：所以現在可以說是前面初期的準備都已經完成，現在就是計畫在進行但要如何加速的階段？

吳部長釗燮：是的。

林委員昶佐：再來，烏克蘭重建計畫是新增的預算，大家都很關心我們的策略是什麼？策略當然包括美方或是歐洲跟我們比較友好的國家，即我們是跟他們一起團進團出一起來研擬計畫或是我們自己本身跟烏克蘭有雙邊的計畫？這部分的優先順序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在此也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今年度編列明年度預算一共有 18 億元左右，這 18 億元會區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直接的援助，尤其是烏克蘭境內的基礎設施、醫院或是跟醫院相關的設施，比如說復健中心、救護中心等等，另外還有學校、教堂，這些都有受到損傷，之前我們都有直接援助他們，他們也都非常的感謝，而這次我們編列較多，希望能夠直接援助這些單位。

另外一個是三邊合作的援助，也就是說，跟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尤其是跟烏克蘭關係非常密切的國家，包括波蘭、斯洛伐克、捷克或是立陶宛等等，也會跟這些國家的 NGO 合作或是烏克蘭在其他國家設置的 NGO 合作，這個部分目前已達到一半的數目，大約 2,800 萬美元，也就是 9 億元左右。

另外還有一個是多邊的援助，多邊就是跟 EBRD、教廷或是跟其他多邊國家的合作，甚至是跟我們自己本身國合會的合作，所以就是以上這三大塊。

林委員昶佐：一個是我們直接援助，另外一個跟它周邊比較友好的國家合作，第三個則是多邊的援助。我主要是要提醒外交部，到時在援助的時候、在這些相關計畫推展的過程中，也不要太本位主義，當然站在臺灣的立場，會覺得我們援助什麼項目，好像就比較希望我們臺灣在這個國際社會能被重視等等，但是最重要的還是烏克蘭需要什麼，最重要的是幫到它所需要的，而不是有沒有辦法凸顯我們，所以這個部分要拿捏得很好，我們當然希望幫人家的時候，人家要知道這是臺灣人的愛心，但是畢竟真正需要受到幫助的是他們，有的時候我們可能會太過於凸顯

自己，所以這個部分要稍微拿捏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我們會記得。之前我們的做法……

林委員昶佐：不要到時候讓人家覺得好像我們花錢就是大爺、為何他們沒有把臺灣放到最大來看待，其實我們不需要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這樣做，之前我們也援助了很多，對方如果覺得需要公開來感謝，他們就會公開感謝，我們也跟他們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沒有任何要他們回報或是其他。

林委員昶佐：再來就是時事的部分，關於澳洲總理艾班尼斯被問到要不要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的時候，他說只有受到承認的國家才可以加入 CPTPP，後來澳洲代表處有做了解釋，即澳洲的立場仍然是支持臺灣加入 CPTPP 等等，在此提醒部長，當然我們要繼續爭取大家支持我們加入 CPTPP，但是在聲明的立場上，我們自己也應該站穩腳步，我們沒有必要自己矮化自己說 CPTPP 並沒有一定要是 nation state 才可以加入，經濟體也是可以加入的，我們不必這麼說，換言之，我們應該要堅定立場，我們本來就是 nation state，即便 CPTPP 是要 nation state 才可以加入，我們也具備了，因為我們一向都是民主自由的國家，由臺灣人民以民主的方式選出政府等，所以在宣示上希望澳洲或各個 CPTPP 的會員國繼續支持，不一定要強調組織是不是非得是主權國家，因為我們自己就是主權國家，不需要因為這沒有要求一定要是主權國家所以臺灣可以加入，這好像自我矮化，在相關聲明也是一樣，自己的拿捏要堅定，這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委員說得非常好，其實從我很年輕的時候，就有很多社會賢達以及國際社會人士跟我講，如果我們自己不承認自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就沒有條件要求其他國家承認我們，所以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尤其外交部就是代表國家的主權，這我們絕對會做到。另外，經過澳洲總理的談話之後，我們第一時間在坎培拉逕洽澳洲政府，臺灣也逕洽澳洲駐臺代表，詢問「你們是在說什麼？」而且這與 CPTPP 申請入會的規定不符，很快的他們也提出正式澄清，我們也向社會大眾說明，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這部分也要拿捏一下。接下來審查預算時，我剛才講關於婦女、婦權部分，請再提出比較清楚的報告，相信其他委員也會詢問，謝謝。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2 分）部長早，接續剛才林委員的問題，澳洲總理 Albanese 的發言，我們有要求澄清，而且也澄清了；現在另外一個問題是，這 5 年來總共花了 7,500 萬元，1 年花了 1,500 萬元進行遊說，可是到目前為止有幾個國家是對我們全力支持的？有幾個國家是 so-so 的？有幾個國家是全力反對的？我們明年也編列了 1,430 萬元，花了這麼高的金額要遊說，現在結果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有關於遊說的工作或者當地作研究或請當地政要說明，以及 promote 臺灣的 awareness、能見度等，到目前效果都非常好，從剛開始關於臺灣議題有很多國家不跟我們談，但經過這麼久的努力之後，大家也看到日本是全力的支持，另外有很多國家也是大力支持，但他們不願意公開的說，就是希望各國能保持 CPTPP 申請的條件，並希望經過磋商

之後透過共識決處理。

溫委員玉霞：因為它是共識決，要全數通過。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如果我們的評審是跟大陸一起，那我們希望就很大；如果大陸先進去，我們要再進去恐怕就很困難，會不會？你有沒有這種想法？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有一個共識，就是每一個要申請加入的新會員是依照它本身的條件，它的對外經貿如果符合高標準，各個會員國就會依照它的標準加以審查，若一個新會員不符合標準，它可能就進不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符合標準的嘛！我們是獨立關稅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符合高標準的，而且眾多會員國大致都能瞭解，這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其他的會員國都贊成嗎？若 A 是全數贊成、全力支持，如果以 A、B、C 來分，對我們而言，有哪幾個國家是屬於 A？

吳部長釗燮：在此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願意跟我們進行非正式諮商的國家，目前為止幾乎每個國家都願意跟我們進行非正式的諮商，有一些是原來還不瞭解我們，或者是對臺灣入會的態度較為冷淡者，在經過很多努力之後，他們也採取比較開放、支持的態度。目前還沒有一個國家公開或者私下跟我們說他們不支持我們。

溫委員玉霞：這表示我們很有希望，明年有希望嗎？今年已經 11 月了，我很想問，明年有沒有希望？

吳部長釗燮：依我主觀意願，我希望明天就加入開始談，後天就完成……

溫委員玉霞：我們這麼認真，這是重點嘛！像我們這麼認真，明年有希望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英國也提出申請一段時間了，英國也希望能很快就進入，但因為申請、審查、討論的過程非常冗長，所以英國還沒有完成，我們的案子應該是等到英國完成之後才會進行協商，而協商分為個別協商與整體協商，所以速度是沒辦法快的，目前為止所知道的各個國家都沒有人反對我們加入。

溫委員玉霞：想請教部長，明年 CPTPP 的主席你知道是誰嗎？

吳部長釗燮：今年是新加坡，明年是紐西蘭。

溫委員玉霞：紐西蘭跟我們友好，可不可以再催一下、再遊說一下？不然遊說了 5 年我們還在這裡努力。

吳部長釗燮：大家都很友好。紐西蘭它是秘書處，明年又是主席國，所以紐西蘭的角色是非常凸顯的。

溫委員玉霞：紐西蘭角色非常重要，這樣我們有可能加入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紐西蘭之間經貿、諮商的程序相當頻繁，若能維持高標準，而且跟其他會員國都能經過完整的諮商並取得他們的同意，紐西蘭應該會支持。

溫委員玉霞：應該會支持，所以明年有希望就對了。有百分之幾的機率？60%、70%還是 30%？

吳部長釗燮：大概沒辦法這麼講，光看英國就拖了這麼久的時間，而我們要很認真的跟每一個國家

進行協商。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一下，有關大阪的世博會，經濟部編了 20 億元要設館參展，但目前聽起來你們談論的結果是用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株式會社聽起來就像日本公司，而且我們館內還被要求不能出現臺灣的文字、圖樣，甚至 Formosa 也不行。請問外交部長，我們的角色是什麼？為什麼不能用臺灣館呢？部長，你可以接受嗎？甚至連民進黨的立委都不能接受了，你能接受嗎？其實很多委員都無法接受。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對於這部分的詢問，關於大阪世博會，因為我們並不是世界博覽會的會員，所以我們沒有資格以臺灣或中華民國的正式名義參加，這是不行的。很多人也誤解日本可以邀請我們參加，可是日本只是提供場地而已，主辦單位為世博會，在此情形下，日本政府很努力的希望能以企業的形式讓臺灣參加展覽，如果連這個都不接受的話，我們等於失去了機會，所以如果要以臺灣……

溫委員玉霞：沒有，不是這樣。株式會社這是哪一個單位的建議？是他們的建議還是我們自己要求的？株式會社聽起來就是日本公司，如果不瞭解的人也會認為這是日本公司。

吳部長釗燮：這一定要是日本的企業才能申請企業館。

溫委員玉霞：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這也是外貿協會努力的結果，如果連這都不要，那就沒有了。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請問你，2010 年我們在上海也是用臺灣館對不對？但是另外一個重點，於 2005 年時在日本愛知縣博覽會，我們也是用臺灣的名義去參展，那個是農業的；2015 年在米蘭，2020 年在杜拜，我們都沒有去參展，2025 年我們難道也不行嗎？其實 2005 年在日本我們就是用臺灣的名義去參展，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現在整個國際的情況已經不容許我們有這種相關的設想，我們是經過了很多的努力才有目前的結果，我要請委員諒解一下，就是接下來的努力，在申請的過程當中，如果 2025 年大阪沒有的話，接下來可能很多屆我們都沒有機會了。

溫委員玉霞：我們都想得很美好，以為日本和美國都會支持我們，結果到時候被放鴿子，我們還不知道，還在那邊高興說，我們跟日本和美國都是好朋友，關係密切，到時候如果被放鴿子，我們還在這邊……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要這樣講我們的好朋友，真的不要，日本是非常支持我們的，但是討論……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好朋友，就要支持我們才對啊！日本是我們的好朋友沒有錯，可是它應該要極力協助我們，幫我們講兩句話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不要用那種話來形容我們的好朋友啦！真的，日本已經幫了很多的忙，我們才有辦法去弄這個館。

溫委員玉霞：日本幫了我們很多的忙？根據日本民間的調查，如果臺灣有事的話，日本 85% 的人民都不願意幫我們的啦！有一份調查—如果臺海發生狀況的話，有多少民眾願意支持臺灣出兵？結果有 80% 的人都說不願意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啦！

溫委員玉霞：不談那個，我們現在不談那個。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啦！但是我們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理念，也是我們主席一直在講的，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我們要展現出自我防衛的精神，不能一天到晚講說我們要靠美國、要靠日本，不能這樣說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是說講都講得很好聽，其實是口惠而不實啊！

吳部長釗燮：我想不能這樣子講。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要爭論，心平氣和來講，他們來到臺灣說釣魚臺是他們的，我們都沒辦法講話反駁。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一天到晚在發新聞稿聲明。

溫委員玉霞：這個連記者會我們都沒有召開，他們侵門踏戶來講，過去我們就一直強調釣魚臺是我們的，他們來到我們外交部說釣魚臺是他們，結果我們外交部都沉默不語，都沒有辦法捍衛，甚至連記者會都沒有辦法召開。

吳部長釗燮：每一次日方只要講到這個，外交部都會對外說明，在主權議題上面我們是絕不讓步。

溫委員玉霞：對，主權絕不讓步，這很好，但是要做到實質的。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3 分）部長早安，首先我們還是關心 G20 落幕之後國際情勢的一些變化，我想這次 G20 釋放出來的訊息，中方代表習近平也重新表達參與國際事務的一些角色，包含跟美方之間的溝通，拜習會之後釋放出來的訊息，還有各國的互動，包含歐盟有非常多會員國支持我們的國家，其實都很值得我們進一步的探討。部長，想先就教您第一個問題，拜登總統與習近平在 G20 峰會前舉行拜習會，美國說會將拜習會討論的臺灣問題在會後向臺灣做一個報告，目前美方是不是已經對我方的外交部說明，還是有透過其他系統向總統說明，這部分外交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有，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美方之間溝通是非常地頻密，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委員放心，絕對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相關機密的部分除外，有沒有可以向民眾說相關的揭露，就是政府會不會向我們一般的民眾，或是由總統府對外做統一的說明，目前拜習會之後美方跟中方之間，包含中間談論到涉及臺灣一些相關的問題跟關係，這個部分外交部有沒有規劃向國人報告的時間？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臺灣跟美國政府之間的互動，是在什麼場合互動、跟誰互動、談了什麼事情？我們外交部門向來是不對外公開，除非雙方講好可以對外公開的部分，所以這個要請委員諒解。但是從公開的資料包括白宮所發布的訊息，或者是中國政府發布的訊息，我們可以看到雙方針對臺灣的這個議題是有一些交鋒。

邱委員臣遠：所以目前可以揭露的訊息還是以媒體上的為主？

吳部長釗燮：以公開的為主，如果委員想知道的話，我可以再做一些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可以向本席辦公室報告，會後來跟我們做相關比較細節的說明。自從 8 月份裴洛西議長訪臺之後，後續衍生一些兩岸緊張的關係，包含兩岸中線去除常態化，甚至一些經濟的制裁。其實在相關兩岸的情勢上，有非常多涉及國家安全，還有兩岸關係之間的一些問題，我覺得有必要，我們也在這邊呼籲，總統其實應該針對臺灣安全的部分，向國人做必要資訊上的揭露，我想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我們也認為，既然臺美現在的關係深化也堅若磐石，拜登總統說明會公開向臺灣報告，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如果攸關兩岸的細節、還有國防政策跟未來經貿的發展，其實國人都非常關心。因為外交的深化，除了在一般的外交事務上，在經濟層面、在科技的層面、包含軍事層面，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所以必須要有一個整體性的戰略思維，就算政府要帶領全國國民走向美中新冷戰、新常態的狀況下，其實這個部分應該要有總體的大戰略方針，我希望部長也可以跟總統討論，是不是在必要的時間向國人做一個總體方向上的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我們可以看到這一次的拜習會，習近平對美國劃的紅線，其實我們看到的還是老調重彈啦！拜登雖然強調反對北京對臺灣採取強制性與日益激進的行動，但是也表示，強烈反對兩岸任何一邊片面改變現狀，我想這個論述基本上我們大概也不意外啦！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外界也認為，美國似乎是對兩岸都劃下臺灣不獨、大陸不武的一條紅線，基本上還是保持這樣子的默契，維持現狀的態度。我想就教部長，以你在外交部長的角色，你認為這次拜習會劃下的紅線，對臺灣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紅線這個問題，的確是大家都非常關注啦！有關於美國政府所說的，反對任何一方片面改變現狀，這是美國長久以來的政策，我們可以從內容去判斷，到底美國講的對象是誰？美國這幾年所講的反對片面改變現狀，尤其是以武力片面改變現狀，指的就是中國，所以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也是愈來愈好，不管是在安全、經濟、政治層面，每一項的關係都愈來愈好，我們也覺得跟美國的關係能夠保持友善、保持良好的關係，對我們整體安全戰略來講是非常的重要，這也是外交部努力的重點。

邱委員臣遠：對，我想這個方向都沒有問題，本席還是認為，中華民國臺灣身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不管世界各國都要尊重這個事實。包含臺美現在的溝通，目前看起來雙向溝通是良好的，但是我們也不希望讓世界誤認為我們是美國的附庸政權。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會。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還是要去注意喔！我也非常同意一句話，就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很多事情我們還是要自己強化，國際友人對我們的協助與聲援，當然各國都有它國內不同的主流民意跟政治上的考慮，所以這個部分我認為還是要從經濟、軍事、科技相關的國際競爭力，我們比較具有優勢的這些特點去進行，包含 CPTPP 或者是相關的 FTA，我們談到非常多，不管要加入，還是要做相關的談判。

我們也知道，包含澳洲總理這一次的事情，其實這都是一個長期的溝通跟談判，所以我希望外交部不要只從外交層面去做，還是要與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做總體

的規劃，尤其在自由貿易協定 FTA 這個部分，除了大規模式的簽訂，像臺新、臺澳、臺紐單邊的貿易協定，這個部分其實可以針對不同的產業，具有優勢的去做單邊的簽訂，加強我們實質經貿實力的推動與在國際上談判的籌碼，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務實的方向。所以應該分兩個層面，第一個，在國際組織、相關的 CPTPP，我們當然要積極爭取加入，要強化我們對主權的相關態度，第二、針對單邊貿易，我們要點對點、國家對國家把它串起來，包含剛剛有談到我們一直在關心的新南向政策，以現在新的美中常態及供應鏈重組的狀況，我們希望外交部要跟經濟部做總體盤點，彙集新南向五個國家，比如一國一中心、一國一產業，去做相關的貿易推動，其實中國經濟和政治對這些國家的影響力是非常實質的，我想這部分部長比我還清楚，所以在此我提出這樣的論點和建議，我希望部長可以重視，也請你發表一下意見。

吳部長釗燮：很感謝委員，委員講得非常好，外交部門不應該是本位主義，只執著在外交本身的工作，在此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外交工作是全方位的，譬如我們在外館跟對方政府的聯繫，不只限於政治上、政務上，也必須要去 cover 經濟層面、安全層面，甚至是社會、文化等等各個層面。我們認為各個層面對臺灣來講都非常重要，尤其是在非邦交國家，若有更雄厚的關係基礎，對我們跟駐在國的關係越重要，所以我們外交部門會針對委員剛剛所說的全方位，包括經濟等等各個層面都來一起努力。

邱委員臣遠：我認為國際政治的現實和實際上中華民國臺灣的外交困境需要更靈活的外交政策來做突破。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我想探討有關我國邦交國投資及貿易額過低的部分，我們希望看看怎樣加強並鞏固相關的邦交。我們看到從 1952 年至今，這 70 年來我國對邦交國的投資額只有馬紹爾超過 1 億元，甚至有些國家查無資料，據本席瞭解，外交部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但是成效不彰。首先，請問外交部有沒有重新檢討放寬補助的條件以及提高補助的比例？尤其是我國南美洲唯一邦交國—巴拉圭的總統阿布鐸提出希望臺灣能夠加強投資 10 億美元，我想這都非常重要，但是實際的投資還是要有誘因，國家的產業發展、產業聚落及其市場環境的部分，就像剛剛提到的，外交部還是不要太過本位主義，應該要跟相關部會去做總體性考量，包含如何跟這些海外台商做鏈結，怎麼樣在這些國家重點式協助產業鏈延伸，以及經濟外交的延伸、國內產業對外的延伸，我認為這需要一個長遠的規劃，所以針對這部分，我想請部長簡單說明，細節部分可以提供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吳部長釗燮：很感謝委員，的確，我們跟邦交國之間，每一個邦交國都希望我們在當地有投資，彼此的經貿關係能夠更加密切，每一個邦交國都希望這樣子。我們也不斷在籌組經貿考察團，希望能夠跟他們產生更多經貿連結，在必要時外交部也會提供一些 incentive，包括協助他們的交通或者在當地有更多的協助等等，雖然目前看起來我們在邦交國的投資或在當地整體的經貿關係還不是很多，但是都在努力當中，比如剛剛委員提到巴拉圭，經過我們的努力之下，臺灣已經變成巴拉圭對外輸出牛肉的第一大市場，所以每一個部分都在努力當中，可以的話，我們還希望做得更多。

邱委員臣遠：我想補助不是萬靈丹，瞭解產業的發展、產業聚落及我們總體產業鏈的結構，還有海

外市場的延伸，結合當地僑台商的力量和主流社會的力量，這才是正本溯源的方法，我希望外交部繼續努力，感謝。

吳部長釗燮：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4 分）部長早。二十大結束了，美國期中選舉也結束了，G20 也結束了，大概在這一個月裡幾個大的事情都結束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APEC 也結束了。

江委員啟臣：對，APEC 也結束了，所以張忠謀領袖代表也回來了，我想請教一下，當然這一次美國期中選舉的結果還是有一些小的變化，以國會來講，共和黨多數應該已經成定案了，McCarthy 變成議長的機會非常之大，幾乎是確定的。他在之前也曾經講過，如果他是議長就會來訪問臺灣，最近對於他會不會在就任以前用準議長的身份來臺，還是就任議長以後才會來訪，你怎樣看？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去做一個研究，他現在還沒有就任議長，在就任議長之前可能需要經過他們內部選舉的程序，所以他在美國國內會非常忙碌，應該是沒有時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比較有可能的機會是在就任後？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也要看他在就任之後的時間是否許可，我還沒有跟他們討論。

江委員啟臣：通常我們會主動邀請嗎？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他已經對外說明，我們也要等他就任之後，在他的職位上面如果說……

江委員啟臣：裴洛西上次來是我們邀請的？

吳部長釗燮：這是有很多次的機會，我們表達希望並歡迎她到臺灣來訪問。

江委員啟臣：所以 McCarthy 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沒有做出這樣的……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跟他有正式的接觸。

江委員啟臣：有去跟他聯絡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因為他現在還不是議長。

江委員啟臣：好，你的意思是等他擔任議長以後，我們會做出邀請？

吳部長釗燮：也不是這樣子，就是等他擔任議長之後，我們會去瞭解相關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不確定？

吳部長釗燮：還不確定。

江委員啟臣：另外，大家都知道 McCarthy 長期以來走的路線比較抗中，而且他在之前也主張要提早或加速對臺軍售，這都是他公開講過的，甚至他也舉烏克蘭的事情為例，他認為如果早一點給臺灣武器的話，對我們來講比較有保障，臺海會比較安全。你認為他擔任議長以後，眾議院在他的帶領之下，除了像軍售這些，包括 TPA（Taiwan Policy Act）雖然在上一屆國會沒有過，就你的判斷，新一屆的國會會不會重來？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跡象，不過現在據我們瞭解，在參議院裡面的共識，有關於

Taiwan Policy Act 涉及到臺灣安全很重要的項目，他們都放在 NDAA。

江委員啟臣：對，NDAA 是軍售的部分，NDAA 軍售的 65 億元是確定的嗎？

吳部長釗燮：這還沒有確定，因為美國到底有多少錢能援外還不是很確定。

江委員啟臣：可是法案是通過的嘛？

吳部長釗燮：對，但是他們撥款的額度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確定。

江委員啟臣：要分幾年？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確定，不曉得還有沒有錢。

江委員啟臣：既然它過了，畢竟跟我們的國防部有關，外交部、國防部有沒有跟美方在談這 65 億元軍事援助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在談確切的部分，因為我們瞭解到有關美國撥款的額度，他們還沒辦法確定。

江委員啟臣：一個是撥款額度，另外一個是內容，用來買武器的這 65 億元是買他們認為我們該買的，然後它用這個軍援給我們？還是跟他們談我們想買的，再共用這 65 億元？

吳部長釗燮：這一個部分因為已經涉及到國防部的職權，我在這邊不適合講，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的確有跟美方進行討論當中。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我們還是要特別注意一下，同樣的軍援方式也會給以色列，以色列甚至更多而且更早，但是它的分期到最後會有一個 requirement，這是怎樣？是要減少我們自主的部分，即自己製造武器的採購。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部分涉及到我們國防自主的平衡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們自己的國防自主當然是非常重要，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討論到那一塊。

江委員啟臣：所以為什麼我關心這部分？因為內容會是關鍵，所以請外交部和國防部跟美方在這一部分應該要就我們的利益來談，不應該照單全收，對我們有利才談，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不會，這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另外，再請教一下部長，拜登和習近平剛會面完，美方有跟我們簡報了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們和美方之間的溝通頻率非常的良好，而且是在……

江委員啟臣：就拜習會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瞭解到相關的狀況了。

江委員啟臣：有跟我們簡報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

江委員啟臣：因為他們有說要和我們簡報，這是他們公開講的。

吳部長釗燮：對，和美方之間的默契，不管有沒有簡報，我們都會對外面講，我們雙方都是非常…

江委員啟臣：還沒有會面以前有沒有和我們講？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我們現在能夠跟委員講的、能夠對外面講的，就是我們雙方之間是保持非

常密切的溝通，所以有關於這些相關的會面，的確我們也都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不能講？這部分我們的確要掌握，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掌握。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不希望讓人家感覺，或者我們自己覺得我們好像處在一種美中共管的狀態底下。

吳部長釗燮：不會，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一下子臺海很緊張，一下子又冷卻下來、又緩和了，接下來會怎麼樣，我們也不清楚，甚至他們談了什麼，我們也沒有掌握，談完我們看新聞才知道，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一個風險。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所處的環境，我們跟它很好，是很密切的朋友，另外一邊我們認為它是跟我們對抗，可是他們之間又在談，然後談出來的結果又跟之前那段不一樣，從一個高度對抗到緩和，又各取所需、又劃紅線，這一切會讓我們覺得臺灣好像處在一種被他們共管的狀態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大家的確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的自主性在哪裡？

吳部長釗燮：這沒有問題，這絕對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底線是什麼？他們劃底線，我們有沒有底線？

吳部長釗燮：臺灣的立場在歷次跟美方的溝通過程當中，都讓美方非常清楚地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沒有和美方溝通我們的底線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我們和美方高層的溝通，不管是在什麼情況之下，透過什麼管道、談了什麼內容，我必須要再講一下，這個是不適合對外說的。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有些不適合。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跟委員保證，我們國家的立場會很清楚地向美方來表達。

江委員啟臣：我們千萬不能淪為人家的棋子和籌碼。

吳部長釗燮：不會，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不知道、不清楚，甚至被賣掉都不知道，這樣是不行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放心。

江委員啟臣：另外，為什麼我會提到自主性，自主性就是美中臺三邊關係，他們有他們的關係，我們其實跟另外兩方也應該發展我們自己的關係，這幾天大家在看張忠謀和習近平的互動。部長，以往 APEC 領袖代表我們總統出去的時候，外交部或代表團一定會幫他做好 Q&A，在所有的場合遇到誰要講什麼、要見什麼，絕對有一套 Q&A 版本在那裡，讓代表參考。張忠謀已經不是第一次，他是第六次，我以前也曾經跟他簡報過他遇到誰大概要講什麼。我這一次有觀察到幾點，第一個，他稱呼習近平為習主席，你們在 Q&A 裡面是請他這樣講的嗎？你們認為他應該稱習主席，還是稱習先生，還是習總書記？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這個意義是不同的喔！

吳部長釗燮：習近平就是國家主席，他是中國共產黨的總書記。

江委員啟臣：國家主席和總書記是不一樣的，一個代表的是國家，一個代表的是黨，這是不一樣的

，你稱他習先生也意義不同。

吳部長釗燮：他去參加 APEC 應該是以政府領袖的角色過去的。

江委員啟臣：以政府的領袖，所以我們的立場是習主席，應該稱呼他為習主席，是不是？我要問一下，我要確認一下政府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第二個，他有提到他在會場上跟習近平互動愉快，這不錯。再來，張忠謀還祝賀習近平二十大成功，意思就是很成功，請問這個有沒有在你們談參裡面？這是你們幫他準備的談參，還是純粹個人的發言？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些正式的會談，或是相關的場邊會談，我們外交部門都會提供這些相關必要的談參。

江委員啟臣：一定會啊！

吳部長釗燮：如果沒有的話，這個部分就是自然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是問祝賀二十大成功這件事情有沒有在談參裡面，還是純粹他個人的談話？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跟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沒有什麼沒辦法，這涉及到政府的立場，為什麼我要這樣問，因為我自己也關心二十大，也關心拜習會，所以我一直想要知道政府的立場，我查了所有政府的立場，從二十大召開前到二十大召開後，從頭到尾沒有講任何一句恭賀二十大成功的話，沒有，這是第一次講。他代表蔡英文總統，他是領袖代表，APEC 是一個國際峰會，不管他是在場內講的或是在場外講的，起碼張忠謀先生對出來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他是這樣講的。我非常尊重他，我也認為他不會說謊，他應該有這樣跟習近平講，所以這是不是政府的立場？因為翻遍了外交部、陸委會到總統府對二十大的發言，沒有一句恭賀，沒有完全，所以這個政府立場在張忠謀講話以前是不一樣的。

部長，我現在要問的是，政府要不要恭賀不是我關心的重點，我關心的是立場不一致，立場不一致才是重點，如果立場一致的話，就代表張忠謀是代表蔡英文在講這句話；立場不一致的話，就代表這完全是張忠謀個人的講話，這個解讀是不一樣的。這個解讀會影響到兩岸關係的發展是什麼，回到我剛剛講的，我們的外交自主空間，為什麼澳洲總理和習近平會談完之後，突然講了一句 CPTPP 要有國家身分，我不認為澳洲總理會不注意到這種地步，所以大家不要天真地認為外交空間和兩岸關係沒有關係，一定有關係。我們未來的兩岸路線和現在在這個外交場合上面所展現出來的，到底要透露的和要主張的是什麼，我覺得應該要有個清楚的交代。部長，你認為張忠謀講的是不是蔡英文總統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不適合由我來講，張董事長是代表總統府出去的，即使要闡述的話也應該要由相關的單位來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過去領袖代表回來之後，外交部都會召開一場記者會，而這次到現在沒有，我不曉得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來立法院。

江委員啟臣：他昨天下飛機的時候也沒有接受採訪，這個是你們安不安排的問題。你說你來立法院，那下午會不會召開？

吳部長釗燮：10 時 10 分會召開記者會。

江委員啟臣：10 時 10 分要召開記者會，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10 時 40 分。

江委員啟臣：等一下要召開，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是。

江委員啟臣：像這些問題我認為都是外界的疑慮或外界的問題，應該清楚地告訴大家，你說你不適合回答，他的確是代表總統，因為他是特使，所以他的一言一行，他講的每一句話，不管是私下互動或公開互動都代表總統。為什麼我要問你們給他準備的談參有沒有這一段，這是重點，如果有就是政府的立場，如果沒有就是他個人的發言，他要怎麼解釋？接下來總統府怎麼回應這件事情？不要小看，這絕對會影響兩岸關係，這也關乎未來我們的外交路線和兩岸路線是什麼，所以我認為外交部必須清楚地回答這些問題。

吳部長釗燮：等一下 10 時 40 分會舉行記者會。

江委員啟臣：等一下讓他親自回答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因為涉及到總統的部分，不適合由我這邊來說明。

江委員啟臣：部長，不管怎麼樣，我覺得臺灣本身在兩強底下，我們的外交自主空間還是要有所掌握。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非常注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底線也應該清楚地跟國人講清楚，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都非常地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剛才講不清楚的地方麻煩外交部派員到江委員辦公室說清楚、講明白。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9 分）部長好。我想今天幾位委員都關心拜習會及 APEC 之後美、中、臺關係，這個問題我的切入點恐怕跟大家不太一樣。因為我聽到部長已經說了，拜習會之後，拜登總統的說詞很清楚，包含媒體、歐美學界、政界都有所評論，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沒有改變，它反對任何一方改變臺海現狀，也反對大陸脅迫臺灣，這是美國對臺海的和平紅線。至於習近平的談話，媒體也披露，臺灣問題是中國核心利益中的核心，他說拜登總統多次講過不支持臺獨，無意將臺灣做為謀求對華競爭優勢或遏制中國的工具，他希望美國將總統先生的承諾落到實處，這些都是公開的說法。

剛才大家關心的是，會前外交部也說美方會後一定會跟我們做簡報，部長剛才的回答我也聽到了，你表示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說。我們不提內容，但我們想知道到底做了沒有？美方有沒有正式知會我們，我想問幾個管道，看部長方不方便回答，是通過 AIT 通知外交部？還是透過國務院直接跟外交部聯繫？或是透過我們駐美代表處？或者我們跟美國之間到底有沒有熱線可以直接說？這部分，部長方不方便回答一下，透過什麼管道告訴我們他們見面的內容？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吳委員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只能跟委員說一個大致的原則，如果美方有什麼事情要

跟我們轉達的話，大概有兩個正式的管道。第一個正式的管道當然就是透過駐美代表處，他們對我們蕭美琴大使非常熟悉，也非常認可大使在那邊工作的狀況，所以聯繫是非常的頻繁地。另一個就是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我們跟 AIT 各個層級的聯絡也是非常頻密。所以美國政府如果有什麼事情要讓我們知道的話，通常都是透過這兩個正式的管道。

吳委員斯懷：這一次從會前到會後，有沒有透過這兩個其中某一個管道跟我們照會相關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吳委員斯懷：你只要告訴我，有沒有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委員打破砂鍋問到底，這個部分我還是報告一下，我們跟美方的溝通是非常的頻密，但是溝通的對象、地點及內容，我們是不會對外面說明的，這也是為什麼美方政府這麼信任臺灣的原因。

吳委員斯懷：好。不是我要打破砂鍋問到底，這是國人與朝野政黨關注，關乎美、中、臺關係的下一步，尤其是兩岸之間。我們對美國很信任，但是不可否認，歐美的智庫、政界，包含臺灣都有不同的看法聲音，也就是「疑美論」，即美國到底會不會真的幫我們，還是只是政治上的宣示，這一個是始終存在的問題，我相信部長也瞭解，這個不可否認。我們要破除這些嘛！美國到底是不是真心誠意幫助我們？我們看到烏克蘭現在的情況，你剛才引用我這段時間強調的，自己國家自己救，只有靠自己，我們不能依賴美國或日本。但是，我們要瞭解美國是不是真正誠意的幫我們，尤其是在安全這一部分。部長，你的看法呢？

吳部長釗燮：是。非常謝謝委員，的確是這樣子的，接下來如果要防衛國家的話，臺灣一定要拿出自我防衛的意志來。

吳委員斯懷：沒錯。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一定是很堅定的，沒有問題，朝野也都有共識，我也很相信臺灣各界對於防衛我們自己是很有決心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看一看烏克蘭的狀況就能瞭解，要達到臺灣能自我防衛的過程，我們需要很多協助，包括武器的協助、維修及訓練等等，這部分跟美方的關係也是越來越密切。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這是我綜合歐美政界、學界的一個看法，這一次拜習會包含 APEC 最後這一連串的活動，習近平的大國外交，我們看到很多國家的轉變是不得已。根據我的研判，習近平做的是價值外交，即以經濟為主體。那段時間整個國際情勢很混亂，柯林頓總統曾說過一句很有名的金句登在外交雜誌上，那個標題很有趣—「笨蛋！問題出在經濟」。我們看這次習近平的外交策略，從拜習會到 APEC 這麼多國家的大國外交，他是在推銷價值外交，而美國在推銷什麼？他推的是價值觀外交。我們是民主，你們是威權，請問部長，到底哪一個才是實質對外交有幫助的？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觀察，我這邊的觀察有一些不一樣的地方。習近平這一次不管是出席 G20 或者是 APEC，他展現了一個相當強勢的作風，但是這作風跟委員所說推銷中國在經濟上面的價值，能不能達到他的效果，這方面我是比較存疑的。因為國際社會上面看中國的經濟是往下走的，的確也產生相當多的問題，我想國際社會都瞭解。但是如果沒有所謂經濟的 backup 情形之

下，他又採取比較強勢作為的時候，我想這種情形我們必須有更多的觀察。的確國際社會是正在變動的情勢當中，臺灣必須非常密切觀察，才能瞭解臺灣所站的最佳位置。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建議站在外交跟國家安全的角度，必須打破我們自己跟中國大陸之間的框架，看到更廣的格局。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吳委員斯懷：全世界現在的能源危機、糧食危機和通貨膨脹，這些都是事實，尤其俄烏戰爭到現在已經持續 8 個月，這些問題已經表面化，沒有什麼隱匿的了，就是這些情況正在進行。這些國家為了謀求他們的經濟發展，就算不喜歡中國大陸，德國蕭茲去了，為什麼他要帶這麼多企業去？經濟嘛！他有需求。這些高速鐵路，東南亞這幾條通車試營運，為了什麼？真正的目的就在發展所在國的經濟嘛！所以經濟才是真正的問題，這一些人沈不住氣了，我們要從這些角度來研判中國大陸的行動和對臺灣的危機。

吳部長釗燮：是。

吳委員斯懷：台積電在亞利桑那州設廠，我們去美國時也去看了，設廠後現在專機過去，馬上就要開始營運了，還有這些說法，如果兩岸開戰，台積電的員工飛機運走，當然，這未必是美國政府的政策。這些都是事實的存在，被陳述過，我想部長不要忘了，經濟是全世界不管民主或共產國家發展最基本的門檻。部長，你同不同意？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國家來講，經濟當然是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要。

吳委員斯懷：基本生存的門檻。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成問題的，剛剛委員提到柯林頓講的「笨蛋！問題出在經濟」，這個就涉及每一個國家自己的看法，最根本的就是經濟的問題，對我們來講如果經濟發展不好的話，其他都是……

吳委員斯懷：其他都空談啦！

吳部長釗燮：很難進一步去處理。以我們外交部的角度來看，的確經濟很重要，跟其他國家的經貿關係、經貿連結，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國家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跟其他國家安全關係的強化也非常重要，在這兩個層面，我們外交部都有一些角色要扮演。

吳委員斯懷：部長，所以我綜合這一段時間拜習會和 APEC 的發展，有四個看法請你參考。

美中關係目前鬥而不破，並沒有我們想像中激烈或者那麼好，和平對抗、管控分歧是他們的共識，元首外交實際上是虛大於實，政治話語誰都會講，實質上則是要看布林肯去大陸談完以後才知會落實在哪裡，我們臺灣的議題到底是美中劃的紅線還是中國大陸劃的禁區，這個部分我們要很審慎的評估，畢竟這牽涉到國家安全和生存發展，不是只有外交而已，請部長參考。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0 分）部長，今天是進行預算詢答，我還是針對預算部分提問，這次編列的預算當中，外交部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增加了將近 26%，本來是 8,369 萬元，現在增加為 1 億 538 萬元，其主要業務就是外交部管理駐外機構還有國際會議交流、國際合作關懷等等，但

是我們看到整個預算當中，國際會議交流的預算反而減少了 170 幾萬元，但外交業務管理費增加了 1,484 萬元 3,000 元、駐外機構業務費也增加了 906 萬元，增加的幅度將近 40%。現在我們面臨的外交困境當中，我們更期待的是跟國際媒體各方面等等能有多一些的交流，但實際上增加的反而是內部的駐外機構、自身的外交管理業務費用，甚至在你們外交業務管理費裡的新南向政策的媒體合作，本來編列 1,500 萬元，明年則是編了 3,180 萬元，增加了 112%，增加了那麼多，單單新南向要改成國際合作媒體頻道而已，就增加將近 1,500 萬元左右，這些增加的預算照理應該是在國際交流當中去強化我們的國際知名度也好或者聲望也好，結果反而內部費用增加的幅度卻更高，為什麼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我們臺灣國家形象在國際社會上被看得到的部分，這就是我們文宣的費用，過去這段時間，不管是在新媒體，或是跟其他國際知名的頻道，或是跟其他國家的媒體……

廖委員婉汝：可是這些預算並沒有增加，就照原來的進行宣傳就 OK 了，反而是你們自己內部的像外交管理業務費或是駐外機構業務費增加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必須增加。

廖委員婉汝：我想你還是詳細說明一下，我們非常肯定部長在很多外國媒體像美國之音、德國之音、自由亞洲等五、六家媒體專訪中的表現。不過，在這些預算的運用當中，我們並不曉得這是外國媒體特地來專訪你還是我們請外國媒體來專訪你？

吳部長釗燮：都是其他國家申請來專訪的。

廖委員婉汝：沒有用到我們的預算就是了？

吳部長釗燮：大部分是不需要的。

廖委員婉汝：在專訪之後，如果你們也能提供國外這些新聞媒體在他們當地所播放出來的東西，讓我們可以瞭解此舉可以強化國外對臺灣的肯定，而不是專訪之後，拿來臺灣放一放就只是知道我們的外交部長接受國外媒體專訪而已，但是實際上我們要的是他們專訪你之後在他們國內的媒體當中也要呈現出來，這樣才能強化國外對我們的肯定。

吳部長釗燮：當然。

廖委員婉汝：但我們都看不到啊！我們看到都是你受到專訪，至於在哪裡播放我們並不知道，只知道在臺灣的頻道有播放而已。我之所以提到這個，就是跟剛剛的預算一樣，我們希望強化國際交流，且交流後當然是國外更肯定臺灣，而不是我們在內部業務當中一直在強化而已，然後沒有看到真正實質的東西，因此，希望國外媒體播放他們專訪部長的時候，你們也可以提供一下相關資訊，就是不只有在國內播放，他們國外的媒體也會播放。

吳部長釗燮：很簡單地講一下，就是我接受國際媒體訪問的部分，在外交部服務 4 年多快 5 年的過程當中，已經接受了兩百多次的國際媒體專訪。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因為你非常用心。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們都有做相關資料的整理，屆時再提供一份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婉汝：不要只是在國內播放，我們也不曉得訪問的結果在國外的媒體管道有沒有一直播放來強調臺灣的重要性。

吳部長釗燮：這都是國外的媒體來訪問的，然後在他們的頻道播放，甚至有些還是國際性的頻道，這些都是有的。另外，我們也跟一些知名媒體合作，這個部分就必須要動用一些經費，這個不是大內宣，都是在國際上去 promote 我們臺灣的形象。

廖委員婉汝：當然，我剛剛也有強調，國際上的宣傳當然需要一些費用，只要使用得當就好，不要變成增加的預算都是國內的一些業務費，我是覺得很可惜。

吳部長釗燮：不是！不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問題，等到審預算時我們再來瞭解。

吳部長釗燮：好。

廖委員婉汝：第二個問題，我想問一下，10月26日外交部跟烏克蘭辦了一個酒會，當時部長宣稱要捐贈5,600萬美元，折合臺幣大概是18億元，用以協助烏克蘭的重建，包括醫院、基礎建設等等，這些費用為什麼是跟其他歐美國家一起合作、一起進行關懷，包括掛名等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不能單獨捐給他們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但是也請委員瞭解這就是外交，外交就是不斷地交朋友，外交就是不斷地去建構我們跟其他國家更密切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我們跟歐洲國家一起合作，幫助他們重建？

吳部長釗燮：對，跟他們合作的關係……

廖委員婉汝：我們花了18億元，但這當中我們到底有沒有掛名？還是掛在歐美的名下？

吳部長釗燮：我們出錢當然是以我們的名義出錢，之前的部分可能委員也有印象，就是當難民議題開始出來的時候，我們是跟波蘭、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合作，這些國家對於我們的義舉都是非常的感動，他們跟我們的關係也就更加密切，所以思考邏輯是同樣的，就是跟這些國家……

廖委員婉汝：當然我們要進行人道救援，尤其烏克蘭未來將面臨戰爭後的重建，相關的協助我們都非常支持，只是我們跟歐美國家掛名的部分，到底是我們出錢他們掛名，還是我們平均分擔然後我們也是……

吳部長釗燮：這個就涉及到跟他們討論了。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可能也是有出一點錢，然後掛在別人名下……

吳部長釗燮：沒有！沒有！只要是我們的資金的話，一定是以我們的形象推展出去，烏克蘭跟我們之間沒有邦交關係，所以有些事情我們是沒有辦法單獨去做的……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掛在其他國家……

吳部長釗燮：因此跟烏克蘭關係非常密切的中東歐國家，若我們跟他們合作的話對我們會更好……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們有一個志願役士兵在烏克蘭陣亡，請問外交部有沒有人看得懂烏克蘭文？

吳部長釗燮：烏克蘭文可以馬上轉化成其他的語言翻譯。

廖委員婉汝：用翻譯機？

吳部長釗燮：是，都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現在列出的這兩張圖，你知道上面寫的是什麼意思嗎？我覺得外交部也應該要掌握一些訊息，這是從烏克蘭的官方帳號 Telegram 那裡摘錄下來的，我不曉得你們的翻譯對不對，或是如媒體所講的，所以有沒有人會翻譯？它的大意我怕我翻譯錯了、講錯了，或者他們是摘錄故意陷害我們還是怎樣……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只要是他們官方的，我們都有所掌握。

廖委員婉汝：它的第一張圖是說，臺灣的狗的華麗葬禮；第二張圖是說，外國人在烏克蘭犧牲的很多，烏克蘭的軍人犧牲得更多，但是都被遺忘了，甚至曝屍野外也沒人理，但是臺灣的葬禮是這麼的華麗。而這個東西出來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烏克蘭官方帳號出現的東西會對我們臺灣是有所貶損的。

廖委員婉汝：我想瞭解一下他們的官方帳號，就算是非官方帳號也是一樣，當這些圖案出來的時候，就代表了一個意義，當然我們的國民、志願役士兵在那裡犧牲了，我們也真的非常感傷，但是他們國內死傷更慘重，我們也從媒體看到外交部的代表、大使陪同家屬在參與葬禮。我想他們也非常支持，整個媒體播出來的時候，大家都非常哀傷，但是他們國內民眾的反應，我覺得外交部也要掌握一下，或者是我們有一點過度還是怎麼樣？還是引起他們內部的反感，否則怎麼會貼這樣？如果非官方帳號也是一樣，可是對我們來講，我覺得我們也要斟酌一下，是不是有時候這種葬禮操作過頭了？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操作過頭。

廖委員婉汝：這可能會讓烏克蘭的民眾感覺不太好，當然支持我們的還是肯定我們給他們的奧援，但是操作過頭的話，雖然我們國內播放沒有感覺，但是他們不管是官方，還是非官方的 Telegram 貼這樣子的話，你們自己翻譯這些都可以找得到的資料，我會滿擔心烏克蘭軍方或者是士兵，對於我們臺灣的觀感又是如何？我是不知道，我希望部長這邊特別注意一下。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這個關心是非常的重要，的確全世界各國有很多網路的酸民是很多，但是有關於曾聖光的家人到烏克蘭去的這件事情……

廖委員婉汝：我們本來就應該要跟他……

吳部長釗燮：從頭到尾我們只有發了一個正式的新聞稿，就是在喪禮結束之後，在當地……

廖委員婉汝：新聞稿或其他什麼的都是其次……

吳部長釗燮：我們絕對沒有過度操作。

廖委員婉汝：雖然在電視上我們都有看到這麼哀傷的情景，但是這種操作、這種影像出來之後……

吳部長釗燮：我們絕對沒有操作。

廖委員婉汝：這種影像出來之後，我們現在看到不管是官方、非官方帳號都有這樣子陳述的時候，我們真的很痛心……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理解。

廖委員婉汝：基於人道我們都非常支持要協助烏克蘭，但是烏克蘭人民到底是怎麼想我們的？有時候我們也要稍微注意，在拿捏方面我希望外交部這邊也特別注意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一下，俄羅斯經常利用 Telegram 在操作假訊息作戰……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就是一種警惕……

吳部長釗燮：在告別式那一天，利維夫（Lviv）的市長是親自到那邊去。

廖委員婉汝：事實上其他國家也有人去當志願役士兵，我們只有一位犧牲，委員都在呼籲儘量不要去，其他國家可能更多……

吳部長釗燮：很多當地的政要都跟我們表達感謝之意。

廖委員婉汝：但是我們在國內媒體看到的，跟他們民眾的反應、軍方的反應，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另外有關尼加拉瓜的問題，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沒有辦法提出來，尼加拉瓜跟我們斷交之後，整個大使館就移交給大陸，到最後我們都不提告了，不提告之後，你們說要跟其他相關單位進行有效的課責，我不曉得有效的課責是怎麼樣？到底外交部對國外大使館的財產是怎麼樣來處理？沒有辦法嗎？以前雙橡園也是用一塊錢的方式來處理，這一次他們強制地移轉給大陸，我們只能邀約其他國家對尼加拉瓜提出課責而已，沒有辦法提告嗎？還是放棄？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

主席（吳委員斯懷代）：請吳部長簡短回答一下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

吳部長釗燮：好。這對我們來講的確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尼加拉瓜是一個非常威權的政府，它就把我們的財產沒收、轉移了，即使我們想要做什麼事情的話，在政治的現實之下，的確是很困難，我們也都很痛心。

廖委員婉汝：你想有效課責的話，我覺得也是應付的事情，誠如部長所講的，代表我們根本無能為力，我也希望外交部在其他各個國家，每一個國家的體制不一樣，但是有時候該強硬要強硬一點……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廖委員婉汝：像你在面對我們委員的質詢有時候都滿強硬的。

吳部長釗燮：不會啦！

廖委員婉汝：在各個國情不同的情況之下，外交部該強硬的要強硬一點，不能說算了，反正拿不回來就不告了，用有效課責的方式，我覺得是對國內、國人的一種應付而已。外交部還是要強硬一點，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們採取一個步驟，必須要瞭解這個步驟的後果。

廖委員婉汝：謝謝！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王定宇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4 分）部長早。本席要請教外交部吳部長，臺灣在後疫情之後，不論在民主價值或者國內各種治理的狀況之下，應該會成為各國訪賓的焦點？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絡繹於途。

林委員靜儀：你現在很忙，愈來愈多人來拜訪。

吳部長釗燮：包括接機、送機等等，不是半夜就是清早。

林委員靜儀：對，我知道，我必須肯定外交部同仁非常辛苦，我們樂見有更多國外的訪團，尤其這段時間以來，對於臺灣的人權或者是民主進步的這些過程，愈來愈多人來訪問。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臺灣展現力挺，用親自來訪問的這種方式來展現力挺臺灣，很感動。

林委員靜儀：我相信這種親自訪問是很重要的，但是我會很關切一件事情，就是當這些外賓來臺，當然有時候他們的行程很緊湊，我們可能就是不斷地在會面、在交談，但有時候他們也會有一些參訪行程，我還是很想請問，我們若安排這些外賓去參訪蔣介石紀念館是一件合理的事嗎？

吳部長釗燮：就是有時候外賓在參訪……

林委員靜儀：會要求是不是？

吳部長釗燮：不是，在參訪的過程當中，如果有一個小空檔，譬如從外交部到總統府之間還有 20 分鐘，直接去總統府那邊接待可能太早的話，有多 20 分鐘的空檔，可能就到附近去看一下，大致上是這種情形。

林委員靜儀：我記得臺北車站附近有臺灣歷史博物館。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去歷史博物館，因為裡面有非常豐富……

林委員靜儀：太多東西嗎？

吳部長釗燮：大概很難在 15 分鐘之內就結束。

林委員靜儀：我這樣講，當然我還是肯定，比方這一次法國國民議會來臺灣，他們參訪的是去看特展，至少把一些歷史做一些爬梳。裴洛西議長來的時候去看人權博物館，這件事情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好的規劃，因為臺灣在轉型正義過程中，我們也希望跟其他國家接軌，我們也希望讓其他國家瞭解臺灣曾經經歷過的相關歷史。我給一個建議，因為在 2017 年波蘭國會直接邀請蔡其昌副院長，組團到波蘭去，其中有一個重要的行程，他們堅持帶我們到奧斯威辛集中營去，我們花了半天的時間在那裡，我相信這是波蘭人希望讓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知道波蘭如何走過威權時期？一起來見識或一起來瞭解如何能夠避免再有這一類的事件發生。我還是得說，當時我們非常衝擊，委員們情緒都受到非常大的衝擊，但是我認為這是非常必要的事情，所以我還是請外交部仔細思考。你說交通上 20 分鐘的時間內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去了，但我還是希望可以思考看看，因為我們還有郵政博物館及其他博物館，我們要給其他國家，尤其是見證臺灣民主或對臺灣民主有興趣的這些國家，我們帶去參訪的，我會建議儘量還是思考更有代表臺灣民主轉型意義的這些地方，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我們請帶團的禮賓處以及地域司的同仁依照委員講的這個方向去做，真的多謝你！

林委員靜儀：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當然臺灣人自己要瞭解自己的歷史，但是我們也希望讓其他國家瞭解臺灣曾經走過什麼路，而我們現在正在努力什麼方向，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委員提到波蘭的這個地方，我們是非常重視，而且臺灣政府也有部分的捐獻，等於是

讓這個集中營的歷史能夠讓更多人看到。陳副總統上一次到歐洲的時候，我們也讓他到這個地方去參訪，我們也會繼續來處理參訪過去集中營的歷史故事。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們會希望讓別人看到臺灣美好的部分、看到臺灣發展進步的部分，尤其像德國或歐洲國家也在關注臺灣轉型正義的發展，在關注臺灣轉型正義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帶他們去看蔣介石博物館，我覺得還是滿奇怪的啦！你要是稍微瞭解臺灣歷史或瞭解臺灣在威權時期曾經發生過的這些歷史，外國不論政治人物也好，學者也好，我覺得他們的腦袋會浮現非常多問號說，你們是很得意帶我們來看這個嗎？我想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吳部長釗燮：好，多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還有一件事情，當然我很高興，前一段時間看到經濟學人雜誌，我想臺灣應該是少數導者能登上雜誌封面的其中之一，我相信這裡面的領導者形象或者是評價有好有壞，但是我相信我們應該是好的那邊，對吧？然後它在強調的也是臺灣接下來很多重要的角色，前一段時間我們也不斷對外強調，臺灣在科技、半導體這些重要產業是重要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靜儀：我們不只是印太戰略中和平等等的角色，所以我在上一屆的時候就特別提過，我們有很多重要的 NGO 要參加。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有很多預算，都是以小額在補助，但是我一直強調有機會的話，希望我們能夠在中間取得重要的 INGO 幹部角色。我們不能缺席 INGO，因為某些 INGO 很重要，我們一旦缺席就再也回不去。這個業務現在還有在繼續努力嗎？

吳部長釗燮：有，都繼續在做，我們也希望臺灣的 NGO 或者是臺灣從事 NGO 工作的人，都能夠在國際的 NGO 裡面有被凸顯的機會，我們都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我不會要求你在這邊告訴我哪些是紅、黃燈，但是重點就在我們要有目的性的、策略性的在 INGO 建立臺灣的角色。

吳部長釗燮：有。

林委員靜儀：這一件事情我覺得非常重要。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靜儀：順便再補充，比方說臺灣的新創產業尤其跟中國之間有非常巨大的差別。其實國際上有一些新創產業的期刊或者是學校的合作，他們也有中文版，可是你要知道，他們在印製這一類中文版刊物的過程裡面，找不到臺灣的人可以合作，他們找的反而是中國那邊，但是中國根本就沒有做新創。當然產業內的朋友會告訴我們這些事情，所以我也希望外交部隨時保持這個可能性，對於這一類重要的產業，不論是期刊或雜誌，如果他們在國際流通上有中文版的需求，我們會幫忙把這些資訊帶給你們，請你們協助國內取得，講難聽一點，就是搶得中文版的發聲權。

吳部長釗燮：當然。

林委員靜儀：這件事情很重要。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比方說，國內有非常多很強的 INGO，像這個刊物主要是針對女性運動。之前有一個很有名的，在聯合國得獎的劉柏君，他們現在在推動女性運動。女性運動這件事情，我相信不論是性別議題或是運動議題，在全球都得到跨領域的關注。針對這一類刊物，我建議駐外機構、機場甚至一些重要的交通系統，可以跟這些在國內做得很不錯的 NGO 合作。如果他們本身就有雙語版本，我們可以幫他們找到管道，讓更多臺灣在國際上的其他朋友可以看得到；除了官方編印的一些宣傳文件之外，還有更多臺灣國內重要的，而且跟國際接軌的 NGO 的一些相關資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提議，NGO 的執行長就在這邊，我們就照委員的意思推動。

林委員靜儀：好，我們繼續努力，讓臺灣的能見度更高。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謝謝部長。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43 分）部長早。今天好幾位委員都關心澳洲總理的談話，你也做了說明，但是有一些細節還是要跟部長稍微交換一下意見。外交部的新聞稿提到，澳洲政府對於臺灣加入 CPTPP 的立場一事，事後已經向我方澄清，我先問一下，是主動還被動？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羅委員早。我們對於新聞的掌握是很即時的，掌握之後向澳洲政府說貴國的總理講了這些話，我想相關單位的人看了也都嚇一跳……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要求澳方說明跟釐清？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是我們……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是被我們要求釐清。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要求釐清。

羅委員致政：是公開還是私下？

吳部長釗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尤其是外交單位的交往當然都是私下。

羅委員致政：所以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澳洲官方的說法，至少重述他之前的立場？

吳部長釗燮：Albanese 本身在 APEC 的記者會裡面已經說到這個政策沒有改變。

羅委員致政：但是有特別提到臺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提到臺灣的議題是因為有記者問他有關臺灣的問題，他講了這些事情，但是他澄清政策沒有改變。

羅委員致政：OK，他私下或是不公開的回應是來自總理府還是內閣的哪個層級的官員？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不曉得適不適合講，但是是來自相當有……

羅委員致政：有代表性、權威性，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有代表性的政府單位。

羅委員致政：不會是一個簡單的科長、科員回你吧？

吳部長釗燮：不是。

羅委員致政：OK，基本上來講，當然我不曉得到底澳洲總理當時說這句話的時候，對整個 CPTPP 的組成不夠完全瞭解……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還是他的立場？這一點我們真的要確定一下，因為的確 CPTPP 並不是以主權國家或是被承認國家為重要的要件，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可能是對會員組成的條件不完全瞭解所致，是口誤或是什麼。這一塊我們後續真的要跟澳方多加強一下對這個議題的瞭解，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對，澳方有跟我們做過說明了。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問一下立陶宛的部分，我們當然歡迎它 11 月 7 日正式掛牌，但是相較於我們去年在那邊掛牌的時候是用 The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而他們現在是用立陶宛貿易代表的名義第一個，他們特別強調貿易；第二個，Taipei、Taiwan 都沒有，這是你們當時的設想，還是後來出了一些轉折？

吳部長釗燮：立陶宛在臺灣的代表處是他們經創部門的一個代表處，跟我們臺灣的外交部在其他國家設立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不是他們的外交部派來設的？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是他們經創部的，但是他們在臺灣涉及經貿之外的外交行為也都會 cover。

羅委員致政：那問題就出現了，如果它是一個經貿代表處的話，請問有沒有簽證或領務辦理的問題？它有權力做這件事情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還沒有，我們也提醒他們，他們在臺灣的代表處應該具有這方面……

羅委員致政：對，如果只是單純的貿易代表處，跟我們當時設想的有異，領務相關功能甚至政治功能是完全不見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時跟他們討論，這個是經創部要在臺灣設的，外交……

羅委員致政：當時我們就設定它是經創部門嗎？

吳部長釗燮：對，一開始就是經創部門……

羅委員致政：我們去那邊的就不是，我們是外交部派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那邊是外交部派的。

羅委員致政：有領務工作，甚至政治工作，沒錯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但是也有經貿工作，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也有經貿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相較來講，它的位階比較低一點。

吳部長釗燮：不是位階……

羅委員致政：功能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對，功能不一樣。

羅委員致政：好，我現在才瞭解，我以為他們是外交部派來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

羅委員致政：是經貿部門派來的？

吳部長釗燮：經創部。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這個代表的背景並不是外交部門的背景？

吳部長釗燮：他是總理的經貿顧問，背景是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好，但是我還是要問一下，上次索馬利蘭共和國設立駐臺灣代表處的時候，部長親自去揭牌，而且非常轟轟烈烈。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是正式代表他們的……

羅委員致政：對，這一次你們只派司長，我不是說司長不重要，但位階總是有差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連次長都不能去？

吳部長釗燮：不。

羅委員致政：是不能去、不想去還是其他什麼原因？

吳部長釗燮：正式宣布是在維爾紐斯，在那邊的活動非常盛大。

羅委員致政：那是我們駐那邊，現在回過頭來臺灣呢？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經創部部長在那邊宣布的，那個是非常盛大的場地。

羅委員致政：在臺灣揭牌，坦白講，你看到索馬利蘭共和國大張旗鼓，重要的要員都出席，外交部也開記者會，相較之下，這次司長在門口拍張照就表示已經落成，這個落差滿大的。

吳部長釗燮：宣布的方式我們都必須彼此尊重，比如說……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們希望低調？

吳部長釗燮：他們希望在維爾紐斯宣布。

羅委員致政：對，就是希望在臺北低調嘛。

吳部長釗燮：在臺北就是這樣子而已，至於名字也是彼此互相尊重……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現在只是說，民眾當時對立陶宛的確有很大的期待，對不對？也認為這是外交上很重要的突破，只不過這樣掛牌跟舉辦活動真的低調太多，相較於索馬利蘭共和國當時由部長親自揭牌，然後冠蓋雲集，這樣的情況真的落差滿大的。

吳部長釗燮：不過在維爾紐斯那邊也是冠蓋雲集……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講的是臺北，我當然知道那邊弄得很大。我們希望立陶宛未來在實質工作上能有更多亮眼的成績，這才是重點，揭牌只是個過程和階段。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對於外館，你們現在有一系列的購置計畫，目前看起來執行的程度有一些落後，我只想問一點，因為這波疫情的關係，全球很多原物料上漲，也有很多缺工的情況，會不會影響到我們下個年度預算上不足、不夠，或者是未來可能會出現更嚴重的延期情況？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比較嚴重的地方是洛杉磯，在洛杉磯甚至要請工人都會有困難，至於其他

地方的程序都在追趕當中。

羅委員致政：對，洛杉磯這一塊剛才也提到了，它現在執行的情況也有嚴重的落後，而我更擔心是，因為全球原物料短缺、工人短缺等等，不只是國外，國內很多重要建案的預算都是暴漲的，暴漲也就算了，還標不出去，因為缺工、缺料，很多廠商不敢投標。請問你們在編下年度的預算時，有把這些因素都列入考量嗎？還是覺得就是照原來的方式？

吳部長釗燮：有，都有列入考量。

羅委員致政：所以如果照這樣的規劃，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不會。

羅委員致政：萬一增加，你們是用預備金去處理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增加的話，我們就用預備金處理或者是請行政院幫忙。

羅委員致政：好。另外，泰國的情況到底是怎麼回事？或者所謂訴訟是哪一塊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已經解決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很快就處理掉了，錢也付了？

吳部長釗燮：已經 settle 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案子到這邊已經執行完畢了？111 年已經執行完畢了嗎？

吳部長釗燮：訴訟的程序已經完成了，所以後續就會解決掉，這個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所以 112 年沒有再編這筆泰國的預算了？

吳部長釗燮：應該沒有，已經解決掉了。

羅委員致政：好，我特別要求一下，其他館處的預算執行情形和館舍的購置和裝繕計畫一定要儘量加快，我覺得拖得越久，成本會越高。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我會盯得很緊。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52 分）部長早。我接續剛剛羅委員講的，有關外館的購置和裝潢，其實時間會導致成本的上漲或下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對，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如果下跌，就算我們賺到，是好消息，但很少會遇到。9 月份我經過洛杉磯的時候，在 COVID 之前我去洛杉磯的時候，我們已經買下來 1、2 年了，後來我們要裝潢，因為 COVID 期間，這個不能怪外館人員，不是他們的錯，因為承包商一直叫不到工，就一直延，延了之後還漲了三次價，我們國家的預算不可能讓它無限期的漲價，所以要解約、重新招標，其實那天我看到這裡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招標的比它漲價的更高，搞不好原來的合約商還會告你，這樣就會很麻煩。所以我特別提醒，我們在洛杉磯買的位置相當棒，從陽臺就看到好萊塢的

牌子，當時買的價格是適中的，經過朱處長在那邊到現在，裝潢一直延宕、招標等等，現在標出去了嗎？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應該說已經標出去了，但後來又廢標，現在在重新招標。

王委員定宇：標出去又廢標，廢標的原因是在對方還是在我們？

吳部長釗燮：是因為成本。

王委員定宇：他標到覺得不賺，就給你廢標掉？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一直拖，他就一直漲，事實上不只洛杉磯有這個情形，澳洲等等大概都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當地國有當地國的特殊經濟狀況，如果我們不能乾脆一次到位，反而讓他在後面一直追趕，會永遠追不到那個價位，這點本席要提醒你。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其次我要請教 CPTPP。根據 CPTPP 新入會國的申請程序，我們遞交之後，他們要在無異議通過下組成工作小組，所以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我們向紐西蘭遞交申請函，我們跟中國不一樣，中國是走過大街去紐西蘭駐北京大使館，而我們是正式在紐西蘭國向紐西蘭提出申請，所以 2021 年 9 月 22 日提出來之後，我們現在應該要跟各國談，談完之後要組成工作小組。英國組成工作小組的速度相當快，但它現在下個階段還放在那裡，我們到底有沒有進度？難道進度的延宕真的是因為英國沒有結果，所以就不處理我們工作小組的事嗎？

吳部長釗燮：單純的就是英國的入會程序還沒有完成，所以他們不願意去處理新的入會案。

王委員定宇：但它的程序不是這樣，照理說每個都是獨立個案，不能因為英國沒有完成入會，就不處理我們的工作小組案，因為組成工作小組之後還要一段時間。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每個國家 feedback 都是一致的，所以一定要等到英國的入會案有結果之後，他們才共同處理一個新的入會案，而我們的狀況就是，我們去跟每一個會員國提出非正式諮商的邀請，每一個國家都談得還算順利。

王委員定宇：原來我們以為在中南美洲的某一國感覺還不錯，但它的下一輪，是臺灣跟中國都是下一輪，還是中國先、臺灣後。

吳部長釗燮：我想不是哪一個國家先、哪一個國家後，這些會員國看到的是不是符合高標準，臺灣已經符合高標準，而中國是另外一個狀況。

王委員定宇：各國國內有沒有做好修法的準備、市場開放的準備？在修法方面，我們立法院已經完成了法律修正案，市場開放的準備都準備好了，符合……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符合高標準。

王委員定宇：因為 CPTPP 和 RECP 不一樣，RECP 是鬆散的，CPTPP 是比較高標準、比較嚴格的經貿組織，所以如果你符合了，你就屬於下一個候選人，他就來處理你這個申請案，跟送件的先後無關嗎？

吳部長釗燮：對，應該是這樣，我們也對外說得非常清楚，就是臺灣已經符合高標準，為了要遷就另外一個不符合高標準的國家來拖延臺灣的入會程序的話，這對臺灣來講不公平，對其他的會

員國來講也不公平。

王委員定宇：部長，國際社會時常有不公平的事情，不會發生這個事情嗎？

吳部長釗燮：一定要儘量去爭取。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們要協商的對象國有幾國？10 國嗎？

吳部長釗燮：11 國。

王委員定宇：11 國有沒有都達到共識？

吳部長釗燮：目前都還在非正式的討論過程當中，但是每一個國家都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要求，或者希望能夠……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提出的要求是我國還沒有達到標準的？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雙邊的貿易項目都有在做討論。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牽涉到外交部和經濟部相關的事務？

吳部長釗燮：尤其是經濟部。

王委員定宇：還有財政部，有些是財稅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有一些項目還沒有談完？

吳部長釗燮：對，還沒有談完，這涉及到雙邊的諮商。

王委員定宇：這是 bilateral，就是對方提出要求，我們也要看合不合理，不是對方開的我們都接受，所以要來來去去啦！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和這 11 國談判到一個段落？

吳部長釗燮：這個很難說，那個貿易的協商……

王委員定宇：現在都在非正式嘛？後面會不會有正式……

吳部長釗燮：非正式貿易的接觸、協商等等，這些 ongoing process 都會持續下去，但是在英國的人會案告一段落後，我們應該可以看到我們申請的人會小組……

王委員定宇：你剛剛講的所謂非正式的溝通，會不會有正式的 bilateral？就是各國對各國兩兩之間的……

吳部長釗燮：那個就是要等到小組……

王委員定宇：要等到英國的案子結束？另外，關於澳洲新總理艾班尼斯，我有看到外交部的澄清，也看到澳洲的澄清，也就是說，他說 CPTPP 是以國家為主體來入會。當然他解釋錯了，CPTPP 是以經濟實體，有點像 WTO 的方式，我們是以 TPKM 的名義參加 WTO 嘛！你認為艾班尼斯總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發言？特別是他是跟習近平見過面之後。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去推測，但是從他講的話來看，顯然他對 CPTPP 的入會條件是不清楚的。

王委員定宇：他的理解可能有誤，但是我們也要做一些政治的判斷，其實澳洲這幾年跟臺灣相當友好，也共同面對違反國際規範的中國經濟上的霸凌，澳洲也面臨類似的情形，你認為艾班尼斯內閣的對臺政策有沒有改變？

吳部長釗燮：對臺灣的態度、立場、政策都一樣維持非常地好。

王委員定宇：都 OK？

吳部長釗燮：都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所以澳洲後來做了修正說總理錯誤解讀了 CPTPP 的人會資格。

吳部長釗燮：對，所以他們透過正式的管道向我們澄清。

王委員定宇：那個正式的澄清有經過他們總理的同意吧！因為它是內閣制嘛。

吳部長釗燮：應該是，甚至總理在曼谷自己都有出來講。

王委員定宇：有說他可能講錯了，所以……

吳部長釗燮：他是說他們的政策沒有改變。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承認他前面講的不對了。

吳部長釗燮：對啦！

王委員定宇：因為澳洲也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經濟體，關於澳洲的態度，本席建議外交部可能還是要持續觀察。

吳部長釗燮：會的。

王委員定宇：最後，針對 CPTPP 我們連續 4 年都有編列預算，2023 年的預算編列 1,430 萬元，2022 年也是編列 1,430 萬元，2020 年及 2021 年則是編列 1,500 萬元左右，金額看起來都差不多。明年的預算和今年的預算幾乎一模一樣，就你們的預算書來看，有關推動 CPTPP 的預算說明也完全一樣，這是不是在告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明年沒有什麼驚喜，也沒有什麼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不是的。管道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能夠在既有的基礎之上再去推動臺灣加入 CPTPP……

王委員定宇：你們編列的預算、你們要花的錢，數字都一樣，預算的說明內容也一樣，目前也是在等英國的結果，在這樣的狀態下，是不是告訴我們明年大概就是和今年做的事情差不多？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活動的內容、接受我們邀請去幫我們做宣傳的這些人是一樣的，但是現在已經有了一個不錯的基礎，然後會持續來推動。

王委員定宇：我修整一下我的問題，如果明年突然間英國通過了，我們就要開始如火如荼準備工作小組會議嘛。

吳部長釗燮：是的，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話，1,430 萬元根本就不夠啊！那你們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那個就進入正式的管道，正式的管道就是政府的責任了。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回到年度預算裡面來處理。

另外，麥卡錫很有可能會接任眾議院議長，我們也謝謝斐洛西對臺灣的友好，美國的內政選舉我們不干涉，對我們來講兩黨都是我們的好朋友，但是美國共和黨現在成為眾議院多數黨，共和黨的領袖原來是少數黨領袖，他相當有可能會接任眾議院議長，他在 10 月就表達一旦他當上議長，明年 1 月馬上就會組團到臺灣來，目前外交部有沒有接到相關訊息？

吳部長釗燮：還沒。

王委員定宇：那你判斷他會不會來？

吳部長釗燮：我不太確定，但以他自己的行程而言，如果我們去看眾議院 calendar 的話，他應該是

會非常忙碌。

王委員定宇：我也謝謝駐美代表處蕭美琴代表的幫忙，我上一次去的時候，我有代表游錫堃院長呈遞邀請函給兩個黨派的領袖，不管是多數黨或少數黨……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所以包含麥卡錫，我也送了邀請函給他，當然他們正式組成之後你們才能有所動作，我希望外交部去追蹤一下，既然麥卡錫就任前就作出那麼多宣示，包括成立相關委員會、處理中國威脅等等，對臺灣也表達相當大的友善，畢竟他是國會多數黨的領袖，如果明年 1 月份或明年第 1 季他有機會率團訪臺，那將會更有實質上的意義。針對這部分，後續我會在委員會當中持續追蹤，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10 分）部長早。今天主要是進行相關預算的詢答，在此想要就幾個方向來請教部長，就國內、國外情勢及外交部基本業務及推動政策，本席想要來探討一下。首先是關於致遠新村活化的部分，總經費編列 6 億 9,000 萬元，從 108 年到 113 年編列將近 7 億元，可是我們看到從 109 年、110 年到今年（111 年），保留率卻都非常高，甚至高達 98.1%，請問沒有辦法進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這裡面有一些是疫情的因素，同時也有涉及到缺工、缺料、招標困難等等，今年本來已經招標出去，結果又發生了一點工安意外，所以整個又延宕下來，現在已經全部恢復在動工了。

馬委員文君：這顯然不是理由，其實外交部和國防部都是用這個理由，你們花了那麼多的預算，包括國防部也一樣，所有工程都標不出去，不然就是一直在加價。可是你去看看民間的情形，如果說國內缺工、缺料，甚至面臨疫情，其實民間和政府部門所面臨的是相同的條件和環境，可是你看看外面的交屋情況，他們還是一樣如期啊！也沒有人因為這樣而延宕一年、兩年、三年，甚至不斷加價，這樣消費者怎麼願意？如果廠商因為這樣而賠了那麼多錢，他又怎麼可以撐得下去？因此這顯然不是理由。這是第一點，請部長就這個部分好好加以檢討，缺工、缺料、原物料價格上漲或是疫情，這些都不應該成為理由，尤其臺灣的疫情對於許多工作的進行其實並沒有太大影響。再以工安事故來講，其實在許多場合或建案也都會發生，那個問題只要解決了以後，馬上就可以再進行，所以這些顯然都不是正確的理由。

另外我們再看看國外的情形，外館購置的進度也是一樣，就 101 年到 112 年的保留比率來看，除了 101 年的保留比率是 11.85% 以外，從 102 年開始幾乎都是九字頭，高達 99%，甚至有 100%

，包括 110 年也是 99.9%，可見連外館也都沒有進度，這又是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針對外館的部分，其實有幾個地方已經開始順利在推動了，比較有困難的是駐洛杉磯辦事處新館舍的部分，這部分的確有一些困難，主要是關於內部的裝潢，房子已經買了，可是內部的裝潢卻有推動上的困難，所以我們的同仁很賣力……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個別碰到一些困難，我覺得那個沒有問題，但我現在說的是幾乎全部的外館進度保留比率都非常高，都是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幾，數據是很難看的，除了洛杉磯以外，其實還有澳大利亞、布里斯本、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泰國、芝加哥、世貿組織代表處相關館舍、約旦、紐約，是每一個都這樣，所以我們剛剛說從國內看到國外，每一個進度都嚴重地落後，而且幾乎沒有進度。

我們再來看看，新的沒有辦法去推動，可是連舊的、自有的，我們也守不住。我們看看尼加拉瓜，請教一下，我們當時的大使館是花了多少錢買的，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60 萬美元。

馬委員文君：現在呢？

吳部長釗燮：就被尼加拉瓜的政府占有。

馬委員文君：我們可以怎麼做？它這麼不合理，所有的對待方式對我們完全……

吳部長釗燮：我們很氣憤。

馬委員文君：對，完全不尊重的情況之下，它在當年 12 月 10 日跟我們斷絕外交關係以後，在 12 月 23 日或 27 日就要求我們全數都要離境，現在又霸占我們的財產，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們不能新的沒有進度，連舊的都守不住！尼加拉瓜大使館的部分，我們要怎麼做？當初不是說要提告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去做一些瞭解，就是我們的條法司有去做很多法律上的討論，我們最擔心的是一旦有所作為之後，如果不但沒有辦法達成我們的目的，反而會有更糟糕的效果的話……

馬委員文君：什麼樣的效果？人家搶了我們的財產、跟我們斷交，我們還不能告，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我們是任人宰割、任人欺負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我們被邦交國這樣地欺負，我們為什麼不能告？難道世界沒有公義嗎？今天大使館是我們花錢買的，你剛剛都可以清楚地說出數據，是我們花錢買的，我們去告它，非常合理啊！有什麼樣的後果我們不敢承擔？有什麼樣的後果？難道美國或其他的友邦、跟我們理念相同的國家不會站在我們這一方幫我們要求嗎？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非常誠實地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去提起訴訟，順帶地就被國際仲裁的組織認定我們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的話，我想這個後果對我們來講是更嚴重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種說法是非常可笑的！今天如果我們一直口口聲聲宣稱中華民國存在這個世界之上，我們還是有很多邦交國，也自詡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因為這樣，我們什麼都不敢做，接著有其他的邦交國，一個、兩個、三個，大家都這樣，我們所有的財產統統被人家霸占，人家要跟我們斷交就斷交，我們什麼樣的作為都沒有，我們今天不是應該讓美國、其他

理念相近的國家站在我們這一方嗎？

吳部長釗燮：對。

馬委員文君：怎麼會是因為我們擔心人家否認我們是主權國家，而不敢做任何的動作？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的顧慮、考量也是我們的考量，所以當時斷交之後，我們也擔心尼加拉瓜要霸占我們的財產，才希望能夠做一些彈性的處置。尼加拉瓜政府跟其他民主國家的政府的確是很不一樣，是很不一樣的政府，很「鴨霸」……

馬委員文君：部長，這不是彈性處置，已經是喪權辱國！如果今天我們自己的財產保不住，讓人家這樣斷交，我們一直說中國大陸打壓我們，今天如果我們連這個動作都沒有做，我們還有什麼樣的地位？我們還有什麼樣的尊嚴？我們還可以怎樣對其他世界上各個國家表達我們的立場？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這裡強力要求，當你要花這麼多錢去購置外館的時候，如果又面臨這樣的問題呢？所有的民脂民膏、每一分錢都是國內大家的納稅錢，結果我們被打了以後，完全無技可施、完全不敢有所作為。就這個部分，我們強力要求，你應該該告就告，有什麼樣的顧慮要讓全國人民知道，大家站在一起支持我們外交部！人家欺負我們，我們都不出聲，每次總說人家對我們多好，那都是騙人的！

接下來還有一個對內、對外以外的部分，剛剛講的是硬體，現在還有一個基本業務，就是數位化及檔案處理，也是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完全都沒有作為，也沒有進度，這個部分也編了很多錢。你們的檔案還是外包、委外的，卻沒有進度，這又是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請資電處處長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其實從檔案法通過之後，我們起步的確比較慢，可是從 101 年開始我們每年編預算委外，目前大部分都已經回溯建檔完成，到明年底可以全部建檔完成。

馬委員文君：你的說明跟我們拿到的資料是差異很大的，你們資料建檔的比率很低，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沒有做耶！所以誤差到底在哪裡？這是你們提供的資料喔！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講的是回溯建檔，到現在回溯建檔只剩下一萬七千多卷還要進行。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回溯建檔跟你們存放檔庫的相關檔案有什麼不一樣？你們把檔案放在北投、汐止、外交部本部及行政院，總共分四大部分，就是這些檔案嘛！你要做的就是這些，你不要再用文字上或數據上的一些小技巧把它挪移，因為你給的數據就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沒有執行！

劉處長永健：委員，我們的回溯建檔是到明年一定會全部完成，委員所講的應該是在解降密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不只解降密，還包括你們有一些數位轉化的部分，其實完成率也是很低，像汐止的部分才 11%，外交部本部的進度還是 0。如果有什麼樣的錯誤數據資料，不然請你會後提供……

劉處長永健：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在預算審查之前必須提供正確的數據，好不好？

劉處長永健：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辦公室參考。

馬委員文君：如果在議場上講的跟給我們的資料差異太大，我們希望說明清楚，如果沒有，你就不應該用這麼多的預算，你們每年編很多。我們從剛才講到現在，所有的執行率都非常、非常地低，幾乎都是個位數，這也是外交部應該積極去轉化處理的。

劉處長永健：簡短跟委員再回復一下，我們今年編了 1,900 萬元，111 年底一定會全部執行完畢。

馬委員文君：希望可以做到這樣，你再把詳細的數據或現在的進度提供更詳實的資料。

劉處長永健：好。

馬委員文君：最後再利用一點點時間請教部長，這次 G20 召開期間，中共領導人習近平在贏得第 3 任任期之後與會，他幾乎見了 17 個國家的相關領導人，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除了在競爭以外，在合作上、衝突點、甚至紅線的部分，他們都在尋找如何不去踩踏或避免；所有的國家、甚至連美國這樣的大國，最後都到中國代表團下榻的飯店去跟他們碰面，其實這也顯現出一些端倪，尤其在外交上面，我想部長一定比我們更清楚，有一些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我們不要把個人或個別政黨的好惡放在國家的利益之上，這樣我們才有更多的空間及彈性去選擇更好的路來走。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非常好，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外交部也朝這樣的方向來進行，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馬委員文君：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外交部會後把詳細資料送到馬委員辦公室。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3 分）部長好。我接續一下剛剛馬委員最後的提問，這次不管是在 G20 或 APEC 上面，我們看到很多國家元首或總理都紛紛去跟習近平見面，當然，外交本來就是為了國家利益，無可厚非。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澳洲總理公開宣稱他不挺臺灣加入 CPTPP，可是我們又看到外交部表示澳洲歡迎臺灣加入的立場沒有改變，請問一下，中間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落差？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游委員好。我們知道澳洲總理講了那個話之後，我們不只有一點訝異，而是非常地訝異，所以我們立刻就要澳洲政府馬上出來澄清，他們也跟我們做了非常正式的澄清，就是他們在 CPTPP 有關於臺灣入會的立場上面沒有任何的改變，我們也對外做說明，澳洲政府是這樣跟我們講的，澳洲總理在曼谷開記者會的時候，也對外做了非常鄭重的澄清。

游委員毓蘭：OK，所以這已經有做了改變。

吳部長釗燮：是的。

游委員毓蘭：尤其這次拜習會之後，中國所發布比較 detail 的說明拜登當時有承諾「新三不」，就是「不支持臺獨、不支持一中一臺、不支持兩個中國」，面對這樣國際趨勢的演變，部長，因為剛剛我聽到您跟馬委員講，我們一定會把國家利益放在最上面，整個外交政策有沒有調整？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政策就是把我們的國家利益擺在最前面，不管美國跟中國之間為了什麼事情，他們有所爭議或是有所協商，我們也都會爭取我們最大的利益。美方也瞭解我們的顧慮是什麼，我們也希望他們跟我們做什麼樣的說明，我想到目前為止都可以看到，我們國家的利益在目前國際現實之下，都是能夠確保的。

游委員毓蘭：因為最近我們也聽到有些訊息其實是滿混亂的，包括美國，恐怕因為自己的保護主義，所以它不會去參加這種區域的經濟合作，至於有沒有要把臺灣放進去 IPEF 裡，這部分有沒有更確定的一些……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APEC 的話，臺灣已經是一個正式的會員……

游委員毓蘭：是 IPEF……

吳部長釗燮：IPEF 的部分目前還在爭取當中，但是臺灣跟美國之間有 21 世紀貿易倡議，已經開始在談，而且談得非常順利，所以這個速度比 IPEF 還快。

游委員毓蘭：好，因為在今年暑期，本席跟吳斯懷等好幾個委員在 6 月去過一次國會（華府），然後 9 月在他們開議時，我們又跑了一趟，其實這次本席在當地，說實在，我自己也感受到，不管是蕭大使或是我們駐美代表處所有同仁，非常辛苦地在這部分努力。我前 2 天還接到了 Rick Scott 寫了一個很簡短的卡片給我，他剛剛高票當選連任，也是一個重量級的參議員，他在卡片內就直接寫「Yu-Lan（毓蘭），Let me know how I can be helpful！」我們真的是在這段時間看到有許許多多國會議員都是來挺臺灣的，這一部分就是外交部同仁的努力。本席其實也想幫他們說說話，因為我覺得國內在做他們的薪資調整或是經費的核銷上，往往限於從臺灣看世界，沒有辦法體會他們在第一線的辛苦，比如本席跟吳委員在第一次 6 月底去的時候，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辦的，我們是住在 Dupont Circle，離國會大概 15 分鐘的距離，走路都可以走得到的地方；可是 9 月初再去的時候，囿於少了大概 20 元美金，我們被迫住到 Georgetown，所以有好幾次因為塞車的關係，連拜會都不行。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國會組還有北美司的同仁也跟我們講在安排住宿等時，聽說會被主計人員打回票。

另外，本席這兩次去的時候，也看到美國最近物價飛漲，絕對不是像我們想像的 CPI 漲 30%，不是這樣的，它們的物價有時候翻倍的能力是很嚇人的，本席曾經有一天為了要買火車票，從 DC 回紐約，可以從一百八十幾美元跳到三百多元，只要一個小時就差這麼多。現在我們駐外人員的地域加給、房補、醫保、眷補等，因為都是由國內幫他們提的，其實不盡合理，非常不合理，這一部分務必要請外交部作為他們的靠山，一定要好好的規劃，因為蕭大使跟我們講，他們有一些部分比較人性化地調升了，但是遠遠不及他們在當地的需求，這部分請外交部主動協調主計總處及人事總處做一個通盤檢討，要給他們能夠為我們在前線、為我們拚外交的一個沒有後顧之憂的支持，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非常謝謝你，2018 年 2 月我到外交部之後，跟我們的人事單位及主計單位不斷地去發掘同仁待遇的相關狀況，有些是二、三十年都沒有調整了，在我知道且掌握了之後，我們跟主計單位及人事單位都有做努力，所以委員剛剛講到的，包括出國差旅費、房補、眷補、子女教育補助、搬遷費用的增加、地域加給的調整等，在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都不斷地去做

努力，也有很多相關的成果，如果委員有機會再到外館去的話，再詢問一下外館，我相信他們……

游委員毓蘭：有一個一定要改的就是，他們如果夫妻同館，聽說房補只有一份，這太恐怖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這個在調整中。

游委員毓蘭：一個月之內給我這方面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給委員答案，也謝謝委員替我們外館的同仁來爭取，這要感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好。

吳部長釗燮：這是長遠累積下來都沒有解決的，在我的任上是非常努力地去加以解決。

游委員毓蘭：解決只是部分解決，還不夠，好不好？麻煩再……

吳部長釗燮：爭取更多的預算。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2 分）部長，本席請教關於張忠謀先生恭賀習近平先生二十大順利召開，外交部的評論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評論，我想總統府應該會有記者會，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應該是由總統府來說明會比較好一點。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請教，針對這個部分，當然它引起外界一些揣測，所以外交部有沒有給總統或者總統府什麼樣的建議？因為不諱言，你們才是外交的第一線，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的確，如果有涉及到任何外交的話，外交部的責任就很重大，比如說如果我們要安排一些雙邊會或是場邊會談，只要有做這些安排的話，我們一定會提供相關的談參。

李委員德維：部長，如果本席說恭賀習近平先生二十大召開順利成功，您覺得執政黨也好、外交部也好、陸委會也好，會怎麼樣來評論？

吳部長釗燮：我個人沒有評論，剛剛我們同仁跟我講……

李委員德維：您的意思是說，本席說這句話的話，你會不評論？外交部也不會評論？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總統府的記者會，張領袖代表已經對外說明，這純粹是他個人的話。

李委員德維：所以應該這樣講，本席認為張領袖代表怎麼說，沒有問題，但重點是這一句話完全是出自他個人，所以總統府也好，外交部也好，就是完全尊重就對了？

吳部長釗燮：總統府已經對外面講，總統府給予尊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本席也希望總統府也好、外交部也好，陸委員會也好，對任何人講這句話都可以給予尊重，可不可以？

吳部長釗燮：對於外交部而言，我們處理外交的事務。

李委員德維：你會不會給予尊重？要是本席也說……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兩岸的部分，我們會尊重陸委會的權責。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再請教一下，澳洲總理所講關於 CPTPP 的部分，後來外交部也透過某種管道跟澳洲反映了，請教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你們是覺得被突襲了，還是外交部事先就有看到風向不對？

吳部長釗燮：沒有，這件事情我們是從媒體上面看到的，我們覺得這跟 CPTPP 的人會相關規定不一樣，因此我們立即要求澳洲的相關單位提出說明，非常正式地要求他們提出說明，我們在此也希望駐臺代表能夠說明。而他們已經透過很正式的管道告訴我們，澳洲對於臺灣參加 CPTPP 的政策立場沒有改變，澳洲總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是支持的？是這個意思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一直都是支持，只要符合高標準，他們都支持，他們也認為臺灣是符合高標準的，澳洲總理在曼谷也有開了記者會做說明。

李委員德維：所以應該說他們是痛改前非，可以這樣形容嗎？

吳部長釗燮：不要這樣子形容一個好朋友啦！它可能有所誤解，講清楚了之後就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你們在這裡常常說很多事不能說，因為那是機密或是會影響到雙方的關係，這個部分因為你們評估後立刻反應，所以對於臺灣國內當然是 OK，但這樣是否會得罪澳洲總理？還是您覺得不會？

吳部長釗燮：不會，他如果說了會影響到臺灣的言論，我們當然會立刻尋求澄清，這是應該的，如果臺灣發生同樣的事情，我相信其他國家也會立即要求說明。

李委員德維：請教部長，這一次包含 APEC 跟 G20，大家在媒體上看到中國大陸的習近平先生出盡鋒頭，各國家領袖都不斷地找各種機會與其會談，不管是正式或私下的。關於這部分，包含張領袖代表及外交部所做的相關安排可以在這邊報告一下嗎？還是你覺得那也是機密所以不能說？

吳部長釗燮：有些可以說的就跟委員做說明，APEC 這個場域是所有會員國的領袖或領袖代表都會去參加的經濟體的領袖論壇，我們的領袖代表也是去那邊參加，因此有很多機會跟其他國家的領袖或代表會談……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簡單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們也有安排了很多的會談。

李委員德維：多少場？

吳部長釗燮：不適合在這邊講，因為有些國家希望我們不要講。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可以公開講的有多少場？

吳部長釗燮：有好幾場。

李委員德維：有好幾場？我現在不是在問你不想公開的，我現在是在問你可以公開的有多少場？

吳部長釗燮：有日本、美國、新加坡等等。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美國是見到賀錦麗副總統……

吳部長釗燮：有見到賀錦麗，也有機會跟布林肯場邊會談，也有機會跟戴琪做自然互動。

李委員德維：戴琪的部分應該是我們的政務委員吧？應該不是……

吳部長釗燮：也有。

李委員德維：也是張領袖代表？

吳部長釗燮：不是，除了部長級的正式協商之外，也有一些場邊的自然互動，場上或場邊的自然互動。

李委員德維：這一場外交的仗，本席還是要請外交部多加油，所有的媒體包含國內報導，我們現在不要講外媒，我們談國內的報導，基本上呈現出來的大多都是習近平跟 A、習近平跟 B、習近平跟 C，但是關於我們自己跟張領袖代表的部分，在臺灣內部的報導讓大家感覺沒什麼。所以本席為什麼要在這邊提出這些相關問題，你們真的有做，能說的你要大聲地說，現在反而會讓國人認為你沒做什麼，因為你什麼都不說，所以這的確有它的問題存在。

吳部長釗燮：沒有什麼都不說，剛剛就跟委員說有美國、日本、新加坡等等，還有很多的場邊會談，也都被媒體捕捉到了，都有。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個部分請外交部還是要加油。

吳部長釗燮：會，外交部一直很努力。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個問題，這一次習近平大概除了對加拿大總理私底下不滿以外，大多數外界的評論是習近平這次把身段放軟，包含美國在內，這些國家跟中國大陸之間，尤其跟習近平之間有非常、非常多的互動，外交部會不會有所憂慮或疑慮，一旦美中之間並非過去的抗中態度，那臺灣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這不是從 APEC 或是 G20 開始之後我們才慢慢去觀察，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從二十大之前到二十大的時候，我們就已經仔細地觀察中國接下來的外交策略會是如何，這次的 G20 跟 APEC 也證實了我們對中國外交走向的看法，我們都有掌握。至於美國跟中國之間的外交，臺灣會不會因此陷入一些困難，我在這邊也很誠懇地告訴委員答案應該是不會，因為我們都有做掌握，我們也會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

李委員德維：所以本席還是要提醒外交部，大家都知道美國對於日本、南韓、澳洲、紐西蘭，甚至於亞洲沿線這些國家的影響非常驚人，一旦美國轉向，不要說轉向，美國跟中國大陸之間開始和解，你過去的很多努力會非常地……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也都有在注意。

李委員德維：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你們還是要小心。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會小心。但是美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智庫學者都告訴我們，美中之間的基本框架是不會改變的，讓委員知道一下，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2 分）部長好。外交部的書面報告經常說臺灣其實有能力參與更多國際關切的議題，事實上我們的邦交國很有限，以前人有一句臺語說「花要插在前面」，意思就是說錦

上添花很容易，大家都知道應該要雪中送炭，卻往往不太容易做到。我們也知道外交部體系的運作當然有很多政治方面的敏感，所以外交部的作為有時候謹小慎微、有時候會擔心過度，但是現在要談論的是我們的邦交國，「花要插在前面」就是在說海地的事情。

去年 7 月海地的總統就被暗殺了，到現在已經一年多，這一、兩年來治安情勢惡化、通貨膨脹、油價調漲、全國性示威遊行不斷，且霍亂又再起，大家都覺得有很多人道上的危機。今年 9 月以來，海地太子港的燃料進口碼頭維勒克斯也直接被武裝幫派封鎖，整個國家面臨癱瘓的危機，請問我們對海地有哪些援助？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我們對海地的援助其實有很多，尤其是人道援助，因為東西進口常常會出問題，因此糧食的部分就是他們需要的大宗。

林委員淑芬：對，那東西送到沒有？

吳部長釗燮：東西都會儘量送到。

林委員淑芬：儘量送到？那你就是不確定啊，什麼是儘量？

吳部長釗燮：在港口的部分常常會遇到一些交通上的困難，的確當地治安惡化的程度很高，所以每一個步驟，我們都必須要很小心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才跟你說，第一個前提，一定是雪中送炭感受最強烈，它又是我們少數的邦交國，所以才說「花要插在前面」。為什麼美國可以做得到，而我們做不到？譬如說，美國國務院在 11 月 8 日發布的新聞寫到，10 月時美國、加拿大及海地國家警察運送了亟需的物資，過去幾天裡面，海地當局很好地利用了這些物資，打破了對港口有效實施的封鎖，讓燃料再次流向最需要的人。我的意思是，美國跟加拿大的物資已經可以進去了，他們對港口的封鎖也可以控制了。我們還有一個 9 月以來跟海地政府已經確認談妥的，即要提供他們防彈背心，9 月到現在兩個多月了……

吳部長釗燮：馬上就到了。

林委員淑芬：要多久？海地政府已經正式對我們請求，因為武裝幫派還有霍亂疫情，所以動亂很嚴重，防彈背心缺乏，他們請求我國捨棄海運改以空運方式儘速提供。

吳部長釗燮：有，11 月底之前會用空運的方式抵達。

林委員淑芬：11 月底之前嗎？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問你一件事情，我國採購防彈背心的預算是從哪裡支應的？

吳部長釗燮：防彈背心是由我們跟他們雙邊合作款的部分，是他們跟我們購買的，也就是我們給他們的援助款，他們從其中拿了一些來跟我們購買。

林委員淑芬：我聽不懂，你意思是這不是臺灣採購的嗎？是他們自己去採購的嗎？

吳部長釗燮：是他們跟我們採購的，但是這個錢是我們的雙邊合作款，等於是援助款的其中一部分。

林委員淑芬：在 111 年的預算裡面，我們對國際的援助都是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關懷救助和

重建，但是我們調了一些你們提供的資料，整個預算執行進度和使用情形，到 11 月中旬都沒有海地這一筆款項耶！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瞭解，我們跟邦交國之間都會簽訂年度的雙邊合作議定……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從哪個預算項下？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在國際合作項下。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跟你們調資料，裡面沒有這一個資料耶。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請拉美司再來跟委員做比較詳盡的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事實上沒有這一筆款項。因為從 9 月談到現在，你說會快一點空運去，你們好像是 10 月還是什麼時候才採購的？我們幫他們採購，但什麼時候才採購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跟邦交國都有固定的，譬如說一年有多少的援助款項，他們用其中一部分來購買防彈的裝備，用途是這麼來的。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們要幫他們採購，再由臺灣送過去啊！

吳部長釗燮：他們自己來臺灣訂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自己來臺灣訂？自己來採購？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照例行每年的年度預算，自己拿部分的錢去採購？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我們難道不用像我剛才所說的雪中送炭，在他們需要的時候，應該再多一些給我們的邦交國，難道沒有再多一些預算和經費幫忙他們嗎？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對每一個邦交國，在緊急時都會提出一些相關的協助。

林委員淑芬：以海地為例，除了背心以外，我們還做了什麼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想最重要的就是稻米，即糧食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稻米的部分怎麼援助？

吳部長釗燮：稻米的部分我們有給它額外的，譬如說農委會的公糧部分是每年都會提供，還有在那邊的技術團也會協助他們。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們今年特別缺糧的狀況下，我們提供了多少？

吳部長釗燮：8,800 公噸。

林委員淑芬：8,800 公斤還是 8,800 公噸？

吳部長釗燮：是公噸，不少喔！

林委員淑芬：這樣聽起來是不少！

我在這邊再提醒一下部長，海地因為暴動，治安已經非常地壞，不知道我國駐海地大使館的人員安全有沒有疑慮？因為他們要來臺灣採購防彈背心，或是臺灣要提供他們防彈背心，新聞都有報導。其實駐外人員有些不安，他們擔心幫派組織可能搞不清楚，搞不好想說有防彈背心，會不會也有防備物資，所以來搶、來攻擊我們的大使館，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因為我也有聽到駐外人員好像有一些不安，會擔心有人身威脅。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海地的駐外同仁都是兢兢業業，他們也知道當地治安非常地不好……

林委員淑芬：人身安全有很大的疑慮。

吳部長釗燮：人身安全也有疑慮，在附近的地區也有發生治安相關的狀況，也曾經有我們技術團的人員……

林委員淑芬：被攻擊？

吳部長釗燮：被攻擊了。這些狀況都有，所以每個人都彼此互相提醒，也都很小心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部長，他們是不是需要什麼額外的支援？還是需要增加預算來做一些保全、保護設施？我們絕對要充分供應。

吳部長釗燮：有，一定。

林委員淑芬：另外像是我們之前有講過索馬利蘭，不曉得你在不在？事實上，索馬利蘭的市場火災後動搖了他們的經濟，他們也對我們請求了一些協助……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馬上就給。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已經是邦交國或是準邦交國狀態的國家，在我們這麼少的邦交國裡面，我們一定要記得花要插在前面，人情要做到讓人感受得到……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的很好。

林委員淑芬：不要讓人家感覺不到誠意，一拖再拖，拖到最後一刻東西才送到，這個人情就不見了，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說的很好。剛才委員提到的，還有包括東南亞的一些天災、地震等等，臺灣提供援助的速度都比其他國家快，沒有例外，幾乎每一次都是第一個送達的。

林委員淑芬：好，但願是這樣子。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共和黨領袖麥卡錫來臺的事情，大家都說他這麼友臺，也一直支持臺灣，我們比較有疑慮想討論的是，你覺得他會是在上任以後還是就任以前來臺？因為這個壓力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並沒有排除任何的狀況，但是也沒有任何的假設，這個必須要看麥卡錫議員本身的時程安排。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他的行程一直到就任之後，應該都是非常忙碌。

林委員淑芬：到就任之後會一直很忙碌，但是事實上他在裴洛西議長來臺時，他就覺得要來臺了。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有注意看到。

林委員淑芬：但是他強調如果當上眾議院議長的話，要成立一個中國委員會……

吳部長釗燮：對，特別委員會。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支持臺灣，所以對中國是採取高強度的監督。但是不要忘了一些關注，G20 之後美中關係也不算變化，從拜登總統的講話或者中國外交部部長的講話，其實都沒有脫離幾個概念，就是一中原則絕對跟一個中國政策不一樣，所以美國再怎麼說就是一個中國政策，再加上不允許單方改變臺海現狀，大概就是這個立場，沒有改變過。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改變。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每次中國都故意把一個中國政策講成是一中原則，故意去混淆，在這不變的

狀況裡面，北京對於美國是不是採取繼續戰狼外交……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觀察當中。

林委員淑芬：也是一個觀察的重點。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但是也有人說，如果麥卡錫擔任議長以後，以議長的身分來臺，這會讓中國下不了臺，他們中國的外交壓力也會很大；至於如果是就職以前來臺灣，身分就又不一样了。所以這個部分當然是有壓力，同時臺灣自己應該也要高度關注這一件事。

吳部長釗燮：會。

林委員淑芬：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先這樣子。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54 分）部長，辛苦了。如同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的，看起來共和黨在眾議院拿下議長應該是可預期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期中選舉之後民主黨掌參院，共和黨掌眾院，您覺得接下來對我們的外交及臺美關係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們關心，社會大眾也非常關心，畢竟美國整體對臺灣是不是友善，這會影響到我們臺灣的國家利益，可是在這邊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看到的是對臺灣整體的方向是不會改變的，不管是行政部門、眾議院、參議院或是美國的智庫界等等，對我們臺灣友善的態度都是一致的，所以接下來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是不會受到改變的。

趙委員天麟：好，所以不會受到單一次的期中選舉，或是任何黨派掌了眾議院或是參議院，進而有了結構性的影響？

吳部長釗燮：不會。

趙委員天麟：共和黨領袖麥卡錫擔任議長之後，剛才您的說明我聽到了，就是就任前可能來訪的機會並不大，因為行程很滿，就任後就看他行程如何安排了。當然這是假設性的問題，就是如果他宣布要來臺灣訪問的話，我國的立場是什麼？是歡迎還是其他？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任何國家的重要政治人物要來臺灣訪問，對臺灣展現支持態度的話，我想我們臺灣上上下下不會有例外，都是表達高度的歡迎。

趙委員天麟：即便中國繼續用那種蠻橫的軍事武力威脅、文攻武嚇，我們也不會改變。

吳部長釗燮：對，而且不只是美國，我們看到很多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有的甚至是很高層的，他們都表達出願意到臺灣來對臺灣展現支持，對此我們都一樣歡迎。

趙委員天麟：這樣的立場，我們也很支持。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所以就是靜待佳音，看看他就任之後什麼時候有機會來臺灣走一走。

再來，我本來要請教澳洲的部分，不過剛才你已經說明得很清楚了，就是澳洲總理有一個誤

解，政府用它的態度去做了這樣一個說明，所以我們可以說政府的說明是一個官方正式的立場，沒有錯吧？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澳洲透過正式的管道，跟我們做了很正式的澄清，澳洲總理在曼谷開記者會的時候也做了澄清。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們在外交上的努力，我想一定程度會出現誤解，這個還可以接受，之後還有官方正式的說明那就好了。

再來，因為今天是針對預算進行詢答，我就不免當然要針對一些執行率比較不佳的項目想要請教一下，首先，外交部的預算保留數每年都有提升，所以整體執行率的情況是如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本人請主計處李處長給委員做報告，可能會更仔細一點。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因為這兩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所以 109 年跟 110 年的決算，執行率大概只有 82%，108 年以前我們的執行率都能夠達到 9 成以上，所以希望 112 年疫情能夠趨緩，在國門開放以後，我們 112 年的預算執行率能夠有所提升。以上報告。

趙委員天麟：整體的部分，如果是因為疫情當然是可以接受，畢竟很多的狀態，尤其是外交部需要送往迎來，實際上都沒辦法進行，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不過下面有幾項是與你們內部有關的，請教一下，你們的資訊系統提升計畫現在延宕了，成果也很有限，這種情形之下花了 844 萬元的公帑來建置，請問後續要怎麼處理？此外，現在又建置了一個新的案子，馬上就要審查了，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本人請資電處劉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外交部資電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永健：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的案子的確我們現在也在檢討，這個案子是 104 年建案，一直到 109 年結案，關於這個案子，坦白說當初外交部的規劃可能企圖心過大，到最後沒有達到我們的預期標準，所以我們是以減價收受的方式來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接下來新建案的部分，你們有精進檢討後再推出嗎？

劉處長永健：當然，新的建案我們現在正在做，其實我們都很明確設定我們的需求範圍，在招標之前，我們已要求相關單位的主管，至少是科長級以上的，大家有一個共識營，對我們整個軟體開發案的範圍有一個更明確的界定，所以不會再重蹈上個案子的經驗。

趙委員天麟：好，我想接下來審預算時這個應該是必考題，所以你們可能要準備一下。

劉處長永健：一定。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駐外館處的購置，通常每次審預算都會討論到，但你們目前的達成率其實還是很有限，在此舉的是洛杉磯跟澳洲的部分，對此，部長會有什麼樣的精進作為？

吳部長釗燮：洛杉磯的部分，的確是因為當地缺工、缺料、發包困難等等；澳洲的部分現在已經開始在趕進度了，對此，本人請秘書處洪處長說明，可能會講得更精確一些。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洪處長說明。

洪處長振榮：報告委員，澳大利亞代表處因為澳洲疫情封城以及澳洲房價的跌幅，所以就影響到購置館舍的一些進度，經呈報給行政院後，已經將期限展延到明年 12 月 31 日，目前代表處也正就相關標的物進行鑑價作業，等到適當時機會來進行議價，以完成這個購置案，以上。

趙委員天麟：你剛剛講的是跌幅？

洪處長振榮：對，因為疫情的影響，造成一些房價……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的預算不是更容易執行？

洪處長振榮：房東就是因為這樣，那時候就不太願意出售。

趙委員天麟：好。

最後兩個問題是跟預算有關，就是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案的執行率也是比較低。

吳部長釗燮：這個問題也是請處長來說明，事實上我們都盯得很緊。

趙委員天麟：沒問題，請說明。

洪處長振榮：致遠新村事實上從今年 1 月 17 日廠商就開始動工了，這段期間也完成了舊有宿舍的拆除，然後進行了排磚及開挖等土方工程，今年因為遇到一些工安上的情況，以及在開挖時遇到一些不可預測的破碎岩塊等情況，所以稍稍有一些延後，目前廠商已經重擬了復工的計畫，希望能夠儘快在明年把一些工程進度趕上，以上報告。

趙委員天麟：好吧！讓做外交的去處理這麼多庶務性的事情，真的是為難了，但還是請你們要加油。

最後一題跟這次對烏克蘭增加很多援助有關，去年我記得在審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的時候，這是一個很大的亮點，但後來執行率其實好低，是遇到什麼困難了嗎？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些都在趕進度當中，拉丁美洲的部分，本人請拉美司謝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妙宏：報告委員，這個計畫事實上在這最後一季我們的友邦都已經在加速執行，今年跟去年整個執行到 10 月已經達到七成多了，所有的文件、協議都已經簽署了，現在就是在加速執行當中。

趙委員天麟：好。今天好像有點像是模擬考，因為接下來審預算時這些都會是必考題。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些我們應該注意的事項。

趙委員天麟：就請大家準備好資料，屆時審查預算時可能會比較有效率一點。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3 分）部長好。我們來討論一下 ABC News，也就是澳洲廣播所提出的論點，對此，剛才部長有特別說明，這是他們總理誤導了，是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好。總理可能有所誤解。

楊委員瓊瓔：是總理誤解了。

吳部長釗燮：總理對於加入 CPTPP 的入會條件可能有所誤解，之後他們也做了澄清。

楊委員瓊瓔：這個總理也非常地特別。無論如何，我們還是要討論我們自己，當 ABC News 提出這個論點的時候，即他說澳洲不太可能支持臺灣加入，這讓我們大家都嚇了一跳，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我們目前在跟澳洲的溝通上到底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不會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不會有問題的話，為什麼總理會有這樣「脫線」的事情發生？

吳部長釗燮：他可能是誤解了，他對問題的本質上是有了一些誤解。

楊委員瓊瓔：在外交上要用這個理由來說明這個面向，我覺得好像不太容易說得過去，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聽到真正的原因，因為我們最終的目標還是希望能夠加入。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入，但是在還沒有加入之前，必須要經過好幾個階段，現在是都會對每一個會員國做說明，進行非正式地諮商……

楊委員瓊瓔：但是出了這個狀況，到底我們跟澳洲有沒有問題？在溝通上有沒有障礙？

吳部長釗燮：沒有問題，不會有障礙，我們跟他們的溝通都非常好，而且澳洲的上上下下，不管是執政黨或是反對黨，他們對臺灣加入 CPTPP 這件事情都正面看待。

楊委員瓊瓔：那就是對我們開了一個玩笑囉，各方面都全面支持我們，結果總理講了這樣一個答案，讓我們真的是傻眼了！

吳部長釗燮：可能有一些誤解，我們看到也嚇了一跳，馬上去尋求澄清，澳洲政府也馬上跟我們澄清了。

楊委員瓊瓔：這個議題我們就到此，還好你說你也嚇一跳，你也嚇一跳表示你知道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對，他這樣子講，的確是那個……

楊委員瓊瓔：我們講到這裡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的目標就是希望對加入 CPTPP 一事能夠得到協助、支持。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繼續請教部長，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婦女賦權方面議題，所以當時加勒比海跟拉丁美洲有關婦女賦權的經濟議題也造成了很大的轟動，剛才也回答目前的執行率大概是 7 成，請教我們的最大亮點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婦女經濟賦權這個事情，我很簡單跟委員說明一下。在疫情之後，我們認為協助友邦提升經濟狀況的一個切入點，就是讓他們的婦女也能夠有就業的機會，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協訓他們做一些職業訓練，之後提供一些小額貸款。

楊委員瓊瓔：以我們的經驗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這也是非常好的外交，本席也認為……

吳部長釗燮：而且各個國家都很感謝我們。

楊委員瓊瓔：在外交前線的人員都非常辛苦，但是如果將我們的亮點分享給他們，我想這有加乘的

效果，所以我們一定要加油。

吳部長釗燮：有。

楊委員瓊瓊：當時我也到那幾個國家去，我覺得我們絕對有協助他們的能力，跟他們分享我們的就業率，用適度的經費去協助他們，讓他們能夠就業，這對他們的婦女而言是非常地重要。

吳部長釗燮：他們都非常地感謝。

楊委員瓊瓊：以我們最重要的亮點去跟他們分享，我們的目的也是希望在外交上可以得到全世界的認可，所以請繼續加油。

吳部長釗燮：是，感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繼續請教部長，我們要參加 2025 年大阪的世博，我們先講上海的世博，當時我們臺灣館所展示的一大亮點天燈成為全世界的焦點，說實在，我們以天燈代表臺灣，這樣的代表性非常高，對不對？而且是臺灣館，部長覺得那一場成功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大阪世博會這件事情……

楊委員瓊瓊：本席是問你上海的世博，我們以臺灣館展示天燈，成功嗎？

吳部長釗燮：向委員報告，上海的世博會是中國在那邊做了一些安排，他們是把我們跟香港、澳門等等都擺在一起……

楊委員瓊瓊：錯了，不在一起，不要亂講話，我們現場都有錄音、錄影！

吳部長釗燮：有，我知道。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問題，你先不要緊張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緊張。

楊委員瓊瓊：你是很有 guts 的，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當時上海世博以「臺灣館」三個字，以天燈的概念，這個成不成功？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上海世博，我們去做過深入地瞭解，就是我剛剛跟委員說的這個安排，的確有一些是我們必須要去顧慮的現象。

楊委員瓊瓊：成不成功？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大阪的世博……

楊委員瓊瓊：顧慮什麼？

吳部長釗燮：顧慮我們被跟香港、澳門等擺在一起，這樣會不會成為中國的一部分？

楊委員瓊瓊：沒有擺在一起啊，不要再混淆視聽！部長，針對我們的產業，以這樣的方式在世博上展現，對我們的產業沒有幫助？我們講產業。

吳部長釗燮：如果臺灣能夠在世博呈現的話，這個的確是一個非常難得的機會。

楊委員瓊瓊：那你可以直接講，因為你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外交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我們要參加 2025 年大阪世博，但是目前國貿局告訴我是不能以「臺灣」兩個字……

吳部長釗燮：對，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

楊委員瓊瓊：也不能以「中華民國」，連使用我們的意象也不行。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

楊委員瓊瓊：我說不然我們就弄一個臺灣地圖型態的建築物，這樣也不行，這是國貿局告訴我的，也不行；我說不然我們在裡面用臺灣的意象，也不行！

吳部長釗燮：內容是可以的，內容全部都是臺灣的意象。

楊委員瓊瓊：噢！不行喔，你要說明清楚喔！

吳部長釗燮：內容都是臺灣的意象。

楊委員瓊瓊：外交部跟國貿局說的是不一樣的喔！

吳部長釗燮：內容，我說的是內容。

楊委員瓊瓊：日本跟我們很好啊，針對這個議題，本席希望外交部應該要好好去討論吧？

吳部長釗燮：有。

楊委員瓊瓊：不能用人民的納稅錢只在日本成立一個公司，日本政府再邀請該公司，然後在公司的展區來展現，而不是在國家的展區展現，部長，要不要努力？

吳部長釗燮：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都有爭取……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努力？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要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確認一件事情，你要努力，我們就繼續討論。如果不是在國家區，是在一般的公司社團區，要用我們人民的納稅錢 20 億元，您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

楊委員瓊瓊：你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要聽我講……

楊委員瓊瓊：用意象也不行，用「臺灣」也不行，怎麼辦？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聽我講！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不是世博的會員，因此臺灣沒有辦法用國家的名義在那邊設館，日本政府也瞭解這對我們臺灣的形象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找到這個比較彈性的作法，雖然這個館的名稱是「玉山數位科技」，但是展出的內容都在凸顯我們臺灣的軟實力及科技形象。

楊委員瓊瓊：是用公務預算還是募款？

吳部長釗燮：是公務預算，這個是經過跨部會協調的結果……

楊委員瓊瓊：上海世博沒有用到一毛公務預算，都是募款。

吳部長釗燮：這一次是經過跨部會……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差距那麼大？

吳部長釗燮：委員……

楊委員瓊瓊：你聽我講，請你審慎去思考，還有時間，這要用到人民的納稅錢 20 億元！我們到各地展示，當然我們一定舉雙手贊成，但是如果連用「臺灣」或「中華臺北」都不行，必須用 20 億元的公務預算去執行，以成立公司這樣的方式，你要不要三思啊？因為你說的跟國貿局所說

的內容有差距，我還是願意給你們時間好好去檢討，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日本跟我們很好，我們應該還可以爭取到更多的條件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繼續來跟日方進行討論。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G20 峰會前夕，可以說中美雙方領導人步入新階段的象徵，美國表示一個中國政策沒有改變，美國反對任何一方單方面改變現狀。請教部長，拜習會後，臺美關係會有哪些改變？有沒有影響？請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很簡單地回答，不會有影響，我們跟美國的關係還是很好。

楊委員瓊瓊：還是不會影響嘛？

吳部長釗燮：不會影響。

楊委員瓊瓊：我們還是要穩住自己中華民國臺灣的立場，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13 分）部長好，「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第 27 次締約方會議（COP27）峰會在兩個星期前召開，今年我們政府團因為一些原因而沒有出席。這次大會的第 2 天，非常資深的中國氣候變化事務特使解振華在演講中提到一中原則，而且他在講到中國減碳工作的時候，突然話鋒一轉，他說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中國對臺灣地區參與氣候變化進程已作出適當安排。解振華講了這個話，當然我們清楚知道這是一個謊言，並不是真實的，我們在氣候變遷相關因應工作的行動裡面，其實是我們自己的主權行為。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那就是我們臺灣話講的：「不要害到我就好了」！

洪委員申翰：對，我們都很清楚，這都是臺灣自己的主權行為。我們看到外交部在官網上面有表達了一個聲明，我想請問部長，除了在官網上跟國人說明以外，你們有沒有嚴正地傳達臺灣的主權及氣候行動來讓國際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像 Twitter 在國際社會上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工具，我們在 Twitter 上面也有發文。

洪委員申翰：我為什麼會這樣問？當然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因為在這段時間其實我們的國際盟友比過去更加力挺臺灣，我想部長也有看到，歐洲議會的環境委員會有超過 10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寫信給聯合國，呼籲臺灣應該受邀以觀察員的身份來參加 UNFCCC 及巴黎協議的一些相關機制。部長，針對歐洲議會的支持，外交部的回應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關於我們臺灣有意義地參加國際組織，能夠對國際社會有貢獻，我們受到國際社會以及歐洲議會越來越多的支持，我們對此表達感謝之意。當然我們也會跟相關國家進行更多的討論，讓臺灣在國際的氣候議題上面能夠做出更多貢獻。

洪委員申翰：這些相關的討論已經開始了嗎？

吳部長釗燮：一直都有在討論。

洪委員申翰：部長，其實從國際淨零的議題出來以後，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地知道，這已經是國際上普世價值裡面非常、非常突出的一塊。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洪委員申翰：大家都會談到氣候外交，我想請問部長，以臺灣來說，我們氣候外交的內涵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有關氣候外交，這個的確是比較困難，但是我們臺灣……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困難？有這麼多國際友人在這個議題上越來越支持我們，照理來說，我們應該順著這個風向好好來規劃我們的氣候外交啊！

吳部長釗燮：如果我們臺灣本身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速度趕得上這些先進國家，那我想臺灣在做氣候外交的時候應該會比較有利，但是在目前的狀況之下，我們是透過更多的 NGO 來跟政府一起努力。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在這邊說，我覺得今天外交部在氣候議題上、在國際越來越受矚目的議題上，確實可以更加積極，而且也有很多國家越來越支持我們在這個領域裡面參與國際社會，說實話，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參與，包括我們現在的動作都太保守了。

吳部長釗燮：是。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我們可以提出更多具體的行為，不只是跟 NGO 合作而已，有很多國家跟我們在氣候、淨零的議題上都可以有實質合作的關係、實質合作的項目。我可以舉幾個例子，如果接下來每個國家都要推動淨零轉型、淨零排放，就一定會牽涉到供應鏈的問題，假設我們稱之為淨零供應鏈，我們要怎麼跟其他國家在淨零供應鏈上合作，以減少紅色供應鏈的影響？這不是我們可以跟很多民主陣營一起合作的事情嗎？不管是歐洲國家、美國、日本，這些和我們同樣共享民主價值的友邦，我們可以跟他們一起在淨零供應鏈上面發展實質的合作關係，他們也不想要在淨零供應鏈上大量依賴中國，也許我們就可以在儲能、電動車上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部長，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跟國發會、經濟部來討論，你們要更主動積極，而不是只是他們來要求我們，然後我們就是配合而已，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是可以做吧！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非常好，我們會跟經濟部、國發會等其他政府單位積極地……

洪委員申翰：再來，我想部長其實很清楚地知道，在每次、每年的氣候談判裡面，其實這些太平洋的島國都是氣候變遷高風險的受害地區，所以他們組成所謂的小島國家聯盟，其實在氣候談判上面是非常有影響力的、是非常有話語權的，而他們都是我們的友邦。

吳部長釗燮：對，他們也幫我們講話。

洪委員申翰：那我們要怎麼跟他們更擴大地合作、深化他們的需求，甚至可以讓他們協助我們在國際氣候議題上面的倡議？這也是我們可以做的，所以我們其實在氣候外交上可以做的事情真的很多，並不是只有跟 NGO 合作而已啊！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剛剛委員講到小島國這個部分，他們的確跟我們之間有很多的合作，尤其是我們在正式參與這方面有一些困難，也是這些友邦國家來協助我們。另外，這些友邦受到氣候變遷的侵害可能是最劇烈的，他們對一些需求的確是有跟我們討論。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在這邊要說的就是，我當然知道我們國合會跟他們有一些合作的項目，例如在調適上面有合作的項目，但是我真的覺得，包括在國際的淨零供應鏈如何減少對中國的依賴，包括這些小島國、太平洋島國，我們可以透過他們來更表達出我們的看法、主張及位置，我覺得我們需要更具戰略性地重新設定，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我覺得我們現在真的都還是太被動了，說實話，我們都太被動了。其實我們有自己的目標，這幾年蔡英文總統非常重視淨零轉型的工作，我們現在大規模地編列預算在布局淨零轉型，我們可以成為國際上推動淨零轉型的重要幫手，像我們生產的半導體是每個國家進行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最重要的元件，所以我們怎麼會沒有角色？我們怎麼會沒有功能呢？部長，關於這個部分，請外交部門找國發會、經濟部重新來規劃一個戰略，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努力。

洪委員申翰：我們不要浪費了這個機會，明明其他國家現在都大力地支持我們、大力地表態，未來可能會更多，但是我們卻還是把自己限縮在我們過去做得不夠好，所以只能跟 NGO 合作，這樣真的是太可惜了，部長，不要再有這種被動的心態了，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

洪委員申翰：麻煩部長了，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21 分）部長，我接著討論這個氣候外交的議題，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很多事情，其中比較受矚目的可能是我們的高科技產業等等，像臺灣最近有很多的新創公司都順應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的趨勢，比方說，臺灣有一種叫「黑水虻」的原生種昆蟲，它可以把廚餘全部吃光光，而且這些蟲還可以當成飼料來餵食魚、豬等各式各樣的動物。在龐培歐（Pompeo）這一次來臺灣的時候，是由我當他的 coordinator，他有說他絕對支持臺灣的民主自由價值，可是更需要的是經濟上面的互動還有生活方式跟生活的一些選擇。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是否可以在會後請你們的同仁到我辦公室來討論我們的氣候外交？因為臺灣近期有很多的新創公司都順著這方面的政策在走，但是他們的 business model 有沒有辦法協助其他國家並一起合作？這裡面涉及管理、knowhow 以及他們的 equipment，我有兩點看法，第一，這是對全世界釋放一個訊息，就是我們正在做；第二，「Taiwan Can Help」也正在進行當中。所以我想就這個部分應該要集結經濟部、外交部，甚至行政院應該要領頭來集結民間力量，大家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好。跟委員報告，剛剛洪委員也有問我們外交部在氣候外交這件事情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因為這跟外交部傳統的外交方向有一些不一樣，這是一個新興的議題，不過既然洪委員還有何委員都有關心到這件事情……

何委員志偉：部長，請容許我插一句話，在人類史上，我在氣候外交所看到的前例是什麼？就是臭氧層破洞了，地球的臭氧層在過去 20 年、30 年間有破洞，所以歐盟、美國、五大洲的國家全部立法，去調整 hairspray 裡面所使用的一些氣體，所以臭氧層的破洞越來越小，這是人類史上集

結合作一個非常好的案例。

吳部長釗燮：對。

何委員志偉：在那個案例是透過各個地方的立法，可是現在全球暖化以及經濟活動的問題比臭氧層更複雜，我們的人口越來越多，造成食物短缺還有經濟戰爭等問題，但是問題越複雜，臺灣就會越重要，你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我認同，剛剛洪委員有關心這件事情，他也有提出一些方向，我們外交部的條法司負責處理參與 UNFCCC 的事務，我們會更努力地規劃接下來如何讓臺灣發揮我們自己的實力。

何委員志偉：針對我們的氣候外交可能會做的選項，我們在會後再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我再請我們條法司的司長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的，謝謝部長。

另外，我上次有針對外交部在抖音遭冒用的問題提出質詢……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去報警。

何委員志偉：當時是 10 月 27 日，後續的處理情形到底是如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有去報警，我們在回去之後就馬上報警處理了。

何委員志偉：在報警後的處理、追蹤，還有更新的進度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請我們的發言人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好，請簡短回應，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公眾會歐執行長說明。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我們已經發函給警察機關，他們正在偵辦當中。

何委員志偉：目前掌握進度為何？

歐執行長江安：他們有結果會告訴我們，因為還在偵辦當中，我們……

何委員志偉：那個影片下架了沒？他們冒用的那個帳號還在嗎？

歐執行長江安：報告委員，因為那是抖音，就是中方那邊的，現在那個帳號裡面其實並沒有很明顯的貶損，就是放一些吃飯等等的照片，然後……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在影片下方可能也要回應一下，就是要讓人家知道這是假的啦！好不好？這是我的認知，但是適不適當、妥不妥當？再請外交部這邊做個決定。

吳部長釗燮：OK。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宣揚臺灣是外交部在推廣讓全世界各個國家，甚至讓他們的國民來支持臺灣，所以我們在 YouTube 上面的成績單還是要拿出來看。你們在 YouTube 上面關於臺灣的頻道裡面有 10 部影片，部長，目前這 10 部影片加起來觀看次數不到 300 次喔！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傳司來說明一下。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10 部影片加起來的點閱次數不到 300 次是極低的，我今天要找出一個解方。各位請看我手上的同意書，我覺得根據我們的制度或者是開出的賞金等等，會吸引到不同的人才。「潮台灣」大家都知道，你們請臺灣的網紅或很厲害的導演來拍片，可是授權範圍是終身授權，我們知道著作權是當你完成著作就享有著作權；但文化部一樣是「部」，他們就說以

劇本創作而言，最多演出 5 次，這個創作人還是享有其權利，只是給他們使用一段時間。我覺得什麼樣的制度就會吸引到不同的人，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機會調整？其實文化界很多文創、新創，甚至優秀的導演有在討論這件事情，也期待外交部可以做一些調整。請回應，謝謝。

主席：請外交部國傳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詠梅：報告委員，有關「潮台灣」的影片……

何委員志偉：我不是在講「潮台灣」，而是針對未來在爭取這些短片的時候，授權不要變成永久授權，沒有期限、沒有使用上的任何限制，這一塊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了，有沒有機會做一些調整或討論？

徐司長詠梅：我們可以來研究。我們「潮台灣」的徵片等於是製片人可以給外交部永久使用的權利，事實上以今年舉辦「全民潮台灣」徵片比賽……

何委員志偉：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影片給你們用，但是劇本等等其他東西在你們使用過後，有些部分他還是可以自己再進行使用。我覺得一樣是著作權，著作權法是一部很艱澀的法，但是裡面有些東西其實可以拆出來，讓著作者還是可以享有一些權利，未來可以再做一些使用。如果可以這樣，我相信不會只有 10 部影片，我們看得出來，怎樣的人、怎樣的機關、怎樣的運作、怎樣的條文、怎樣的合約，就會吸引到不同的 population，這是事實。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進行調整，會後給我書面的回應好不好？書面回應可以慢慢來。

徐司長詠梅：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嗎？

何委員志偉：可以。

徐司長詠梅：「潮台灣」的徵片有很多來源，有我們自己製作的，也有徵片的，以今年「全民潮台灣」這個活動來看，其實參加的人數是三百多人，比以前都要多，至於授權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你還是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你們的 output、結果是不好的，10 部影片不到 300 次點擊。我也期待更多人認同臺灣、支持臺灣，透過臺灣的創意，特別又是華人文化最精彩、最民主的地方，好不好？

徐司長詠梅：還是要跟委員再報告一下……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好，時間暫停！謝謝。

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陳委員以信、廖委員國棟、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昆澤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蔡委員適應、陳委員以信、呂委員玉玲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1. 澳洲廣播公司（Australi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報導，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表示澳洲不太可能（very unlikely）支持台灣加入 CPTPP。艾班尼斯並指出該協議是

給經承認之國家（“recognized” nation-states），而非經濟體（economies）。請外交部說明對於艾班尼斯言論之官方立場。

2. 承上，請外交部說明 CPTPP 是否確如艾班尼斯所言僅限國家加入，若否，請說明後續是否會對澳洲辦事處抗議，或由駐澳大利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進行具體行為表明立場？

3. 外交部於發布第 341 號新聞稿，譴責本月 15 日烏克蘭及波蘭遭到武力攻擊，針對烏克蘭被攻擊一事乃由俄羅斯進行，譴責對象為俄羅斯，但關於波蘭遭到兩枚飛彈攻擊，由於目前飛彈發射方尚未明朗，請外交部說明該新聞稿中譴責對象為何？

4. 經查外交部 110 年預算執行率 82.51%，109 年則為 84.46%，若扣除保留數僅討論實現數，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8.49% 及 64.45%，顯見雖然 110 年國際間 COVID-19 疫情較 109 年趨緩，但外交部預算執行狀況卻呈退步態勢，請外交部說明原因。

5. 在國際間各國國境管制均已解除，我國亦取消入境隔離檢疫措施情況下，請外交部具體承諾 112 年預算執行率，以及單論實現數之執行率。

6. 請說明預算案第 87 頁提到「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中，合作國家之具體合作機構為何。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向澳洲宣傳我國加入 CPTPP 一事，對外交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編列一般事務費 14,3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300 千元。然而澳洲總理艾班尼斯（Anthony Albanese）卻表示只有受到國際社會承認的國家才能加入 CPTPP。事後接受媒體採訪時，還強調台灣只是一個經濟體，還有澳洲朝野兩黨都支持「一個中國」。而參加 CPTPP，又需要包括澳洲在內的 11 個會員國支持。請外交部針對過去向澳洲宣傳我國加入 CPTPP 之具體作法，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加入 CPTPP 遙遙無期，澳洲總理無心之過透露的警訊？

去年反萊豬公投的時候，執政黨一再恐嚇人民，宣稱只要萊豬被禁，那台灣就會違反國際規範，恐影響台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機會，這將造成我國在區域經濟整合的進程中被邊緣化。而在公投結果出爐後，政府再接再厲，直指開放日本福島周邊 5 縣的食品，可以有助我國爭取加入，但這也增加民眾吃到核災食品的疑慮。事實上，目前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占台灣貿易總額的四分之一，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更是台灣前十大的貿易夥伴，未來若是能夠加入，可以加深台灣與國際的接軌，在降低關稅的利多下，我國產品在國際競爭力將大幅提升，對此朝野各政黨都理當站在同一陣線，但是將民眾的健康作為國際經貿談判的籌碼，至今本席仍然無法認同。

而由美國、日本、澳洲、印度建立的「四方安全對話」，原先設立的目的，是要深化四國間在經濟、外交、軍事關係，同時對於大陸日益擴大的區域影響力，該組織也有制衡的意味，但是隨

著美國總統拜登在 11 月 14 日與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見面，兩國的關係在中美貿易戰的劍拔弩張後有回溫的跡象。日本首相岸田文雄也藉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會議，在 17 日與習近平進行雙邊會談，請問部長，在台灣極力爭取加入 CPTPP 的這個時間點，各國紛紛與大陸加強溝通，這對於我們加入 CPTPP 會不會成為阻力？台灣的立場是甚麼？像近期 APEC 在泰國曼谷登場，澳洲總理就語出驚人表示，「CPTPP 是給公認的國家參與，而台灣只是一個經濟體」，這樣的說法在國內引起民眾議論，認為說是不是澳洲不希望我國加入 CPTPP？雖然澳洲政府在事後已經與外交部澄清，仍歡迎所有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經濟體加入。但有鑑於澳洲總理艾班尼斯 15 日才在印尼的 G20 高峰會上與習近平舉行雙邊會談，這是繼 2019 年之後兩國領導人首次會面，因為時間點過於巧合，請問外交部，有沒有可能是大陸方面對澳洲施壓，希望澳洲在台灣加入 CPTPP 的議題上保持模糊立場？雖然現在大陸還未加入 CPTPP，但是作為世界第二大的經濟體，在國際社會中的話語權仍然不容小覷，而台灣想要加入，依據 CPTPP 的入會規定，需要各會員國以「共識決」的方式同意我國的入會手續，並成立針對我國的「入會工作小組」後，我國才會開始與各會員國進行實質的貿易談判，這代表甚麼？這代表只要一個會員國反對我國加入，我們就連談都不用談。而為了爭取各國支持，其實政府一直有跟各成員國進行非正式的經貿協商，但以英國為例，英國在 2021 年 2 月申請加入 CPTPP，2021 年 9 月 CPTPP 就已經召開「英國加入工作小組」線上會議，預計 2023 年英國入會案就會生效。所以請問外交部，我們與各國的非正式經貿協商是不是出現了困境？為何至今 CPTPP 都沒有討論到為台灣成立「入會工作小組」的議題？目前非正式經貿協商進展到甚麼階段了？

國際講究現實，各國都會以自己的國家利益為依歸，兩岸雙方都會積極爭取各國支持自身主張，請問外交部，我國有甚麼立基點說服其他國家支持台灣加入 CPTPP？而面對大陸的威逼利誘，恐持續影響其他國家的態度，外交部目前掌握的情況如何？有哪些國家對於我國加入 CPTPP 是持比較保留的立場？像是大陸為祕魯第一大貿易夥伴和最大的出口市場，也讓祕魯在立場上較為親中，在這次的 APEC 會議中，大陸和祕魯的外交部長也才會面，表達深化兩國戰略夥伴關係的態度，那請問外交部，我們要如何跟祕魯進行雙邊磋商，爭取他們的認同？

我知道外交部這邊一定會說你們做了很多努力，也積極向國際表達台灣願意納入 CPTPP 的決心，但是部長，我國在去年 9 月 22 日就已經向 CPTPP 遞交申請書，至今已經過了一年了，今年 10 月 8 日在新加坡召開的 CPTPP 第 6 次執行委員會，台灣入會案也沒有被納入議程，後續到底台灣有沒有機會跟各會員國進入實質貿易談判，請問外交部是否有評估？還是外交部只會畫大餅，沒加入就算了？

結論

萊豬和核食都吃了，民眾在健康上所受的委屈難以計數，但我國究竟何時可以成為 CPTPP 的會員國始終沒有答案，政府卻只會大內宣，用「樂觀其成、我們很有信心、繼續爭取各國支持」等空話來為毫無進展的 CPTPP 入會案緩頰，請外交部清楚向人民說清楚我國加入 CPTPP 的具體時程表，兌現台灣納入區域經濟體系的承諾。

主席：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本日完成報告及詢答，另擇期繼續審查。

11 月 21 日即今日和禮拜三兩天為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7 分至 11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許智傑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魯明哲
陳椒華 蔡易餘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李德維 鄭正鈐 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林思銘 陳以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傅崐萁 劉權豪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人事處 處 長 蔡英良
總務司 司 長 黃定環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主計室 主 任 許聖恩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宏智
	副主任委員	許悅玲
	委員	李綱
	委員	葉名山
	主任秘書	涂靜妮
	執行長	林沛達
水路調查組	組長	蘇水灶
鐵道調查組	組長	吳吉村
公路調查組	組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任	江明峰
主計室	主任	杜靜宜
秘書室	主任	楊依紋
經濟部技術處	處長	邱求慧
工業局	簡任技正	蔡忠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	副執行秘書	沈弘俊
	組主任	蕭景燈
前瞻及應用科技處	處長	陳國樑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彭紹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簡任視察	王前鎧
基金預算處	科長	戴群芳

主席：魯召集委員明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長 江建逸 專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二)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交通部部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鐵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及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改善方針」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四、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分預算。

五、審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專題報告、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鐵道局局長伍勝園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陳椒華、魯明哲、鍾佳濱、游毓蘭、陳以信、高嘉瑜、蔡易餘及張其祿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傅崐萁、許淑華、李貴敏、陳明文及許智傑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進行處理，委員提案於 1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二、討論事項第五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無人機之發展快速，而台灣的管理機關卻出現多頭馬車或無法有效管理之亂象，目前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管無人機的申請及管理辦法，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盤點我國及國際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及法規，並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法與建議之書面評估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主席：本日進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預算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單位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同時進行協商。

一、資通安全署部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一資通安全署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8 億 9,569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486 萬 5 千元。

第 2 目 資通安全業務 5 億 4,753 萬 1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30 萬元。

(二) 委員提案部分：

歲出 通案 勞務承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30-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通案-勞務承攬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共編列 3103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51 位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業務包括辦公室環境清潔、保全、文書管理工作、資通安全行政事務工作等，考量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等重要業務，相關文書管理及行政事務仍有接觸機敏資料之可能性，相關人員之進用管理應更加嚴謹，訂定妥善之資料安全保密規範，爰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預算共編列 3103 萬 7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劉世芳

林啟昌

吳三

張啟

/

14

歲出 第 1 目 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30%。

第 22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5,19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中央行政機關對約、聘僱以及公務人員辦理包含專案考績獎金在內之發放法定程序，需按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範，在滿足符合特定之給與標準訂定下，方屬依法辦理。然而，查資通安全署進行 112 年度「職員與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預算編列達 4274 萬元之際，已然假定預算員額之進用屬於百分之百補足，如此實有悖人力結構之現實，且不合理，遑論如相關專案考績獎金之給與標準更有欠詳實對外周知，致令外界對資通安全署將如何藉該筆預算辦理有關之專案，或又將如何撥發專案考績獎金等，皆徒感疑惑。爰此，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20%預算數，並另凍結 3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落實 112 年度預算員額 165 人滿編之期程規劃暨考績獎金(含各專案考績獎金)給與標準訂定內容」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歲出 第 11 目 01

112 年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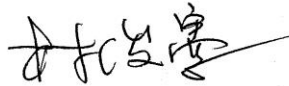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5 頁

本年度預算：2,563 萬 7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其中約聘僱人員 44 人，預算經費 3,617 萬 3 千元。經查，資通安全署預算員額 165 人，約聘人員逾預算員額 27%。惟資通安全署現有人員僅占預算員額 37.19%，鑑於預算員額尚無法滿足，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條例第 2 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其約聘僱人員占比過高，且目前預算員額占比極低的前提下，為符合撙節預算之原則，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資通安全署針對人員聘用提出詳細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 第 1 目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1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519 萬 6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經查，資通安全署 112 年預算員額 165 人，其中聘用人員 44 人，占比達 27%，另有勞務承攬人員 51 人。在聘用及勞務承攬人力為數不少情況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妥善運用人力。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資通安全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4





歲出 第 1 目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1%)
 萬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1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人員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519 萬 6 千元

案由：

- 112 年度資通安全署之人員維持費，總共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係職員 121 人、約聘僱人員 44 人，共計 165 名預算員額。
- 惟自數位發展部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揭牌正式成立，至 10 月 25 日止，資通安全署之現員人數狀況如下表，比例偏低。

	112 年預算員額		現有人員		現員比例	
	職員	約聘僱	職員	約聘僱	職員	約聘僱
資安署	121	44	45	5	37.19%	11.36%

(來源：資安署提供)

- 有鑑於資通安全係數位國家之基礎，資安署人力比例過低，恐影響業務執行與影響未來員額爭取。爰此，人員維持費原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俟資通安全署提交人員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並現員比例達 50%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李品山

許世偉

5

4

歲出 第 1 目 01 - 約聘僱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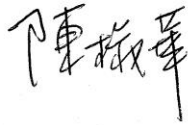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20%
第22款2項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6173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計聘用44位約聘僱人員，經查該項目年度預算為36173千元，平均一位約聘僱人員一年人事費用約82萬餘元，其中不含獎金，平均月薪近7萬元，約為薦任七~八職等公務員薪資，高於其他部會約聘僱人員待遇，亦與經過國家考試之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薪資還高，而有破壞文官體制之疑慮。

為確保彈性用人制度滿足公平性和回應性之指標，達到人員晉用彈性與永業文官體制互補之作用，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20%，俟資通安全署針對約聘僱人員晉用標準、工作經歷與薪資核定進行說明，並提出書面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6

21

歲出 第 1 目 0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89,66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669 千元。經查，業務包含進用非以人事費支出之勞務承攬人員 39 人，共計編列 25,637 千元。另有 12 人共計 5,400 千元編列於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中。惟其勞務承攬人員 51 人佔逾該署預算員額 165 人之 3 成，機關應依法成立專案小組，定期對於勞務承攬人力進行通盤檢討，作為決定是否繼續辦理之依據，且應朝減少勞務承攬人員方向發展。同時，「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包含勞務承攬人員人事費 25,637 千元、員工福利與環境美化與辦公大樓管理費 3,580 千元、辦理新聞聯繫公關事務等級印刷文書報表資料等費 1,482 千元，「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欄與「說明」欄說明不符，恐造成預算審查與民眾閱讀困難。

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0 千元。俟資通安全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陳椒華 邱臣遠
邱臣遠 7 10/25

歲出 第 2 目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22款2項4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20%}

用途別：(稽核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千元

案由：

有關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其中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及教育訓練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共編列3,595千元。有鑑於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實質內容尚待釐清，爰提案凍結20%預算，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李品珍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歲出 第 7 目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22款2項4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稽核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47,531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署112年度總預算額度895,696千元，編列職員121名，聘用44名，員工合計165名，人事費共編列255,196千元，獎補助費419,470千元，稽核檢查業務費19,085千元。

資通安全署負責國內中央、地方政府及各機關單位之資安稽核重要任務，如何運用所編列之165名人力以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甚為重要。爰提案凍結原列預算數之10%，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稽核作業法規及112年度稽核計畫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且、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歲出 第 2 目 0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15%。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6,90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預算藉預算書闡明之內容，尚有相關疑義如(一)僅預期將有強化政府機關主動防禦架構之成果，然卻有欠以美國為例已有最新「聯邦零信任戰略(Federal Zero Trust Strategy)」上位戰略指導原則之確立，顯見資通安全署明顯輕忽來自內部之資安可能(二)徒稱將落實資通安全法，然卻未明確編列主管機關法規精進費用，恐令業務母法與時脫節(三)僅載明對 CI(Critical Infrastructure；關鍵基礎設施)的 OT(Operational Technology；營運技術)資安防護成熟度評估機制將持續推動，至於實際產出則有欠具體期程達成之績效指標確立。爰此，考量公務預算允宜明確執行，避免有關爭議，特提案減列「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15%預算數，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112 年度績效指標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峰

陳亭妃

王國材

10

歲出 第 7 目 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

第22款2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6,903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署擬辦理多場資通安全相關會議、競賽及活動，然相關獎補助辦法至今仍未訂定，恐造成民眾申請疑慮，亦無法有效發揮預算成效。

為避免國人質疑獎補助金發放之公平性，及提升資通安全相關活動之綜效，爰此，提案凍結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20%，俟資通安全署訂定補助要點、具體執行計畫，明訂補助後續之監督與評估機制，並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振華

連署人：林俊憲 張益甫

魏峰

11

11

歲出 第 7 目 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20%

第 款 項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6,903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署編列291,051千元於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等。

經查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為捐助而非委辦性質，而有難以課責之虞。為確保計畫成效，爰提案凍結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20%，俟資通安全署訂定受捐助團體之遴選標準，後續監督與評估機制，說明如何確保受捐助團體內部之資安，防止成果外洩，並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封俊達

張子楷

賴序

12

23

歲出 第 7 目 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__千元 凍結數：20%

第22款2項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46,903千元

案由：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部會進行資安稽核，如何讓資安稽核發揮最大的效益，而非淪為管理制度文件的陳列，是機關在規劃資安稽核時應先列入討論的議題。

經查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策略及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意見徵詢等共編列315萬元，然在資安稽核規劃未臻明確下，意見徵詢恐效果有限；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再者會報及資通安全諮詢會委員、各組召集人均為無給職，是以該筆預算編列顯失合理。

為確保資安稽核能發揮最大的效益，爰提案凍結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預算20%，俟資通安全署提出資安稽核規劃之書面報告，並送交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聯署人：林政則
李品洋

張金梅

歲出 第 7 目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40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690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全民資安意識，統籌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資通安全署辦理相關資通政策規劃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等。隨著資通科技快速發展，資安威脅嚴重影響我國，依據資安業者發布 2021 年全球威脅企業遭受網路攻擊數量較去年度增長 50%，爰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及強化全面意識落實計畫，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4

19

歲出 第 7 目 01 業-委辦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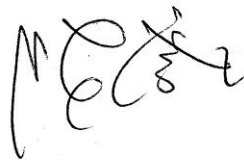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3,000 千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10 年 2 月發布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此報告除擘劃我國 110 年至 113 年之資安目標外，亦闡明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及國際資安政策發展趨勢(頁 8 至頁 20)，然對於此項委辦費之說明仍為「辦理研析各國政府資安政策及對我國政策相關建議」(112 年度資通安全署預算案頁 56)，與前述資通安全會報之內容顯有重複研究之虞。爰此，建議凍結 10%，俟資通安全署闡明上述兩者之異同，並就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歲出 第 2 目 01 業 - 一般 - 資安業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資安業務重大貢獻獎業務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19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資安業務重大貢獻獎業務」共編列 6,190 千元。依資安署說明所示，該經費之主要用途為獎勵對我國資安業務具重大貢獻者，雖立意良善對我國資安發展具積極意義，惟公務機關之經費運用仍應訂立明確制度，用以防範不必要之道德風險。爰此，建議凍結 10%，俟資通安全署說明該經費撥補標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歲出 第 2 目 01 獎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1-4000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947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1947 萬元。該項預算係為捐助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唯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中已補助該院 6.6 億元，該項預算中人事費用似有重疊，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傅鳴真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傅鳴真

17 許文政

歲出 第 2 目 01 獎補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20%

第22款2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19,470千元

案由：

有關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畫管理項下編列獎補助費419,470千元，補助單位為資通安全研究院，其中291,051千元為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以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有效提升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應變能力等；而127,419千元為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推動政府資訊系統數位安全韌性相關措施，確保政府重大民生關鍵系統維持高效、安全與彈性運作。

經查，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補助預算金額約佔資通安全署之預算超過50%，爰提案凍結預算20%，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二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擬出工作計畫並提出數發部追蹤考核資通安全研究院工作業務之法規依據及相關考核作業要點，~~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李品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18

25

歲出 第 7 目 01 獎補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

第22款2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管理—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19,470千元

案由：

現行各機關預算書編列之資訊服務費109至111年度預算數分別為62.36億元、67.01億元及71.31億元，112年度預算案增加至82.53億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復依據資安業者發布之2021年全球威脅趨勢回顧報告分析，企業於2021年每週遭受網路攻擊數量較2020年增長50%，就產業別分類，遭受攻擊次數前5名者依序為教育與研究機構、政府與軍事機構、通訊業、網路服務供應商/託管服務供應商及醫療保健機構，而政府機關向來是各類資安威脅覬覦之目標，且隨政府服務數位化及數位服務委外開發，資安風險亦相對提升；法務部調查局亦曾指出，偵辦數起政府機關遭駭案件，調查過程中發現承包政府標案之資訊服務供應商，因其負責政府機關重要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運，易成為駭客主要攻擊目標，試圖竊取機敏資訊及民眾個人資料，凸顯政府資訊作業外包安全管理作業之落實愈趨重要。為落實政府資訊作業外包安全管理作業，爰提案凍結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獎補助費」預算20%，俟資通安全署提出強化考核作業計畫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19

26

歲出 第二目 01 獎補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5%)
 萬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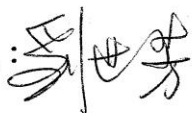
用途別：獎補助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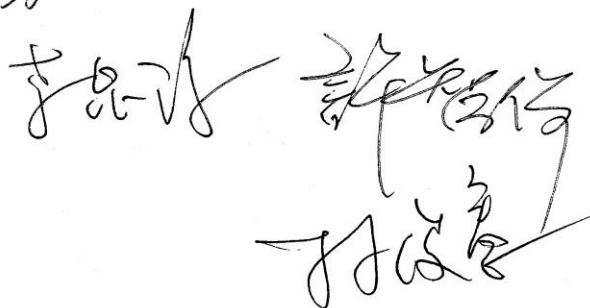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1,947 萬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資通安全署之資通安全業務項下之綜合規劃管理項下之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1,947 萬元，係全數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資安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2 億 9,105 萬 1 千元)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1 億 2,741 萬 9 千元)。
2. 惟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於今年 1 月 19 日公布、數位發展部及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於 8 月 27 日揭牌成立後，仍處於規畫籌設階段，其人員、業務、計畫等，皆尚未正式施行。
3. 爰此，綜合規劃管理項下之獎補助費，編列 4 億 1,947 萬元，提案凍結 5%(2,097 萬 3,500 元)，俟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成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

5

歲出 第 2 目 01 獎補助 - 國內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50% ；凍結數:50%。

工作計畫名稱：「4000 獎補助費-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9,47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用途別，乃屬中央規範重要之第二級別預算分類，是以「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訂定有規範，要求資通安全署如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應按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並包含合理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督導及考核等事項後，報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核定後，方屬依法辦理。

然而，查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即編列鉅額 419,470 千元，形同讓整體機關總歲出預算數 895,696 千元當中，便有超過 46% 規模沒有花在機關本身，而是將執行於假定存在並且預期將主動申請金額捐助後，再順利獲核定之某特定外部團體，已嚴重抵觸公務預算支出當專用在機關本身之基本精神。並且，未來相關捐助作業事項等辦理資訊，在當前更是有欠透明，難令外界詳實了解，爰特提案針對資通安全署 112 年「4000 獎補助費-4040 對國內團體之補助」減列 50 預算數%，並另凍結 50% 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落實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21

洪孟楷
N6 (簽)

許水軍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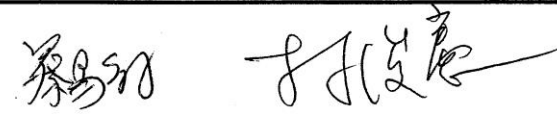

43

歲出 第二目 01 獎補-國內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u> 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0</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4040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419,47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8】</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計畫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用途別科目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資安計畫經費共計 4 億 1,847 萬元。 二、經查：(一)112 年度預算案相關資安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二)依資安業者調查報告指出，承包政府資訊業務之供應鏈廠商易成為駭客入侵跳板，另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型態，資安防護意識亟待提升。 三、綜上，隨著資通訊科技快速發展，資安威脅層出不窮，行政院設立資安專責機關，以統籌協調及推動全國資通安全治理業務，故資通安全署除賡續促各部門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強化全民資安意識及落實安全管理措施外，允宜確實統整資安資源與機制，俾發揮資源整合綜效，有效降低資安風險。爰此提案凍結「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1000 萬，俟數發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歲出 第 2 目 0 / 類-國內-數位國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
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91,05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共編列 291,051 千元。依據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公文所示，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故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然生產全球化供應鏈早已行之多年，甲地生產、乙地貼牌乃現今之常態，故僅以大陸產廠作為禁用標的，對於資訊安全恐有不足；資通安全署乃擘劃監理我國資安政策與計畫之首要單位，應研擬更為周詳之安全規範。爰此，建議凍結 10%，俟資通安全署針對不同安全等級之公務單位，研擬分級分類之資通訊設備安全規範，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歲出 第 2 目 01 案 - 國內 - 數位國家

112 年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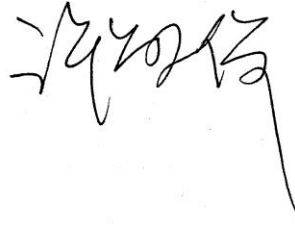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2 億 9,105 萬 1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度預算「資通安全業務—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9,105 萬 1 千元，該項目主要為推動資安整體發展策略，建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提供事前安全防護、事中預警應變、事後復原鑑識等資安技術服務，協助政府機關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資通安全防護量能，加強資安情資分享與聯防，降低資安風險，並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與能量。經查國內主要通訊軟體供應均來自國外系統，惟國內無法進行管理，恐造成國內資安漏洞，又該計畫內容不明確，為確保各項計畫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凍結 1/10，待資通安全署針對該計畫提出詳細報告，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24

10

歲出 第 2 目 01 類 - 國內 - 整體政府

112 年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2,741 萬 9 千元

案由：

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編列 1 億 2,741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強化政府數位韌性、充實政府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以提升政府資訊資源應用效率。該計畫屬跨年期之新增計畫，總經費 13 億 9,183 萬 7 千元，惟該計畫內容不明確，且與「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內容多有重複，恐有預算疊床架屋之嫌，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並凍結 1/10，待資通安全署針對該計畫具體目標提出報告後，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1

歲出 第 2 目 02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3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通報應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03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資通安全業務-通報應變業務」預算編列 24,030 千元，當中主要用途乃「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防護等軟硬體設備」之執行，並為該用途別編列 22,000 千元預算，佔據分支計畫預算數規模甚大。然而，考量資通安全署沒有對該項費用有任何進一步說明，以致預算執行內容未盡透明，爰提案減列「資通安全業務-通報應變業務」20%預算數，並另凍結 3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資安防護等軟硬體設備預算執行之內容、期程以及績效指標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26

39

歲出 第 7 目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8-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通報應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403 萬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編列 2403 萬元，其中 2200 萬用於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資安防護等軟體設備，考量資安鑑識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重要業務，而添購新興資安防護軟體設備更是資安防護的重要基礎，然而相關費用占該項業務高達 91%，應予清楚說明，爰此，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預算編列 2403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通報應變業務預計辦理成效(包括新興資安防護軟體設備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劉世芳

林政良

蔡啟芳

許智勇

27

15

歲出 第 7 目 02 設備-資訊-辦理資安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通報應變業務-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資安防護等軟硬體設備

第 0 款 第 0 項 第 0 目 0 節

本年度預算數：22,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案「資通安全業務-^{通報應變業務}綜合規劃管理-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資安防護等軟硬體設備」共編列 22,000 千元。資安署乃我國資安之首要單位，其掌握之資安鑑識技術及軟硬體設備更為專業，為有效防堵資訊攻擊或其它網路犯罪活動，故應盡速與警政署、移民署、調查局、國安局、國防部或其他有關單位，建立橫向支援與協助機制，用以保障國人之資訊安全。爰此，建議凍結 10%，俟資通安全署說明與各有關單位之聯防協助機制，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8

歲出 第 7 目 0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3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輔導培訓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95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用途別科目「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訓練活動相關經費」編列 19,200 千元，便佔有編列 20,958 千元分支計畫之「資通安全業務-輔導培訓業務」超過九成預算數規模。然而，對於如何落實資通安全署藉自身 112 年度預算書載錄所稱，將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則尚有欠相關說明，實令預算執行之際不具備明確績效標準供各界所能衡量。爰此，特提案減列「資通安全業務-輔導培訓業務」20%預算數，並另凍結 3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辦理『建立以需求為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112 年作業規劃內容、期程以及績效指標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以峰
陳亭妃 邱國弘

29

40

歲出 第 2 目 0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__ 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輔導培訓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95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編列 2095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訓練活動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920 萬元，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訓練活動為重要工作，應清楚說明預計辦理會議場次、訓練人次以及預計成效等相關資訊，爰此，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預算編列 2095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資安會議、資安訓練預計辦理場次、參與人次以及預期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柯俊彥

劉世芳

沈鴻偉

蔡名錦

30

17

歲出 第 2 目 0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30% ；凍結數:3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稽核檢查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08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資通安全業務-稽核檢查業務」預計執行之「購置資安稽核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預算數 10,300 千元，其執行用意自當具備免去人員實體之交通移動、當面會議進行，以及可憑藉數位方式對於業務稽查檢核之便利提升，如此方屬合理。是以，同屬「資通安全業務-稽核檢查業務」分支計畫中之「辦理稽核檢查業務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270 千元、「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及教育訓練所需出席費、鐘點費」3,595 千元，以及「辦理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相關會議」2,830 千元等費用，實顯沒有實體辦理必要與急切，否則恐有悖當前已可憑藉便利且可靠之數位方式所進行現實。爰此，特提案減列「資通安全業務-稽核檢查業務」30%預算數，並另凍結 3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辦理『透過數位方式落實資安稽核檢查業務』之精進規劃與及績效指標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世榮

31

41

歲出 第 2 目 0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20%

第22款2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稽核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085千元

案由：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及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在既有的防禦基礎及面向上延續我國的資安防護能量予提升國家競爭力，因而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對行政院各部會進行資安稽核。

資安稽核涵蓋項目眾多，除技術檢測及實地稽核，亦包含風險評估、緊急應變措施、各式記錄、文件化資料等，然稽核檢查業務項下有關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及教育訓練等經費共計約編列360萬，恐難以支應眾多資安稽核項目，抑或需在部分稽核項目進行簡化，而難以達成辦理稽核之原有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預算20%，俟資通安全署重新檢討對行政院各部會有關資安稽核之詳細執行計畫，並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32

28

歲出 第 2 目 0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30% ；凍結數:3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6,55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資通安全業務-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編列之 36,555 千元，當中所預計執行之各用途別內容中，絕對多數執行內容皆是可透過數位進行方式所便利替代之實體會議出席與國內、外旅費。是以資通安全署允宜積極並詳實說明，何以該類業務透過數位進行之方式不具可行空間，非必要透過非數位方式進行實際出國方為可能。如此，方可避免相關預算執行淪浪費民脂民膏之民眾觀感。爰此，特提案減列「資通安全業務-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30%預算數，並另凍結 3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辦理『非數位方式執行法規及參與國際合作業務之必要及績效指標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33

42

歲出 第 7 目 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業務

用途別：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55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編列 3655 萬 5 千元，其中 2420 萬元用於辦理國際法規交流、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研討、法規調適等業務，相關業務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應更清楚說明預計會議場次、內容、目標以及預期成效，爰此，112 年度「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預算編列 3655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 個月內就預計辦理會議、訓練之場次以及預計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俊洋

劉世芳

林錫山

張其成

蔡其

34

16

歲出 第 2 目 05 業 - 一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5%)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5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420 萬 _____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42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法規交流相關會議、資安法制實務研討、法規調適、資安法制教育訓練、國際資安法規及政策研析等。
2. 惟就法規政策研析而言，綜合規劃管理已編列 300 萬元委辦費研析政策建議書，故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另於預算書中，無法得知辦理法規交流相關會議、研討等之預期目標為何；法規調適亦然，無法得知資安署對於資安之立法計畫。
3. 爰此，一般事務費原編列 2,420 萬元，提案凍結 5%，俟資通安全署就辦理研討交流之預期效益、法規調適之立法計畫等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6

歲出 第 7 目 05 業-國外

112 年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國外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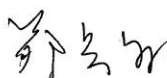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本年度預算：1,049 萬 6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度預算「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國外旅費」計畫項下編列 1,049 萬 6 千元，主要係為派員參加國際交流會議、技術研討會議/國際（法規）會議等所需旅費。經查，原行政院資安處歷年均派員參加國際資通安全相關會議，以交流國際資通安全維護資訊，提升政府資通安全維護技術，惟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占該項目預算近 1/3，恐有排擠其他業務預算之嫌，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2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5，待資通安全署針對國際會議參與效益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歲出 第 2 目 05 款 - 國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 分之 (或 10%)
 萬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2 目 節-05 -

科目(計畫)名稱：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 1,049 萬 6 千元

案由：

1. 112 年度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編列 1,049 萬 6 千元，係安排 31 天(擬派 8 人)之「資安交流團」考察、56 天(擬派 12 人)之外館資安健檢、88 天(擬派 31 人)之會議，共計 14 項計畫，預計出國之達 1,155「人天」。
2. 惟資安署為新成立之單位，人力短絀，職員比例不足 40%、約聘僱人員則僅逾一成(見下表)，若明年度出國計畫達 1,155「人天」，則恐影響署內業務執行。

	112 年預算員額		現有人員		現員比例	
	職員	約聘僱	職員	約聘僱	職員	約聘僱
資安署	121	44	45	5	37.19%	11.36%

(來源：資安署提供，統計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止)

3. 爰此，國外旅費原編列 1,049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資通安全署調整出國計畫並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郭世芳, 許智偉, 林煥章)

37

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2 年度受資通安全署編列捐助款 4 億 1,947 萬元其中人事費 2 億 8,317 萬 2 千元；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該院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為 2.37 億元。經行政院計畫審查意見表示：「資安卓越中心預計 112 年成立，隸屬於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其人事費用將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其編列之公務預算投入之同時應扣除本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避免重複編列」。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數位部資通安全署針對人事費編列部分進行檢討，將重複編列部分扣除，並於一個月內對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蔡啟芳

洪孟楷

3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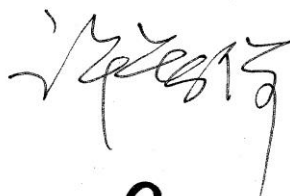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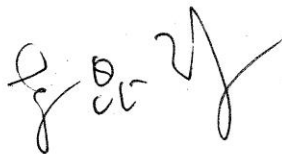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資安署之業務，多為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多以委辦費等為主，另會至其他公務機關，或進行相關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查核，故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資安署預算。爰此，建請資通安全署於 112 年度酌以歲入三百萬元為原則，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提案人：



3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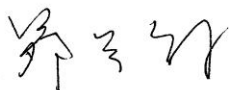
決議

112 年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於「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其主要為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有效掌控我國整體資安風險、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及厚植政府機關防禦能量。經查，日前於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出現兜售 2300 萬筆國人個資之情事，並稱資訊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惟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均否認國人個資係由內政部外洩，為避免政府資訊洩漏遭不當利用，故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兩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國家各機關層級資安風險，並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提案人：林俊憲



40

1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決議案

案由：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有關「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編列 4 億 1847 萬元，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二條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有鑒於資安全事件頻傳，資料外洩事件又占其中大綜，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1 個月內，就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短、中、長期目標及如何降低民眾資料外洩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昆峰

劉世芳

林政學

王淑娟

舒錫

41

18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案由：

依據資安業者 CheckPoint 111 年 1 月底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威脅趨勢回顧報告分析，企業逾 2021 年每週遭網路攻擊數量較 2020 年增長 50%。另依國發會 110 年 4 月公布之「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而 12 歲以上民眾僅有 35.1% 運用資安措施且最近 3 個月曾更新。此外，111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政府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分析，其中 3 級事件以資料外洩居多，除網站設計不當或應用程式漏洞導致之外，皆發生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民眾資料，因權限設定不當致使民眾可瀏覽他人填寫資料，造成個資外洩，顯示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

爰請資通安全署就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以及降低政府、企業資安威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陳振聲 邱臣遠
鍾輝 邱臣遠
42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資通安全署

案由：

數位發展乃世界各國邁向未來之重要基石，亦為國力之展現，故其防護、阻禦威脅與攻擊尤為重要，資安署乃我國資通安全之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監督考核之主管機關，惟資安業務所需之能力不同於傳統文官系統，恐難援引傳統公務體系之聘用標準選賢，故資安署應訂立完整且具體之選聘標準，除藉此確保約聘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避免人治之道德風險。此外，截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為止，資安署所編列之約聘員額 44 人僅 2 人，約聘之人力缺口達 96% 之高，此況恐不利我國資安防護之建置與規劃，資安署應盡速改善人力問題。爰此，請資安署於二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及人力缺口之改善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明松

張益指

李俊之

43

3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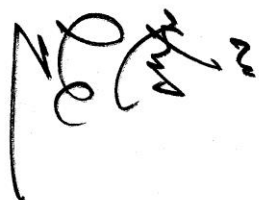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維持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資通安全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提案要求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每月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44

44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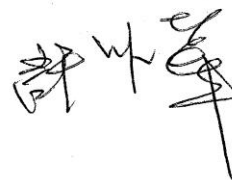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資通安全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提案要求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每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45

45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所需資安人力甚多，且當前難以受常規國家考試、約僱及聘用方式所補足，然資通安全署雖屬業務主管機關，卻遲未就該等情形積極辦理具體作為，允宜積極改善之。爰此，特提案要求資通安全署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短、中、長期目標與行政支持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46

x6

二、數位產業署部分：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主管-數位產業署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27 億 0,266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1,194 萬 8 千元。

第 2 目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二) 委員提案部分：

7-14

歲出第 1 目 01 人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25%。

第 22 款 3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6,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具備 300 人法定編制員額之人員數，然而在 112 年度僅編列正式員額 133 人，顯見未積極運用人力。再者，在預算員額未編滿法定員額之際，便急著進用約聘人員，更顯對充裕法定員額有莫大之浪費。另外，在數位產業署預算員額對比資通安全署人數更少下，卻在健保保險補助編列 6,676 千元，反比資通安全署在同項預算更多，實在矛盾。爰此，考量有關編列及預算說明實在紊亂，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25% 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數位產業署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畫期程及 112 年度各聘用人員業務內容與績效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

歲出第(目)的基礎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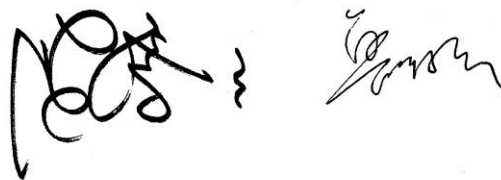
第 22 款 3 項 1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5,94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有 150 人，卻不合理的比起預算員額數 165 人的資通安全署，在年度水電費經費中，達到 1.73 倍大幅度的編列規模。考量除非數位產業署人員於節約用水、電觀念明顯較差之外，否則主管機關當積極釋疑，補足目前所欠之說明。爰此，考量基本行政維持之編列允宜速重新檢討，特提案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數 20%，並另凍結 2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數位產業署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畫及 112 年度執行之績效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2

46

歲出 第 2 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20%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8771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共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編列 12 億 8887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共編列 11 億 8896 萬 2 千元，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共編列 24 億 7783 萬 5 千元，兩者占本計畫預算之 99%，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占比之高實屬罕見，如計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於數位發展署預算總額之占比也高達 91%，是否有相當效益，應更審慎評估，爰此，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共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20%，待數位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之效益提出完整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郭智偉
劉世芳 林俊宏

郭智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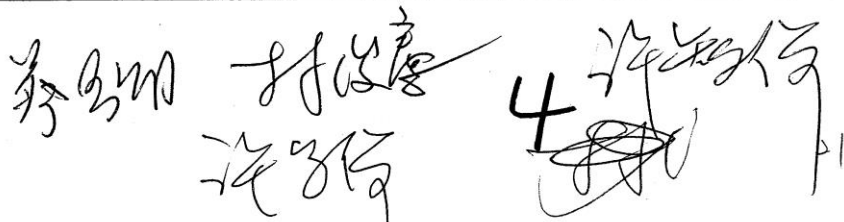
3

歲出第二目(推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p> <p>擬減列數：_____</p> <p>擬凍結數：✓ 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p>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068,9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487,718 千元</p> <p>【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p> <p>擬減列數：_____</p> <p>擬凍結數：10,000 千元</p>	
<p>提案說明：</p> <p>一、 112 年度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分支計畫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 億 464 萬 3 千元。</p> <p>二、 經查：(一)配合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推動數位雲服務，以協助產業完成數位轉型；(二)就各產業領域轉型需求開發數位雲服務，俾協助業者及早達成轉型目標。</p> <p>三、 綜上，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 億 464 萬 3 千元，允宜引導資服業者發展符合企業需求之數位雲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實體與數位全通路行銷，並達成數位轉型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 1000 萬，俟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歲出 第二目 委辦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6-23、56-6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8887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12 億 8887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18 項計畫，占「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全數預算之 51%，考量委辦費應力行撙節，並應針對各計畫之目標、預計成效詳加說明，爰此，數位發展署 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12 億 8887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3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10%，待數位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就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歲出第 2 目 018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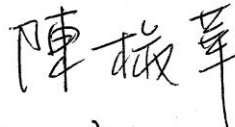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20%(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__ 節 - 0 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本年度預算數：1,068,93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需持續探究各產業領域轉型需求，據以開發數位雲服務，俾協助業者及早達成轉型目標。然目前預定補助國內雲產業廠商發展及引導轉型的補助內容項目不明確，爰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預算 20%，俟數位產業署於二個月內提出產業轉型需求、相關補助辦法及後續考核追蹤機制等書面報告，提報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6

歲出第 2 目 ~~撥款~~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 億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推動資通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893 萬 5 千元

案由：

為支持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並協助產業加速推動邁向國際市場，產業發展署依行政院戰略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包括推動示範案例及產學合作、使用數位雲服務、資料應用服務等，以達成拓展商機並帶動數位投資等效益。然多數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挑戰，除缺乏數位人才、產業典範，更對於產業無相關了解，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各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提出相關方案，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劉世芳

孫文彥
蔡易行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7

19

歲出第 2 目 推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____%)
500 萬_____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1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6,893 萬 5 千元

案由：

1. 數位產業署之「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01 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主要執行七項計畫，包括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5,443 萬 3 千元)、數位創新研發計畫(2 億 6,603 萬 4 千元)、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6,900 萬元)、5G+創新應用系統計畫(1 億 6,431 萬 5 千元)、資訊創新應用與軟體採購計畫(4,415 萬元)、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4 億 464 萬 3 千元)、跨域數位人才智慧學習推動計畫(6,400 萬元)。
2. 惟就此科目預算結構觀之，委辦費 3 億 3,849 萬 7 千元佔科目預算比為 31.67%、獎補助費 7 億 2,807 萬 8 千元佔科目預算比為 68.11%；質言之，此科目預算之委辦費及獎補助費佔比高達 99.78%。
3. 上開之獎補助，主要捐助對象如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 5,443 萬 3 千元全數捐助資策會、5G+創新應用系統計畫 1 億 6,431 萬 5 千元全數捐助資策會及工研院；又，數位創新研發計畫則捐助國內公司 2 億 1,103 萬 4 千元，佔預算之 79%、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捐助國內公司 2 億 668 萬 1 千元，佔預算之 51%。
4. 上列所述，因科目預算幾乎為委辦、捐補助政府法人、公司，恐造成計畫執行成效不易追蹤評估，且個別計畫之相互連結，亦不易呈現數位產業署之整體施政方針或欲推動之數位產業發展藍圖。
5. 爰此，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原編列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數位產業署就推動數位產業發展藍圖及各計畫追蹤管考機制提交書面報告至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謝世芳

許智強

李思沛

許智強 5

歲出 第 2 目 (推動-媒體政策)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197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

【 】凍結數：

案由：

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2,197 千元。據預算說明所示，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所涉業務標的並非面向普羅大眾，而是特定數位產業亦或數位運用之相關研究計畫，故媒體政策亦非必要，且政務宣導應止於特定群體，有關資訊之傳遞應可由電子郵件、書信或業內點線面之擴散即可，而。爰此，建議刪除 50%。

提案人：



9

歲出第 2 目 (撥款) ^{1. 歲出用}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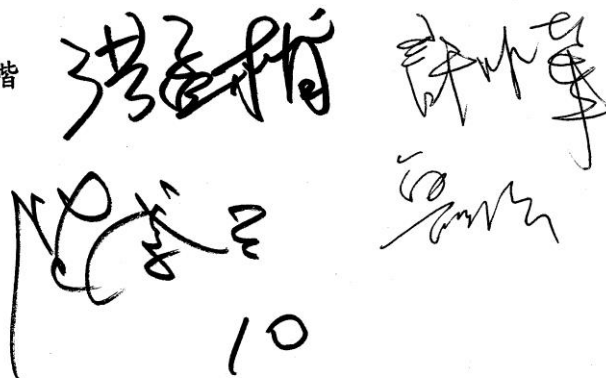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4,43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按名稱所說乃針對應用基礎進行研究，然所見預算書中說明內容卻顯雜亂。例如所提將「以商業模式創新先於技術創新」，致本計畫定位產生在基礎研究抑或創新研究間之錯亂，另提「更快填補產業技術缺口」，卻未提到所欲填補之具體缺口為何，以及藉「智慧車輛資安」作為技術布局，卻有在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領域逾越與資通安全署分際等，皆凸顯相關預算執行未有清晰之規劃。爰此，特提案減列「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預算數 20%，並另凍結 20% 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執行規劃及之績效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47

2. 減列

歲出第 2 目 推動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數位創新研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6,03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創新研究計畫內容，按預算書中說明內容所載，乃包含藉獎補助機制引導資安等產業技術，並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至少 2 億元以上。是以考量該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並非資通安全署，且預計帶動之企業投入經費尚比計畫本身還少，允宜重新盤整有關規劃與執行。爰此，特提案減列「數位創新研發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15% 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數位創新研發計畫執行規劃與民間產業參與資源精進之績效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張孟楷
洪孟楷
許水
王

11

48

歲出第 2 目 ^{3 新增} 1-1 推動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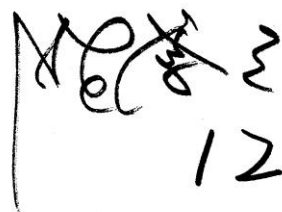
用途別：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9,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內容詳情，按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乃具備配合「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2.0」並有「培育國際級系統整合公司」目標並執行。然而，考量該目標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1.0」已然達成，且「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2.0」自 110 年便早已推出，並確立分工與執行之內容。顯見本計畫存在有藉「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2.0」名義，在逾越中央政府既有各專案之執行分際，恐令有關預算重複執行，淪為浪費。爰此，特提案減列「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 25% 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新興智慧移動空間感知協作及產業躍升計畫 112 年度執行規劃與績效訂定」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12



歲出第 2 目 - 推動 - ^{K.5G+}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5% ; 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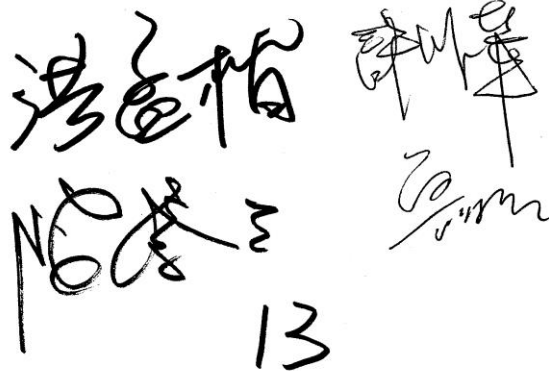
用途別：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4,31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對於「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之內容說明中，載明協助業者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市場，並編列有 112 年度 164,315 千元。然而，考量業者對市場之發展所需，乃常態存在之商業本質，主管機關允宜思考單一年度之計畫執行，是否有助長久未來的產業獨立經營，又或在受民間依賴之際，變相延誤其相關發展期程。爰此，特提案減列「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預算數 5%，並另凍結 1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屆 112 年執行期滿後續之數位產業署規劃作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歲出第 2 目 01 推動 4、5G+

112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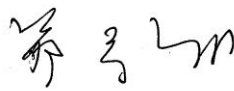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第 1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6,431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度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5G+創新應用系統整合發展計畫」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6,431 萬 5 千元，其內容為利用 5G 大寬頻、低延遲、高可靠之特性，結合邊緣運算與精準環境定位技術，整合軟體及硬體，跨業合作以發展我國 5G 創新應用自主技術。經查，我國 5G 發展已逾兩年，然普及率僅 24.46%，與 4G 普及率相比，同樣推行兩年，4G 用戶數已達 62.29%，顯見 5G 推廣尚有相當成長空間。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產業署針對 5G 普及率和基地台均能有效提升至 5 成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4

歲出第 3 目 ^{S.資訊} 推動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資訊創新應用暨軟體採購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15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對於「資訊創新應用暨軟體採購推動計畫」之內容說明中，表示將藉該計畫所編列之 44,150 千元，再創造採購金額規模達 50 億元之成效。然而，考量有關落實過程之說明有限，難令外界第一時間瞭解是由誰向誰採購了 50 億元規模之金額受惠對象，以及所預計採購之內容為何等，允宜積極詳實說明，避免預計績效灌水之嫌。爰此，特提案減列「資訊創新應用暨軟體採購推動計畫」預算數 10%，並另凍結 20% 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訊創新應用暨軟體採購推動計畫』預計 112 年創造採購金額 50 億之落實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12.10.15
評議
洪孟楷

歲出第 2 目 ^{6. 雲世代} (推動) -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4,64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單一計畫，便編列單年度 404,643 千元，乃數位產業署所有同年專案計畫金額之最。是以，考量既有數位產業署人力至多僅法定員額 1/2 數量，難盡妥適執行之可能，恐淪浮濫為執行而花費公務預算之虞。爰此，特提案減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預算數 10%，並另凍結預算數 2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經費執行考核精進與可信度落實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輝
16

歲出第 2 目 01 推動-6. 雲世代

112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本年度預算：4 億 464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度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464 萬 3 千元，其內容係推動資訊服務業整體發展，輔導資服業更快速的運用新興資訊技術建立示範場域。經查，該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並設立單一入口網頁俾利計畫推行，惟該計畫入口網久未更新，民眾無法獲得所需資訊，並未發揮預期效用，為確保計畫預算覈實編列，避免預算浪費產生排擠效應，故建議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並凍結 1/5，待產業署針對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於一個月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17

11

歲出第 2 目 01 推動-6. 雲世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1 -
型升級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

用途別：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6.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
服務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64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6. 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編列 4 億 464 萬 3 千元，係為推動示範案例及產學合作，並鼓勵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唯依據「台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 價值先行」報告，有 81%之中小企業於數位轉型過程面臨挑戰，包括 41.7%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33.6%缺乏產業典範。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產業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18

傅崑萁
許智偉

歲出第 2 目 (推動-6. 數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04,64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共編列 404,643 千元。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於 2021 年所發佈之「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 價值先行」指出，有 81%之中小企業於數位轉型過程面臨諸多挑戰，如：缺乏數位人才(47.1%)、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41.7%)以及缺乏產業典範(33.6%)。爰此，建議凍結 10%，俟數位產業署針對如何有效協助我國中小企業解決數位轉型之各階段困難，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歲出第 2 目 | 推動-6.雲世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 5%)
2023 萬 0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0464 萬 3 千元

案由：~~數位~~

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分支計畫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 億 464 萬 3 千元，包括委辦費 1 億 9,688 萬 2 千元、捐助經費 2 億 668 萬 1 千元、獎勵及慰問金 108 萬元。其欲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新技術及轉型新商模，並以資料服務國際化為目標，建構具國際市場之資料應用服務，將我們資訊服務業推廣至東南亞等國際市場並促成商機為目標。

惟各領域產業數位轉型之主要目的均為不同，如批發與零售業目的-擴大市場成長、住宿及餐飲業目的-更好之客戶體驗、金屬製品製造業目的-降低營運成本、機械設備製造業目的-改善人力管理、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的-改善營運績效及農業目的-降低營運成本。且據工業局資料，國際數據資訊(IDC)顯示 108 年全臺有近 6 成企業進行數位轉型，但中小企業啟動數位轉型計畫比率僅 13%；另據經濟部技術處產業技術基磐研究與知識服務計畫 109 年調查結果，傳統製造業者投入數位轉型速度相對較為緩慢，其中紡織業、金屬業與食品業已進行轉型與規劃轉型之比率分別為 14%、15%、23%，顯示推動製造業數位轉型有其急迫性。又工業局綜合相關公協會盤點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需求，相關中小企業業態之需求盤點結果詳表 1。

表 1 工業局彙整相關公協會盤點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大致需求彙整表

業態	需求
製造業	人力不足，希望數位工具保留老師傅經驗 少量客製需求供應鏈管理難，無法即時回應客戶 缺數位化技術能量及國際接單能力 產、銷、研分散不同地點，需數位化管理
零售服務業	缺數位服務、多語系行銷及數據应用能力 網路社群選擇多，品牌忠誠度經營難 缺跨域人才與數據，且利潤薄投資意願低 對國際趨勢掌握、應變力不足

20 p1

355

業態	需求
小微企業	數位基礎建設與服務不足 需分析消費市場以穩定供需 數位化程度不足，難以即時因應環境變化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109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154萬8,835家，占全體企業156萬5,637家之98.93%，其中製造業14萬4,647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9.34%，就業人數219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40.59%。

據此，開發數位雲服務，產業發展署年度目標設推動商轉2個數位雲服務，促進投資達5億元，進而帶動至少200家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並帶動中小企業新增營收達5億元，該200家中小企業之目標與全台中小企業家數計154萬8,835家相較之下，實緩不濟急，產業發展署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爰此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4億464萬3千元，應予凍結5%，俟數位發展部數位安全署就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與加速中小企業轉型之目標、策略、現況，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峰

孫啟昌

蔡易男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1v@gmail.com。

20P2

353

歲出第 2 目 ^{跨域人才} 推動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

用途別：「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4,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擬藉「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對於數位學習產業積極參與國際競賽，以及鏈結產學雙方提升產學媒合率，共二大目標辦理 112 年度作業。然而，考量計畫經費尚非輕微，卻對所規畫將參與之國際競賽對象，以及參賽之組訓前置作業等，皆未明確揭露；同時，對於鏈結產學雙方提升產學媒合率，亦有繞過教育部、勞動部逕自辦理之虞，允宜儘速修正並檢討。爰此，特提案減列「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預算數 2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執行國際競賽之組訓前置作業精進與預期成績和辦理鏈結產學雙方提升產學媒合率之中央機關協作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21

許以華
許以華

歲出第 2 目 01 推動 - 跨域人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18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3 項 2 目 0 節 - 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跨域數位人材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40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跨域數位人材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6400 萬元，計畫目標為強化跨域人才培育，預計達到 200 人之目標，人才培育有其重要性，更應深入追蹤進入職場之情形，以確保人才之實際任用狀況，以落實人才培育的目標，爰此，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跨域數位人材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64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署於一個月內就跨域數位人材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未來人才培育如何進行後續追蹤，確保人才留任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洋
劉世芳
蔡明
許智奇
林德章

22

17

歲出第 2 目的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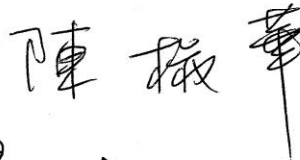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000萬 千元 〔 〕凍結數：(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預算為 40,000 千元。然國內網路購物已相當成熟及盛行，是否有必要編列公帑協助網路零售業導入數位管理工具，強化網路零售業者個資資安防護能量與客戶管理，並辦理國內主題式網路購物活動，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不無疑義。爰此，提案刪除數位產業署「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3

歲出第 2 目的彙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第 22 款 3 項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 千元

案由：

隨著數位科技的發展，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為推動智慧城鄉創新應用，協助地方政府解決生活痛點及產業數位轉型，因而推動 MaaS (Mobility-as-a-Service) 服務。

根據國發會發布之人口推估報告，台灣預計將於 2025 年步入超高齡社會，超過 20%人口為 65 歲以上的高齡者。面對高齡化社會，移動(mobility)將成為社會重要服務，為維護「數位時代老年人之人權、參與和福祉」，推廣高齡者之數位化教育，以及確保 MaaS 服務之可近性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10%，俟數位產業署、運輸研究所及長期照顧司針對 MaaS 服務如何與高齡化趨勢進行連結一事進行討論，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24

24

歲出第 2 目 0 2 1 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0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10%

第22款3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內容眾多且廣泛，且預算高達2.3億元，包括強化網路零售業者資安防護能量、協助國內高風險網路零售業者提升資安防護能量、研訂物聯網產品之資安規範及檢測基準等，攸關網路購物資安甚鉅。為了解相關細部計畫如何落實執行，爰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10%，俟數位產業署於二個月內提供施行計畫、補助

02 策進數位
跨域應用與
平台服務

審核辦法與績效查核辦法的詳細書面說明報告，提報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5

26

歲出第 2 目 2 案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22款3項2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昇計畫為推動國產AI系統發展，帶動產業投資智慧感知互動科技新產品/服務落地，但預算高達3.65億元，無從得知如何運用高額公帑促進投資、補助及研發。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10%，俟於二個月內提出運動科技創新模式研發及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昇計畫補助計畫辦法，含預算編列細項、補助或輔導的主因、廠商的選擇方式及輔導計畫等書面資料，並訂定執行成效及後續考核辦法等書面報告說明，提送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翁明宏 李品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26

29

歲出第 2 目 第 2 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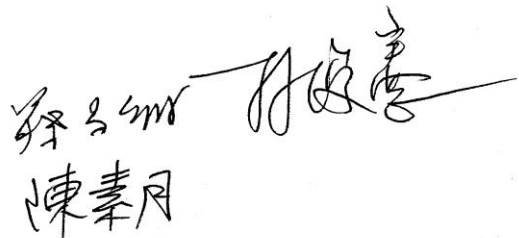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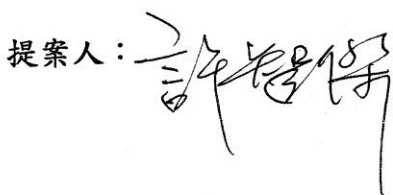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第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1878 萬 3 千元

案由：

近年來 Google、Meta 臉書、Line 等大型數位平台，多數未付費取得報紙等新聞媒體所產製的新聞內容，卻囊括多數廣告收入，在數位平台壟斷國內數位廣告市場的情況下，同樣仰賴廣告收入的台灣新聞產業受到極大衝擊，嚴重影響新聞媒體生存權。對此，澳洲於 2021 年 2 月間通過《媒體議價法》，要求全球數位平台必須為刊登澳洲媒體產製的新聞內容付費。惟本計畫中，並無針對協助台灣新聞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業者與數位平台對談等具體規劃。

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針對如何協助我國新聞產業與數位平台進行三方對談並研謀建立數位平台議價機制方案，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7

歲出第 2 目 雜項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5%

第22款3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分支計畫中，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預算高達1.35億元，共擬補助10家廠商，平均每家廠商補助金額可能高達上千萬元。此為發展資安關鍵技術，推動資安業者進行資安技術研發，強化產業抵禦網路攻擊之資安防護能力，尤其關係國防安全至為重要。為有效推展計畫，爰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預算5%，請於二個月內提出預算補助

策進數位
跨域應用與
平台服務

辦法與考核機制，提報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8

歲出第 2 目 02 案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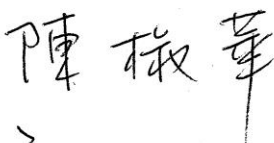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5%(或____%)
_____萬_____千元

第22款3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運動科技創新模式研發及公益平台推動計畫預算高達1.77億元，但未見詳細研發及推動計畫內容與預算細項，無法得知經費運用方向及預估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5%，俟於二個月內提出運動科技創新模式研發及公益平台推動計畫補助計畫辦法，含預算編列細項、補助或輔導的主要理由、廠商的選擇方式及輔導計畫等書面資料，並訂定執行成效及後續考核辦法提送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29

歲出第 2 目 02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2%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 千元

案由：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編列 1.35 億元，推動國內業者研發低軌衛星的通訊安全，連結國防需求，補助業者自主研發建立國內資安關鍵技術自主發展能量。然此計畫宜與國防資通訊等單位協調溝通，並充實關鍵指標，另宜觀察相關技術使用情況及國際衛星數據傳輸之要求，俾掌握衛星網路監管事宜。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巷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2%，俟數位產業署於二個月內與國防資通訊等單位協商、建立關鍵指標、掌握衛星網路監管、提升產業運用價值、促進資安國產化、提升使用衛星的通訊安全等，以及催生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等具體 KPI 評估指標，提出書面說明報告，提報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30

27

歲出第 2 目的彙總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歲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01</u>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02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u>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u>1,418,783</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9</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一、 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分支計畫編列「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3 億 6,505 萬 1 千元。 二、 經查：(一)「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概述；(二)因應業者導入 AI 策略需求，協助其善用人工智慧與數位工具，並擴大一站式軟體系統應用效益及發展商業模式，俾擴散研發成果拓展商機。 三、 綜上，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除廣續協助業者善用人工智慧，提升其智慧工具應用能力，以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外，允宜擴大一站式軟體系統應用效益及研發成果，俾利產業順利進入國際市場，藉以拓展商機。爰此提案凍結「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1000 萬，俟數發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易弘 封啟豪
31 洪敏修

歲出第二目之第幾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0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 千元

第22款3項2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編列近五千萬元補助廠商資安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國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強化我國企業供應鏈韌性，用公帑補助廠商提升資安是否恰當，不無疑義。爰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1000萬元，俟數位產業署於二個月內提出輔導企業機制、如何籌組產業成立資安工作小組、如何輔導企業參與資安成熟度評級及如何強化我國企業供應鏈韌性之推動及輔導計畫之詳細書面說明報告，提報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32

28

歲出第 2 目 2 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1000萬_____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 千元

案由：

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預算高達 1.05 億元，由於本領域仍屬創新，難以得知此項公帑究係將應用於遊戲產業抑或其他領域，亦難窺知其執行輔導方式及預期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 1000 萬元，俟於二個月內提出虛擬科技創新的整體補助計畫辦法，含預算編列細項、可補助或輔導的主要理由、廠商的選擇方式及輔導計畫，並訂定執行成效及後續考核追蹤機制及辦法等書面資料，提送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1v@gmail.com。

33

31

歲出第 2 目之雜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800萬_____千元

第22款3項2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418,783千元
 案由：

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編列預算33,000千元，然此業務計畫係移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另因109年度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為67.5%，與110年度、114年度行動支付普及率72.5%及90%之目標仍有差距；另108年度零售業、餐飲業採行動支付之金額占比分別僅2.0%及1.4%。故立法院111年附帶決議「為擴大行動支付相關計畫綜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鏈結既有行動支付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妥訂推動目標及適用領域」，數位產業署實應延續此附帶決議精神，加強行動支付多元加值應用。爰此，提案凍結數位產業署「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預算800萬元，請數位產業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零售業與餐飲業提升行動支付金額占比之推動目標與執行方案，以及相關補助辦法和後續考核追蹤機制之書面報告，提報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後陳椒華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連署人：

李品洋

備註：1. 提案人至少1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3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v2400lv@gmail.com。

34

歲出第 2 目 ~~第 2 項~~ 媒體宣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
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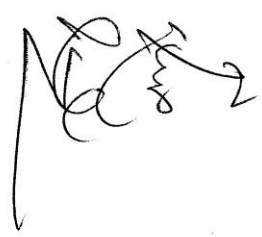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

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405 千元。據預算說明所示，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所涉業務標的並非面向普羅大眾，而是特定數位產業亦或數位運用之相關研究計畫，故媒體政策亦非必要，且政務宣導應止於特定群體，有關資訊之傳遞應可由電子郵件、書信或業內點線面之擴散即可。爰此，建議刪除 50%。

提案人：



36

歲出第 2 目 2-1 雜項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25%。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分支計畫：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藉「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分支計畫說明表示，乃將協助產業數位轉型及促進產業數位投資，且涵蓋各行各業，是以用途別「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中提及 112 年度將有人工智慧演算法導入軟硬產業，實現以資料驅動「數位化轉型」。然而，考量我國產業多元，該計畫政策受眾對象恐屬有限，並未能真正公正選定受協助之產業對象。爰此，特提案減列「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15%預算數，並另凍結 2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辦理『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之執行規劃與預計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
110
39

歲出第 2 目 ~~第 2 款~~ ~~第 2 項~~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20%。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分支計畫：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藉「產業數據科學管理與服務技術發展計畫」分支計畫擬辦理預算規模達 135,000 千元之「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並藉預算編列之說明中，提及將連結國防部與科技部需求。然而，考量迄今未見具體由國防部與科技部提出之需求內容，爰數位產業屬允宜避免逕自主張，且應先妥適釋疑軍民通用之資安法制及管理機制為何，並有明確與資通安全署之分工後再行編列，方屬妥適。是以特提案減列「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20%預算數，並另凍結 2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辦理『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草案)之跨部會需求及分工執行規劃概況及預計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12.08.31
38

歲出第 2 目之第 1 款

112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3,50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度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3,500 萬元，其內容係依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發展資安關鍵技術，推動資安業者進行產業資安技術研發，強化產業抵禦網路攻擊之資安防護能力。經查，該計畫以政策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資安技術，惟目前國際間僅有美國訂定衛星通訊之網路安全要求，且其係針對軍事應用之衛星通訊，我國亦未對衛星資通安全有相關之強制性規範，且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亦未提出詳細處理規則。故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5，待產業署針對該衛星資通安全相關規範於兩個月內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39

12

歲出第 2 目 2 案 2 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5,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共編列 135,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資安技術，惟目前國際間僅有美國訂定衛星通訊之網路安全要求，而我國並未設有衛星資通安全之相關規範，此況恐不利我國發展資安之戰略目標。爰此，建議凍結 10%，俟數位產業署針對低軌衛星之零組件、數據傳輸等有關資訊安全範疇，設定嚴謹之安全規範，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42

歲出第 2 目 ^{3.035}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9-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5% ；凍結數：25%。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分支計畫：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112 年辦理之績效，除規劃建立晶片實驗場域完成 40 個晶片安全檢測外，僅受主管機關設定為協助我國 1 家業者完成國際安全評鑑，以及研發技術轉移業者後帶動投資 1 億元。是以考量耗資公務預算 7800 萬元，並在單一年度執行完畢之下，允宜於績效上更積極訂定，爰提案減列「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5%預算數，並另凍結 25%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半導體及資通訊供應鏈資安關鍵技術發展計畫』年度績效提升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NO. 42
許叶華

歲出第 2 目 2-4 資安跨域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30%。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分支計畫：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0,58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112 年單一年度便要花費 230,580 千元，除在績效指標寬鬆載列受導入之產業數、協助少數網路零售業者提升資安、研訂 2 項物聯網資安檢測基準以及培育資安人才 200 人之外，所見其他預計成果如「打造國內資安解決方案之國際輸出實績」、「以產業需求導向之資安人才培訓體系」之建立等，多有預計績效不彰，並有欠對預計受委託執行單位之經費運用積極查核準備。爰此，特提案減列「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10%預算數，並另凍結 30%預算數，俟後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資通安全署 112 年『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執行內容與年度績效提升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許水華

10/23/23
43

5/2/23

歲出第二目 ~~02~~ ~~4~~ ~~資安~~ ~~聯防~~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 22 款 3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⁰²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58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 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058 萬元，依據預算書說明表示，透過該項計畫預計推升國內資安產業產值於 112 年超過 700 億元，而依據相關資料顯示，109 年、110 年以及 111 年預估之國內資安產值分別為 552 億、603 億以及 660 億，成長率分別為 11.9%、9.3% 以及 111 預估至少 9%，如依此推計，112 年資安產值超過 700 億應無意外，該計畫帶動之成效推估略微保守，爰此，112 年度「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058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數位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資安產值預估(應包括各產業別預估)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劉世榮

劉世榮

李俊卿
李俊卿

44

歲出第 2 目的第 5 節-5. 物聯網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 ；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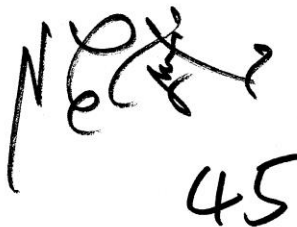
用途別：「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86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擬自 112 年度辦理之「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雖規劃有特定產業界對象，用以辦理相關資安推動及補助，然考量藉年度公務預算執行致往後恐淪曇花一現，允宜積極釋疑相關作業所受主管機關中、長期之目標，以及對我國整體產業外溢之效益，方可謂盡責之預算編列。爰此，特提案減列「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預算數 5%，並另凍結預算數 1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物聯網應用場域資安強化推動計畫』對於我國物聯網產業界自 112 年度後之效益與維持規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歲出第 2 目 ~~2 第 6 項~~ 人工智慧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5%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5,05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 112 年度藉「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編列單年度 3.65 億元執行經費，然考量所預計將帶動之民間投資金額、產業界與學界預計受惠之具體情形、對國際所預計輸出之具體成效，以及經費自單一年度執行告罄之往後行政資源銜接等，皆無一詳實對外載明。爰此，特提案減列「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預算數 15%，並另凍結預算數 2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每季財務與成效執行對外揭露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歲出第 2 目的第 6 款-人工智慧

112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本年度預算：3 億 6,505 萬 1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度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6,505 萬 1 千元，其內容為透過人工智慧(AI)技術研究與發展，發展國產 AI 系統解決方案，目標建立國內 AI 資訊軟體產業，促進投資並加速國內設備或服務產業發展，以達到輸出國際的目標。經查，近 6 成企業因疫情影響而意識到 AI 對產業之急迫性，過往視 AI 為提升效率並創造利潤的方式，惟在疫情之後，企業對 AI 運用策略轉變為降低成本之方式，是允宜考量企業導入 AI 之策略目的，協助其善加運用，並擴大一站式軟體系統應用效益及研發成果，俾利產業順利進入國際市場，藉以拓展商機；又於預算書中未見捐助財團法人資訊業策進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所欲達之目的，及考核標準，唯恐捐助流於形式。故建議刪除該項預算捐助經費預算 2,000 萬。

提案人：林俊憲

孫 明

林俊憲

沈 敏

47

歲出第 2 目 2 節 6. 人工智慧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1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3650 萬 5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6505 萬 1 千元

案由：

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分支計畫編列「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3 億 6,505 萬 1 千元。該計畫主要透過人工智慧(AI)技術研究與發展，提出國產 AI 系統解決方案，建立國內 AI 資訊軟體產業，聚焦於企業家數多、AI 應用效益大、但較無能力自行發展 AI 之中小型與傳統利基產業，包括：塑膠射出成型、合成樹脂、金屬加工/熱處理、醫療/醫材、零售商務等，針對其關鍵需求發展產業 AI 解決方案與一站式系統，並協助業者推動應用服務場域合作與實證，以帶動產業投資智慧感知科技新產品與服務落地，俾促進投資及加速國內設備或服務產業之發展，並達到輸出國際目標。

人工智慧 AI 為我國未來發展重要產業之一，除了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列入重點計畫發展之外，其他部會機關也有在關心，例如：工研院「2030 技術策略與藍圖」三大多元應用領域發展(人工智慧技術、半導體晶片技術、通訊技術及資訊安全與雲端技術)、經濟部工業局以 AI 人工智慧加值，提升製造業智慧製造能量、經濟部技術處「臺灣 AI 行動計畫」，全面啟動產業 AI 化此預算。基此，為落實政府摺節財政紀律及有效發展施政政策等效能，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既為數位專業領域之領頭機關，理當應會同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及工研院等相關機關，做好與各部會專業分工投入，增補彼此之長處，而非各司其職與重複編列預算，爰此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出預算「促進數位創

48 p1

365

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3 億 6,505 萬 1 千元應予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數位安全署與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及工研院等相關機關共同探討我國人工智慧 AI 產業策略、有效分工及資源不重置，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洪智倫

邱俊良

孫易弘

-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48 p=

36 2

歲出第 2 目 2 策進-6.人工智慧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65,05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人工智慧與感知互動跨域應用躍升計畫」共編列 365,051 千元。依說明所示，該計畫主要透過人工智慧(AI)技術研究，發展國產 AI 系統之解決方案，目標建立國內 AI 資訊軟體產業，協助業者推動應用服務場域合作與實證，帶動產業投資智慧感知互動科技新產品/服務落地，促進投資並加速國內設備或服務產業發展，以達到輸出國際的目標，其成果恐改變企業運用 AI 策略，將導入原因由「提升工作效率」和「創造利潤」轉為降低成本，雖 AI 之發展勢不可擋，惟對我國勞動力及就業市場產生深遠之影響。爰此，建議凍結 10%，俟產業發展業署針對我國產業導入 AI 技術後，對我國勞動參與之評估與對策，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9

歲出第 2 目 02-9.9.56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無 ; 凍結數：1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1,08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 112 年度之「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之 21,088 千元經費，用意乃建構數位內容計數人才培育基地，並辦理有關人才共計 200 人培訓作業，然見主管機關之執行規劃所載，卻有偏廢我國單一特地城市之嫌，致令各界不解之虞，相關誤會更恐有損辦理初衷之美意。爰此，特提案凍結「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預算數 1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112 年度『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辦理關鍵技術落地我國各產業匯集主要城市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其南
50

歲出第二目 22 項 - 8 款 8 款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編列單年度 1400 萬元執行經費，主要用意乃爭取國際大廠來台投資，並設置所屬該母企業之 SDDC 資料中心(Software-Defined Data Center)。然而，考量 SDDC 資料中心乃具水、電等高耗能特性，是以所見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之 ESG 趨勢發展上，國際間如 AWS、微軟及 Google 皆相繼宣佈 100%利用再生能源供電、以及淨零碳排之進度規劃，並對外提供碳足跡計算、碳排儀表板等降低公部門監管成本措施。在此之下，主管機關卻存有在爭取之際疏於把關淨零炭排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之應有積極，亦未落實於 112 年度之「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中，實允宜檢討。爰此，特提案減列「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預算數 10%，並另凍結預算數 2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法展署 112 年度如何藉『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爭取國際來台設置資料中心並兼顧當前我國 ESG 標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51
洪孟楷

許水華
51

歲出第 2 目 第 10 款 實境體感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5,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藉 112 年度擬執行之「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編列單年度 1.05 億元經費，主要用意乃落實行政院自 105 年提出之 106-114 年共 9 年期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政策，並聚焦於推動 AR、VR、XR 等體感技術與產業環境。然而，考量當前之國際趨勢，所見如 110 年第 4 季宣布自 Facebook 改名之 Meta，最新已於上開體感技術之元宇宙市場中虧損逾 100 億美元，然我國在相關發展型政策及子計畫卻未順應趨勢變化積極調整，藉以趨避發展風險，為我國公務預算民脂民膏審慎，實允宜自執行過中檢討之。爰此，特提案減列「實境體感暨虛擬科技創新應用推廣計畫」預算數 10%，並另凍結預算數 2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發展署因應 111 年第 4 季之最新體感科技國際市場及趨勢等變化下之政策與預算執行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52
洪孟楷
洪孟楷

62

歲出第 2 目的第 12 款第 1 項第 1 節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10%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1,81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擬藉「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編列單年度 5181 萬元，並進行貼近地方產業與資安企業協作，以提供資安顧問諮詢服務至少 30 家。然而，考量有欠統整對全國各地方有需資安協作在先，恐將變相致地方產業與資安企業發展之區域偏廢。爰此，特提案減列「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預算數 10%，並另凍結預算數 2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我國地方產業與資安企業協作鏈結之整體規畫暨短、中、長期推動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俊
55
謝水
王

歲出第 2 目 ~~第 13 項~~ 行政院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0% ；凍結數:20%。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組織架構」設定乃幕僚機關，並負責執行「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會議」之決議事項，是以編列 112 年度「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預算 3300 萬元之緣由，並負責執行該相關事項。然而，查該「行動支付跨部會研商會議」自 109 年 12 月舉辦過會議後，歷經相隔 402 天後才再度開會運作，效率與積極之低實起人疑竇，究竟 112 年度編列幕僚作業經費 3300 萬元巨額所用為何，以及需求所在之急迫為何。爰此，特提案減列「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預算數 20%，並另凍結預算數 2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產業署 112 年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執行推動精進規劃與行政效能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56

洪孟楷

歲出第 2 目 2 策進-13. 行動支付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2 目 2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3. 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0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13. 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編列 3300 萬元。該項係為推動行動支付普及，讓民眾實際體驗數位行動支付之便利有感服務。唯該預算與國發會現有之「國發會行動支付跨部會推動平台」似有重疊，建議刪除該項預算 10%。

 傅品真

提案人：趙正宇

 趙正宇
57



4

歲出第 2 目的 14 秘印標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25% ；凍結數:25%。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

用途別：「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管理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8,104 千元

案由：

按數位產業署預算書說明所揭，在 112 年度將藉編列 7810 萬元執行「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管理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內容，並針對優先整備之數位發展及轉型法規，推動法規減量作業。然而，考量數位發展政策相關立法計畫迄今未盡明確，主管機關卻預先匡列巨費用以支出，實乃不該。爰此，特提案減列「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管理計畫及參展專館作業」預算數 25%，並另凍結預算數 25%，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數位產業署 112 年立法計畫暨法規減量作業經費需求」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0/26/22
58

許山輝
王明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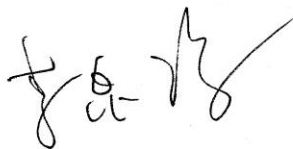
有鑑於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種類繁多，且具跨域特性，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即是其中一例。就政府之政策與法規來看，自 2015 年金管會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至 2020 年金管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止，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似為金管會。

金管會之權責範圍，為銀行、證券、期貨與保險此類傳統金融業務；但在實務上，金融科技由於範圍廣泛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其他數位科技應用，如平台經濟、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皆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管。換言之，金融科技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一環，目前政府仍為雙頭乃至多頭馬車主管。

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技之一環。然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六個月內協同金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研商金融科技產業範疇、各範疇之主管機關、跨域橫向聯繫機制、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規劃，以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及完善政府治理。

提案人：





 59





7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數位產業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產業署之業務，多為委辦費，或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等，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產業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度酌以歲入三百萬元為原則，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提案人：

郭世芳

蔡國明

張水

林政雄

許智偉

60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連江縣馬祖地區四鄉五島因地處偏遠，縣內島際間往來亦相當不便，包括在醫療、教育、觀光、及政府公共服務等部分，都有待進一步透過中央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為實現我國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願景，數位發展部應評估以馬祖地區，作為通傳應用創新之優先示範基地，除能改善馬祖地區與本島間數位落差，亦能透過數位轉型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尤其馬祖地區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數位發展部允宜持續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研商，建立更完善之遠距醫療系統，期待透過數位資源建立藥物送達及領藥相關機制，提升離島居民醫療權益。另為提升連江縣政府數位服務量能，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引導該府，~~擊建更~~透明之政府公共服務系統，除能便於民眾透過數位服務，減少奔波往返，亦能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以促進公私協力及公眾參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易於操作洪中翔
洪中翔
李昆澤

翁易如

許文信
林俊亨

61

決議

112 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於「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是為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結合民間與政府動能，協助產業快速完成數位轉型。經查，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 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又轉型目標均不相同，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於三個月內探究各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利計畫順利推行，以達預期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沈昭敏

蔡引行

↓

62

決議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發展署

案由：

數位產業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計畫下增列「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135,000 千元。

本項新增計畫係基於資安即國安之核心理念，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風險評估與資安技術，研發關鍵元件、軟韌體、通訊平台即攻防漏洞驗證之資安技術，並進行場域實測。

鑒於該計畫將連結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需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發展屬宜就規劃內容與國防資通訊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俾顧及國防資安之需要，且宜就促進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市場商機等預期效益，設定相關量化指標，俾追蹤計畫後續成效。爰請數位產業發展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陳淑華 邱臣遠
63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

又查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相關計畫」，112 年度移由產業發展署編列與承接相關業務，然而開發數位雲服務，產業發展署年度目標設推動商轉 2 個數位雲服務，促進投資達 5 億元，進而帶動至少 200 家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並帶動中小企業新增營收達 5 億元，該 200 家中小企業之目標與全台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相較之下，實緩不濟急，產業發展署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請數位發展部數位安全署就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加強產學合作及結合數位新南向政策等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素月

游錫堃

林錫山

孫易如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64

39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2022 年發表之智慧國家方案 2021 年成果報告提及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進行多項 AI 產業推動小組，其中亦包括數位發展部產業發展署之產業目標，醫療與金屬等，俟數位發展部與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討論其分工與現有資源投入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偉

林俊彥

蔡易行

65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1y@gmail.com。

38

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數位產業署

案由：

數位產業署乃我國新興之單位，由原經濟部工業局、國發會等多單位移撥而成，乃執掌數位經濟發展之專責機關，包含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數位技術之應用推廣，其中又可細分為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技術、系統整合與場域應用、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以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等，然上述各項業務皆須我國其它行政單位之配合，俾能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數位產業署於二個月內建立各單位之橫向機制與概況，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明哲

張益楷

張益楷

66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辦理自身 1 部 2 署人員在家(遠距)辦公措施，在此之下卻仍編列 112 年國外旅費 386 萬元進行相關活動之實體參與，實在矛盾，已然凸顯漠視遠距活動參與不過簡便技術便可克服之事實。爰此，特提案要求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數位產業署 112 年『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以及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等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暨各國際會議與活動參與預期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其南

謝文榮
林錫山

67

67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產業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提案要求數位產業署，112 年度需按每月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陳李?

許以華
白明

68

68

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2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產業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提案要求數為產業署，112 年度需按每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附錄？

許水祥
2023/10/12

69

69

(開始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按照以前交通委員會的慣例，委員會的同仁已經先就相關的案別，如果看起來科目或是提案內容相近者就予以併案。我們先從資通安全署開始，第 1 案是有關於歲出通案勞務承攬的部分，提案委員是李昆澤委員，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有關「勞務承攬」相關經費共編列 3,103 萬元，而資安署的業務有很多機敏資料，若由勞務承攬的人力處理相關的業務，會不會碰觸到這些重要而敏感的資料呢？這部分應該要有明確的規範。相關的預算，等一下請數發部說明。

主席：李委員，是否先請資安署回應，如果有需要，再請數發部回應。先請資安署說明。

謝署長翠娟：委員好。簡單回應一下，因為我們是新成立的單位，沒有工友、技工等人力編制，所以一定要透過勞務承攬，可是委員擔心的事情，跟委員報告，除了清潔人員之外，所有的人都必須經過調查，而且必須簽署保密切結，同時他進入我們的場地之後必須被我們監管，就是我們要看著他。至於清潔人員，我們會看著他，但是我們就不調查，因為清潔工作做完就會走，比如說廁所等等之類的清潔，清潔完就走，他不可以進入我們的場域，我們現在的規劃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清潔人員的工作非常辛苦，我們都要尊重，但是清潔人員到資通安全署從事清潔工作，資通署還是要注意整體資訊防護的工作，不因為工作內容而有異，勞務承攬這部分都必須要注意，還是要調整一下，好不好？

謝署長翠娟：是，謝謝委員。清潔人員雖然不做調查，但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思，在有人監看的時間內才能進到我們的場域，確保我們所有的東西都不會被碰觸到。

李委員昆澤：部長也要給他們一些比較周全的建議，這部分就提書面報告，我同意不予凍結，請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謝署長翠娟：是，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改成提書面報告，李昆澤委員在乎的就是清潔人員在辦公室內外進出時是否會碰觸到資安的問題，也請資安署的同仁必須特別注意，好嗎？本案改成書面報告。

第 2 案到第 7 案併案處理，其中刪減加凍結的提案有第 2 案，第 3 案至第 7 案則是凍結案。第 2 案刪減案的提案委員是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是否在場？先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案第 3 案是關於資通署的人事問題，在「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計畫項下，其中約僱人員 44 位，經費預算 3,617 萬元，我比較關心的是資通安全署的預算員額有 165 位，如果約聘人員聘了 44 位，大概就占全體員額的 27%，但是資通安全署目前仍有很多缺額，現在看起來好像只有不到四成的人到任，所以正式的人員都還沒有完全就位，你們現在就聘了那麼多聘僱人員。基本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的精神是，業務的需要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才需要去聘請約聘僱人員，基本上還是要以正式的為優先，現在你們正式人員都還沒有聘滿，就聘了那麼多聘僱人員，所以本席想瞭解的是，目前資通安全署這麼多的缺額，預計大概什麼時候能夠補滿？人員沒有就位的話，業務如何推動？為什麼約聘僱人員比例

會占這麼多？希望貴署針對人員的聘用提出詳細的報告送本委員會，本席建議先凍結五分之一，謝謝。

主席：併案處理的提案委員有趙委員正宇、本席及陳委員椒華，陳委員要先發言嗎？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些提案，資通署長有來跟本席討論，我也答應他們做相關的修正，包括凍結比率降低、凍結數減少。本席提案第 6 案是針對文官體制健全一事，因為資通署在聘僱人員的薪資預算比較高，平均月薪達到 7 萬元，因為相關的考試聘用制度還沒有建立起來，所以本席提案希望資通署針對聘僱人員的聘用標準、相關薪資以及經歷等等需要講清楚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作以上說明。

主席：陳委員的意思是只要他們提書面報告，你的提案就會撤掉？

陳委員椒華：對，委員會同意這個都已經改過了，這個都不用。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沒有看到更改的部分，我們怎麼知道做怎麼樣的更改？另外，國民黨黨團助理可以請洪委員孟楷來一下嗎？因為他有提刪減案，還是魯委員要替他發言？

我先處理一下，陳委員椒華請資安署改的內容，請影印一份給大家參考。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洪委員孟楷所提針對一般行政一人員維持第 2 案的部分，他正在趕來的路上，剛剛打電話希望我先替他說明一下。他覺得資通安全署在 112 年度有關於職員約聘僱人員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的部分，相關預算高達 4,274 萬元，基本上這個假定是預算員額之進用屬於百分之百補足所計算，不過這樣是有悖於常情，他認為這樣的預算不合理，他提出刪減 20%，本席也有連署。

主席：資安署的人有沒有去找委員溝通過這部分？他們說有去拜訪過每個委員辦公室。

魯委員明哲：洪委員孟楷說如果他們對這個案子有問題，他建議保留。

主席：委員已經同意更改的部分，資安署除了給委員書面之外，也要給在場每位委員一份，這部分共有 6 個案一起併案處理，我們都不知道的話，那怎麼做綜合處理？現在可以給我們嗎？好，在影印了。

李委員昆澤：報告召委，這個案子就先放後面，我們先處理其他的案子，回頭再處理相關的案子。

主席：好，可以回頭處理。不過本席提案的部分，我也跟魯委員明哲講一下，我所提的凍結案裡面，最後要求的內容跟洪委員孟楷的提案非常相近，洪委員孟楷是要求給專案報告，我的提案是要求給人員進用規劃的書面報告，要送給我們交通委員會。人員進用規劃的專案報告要不要排，其實召委可以排，但問題是我們覺得專案報告其實沒有那麼技術性，只是如何向哪些公務機關或是哪個比較大的企業攬才，我們是 push 專案的執行進度，而不是處理專案報告，因為處理專案報告要另外再排交通委員會的時間，所以我比較會建議給他們一點時間，對於重要的資安人員怎麼樣在一定的時間內予以進用，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按照國家的法律，尤其他們一般都是屬於公務人員，進用他們是何種層級、領多少薪水、加班費、考績獎金，這些都是固定的，台語叫做「死豬仔價」，所以我不認為可以刪除他們的預算，給魯召委參考一下。

同樣併案審查的還有趙委員正宇的提案，趙委員也到了，要不要發言一下？剛剛李委員昆澤

說，如果我們都還沒有定案的話，那這一案就是留到後面處理，看你要不要發言一下，有關於人員維持約聘僱的部分，你的提案是第 4 案。

趙委員正宇：編列兩億多元的預算員額是 165 人，聘用人員 44 人，占比率 27%，另有勞務承攬人員 51 人。剛才主席講人事費最好不要刪，但是他們一部分的人員還沒有到，現在編那麼多，預算員額這麼多，錢有那麼多，但是人找不到，這會不會濫竽充數、隨便進用人員？這是不是也要考量？因為我有錢嘛，就隨便找人來，會不會這樣呢？

主席：有關於人員維持的部分，我再請資安署署長跟大家報告，如果大家都沒有一定共識的話，這一案就先往後延。

請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各位委員，資安署非常努力地在找人，但是因為我們用人非常嚴格，第一個要經過調查，他必須要有資安執照、有資訊的能力，現在我們的進展是已經找到 73 位職員及 8 位聘用人員，找到的人占預算人數的 49.1%，是不是可以拜託委員讓我們繼續努力徵人，如果 112 年度我們沒有這個人員費的話，我們真的很難有足夠的人力來做這麼多的事情。我們真的非常努力，現在已經找到了 49.1%。

另外，剛剛委員特別關注會不會有隨便亂找人的情況，其實不會，因為我們的徵人標的已經非常明確，包括擔任設計師、分析師、管理師等等，其實薪水都是固定的，只是年資比較多就可能增加一個小點，或者是工作經歷比較多還是學歷比較高可以增加一個小點，所以這一塊是還滿固定的。拜託各位委員支持我們，這是法定預算，請讓我們努力地執行，讓我們努力看看，現在已經達到 49.1%，我們真的很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剛才魯召委提到洪委員孟楷希望這一案能夠保留，把它延到最後。在場委員討論的結果，當然這是法定預算，我們不能隨便刪，看資安署的人員什麼時候趕快補足，本席的提案及陳委員椒華、洪委員孟楷的提案裡面有一部分的內容就是這樣，你們能不能在未來 1 年的預算執行期限裡面，把資安署法定應該聘請的包括約聘僱人員都聘僱到，且這個聘僱標準為何，如果署長能夠說得清楚的話，我相信洪委員也不會那麼堅持，不過我們還是等他個人來表達意見比較好，好嗎？第 2 案至第 7 案就稍微保留一下，就是第 1 目的一般行政先保留到最後再來商量。

再來處理第 8 案至第 9 案，第 8 案跟第 9 案的建議是等第 10 案至第 37 案討論後一併處理。第 8 案跟第 9 案的提案委員是陳椒華委員，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 8 案跟第 9 案是針對稽核檢查的業務，稽核檢查業務是非常重要的，相關的預算編列合理性或者是實質內容要怎麼做，希望資通署能夠講清楚。凍結的部分有溝通過，可以減少，提交書面報告就可以了，請各位委員支持。第 9 案的部分也是，相關的稽核法規可能是之前訂的，就是行政院資通處訂的，包括怎麼樣勾稽或者是相關的法規，能夠提交書面的報告，這樣子也可以同意減少凍結，我記得好像是 10%？

謝署長翠娟：5%。

陳委員椒華：謝謝，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剛剛陳椒華委員有特別提到資安署有跟他商量過，我建議可否將第 8 案跟第 9 案裡面的內容全部綜合整理，讓陳椒華委員過目之後改成一個主決議，那我們就不凍結，好嗎？因為現在講的部分都是檢查業務，這也都是法定預算。

陳委員椒華：好，不過已經凍結很少了，這樣……

主席：沒有，你改成主決議就不凍結了，只能二者取其一。

陳委員椒華：好，也是要提交書面，謝謝。

主席：好，那第 8 案、第 9 案就不凍結，改主決議，謝謝。

再來處理第 10 案至第 25 案，提案的委員分別是洪孟楷委員、陳椒華委員、許智傑委員、魯明哲委員，幾乎都有，還有趙正宇委員、劉世芳委員、蔡易餘委員及林俊憲委員，第 10 案至第 25 案如果要發言的話，請告訴我們是哪幾案。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林俊憲委員先舉手，先讓林俊憲委員發言，然後是許智傑委員，再來是陳椒華委員，我是按舉手的次序。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提案是第 24 案跟第 25 案，其實我們現在討論到這裡，基本上就是針對資通安全的業務，第 24 案我關心的是現在國內的主要通訊軟體平臺都是國外的系統，國內完全沒有辦法進行管理，我們以韓國做例子，韓國就是因為他們都用 LINE，結果出了問題以後，整個國家天下大亂。臺灣現在市占率特別高的幾個通訊軟體全部都是國外的，在我們沒有辦法進行任何管理的狀況下，會不會造成我們的資安漏洞？對於我們所謂資訊安全的韌性會不會造成一種隱憂，所以本席第 24 案是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我們所謂的數位韌性都是講硬體，其實軟體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塊，請提一個書面報告，本席是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第 25 案跟數位韌性也有關係，這個業務分散在很多科目裡面，像「資通安全業務的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又有「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光那個計畫名稱我們都看不懂，可是如果直接去比對的話，恐怕有很多內容都是重複的，那會不會有預算疊床架屋的嫌疑？所以本席第 25 案資通安全業務的提案，將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的 1 億 2,741 萬元刪減 2,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貴署提出報告給我們以後再來動支，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再來是陳委員椒華。

許委員智傑：我的案子是第 14 案，原則上跟剛剛俊憲委員提到的一樣，事實上大家都很重視網路的韌性，現在我們受網路攻擊的比例越來越高，我的提案其實就是希望資安署做個計畫，然後給我書面報告。這個部分本來我們是凍結 4,000 萬元，但後來我覺得資安署的螺絲可能要控緊一點，資安署的人有來溝通說改成凍結 500 萬元，結果這個數目字你們自己還是沒改，所以是不是我們就保持不要改？謝謝。本來我是凍結 4,000 萬元，他們人已經來溝通說不然改 500 萬元好不好？我們已經跟他說好了，結果這個數目字他們自己也不改，既然不改就照原來我寫的。

主席：這是部長自己要督促的責任，你們到委員那邊去，委員已經告訴你要讓你們減少在預算審查當中碰到的困擾，結果你們東西都沒送給他，那委員當然會覺得你們不尊重他。

許委員智傑：對啊！我已經答應你們，答應以後……

主席：剛剛李昆澤委員也有類似的狀況，你說在影印，到現在為止我還沒看到……

許委員智傑：你們自己的內部作業改過就好，結果你們又沒改。

主席：我們這邊有影印機耶！到底影印了沒有？後面那麼多工作人員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你們把影印……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魯明哲委員稍候一下。後面的人不應該靜靜站在那邊，你們一起去委員的辦公室，委員也都很忙，大家都知道現在選舉快到了，然後特別撥時間跟你們見面，結果你們處理的東西，到時候就一直鞠躬哈腰說好好好，結果書面的資料在哪裡？我們當然是看白紙黑字的書面資料啊！

我們先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第 11 案的地方，我們現在有很多……希望能夠明定後續的補助、獎助要點，還有後續的監督評估機制，也是提交書面就可以。第 12 案是針對捐助團體的遴選，遴選標準怎麼樣訂定，然後後續的監督評估也要清楚，因為我們知道資安的重要，所以對於捐助團體的補助、捐助，我們也是希望能夠達到非常嚴格的規定，讓資安及成果不可以外洩。第 13 案是讓資安稽核可以發揮最大的成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原則是每半年召開一次，現在如果是由資安署來執行，相關資安委員的預算編列是不是合理，也是要提交書面報告來做詳細的說明。以上三案，謝謝。

主席：陳委員，你剛剛講說提交書面報告，但是對於凍結數溝通的結論，我們主席臺不知道，你是全部不凍結還是要……

陳委員椒華：主席，因為他們沒……

主席：我們都沒看到，也許其他人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

主席：所以我等一下請他們一起把書面的東西送過來，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我看這 1 目直接講完他們再去研究。針對資通安全業務，其中第 15 案是針對下面的委辦費提案凍結 10%。事實上大概也有跟你們初步溝通，最主要我們是看到包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去年 2 月事實上就有發布資通安全相關的發展方案，其中的報告內容已經包含了 110 年到 113 年，也就是到後年的資安目標，也包括了全球資安威脅趨勢及國際相關的一些資料。可是我們看到你們 112 年相關的委辦費，裡面特別也說要去研析各國資安政策，我實在不太清楚各國政府資安政策跟全球資安威脅趨勢有沒有重複，你們回應說這會納入 114 年到 117 年第 7 期國家資安方案，那麼你為什麼要編到 112 年呢？所以我覺得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更應該說清楚，不要疊床架屋，他們哪一些是沒有做的，我們來做，我覺得這部分要清楚釐清，我本來是凍結 10%，希望你們能提供書面報告再來動支。

另外第 16 案這個部分也跟陳椒華委員剛剛提的差不多，針對資安業務獎金發放的標準，我覺得你應該要有自己的相關制度規範，因為畢竟如果只單一使用行政院所屬機關執行重大專案獎

勵發放要點，我覺得資安的深度、廣度以及它後續的影響，跟一般的情況，不管是治安或其他方面，真的是完全不同的概念跟境界。所以我覺得數發部成立之後，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去詮釋，它的類別是完全不太一樣的，它的標準如何？我真的希望你們能夠趕快提出自己的一個明確制度，這邊我也是凍結 10%，希望你們提供書面報告。

第 23 案主要是針對於公務軟體本來就是資安要求分類分級，現在各單位的資安人員到底有沒有能力來分辨？你們規定這些產品、軟體不能用大陸地區的，到底如何來分辨？我在總質詢詢問無人機時，我已經說了。其次，現在太多甲地生產、乙地貼牌這種情況，針對這個部分，你們要如何去加強訓練，讓各單位的資安人員都有能力去辨識你們規定不能用的，而且要深入，不能只看表皮的 brand，所以這個部分我也是建議凍結 10%，一樣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3 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

我自己本人提的第 20 案，數位發展部資安署下面有一個叫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到目前為止，現在的設置條例還在規劃、還在籌設，既然還在規劃、還在籌設，你現在要動用的獎補助費卻相當高，我會覺得比較奇特，所以我提出 5% 的凍結數，我希望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公布之後，進入真正的籌設階段，需要運用到獎補助費的時候才可以用，所以我的提案數是凍結 5%，也是一樣，等到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正式成立，已經知道院長是誰、裡面的研究人員是誰，讓我們知道，我們不能夠濫竽充數，而且有通過我們自己國家某一程度的資通安全考驗時才可以動支。所以其實很多委員提到的部分都是希望資通安全署可以把事情做好，所以應該給的法定預算都會給，但是你們不管是在處理其他的獎補助費或者在處理其他的規劃管理，所提供給委員的預算數或者預算書裡面的資料都太籠統，沒有一個定案。國家對於數位部成立之後，尤其重要的資通安全署，包括行政院國科會的吳主委也特別提到，他很企盼我們國家的資通安全標準趕快出來，讓大家有一個認證的指標，不要說你提出預算之後想要做哪些事項，可是裡面的東西是空泛的，包括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請問國外的標準是指誰的標準？是美國的標準、歐洲的標準、日本的標準，還是非洲的標準，如果不清楚，那麼錢給你，到時候一拖再拖，拖得越久對我們自己整個國家的安全，尤其是資訊通訊安全是很大的傷害，這個都是屬於愛之深責之切，所以一般而言都有提到只要你願意提出規劃比較完整的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所以是不是請資安署的署長再跟大家綜合說明一下？

謝署長翠娟：謝謝召委，首先跟各位委員解釋一下，因為我們是第一次資安署成立，我們不曉得跟委員拜託的就要另外再印給委員，因為我們在詢問的過程中，很多人給我們不同的說法、很多不同的資訊，有些說要印，有些說不用印，不好意思！所以我們剛剛已經趕快印來補送了，並不是我們發條、螺絲沒上緊，並不是這樣，抱歉！

主席：你一直說抱歉，你越說人家……

你們國會聯絡人是什麼人？國會聯絡人是第一次當國會聯絡人嗎？你跟委員溝通之後，要更改提案內容，你們都不用印嗎？我們每個人就烙印在心裡面就好了嗎？

賴科長沛宏：報告召委，當初因為只有陳椒華委員……

主席：但是我們現在提案啊！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賴科長沛宏：印好了……

主席：印好了為什麼不趕快發呢？對啊！現在才發，我們現在就要很快看過去啊！

李委員昆澤：誰告訴你們要印或者是不用印？

謝署長翠娟：委員，讓我們有個學習的空間，我們現在已經趕快補印……

主席：你這樣講我聽不下去，你已經上戰場了，還說讓你有學習空間，你上戰場要真槍實彈，你要拿模擬的玩具槍來上戰場？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們剛剛稍微做一下簡單的溝通，因為數位產業署呂正華署長以前有在立法院答詢過，他比較知道我們在處理提案的時候，有一些相關的程序，我徵得唐鳳部長以及資安署謝翠娟署長的同意，改讓數位產業署先來好嗎？我們就先進入數位產業署的預算，請各位委員把桌上的資料先準備到數位產業署。

現在處理數位產業署的預算提案，首先處理第 1 案及第 2 案，因為第 1 案跟第 2 案屬於一般行政的第 1 目，我們建議併案處理。提案委員是洪孟楷，是不是請魯明哲委員先幫他發言？第 1 案跟第 2 案也是一樣，是人員維持費跟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的部分。

魯委員明哲：針對產業署這個部分，其實洪孟楷委員的提案，我想在提案說明說得非常清楚，最主要是產業署的預算員額對比資通安全署人數更少之下，卻在健保相關補助編列了六百多萬元，反而比資通安全署同項目的預算更多，我們認為這是有矛盾的，所以這邊提案刪減 15%，凍結 25%，這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你們有去溝通嗎？溝通狀況如何？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排了幾次，但是委員的行程，近期大家確實在行程上擠不進來，所以其實上個禮拜我大概每天都請國會聯絡人去問，後來委員有說就在會上來做討論，所以我們有努力去排，但是實質上比較不好意思，沒有真的排到委員的時段，他的時間有時候比較不好安排，所以委員辦公室有說在會場做進一步的說明，等魯召委講完，我等一下做這兩個提案說明。

魯委員明哲：中間他提到認為矛盾之處，我覺得你待會藉這個機會來說明一下。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的垂詢，也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這部分我們在編列的時候，因為政府的健保制度有一定的提撥，產業署總共有 150 個人，健保大概要八百多萬元，可是人力不一定立刻商調就可以進來，比如說有的人商調可能到明年 1 月、甚至到 2 月才來，那 1 月還沒來我就不用付健保費，因此我打 8 折，所以是以 150 個人的健保打 8 折編列 667 萬元，我們這樣其實是比较務實地編列，編列出每個人要繳交的健保經費，以上跟委員說明。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我再發言一下。我覺得產業署是在打臉資安署嗎？我聽不太懂啊！剛剛我們在討論資安署，現在的人員比率只到 49%，剛剛謝署長已經報告了，那他是編全額，所以我們要刪減或凍結。因為就像你講的，他有這麼多人沒有補，可能是 1 月、2 月、3 月、4 月到 6

月，我贊成你那個邏輯，覈實編列嘛！有人可能明年 6 月來，他只要領半年的薪水，你要不要建議一下資通安全署，你這樣編列，我覺得是委員比較能夠接受的，謝署長也在這邊，你連保險費都這麼精細，他可能 3 月才報到，所以你可以少編 2 個月。唐部長，我覺得這 2 個署的人事邏輯真的要一樣，以上。

主席：謝謝魯委員的提醒，剛剛資深委員李昆澤也提醒我，我們從資安署換到數位產業署也要徵得大家同意，我先跟大家道歉一下，因為我以為同樣在數位發展部！那大家沒有意見已經開始諮詢了。魯委員可不可以這樣子，數位產業署所提部分算是覈實編列，更何況保險費用或者是人員進用費用，如果他沒有覈實編列的話，也是要歸還給國庫，主計單位這邊沒有意見嘛，所以我建議第 1 案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因為他這樣提滿合理的，提個書面報告，好不好？

呂署長正華：好，我們做說明，謝謝召委。

主席：那第 1 案就這樣，好不好？用書面報告。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處理第 2 案，有關一般工作維持費的部分，剛剛數位產業署也特別提到了，因為水電費的使用量比較大，數位產業署的主計單位覺得這樣的編列算覈實嗎？可以接受嗎？請說明。

陳主任美惠：我們是覈實編列的。

主席：第 2 案也是覈實編列，水電費也都是「死豬仔價」，所以我覺得這種基本工作維持部分，有多少就編多少，是不是也不必減列或凍結，好不好？因為他編得比較實在。

魯委員明哲：人事的部分，你剛剛的說明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第 2 案是「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間當然有很多問題，是不是請主席……

呂署長正華：我們提報告給委員。

魯委員明哲：可不可以凍結？

呂署長正華：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刪減不要，凍結 20%，你提書面報告來解凍，好不好？因為我們也很想瞭解一下相關的細節，刪減不要，凍結。

呂署長正華：好啦，我們來努力，這個就是水電費的部分，我們 150 個人其實只編 277.9 萬元而已，一般家裡也是有水電，我們做說明、做書面報告，看能不能不要凍結，因為第 1 目、第 2 目都是生活必需，看看召委多給我們……

主席：魯委員，水電費到年底的時候才會拿到水電單，因為 2 個月 1 次，照這樣講的話，他到明年年底、差不多 10 月之前才會跟你講，這個必須要解凍。我覺得他們都是覈實編列，水電單絕對不會造假，所以我建議也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就是他有覈實編列出來，給個書面說明就好了，可不可以？

魯委員明哲：你們要跟洪委員好好溝通一下。

呂署長正華：我們會找時間來安排委員的時間。

魯委員明哲：你們很多沒有寫清楚，因為預算可能寫不清楚，很多細節你真的要去跟他口頭說明，

不光是書面。

呂署長正華：好，我們來努力，謝謝召委。

主席：第 1 案跟第 2 案就是請提供書面，尤其要特別跟洪委員說明，謝謝魯委員。

處理第 3 案至第 5 案，第 3 案的提案人是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我在這邊講關於第 3 案、第 5 案，我還是提醒數位發展部，其實交通委員會的委員對於交通委員會負責的各部、各局處的業務、預算、計畫都非常清楚而且熟悉，但是數發部是新成立的單位，針對相關的預算、相關的計畫其實應該要多跟委員溝通說明。部長是一位專業而且能力強、社會期待非常高的部長，整體來說，數發部當然是新成立，相關的行政能力、團隊默契還要再提升跟檢討。

關於第 3 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針對「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總共編列了 24 億 8,771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2 億 8,887 萬 3,000 元、獎補助費編列 11 億 8,896 萬 2,000 元，部長，這部分委辦費跟獎補助費大概就編列了 24 億元，也占了本計畫預算的 99%。我們在意的是，這是否有相當的效益？你們應該要更審慎地瞭解跟說明，這個部分當然有來找我溝通，凍結的部分可以改成凍結 10%，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跟召委報告，這是第 3 案。

關於第 5 案，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署在「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委辦費 12 億 8,887 萬 3,000 元，預計辦理 18 項計畫，佔「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全部預算的 51%。考量交通委員會或是各委員會對於委辦費其實都應該要力行擲節，而且要針對各個計畫的目標、預算的成效詳加說明，針對這點我也要提醒數發部，你們有很多計畫的預算都非常大，你應該要就計畫的目標、效益及預算成效來跟委員做說明，讓委員瞭解這個計畫的重要性、預算的重要性。這部分我認為應該要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10%，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有關刪減 3,000 萬元的部分，請數位發展署說明一下。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這個部分在推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這是部長交付給我的任務，所以這個計畫就是努力去推動，比如說在 AI 人工智慧或是電子行動支付的多元運用等等，而這個之前是從技術處、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商業司的計畫移過來，112 年的部分努力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

另外委辦、補助的部分，也有其他委員說有些計畫可以合併凍結 10%，所以凍結的部分，可能是 10%或 5%等等，等一下來做討論；但是不要刪減，因為這每筆錢都用到產業發展當中，所以看看委員可不可以給予我們支持、不要刪減，然後凍結的比例，因為後面還有一些提案，等一下大家一起看，報告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寫得更清楚。

李委員昆澤：沒有，署長，凍結的比率多少不是你講的。

呂署長正華：對，就看委員到時候的指導。

李委員昆澤：這是委員自己在討論的。

呂署長正華：是！

李委員昆澤：你不用那麼主動提說這個比例等一下怎麼樣，不用你來指揮跟說明。

呂署長正華：是的。

李委員昆澤：這個凍結 10%，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另外我提刪減 3,000 萬元，署長已經做了說明，我聽一下部長的意見，好不好？

唐部長鳳：謝謝給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不管是雲世代或是 T 大使這些活動，有很多部分本來就是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商業司等地方，它的委辦其實都已經有一套執行的方式了，委員擔心的是我們編了委辦費會不會沒有執行到位，但是這次裡面其實全部都是延續性的，如果要看的話，可以看前面的執行報告、執行進度等等，以上。

李委員昆澤：部長，執行到位的部分我相信數發部同仁的努力，但是我在意的是這個計畫的目標跟它預計的成效，這是在意的。部長有做說明，我就同意不刪減，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部長，我在意的是計畫目標要說明清楚，不是執行，是目標還有相關的效益、成效到底是如何，你們預計效益到底是如何，部長剛就任，我們對你充滿期待，希望你能好好地執行，這個預算我就不刪減，凍結 10%。

主席：謝謝。因為這一案我也有簽，不過李昆澤委員已經講不刪減了，所以我就不再發言，不過我也是一樣，我們不希望只有 title，沒有下面要委辦的內容，因為這樣就太空泛了，第 5 案的部分還是一樣沒有刪減，凍結預算 10%，但是因為這個下面還有其他分支計畫，到時候討論分支計畫還要回來看一下是不是符合凍結預算的 10%，這部分大概是這樣。

第 4 案的提案委員是蔡易餘委員、林俊憲委員跟許智傑委員，請問林俊憲委員跟許智傑委員要不要幫蔡易餘委員發言？他提的部分是凍結 1,000 萬元，他是第 5 案，現在這是第 4 案，要併案是嗎？

呂署長正華：我有跟蔡委員報告過，他說產業的部分他會儘量支持，但是今天他不在，所以我大概說個背景說明，我是委員親自接見我做說明的。

主席：但是他最後的結論是要凍結 1,000 萬元，且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請問是書面報告嗎？

呂署長正華：書面報告，因為過去也跟他在工業局有過類似經驗，所以對於這個他說他會支持。

主席：他改的部分到時候再提給交通委員會做確認。

呂署長正華：是。

林委員俊憲：那就不凍結嗎？

主席：第 4 案的部分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凍結，好，那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改成提書面報告，好嗎？

林委員俊憲：好。

主席：處理第 6 案到第 22 案。屬於第 2 目中「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其次是李昆澤委員，再來是陳素月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4 案，是產業署關於 5G 的相關問題，我的看法是 5G 已經發展了快兩年，為什麼普及率那麼低？現在只有 24.46%，如果跟當年 4G 的普及率來比，4G

兩年的時候大概就破六成了，可見 5G 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用那麼大力的力氣來推廣 5G，除了普及率低以外，它的應用面對於消費者可能也不夠有吸引力，未來 5G 的相關應用及如何讓它成長，請產業署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看要如何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本席建議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

接下來是第 17 案。產業署在「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下有一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編列四億多元，主要是要推動資訊服務業的整體發展和輔導資服業更快速的運用新興資訊技術建立示範場域，這個計畫其實在 110 年就開始推動，還有設立單一入口網頁，署長剛剛上任，你知不知道這個計畫的入口網站很久都沒有更新了？民眾根本沒有辦法獲得需要的資訊，這個計畫從 110 年推動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成效不佳，沒有發揮預期的效用。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預算刪減 2,00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也請你再提一個書面計畫來補充，之後再予以動支。

主席：好，等下一併處理。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其次是李昆澤委員，再來是許智傑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數位產業署在「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這個科目項下有關「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明年度編列了四億多元的經費，主要目的就是要開發數位雲的服務，產業發展署年度目標就是要推動商轉 2 個數位雲的服務，進而帶動至少 200 家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並促進中小企業的營收。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中小企業家數就有 154 萬 8,835 家，目前產業署預計要帶動 200 家中小企業使用該服務，數字相較起來差距過大且緩不濟急，且各個產業的領域其實都不一樣，所以他們數位轉型的目的應該也都不一樣，所以我們看不到這計畫有一個很明確的目標。

所以，本席希望產業署應該針對整個產業數位轉型的缺口還有中小企業轉型的目標策略或現況有一個具體、明確的方向，所以本席要求提出書面報告，我主張要凍結 5%，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很明確、細部的計畫跟方向，始能動支，謝謝。

主席：陳素月委員你的提案單最後提的部分是數位產業署，不是安全署。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產業署沒錯吧？要不然就會移到別的地方。

陳委員素月：是。

主席：好。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跨域人才的培育當然很重要，在數位發展中，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方向，「跨域數位人才暨智慧學習整合推動計畫」的預算編列了 6,400 萬元，這個計畫的目標是要強化跨域人才的培育，我們的目標好像是預計要 200 人左右。我們培育人才進入職場，其實最重要的是留任的狀況以及他們在職場受到的待遇，部長跟署長其實都清楚非資通領域人才在資通領域的起薪其實很低，升遷也很困難，我看很多人受訓完就會去職、就會離開，所以留任多久才是重點。看署長你們有什麼說明，我是主張凍結 10%，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再來是魯明哲召委。

許委員智傑：主席、大家好。我是第 7 案，我看到「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事實上很多中小企業可能會面臨到這個挑戰，我想知道產業署會如何去輔導中小企業，讓他們可以比較提早進入狀況。本來我是想讓你們提書面報告，凍結大概 10% 左右，同樣的問題，你們來溝通完了以後，花了那麼多時間，我說就減少改為 500 萬元，但是到現在都沒改，產業署花這麼多時間去委員辦公室溝通，但是相關行政配套的螺絲還是鎖不夠緊，這個也提醒你們要注意一下。我們的重點是要你提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你要如何去輔導中小企業轉型，你們還是維持 1 億元嘛，對不對？因為我看你們沒有改嘛。

呂署長正華：沒有印到，我去的時候因為這個……我等一下一起說明好了。

許委員智傑：都已經講那麼久了，都說可以改了，結果你們自己都不改。

主席：也是一樣，行政配套還無法跟得上進度。

請魯召委發言。

魯委員明哲：第 2 目我提了兩案。第一個是第 9 案，第 9 案主要是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這部分。這個部分我有兩個想不通的地方，第一個，根據你們的預算說明，促進數位創新及轉型升級所涉業務標的並不是非特定的普羅大眾，而是針對特定的數位產業或是數位運用之相關計畫，都有很明確的對象。你編這麼多經費，如果是要向不特定的全民宣導，編列這樣的經費我沒有意見，可是既然你們幾乎可以確定，不管是哪一型的企業或是哪一類別的計畫，既然對象是特定的，本席建議應多運用電子郵件、書信或業內點線面之擴散即可，不需要編列這麼多業務宣導費。

另一方面，唐部長受訪時多次表達，數位發展部要從自己開始簡化流程，包括你們在外面，甚至非常重要的相關公文都可以透過手機、平板做行動簽章、指紋辨識等等，無所不在，但是現在產業署跟我們說還是要印很多紙本的，為什麼呢？主要原因是有些中小企業無法接受 mail 或者不會用電腦，所以還是要維持一定量能的紙本宣導，我覺得數位發展部是不是要促使這樣的狀況逐步改變？如果每年都要印一堆紙本文宣，豈不跟你們的目標背道而馳，我覺得你們要把對自己的要求推廣出來。基於這兩點，既然是目標特定的產業，直接有工具可以面對他們；再來，本席真的希望能透過這個過程簡化流程，要不然真的少數的中小企業有需求，也不要編那麼多，所以本席提案刪減 50%。

接著第 19 案主要是本席對數位發展部有些期待，根據民間企業發布的「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目前中小企業遇到的問題，第一，有 47% 是缺乏數位人才，找不到人才；第二是不知如何分階段逐步轉型，這部分也占 41%，大概 41% 企業有此問題；第三則是缺乏產業的典範，就是跟我類似規模的企業要做什麼樣的轉型能獲得很好的結果，有些轉型轉到倒的，那不是很好的典範。本席希望產業署在加強培訓數位人才這方面，要具體說明如何能夠落實以彌補產業界的不足之處，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10%，希望你們提出如何解決問題的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剛剛在場的幾位委員有提到若干的凍結案跟刪減案，請數位產業署一併回答，如果有必要的話，再請唐部長來補充。

呂署長正華：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的提案，也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說明，我就依順序說明如下。林俊憲委員提到 5G 的普及率與 4G 同期相比較低，確實如此，因為民眾對於頻寬的需求、影音的使用等等，在 3G 轉換到 4G 的時候有很大的改變，但是 4G 轉換到 5G 的時候，感覺對於 5G 相關的應用還沒有很大的題目，就像很多朋友說，雖然他申請了 5G 的門號，可是他看 4G 的流暢度也還 OK，但是 5G 手機有時反而比較耗電。所以，對於使用者需求的開發，我們的 5G+計畫就是努力希望能夠讓產業有更多的應用，讓它的普及度能夠更進一步地提升，也謝謝委員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另外，林委員的第 17 案提到單一入口網頁這部分，我們其實是有更新的，現在如果上網看的話，最近大概更新到 11 月 11 日的活動，因為我們剛好在近期處理這些課題。也謝謝委員的提醒，就是即時更新讓民眾更加了解並能獲得所需的資訊，這是行政部門應該要努力的。

第二個，陳素月委員提到 200 家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之目標，跟全臺共 154 萬多家中小企業相較之下顯得過少，政府編列預算投入資服有關數位雲服務這一塊，就是希望能夠產生示範的效果，因此我們要做的就是將相關的模式建立起來，讓其他的 154 萬家中小企業可以參考。譬如可能它用到的雲服務是 POS 系統，其他的中小企業若需要 POS 系統就能藉此了解此種模式，我們開發出來的軟體也會上到雲平台，所以在雲平台的計畫裡面，它選擇的部分就具有參考的價值。這部分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積極地把 200 家企業的模式做好，讓更多 154 萬家的中小企業能夠知道雲服務的模式，也能讓中小企業的運作更有效率。

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第 22 案，謝謝委員的提案意見，就是學習訓練完之後留任是更重要的，所以我們每一個計畫在留任的部分大概會有一定的要求，譬如可能要到七成，可是我們實際執行每一個計畫之後，當下留用的比例大概會到八成多。委員辦公室在我們去說明的時候說，留用之後的 2、3 年，因為他本來不是學 IT 或學工程的背景，所以相較於其他同一期進來但具有 IT 背景的人，有時他在升遷方面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慢一點，甚至幾乎沒有升遷。這部分要分兩方面來談：我們訓練的時候，希望能夠讓他 IT 的能力提升，得到就業的機會，但是他進去之後，他自己也需要持續加強，有些廠商可能會在使用時綜合評估，所以這部分我們努力來追蹤留任後 2、3 年的狀況，然後再積極地推動，所以確實有落差存在，也謝謝剛才主任有稍微跟我們提這樣的情況，我們也計畫能夠去精進。

剛剛許智傑委員提到的是第 7 案，第 7 案要求本署針對產業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提出相關方案，這部分陳素月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努力做一個總體的分析報告。委員的提醒很好，就是現在紡織的缺口、食品的缺口，甚至南部扣件的缺口在哪邊，我們可以把重點放進來。剛剛講到 200 案開發的部分，就可以針對這個產業來開發資服的 IT 系統，所以委員這樣的提醒其實對我們在推動業務時會很有幫助。

接著說明魯委員所提的第 9 案跟第 19 案，第 9 案的部分，剛才委員說到好像執行的對象都已經很清楚了，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前面的說明，我們要面對的是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在一百五十多萬間中小企業當中，有的數位化程度較高，有的數位化程度不一定那麼高，所以部長要我們兩者併行，數位化程度較高的企業用 mail 或一般的電子通訊 OK，可是還有很多

中小企業還沒有到那個程度，這部分也不能偏廢掉。譬如說我們有一些輔助、輔導的機制或是計畫，也要讓需要紙本的企業來了解。委員剛剛跟部長建議，要我們盡量把這部分變少，實際上部長也要求我們把這個 gap 縮小，不要讓數位化程度較低的企業就此被拋棄，我們應該要一起往上提升，所以委員的提醒其實也符合我們目前正在推動的方向。第 19 案委員的提案就是在講這個，PwC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析的，比如缺乏數位人才（41.7%），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我們希望透過計畫、透過政府去推動，能夠讓知識更為擴散，我們推動起來就會更加貼近產業的需求。其實數位產業署面對的都是產業，部長也帶著我們一起跟產業公協會座談，所以各種方式我們都會努力，也希望委員給予我們預算上的支持，讓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有更多資源來協助產業發展。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剛剛幾位委員的提問，數位產業署都已經回應，基本上就是希望不要刪減，林委員俊憲原本是提刪減，已經改成凍結，另外魯委員明哲提案刪減 50%，雖然數額比較少，109 萬元，剛才呂署長的回應是針對那些不懂數位的部分，還是需要用書面，譬如我接到資策會邀請我去參加某個會議，他們也是給我一個書面的邀請函，不會寄給我 e-mail，所以他們不得不這樣處理，如果全部刪掉的話，就變成很會用數位服務的人，他很快就會用，不會用的就永遠不會用，所以這個部分魯召委是不是可以改成凍結？不過還是以魯召委的意見為意見。

另外也要拜託魯召委，洪委員孟楷雖然沒有到，但是魯召委都是連署委員，洪委員有提相當多案子，包括刪減案跟凍結案，你要不要幫他說明一下？還是我們要等待洪委員？請魯召委作決定，謝謝。

魯委員明哲：我個人提的案子，其實我們提出很多意見都是希望要更好，所以這部分就以整個目做凍結處理，我們希望對每一位委員所提出的議題，你們還是要提一個詳細的書面報告，才能夠予以解凍，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因為洪委員孟楷提出非常多案，所關心的面向非常多，我是覺得無論如何還是尊重召委。

主席：我想這樣子，剛剛我們討論第 2 目是第 6 案至第 22 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及普及的部分，包括陳委員素月、許委員智傑、魯委員明哲都有提到，中小企業界比較不瞭解數位的，怎麼樣讓他們升級或是更為普及，這也是數位產業署要幫忙推動的部分。再來就是有關於剛剛所提到的 5G 等等，這些部分還需要更明確，洪委員孟楷本身對數位、資通或資安也非常重視，提出相當多刪減。因為第 6 案至第 22 案要有一貫性，不要有邏輯上的矛盾，變成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既要他去輔導 154 萬中小企業界比較不熟悉數位產業鏈這部分，又要跟數位產業署說不要去碰它，這樣不好。所以我建議第 6 案至第 22 案盡量不刪減，但是有個條件，請署長一定要去跟洪委員孟楷及陳委員椒華說明，第 6 案至第 22 案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召委。

主席：繼續處理第 23 案至第 58 案，我們也是做併案處理好嗎？先請許委員智傑說明。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第 27 案，現在全球數位平臺這麼多，廣告收益幾乎都被他們收去了，所以新聞媒體的廣告收益降低很多，如果國內的新聞媒體統統死掉了，這樣也不行，所以像澳洲已經

通過媒體議價法，也就是全球數位平臺跟國內的地方新聞媒體如何有一個平臺去處理這件事情。原本我們問 NCC，可是他們雙手一攤，他們覺得沒有辦法處理，好像不是他們的業務，產業署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工作承擔下來？或者對未來怎麼做有沒有一個基本的方向？這部分要讓我們知道。我本來是說先刪十分之一左右，你們說要刪 1,000 萬元，就先照你們的，但是書面報告一定要提出來，讓我們知道你們要怎麼做，謝謝。

主席：許委員，你是提凍結，你有刪嗎？

許委員智傑：對啦！是凍結才對。

主席：你所提的應該就是跨部會整合的數位媒體分潤機制，是不是？

許委員智傑：對。

主席：看數位發展署要負責哪一項，是嗎？

呂署長正華：我等一下會說明。

許委員智傑：每一次都是三個和尚沒水喝，所以一定找一個和尚把這個擔下來。

主席：請署長跟許委員溝通。許委員問的是這方面？

許委員智傑：對、對。

主席：好，瞭解。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提第 39 案，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經費有 1 億 3,500 萬元，其中關於低軌衛星，現在全世界都很熱門在討論低軌衛星，國際間只有美國有訂定衛星通訊網路安全的要求，不過美國只針對軍事應用的衛星通訊，有關我國未來對於衛星資通安全的相關規範，我希望產業署能夠說明未來這部分有什麼樣的計畫。臺灣一定也會開放低軌衛星的產業進來，產業署就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詳細書面報告？本席先提案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另外，本席第 47 案是建議刪減，對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的人工智慧 AI 編了 3 億 6,505 萬 1,000 元，我是覺得這麼重要的產業，產業署在預算書上是否能夠寫得更詳細一點，有關為何捐助資策會及工研院、希望能夠達到什麼目標、未來產業署如何做考核、捐助之後受贈單位要做到何種程度、有沒有考核標準等，否則捐助好像變成流於形式，就是你們這邊每年固定給它，所以本席建議這部分先刪減 2,000 萬元，謝謝。

李委員昆澤：本席提案第 44 案，數位發展部的數位發展署於 112 年度編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的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算編列了 2 億 3,058 萬元，這個預算書的說明，透過該項計畫推升國內資安產業產值於 112 年會超過 700 億元，但是我看相關的資料顯示，109 年、110 年及 111 年預估的國內資安產值分別是 552 億元、603 億元以及 660 億元以上，成長率很高，分別是 11.9%、9.3% 以及 111 年預估至少 9% 以上。其實這樣的推計，112 年的資安產值超過 700 億元應該沒有意外，所以我們提出的 700 億元目標是不是過於保守？應該要有更實際的一個目標值，請說明一下。

主席：在場委員針對第 23 案到第 58 案大概都發言得差不多了，其中我看到陳椒華委員還有洪孟楷

委員的每一案大概都有刪減，魯委員現在不在這邊，所以，我想先請呂正華署長針對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部分做一下說明。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導，我就依序說明，許智傑委員關注媒體溢價的部分，就是第 27 案，本部成立之後，唐部長積極任事，當成一個平台去瞭解產業的意見，然後讓雙方討論，之前在行政院統籌之下，現在當平台的部分，就由我們先開始進行，也進行了一次是由 Google 跟媒體業者對話，因為行政院希望我們 11 月底能夠有比較具體的結果，所以 10 月底唐部長就交付這樣的任務給李次長跟我，所以李懷仁次長也會親自為電子媒體、紙媒等不同的媒體業，在月底會開一些會議，同樣是作為一個平台，大家努力推動，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林俊憲委員的第 39 案及第 47 案，第 39 案有關衛星的資安，這個真的是非常重要，其實本部韌性司會有非同步衛星的建置，我也跟部長報告說，平時非同步衛星等等，建置完畢可能還有些應用在裡面，所以我們希望向行政院國科會底下科技會報辦公室去爭取 113 年來看能不能支持這方面的應用，委員提醒資安的部分，我們會特別著重，而且因為這個發展，國際怎麼做，我們也可以參考。關於第 47 案，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透過 AI 人工智慧感知這部分，因為 AI 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有 AI 領航計畫或 Face AI 或一站式的 AI，都在這個計畫裡去推動，委員所提醒的部分，我們去委員辦公室討論的時候，委員辦公室也給我們一些指導，我們會照委員說明的提案內容，積極擴大一站式軟體應用的效益和成果，包括商機的拓展等等，我們會去努力，謝謝委員的提案。

李昆澤委員所提的第 44 案，因為是資安跨域，委員提醒 112 年 700 億元沒有意外，我們真的努力推，因為總統跟行政院在資安方面有給我們特別的支持，所以這幾年才會有 552 億元到 600 億元、到 660 億元、到 700 億元，這個目標我們在 112 年會努力達成，但是因為資安的事情，有些是集團內自己做的，在統計上就比較不容易，可是立法院在我去年當局長的時候，也針對資安的投資抵減修正了產創條例，所以 112 年我們推動的時候會更有力道，我們會積極去推動，因為這要做主動式的資安情資還有各場域的驗證，我們會去努力，讓資安發展能夠更好。

另外我們去拜會陳椒華委員的時候，他對於刪減的部分沒有特別的意見，他覺得產業發展的部分他是支持的，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我沒有提，不過我發現我的提案跟林俊憲、陳椒華、李昆澤有一部分相像，就是跨部，有關於你們提到的不管是資安或數位產業，你們的委辦計畫中有補助了 10 案軍民通用等級的資安技術研發，都非常簡略，既然是軍民通用的話，還有跨部方面的整合，所以是不是請署長再說明一下，你這個到底是屬於商用級的資安產業技術研發，還是屬於軍用級的產業技術研發，還是軍民可以轉換？這個你沒有講清楚的話，變成我們編預算給你，說不定國防部也有編，這個我們不知道，所以你先講一下。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召委，我補充說明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這筆預算的作法，這在國科會由吳政忠政委進行跨部會包括國科會、國防部、數位部的推動，各有分工。這叫做軍民通用，就是軍跟民都可以用的資安技術，平時民間的研發可以涵括軍的部分，不一定作戰的時候用，真的作戰的時候，民間資安廠商就可以來幫國家把防護做好，這是透過協助、補助業者的方式進行

，一個計畫差不多 1,000 萬元上下的有 10 家，因為我們的補助低於 50%，所以業者自己也要投入研發經費，主題的部分國科會都會開會討論，預算通過之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徵案，希望能夠把產業的防護能力做好，謝謝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也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好，這樣針對第 23 案到第 58 案刪減的部分，陳椒華委員的刪減數全部去掉，改成凍結數，因為洪孟楷委員的刪減數，我們覺得比較大，而且他沒有到場發言，剛剛魯委員說就尊重我的決定，這樣第 23 案到第 58 案就不予刪除，但是凍結 10%，提書面報告，請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召委。

主席：第 23 案至第 58 案不刪減，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59 案至第 69 案的決議案。請翻閱第 59 案至第 69 案，都是決議案的部分，我先發言好嗎？

第 59 案是上次數位發展部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那時候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本人在附帶決議提到關於金融的部分，不管是 FinTech，或是現在有一些越來越新的部分，包括很多人提到的 NFT，到底由誰負責主管？金融主管機關會認為是數位部主管，數位部會覺得是金管會主管，這部分其實大家要做比較明確的分工，否則未來會變成多頭馬車，這部分我是作成主決議，看看數位產業署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及建議？

同時，我另外也做了一個主決議，雖然是數位產業署，我們也提供相當多資源，尤其是預算，當然在人才進用方面是有時間差，但我建議你們在今年所提的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裡，並沒有提歲入的編列，這也要請數位產業署說明一下。因為我認為既然已經開始投入資源，本來就會有歲入，不是每一案都有歲出，你一直花錢，卻沒有替政府賺一些錢，這樣也很奇怪，當然這也會有時間差，時間差如何補足，也請呂署長回應。

另外，針對偏鄉地區，尤其是金門跟馬祖，他們有人提議數位發展部可不可以幫忙遠距醫療系統進行更完善的分析，並不是從衛福部的部立醫院直接透過電腦的方式就叫作遠距醫療，僅做醫院內部醫療技術上的整合，而是住在偏鄉的人，他們的數位落差非常地大，一般老人家可能只用 3G 的手機，醫生或護士如何把藥品或慢性病的醫療權益透過數位資源來補足，這方面的公共服務系統其實在國外也行之有年，臺灣都還沒有做過，甚至在美濃的偏鄉地區，我們還請藥劑生到藥房裡去拿藥，送給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家，完全都沒有用到手機，還是採取人工作業，連 Uber 都沒有，這是重點。這三個是我作成主決議的原因，也是提出的建議案，可能要請數位產業署回應一下。

李昆澤委員有沒有要提主決議案？都沒有。

林委員俊憲：召委，建議主決議案就看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提案委員就不再發言。

主席：好。

呂署長正華：謝謝委員及召委。我們大概先對第 60 案進行說明，因為召委提出編列歲出，也要編列歲入，謝謝召委的提醒，可是在我們的歲入及歲出部分，例如我要執行一個 5G 專網要點，我進行產業推動，可是部內的資源司頻譜費用會編列到部本部的歲入，是不是先刪除「112 年度酌

以歲入三百萬元為原則」這幾個字，「並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後加上「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我們後面在執行上如果有適合的才放進來，在教育訓練跟講習上，有時候雖然會有收入沒錯，但這其實會影響到參加的意願，我們是不是以研議的方式研究其均衡的程度，先把「112 年度酌以歲入三百萬元為原則」進行刪除修正？

主席：好，第 59 案及第 61 案呢？

呂署長正華：第 59 案及第 6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在第 60 案的部分，部跟數位署的主計室有沒有意見？

李處長錫東：歲入部分會反映在部裡，就是在頻譜收入已經反映了，產業署未來也有可能產生歲入，但那是未來需要研議的部分，所以在 112 年度部預算的部分有編列 25 億多元的歲入，以上報告。

主席：112 年度部有編……

李處長錫東：對，署沒有，剛剛……

呂署長正華：署的只能編列收研討費、訓練費，如果收 1,000 元或 500 元，研習者來的意願就會減少，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各行各業數位轉型能來多一點，我們不要變成好像為了這個歲入，邀請人來就要辦理收費。

主席：好，我瞭解。還是我把「113 年度預算書表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如果署未來在 113 年度有歲入的話，就移到數位發展部是不是？

呂署長正華：就它那邊會收……

主席：等於你還是不編歲入？

呂署長正華：對！

主席：那資安呢？我也希望它編啊！也是類似狀況嗎？

唐部長鳳：類似的狀況。

主席：好，我們就以部長的意見為意見，未來資安署或產業署如果有歲入預算，就先編列到部裡，好嗎？因為本來就是單獨的，主計室可以嗎？好，第 60 案就修正一下，好嗎？OK，謝謝。

第 61 案遵照辦理。

處理第 62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3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4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5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6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7 案。

呂署長正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8 案。

呂署長正華：第 68 案及第 69 案，因為這些都是非常密集的，是每月要提出報告，一個是人、一個是經費，我們在努力推動人的招募，其實到 12 月初已經快到達 100 人，明年的部分是不是每季有一份報告就好，可能也要看委員給我們的指導……

主席：如果你不要每月的話，你要提什麼？

呂署長正華：每季。

主席：「每月」改為「每季」。

呂署長正華：三個月提一次，因為招募有時候也需要時間商調。

主席：好，麻煩你一定要跟提案人洪孟楷委員講一下。

呂署長正華：沒問題，絕對會提。

主席：處理第 69 案。

呂署長正華：這也是會計報表，也一樣是每季的執行情形。

主席：因為現在的報表是寫資通安全，放在數位產業署裡，資訊揭露作業到底要誰來報告比較好？應該都還好吧？

呂署長正華：如果是我執行的，我來努力。

主席：請主計講一下。

李處長錫東：有關於會計月報執行的部分，我們每月會按照規定上網公告。

主席：我們還是維持每月，但因為洪孟楷委員有提到資通安全……

呂署長正華：它的帽子是資通安全。

主席：裡面是講數位產業，不管是怎麼樣，數位發展部下面包括數位產業署跟資安署都一起，好嗎？

李處長錫東：兩個署跟部裡都會在網上公告。

主席：兩個一起好嗎？就按照主計規定來辦理好嗎？

呂署長正華：好，第 69 案遵照辦理，謝謝召委。

主席：好，謝謝。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的預算還有沒有？

李處長錫東：前面有通案的部分。

主席：通案在第幾頁？第 1 案是通案？

李處長錫東：在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因為那是涵括整個資安產業的大計畫。

主席：對，在第 2 目是不是？在第 3 頁至第 5 頁。對啊！我剛剛有講過，我們是凍十分之一，就是李昆澤委員原來所提的部分，現在全部是凍結 10%。

李處長錫東：那就不用大包小的概念。

主席：對！當然。這樣才是比較符合一貫性跟邏輯性，好嗎？

李處長錫東：是，謝謝。

主席：第 3 案至第 5 案維持原來李昆澤委員所提的部分，就是不減列，但是凍結 10%，謝謝。

呂署長正華：好，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的指導。

主席：我們現在回到資安署好嗎？在資安署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先翻閱到第 10 案至第 25 案的併案處理，從資通安全業務的部分先開始好嗎？也麻煩請資安署說明第 10 案至第 25 案。

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出第 25 案「資通安全業務—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這個我們都提過了，這部分是不是請召委直接處理？

主席：我們還是按照原來的部分，也是凍結十分之一，跟原來的數位產業署是一樣的。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召委。

主席：李昆澤委員呢？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

主席：好，謝謝。

再來處理第 26 案至第 28 案。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資通安全署在 112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有一項「通報應變業務」的預算編列了 2,403 萬元，其中 2,200 萬元是用於辦理資安鑑識作業及新興資安防護等軟硬體設備，其實我們應該考量資安鑑識是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重要的業務，而添購新興資安防護軟體的設備更是資安防護的一個重要基礎，但是這個費用占該項業務高達 91%，這個應該要清楚說明一下，我是認為凍結 10%，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請署長稍微說明一下第 27 案的部分。

謝署長翠娟：謝謝召委及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一塊我們沒有辦法委外，都是用我們自己的人力來做，所以不會有所謂的委外費、人力費，那裡面我需要什麼東西？因為現在新的技術一直發展，所以我需要有一些分析的設備跟軟體，我們還要做溯源的追蹤和鑑識，也就是軌跡的鑑識，還要做保存跡證，因為這個跡證的保存，我才能抓到它的駭侵來源，而跡證的保存不是平常的硬體而已，也不是平常的硬碟，它必須要去證明我沒有破壞原來的樣子，以後法院才可以用，所以那個設備拜託委員支持一下，這件事情我們才有辦法做得比較完備，謝謝委員。

主席：李昆澤委員提到要凍結十分之一，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可以接受嗎？

謝署長翠娟：是，我們來提供報告。

主席：好，第 26 案至第 28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處理第 29 案及第 30 案。第 30 案是李昆澤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昆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在「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有一項「輔導培訓業務」的預算編列了 2,095 萬 8,000 元，而其中辦理資安會議跟資安訓練活動相關的費用編列的預算是 1,920 萬元。辦理資安會議及資安訓練活動當然是重要的工作，但是也應該要清楚說明預計辦理的會議場次、訓練人次及預計成效這些相關資訊，我認為凍結預算 10%，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你們要辦理多少場次、訓練人次及預計成效，這部分不用再口頭說明了，就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看資安署有沒有意見？

謝署長翠娟：是，遵照辦理。

主席：我再建議一下，因為剛剛陳素月委員特別提到，其實在中部或南部有相當多的中小企業，他們也會碰到資安的問題，我們在推動數位產業署做數位落差的更換或者是精進的時候，其實相關的資安工作要跟得上，所以如果資通安全署未來在辦理這些資安會議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多跟中小企業聯繫，因為大企業我們也不需要給它錢，他們資安長都可以花 500 萬元、1,000 萬元、2,000 萬元去找人，可是小企業規模在 30 人以下的話，就很難找得到，更需要國家來幫忙，所以如果未來有這方面會議的話，尤其是數位產業署在辦理的時候，資安署在資安的課程上，或是資安相關的實作方面也要提供參考，好嗎？一起來做。

謝署長翠娟：好。

主席：第 29 案及第 30 案也是一樣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處理第 31 案及第 32 案。第 31 案是洪孟楷委員的提案，第 32 案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這個……

林委員俊憲：沒有來就不處理啦！就直接……

主席：好，那還是一樣，原則上就是凍結十分之一，不刪減。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召委。

主席：第 31 案及第 32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3 案至第 37 案。李昆澤委員的提案是第 34 案。

李委員昆澤：資通安全署在 112 年度的「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有一項「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的預算編列了 3,655 萬 5,000 元，當然，它是用於辦理國際法規的交流，資通安全管理法法制實務的一些研討，還有法規的調適等等相關的業務，其實也應該要清楚說明辦理的場次、內容、目標以及預期的一些成效，當然我也知道這些都是涉及國際合作的業務，我可以同意不予凍結，但還是要提清楚的書面報告，二個月內提出。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提的是第 36 案，跟昆澤委員一樣是「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項下，其中「國外旅費」是一千零四十九萬多元，基本上除了數位部自己本身的需求，署裡面必須出國參與一些技術研討以外，據我瞭解，其實你們有一些都是像外交部會請求你們去支援資訊安全的一些相關事情。其他單位請你們去的話，這個差旅費是不是應該要由別的單位來支付？要請你們做事情，還要你們自己買車票，是這樣嗎？我不是很清楚啦！但是照理講，你們如果是受邀請去參加，那這個差旅費你們是怎麼支？所以我這裡有提刪除，但因為你們有來說明了，我就不刪除了，就凍結五分之一，請你們提一些報告，就你們參與國際會議的效益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35 案及第 37 案，非常類似。你們安排了 31 天，派了 8 個人的資安交流團，是到哪裡交流？56 天的是派了 12 個人做外館資安健檢，外館就是外交部嘛！就是你們要幫外交

部去處理他們的資安健檢。那外交部的錢請你們花，為什麼外交部不自己花錢？這樣子的話，國防部的資安要不要你們幫他們健檢？這個要講清楚說明白。還有你們有派 31 個人參加 88 天的會議，一共有 14 項計畫，這個我順便回答剛剛林俊憲委員所說的，他們預計出國是達 1,155 「人天」，太多了啦！整個資安署每一天大概都有 3 個人在國外，或者是做什麼事，而且很多都是約聘僱人員。這個你們要說清楚講明白，當然，目前為止已經沒有疫情上面的困擾，可是為什麼要有這麼多的「國外旅費」？第 35 案及第 37 案的部分，請署長先說明一下。

謝署長翠娟：謝謝召委及委員給我們說明的機會。我先簡單講一下，我們必須參加的國際會議，這些都是有明定的，比如說 APEC 已經訂出來的時間，然後很多像 APEC 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會議、臺美對話，還有網際網路的網域名稱、網址指配的諮詢會議等等，這些大部分都是，而我們就是參加者，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在第一時間掌握國際上應該要怎麼配合，然後一些情資怎麼交流的資訊，這對我們很重要。

另外，剛剛委員特別問到我們還有一小塊經費是要去外館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外館算是我國領域的一部分，而且外館比較容易被攻擊，所以外交部一年其實大概都會排出四至五趟的外館健診，有時候甚至會到六趟，它會要求相關部會提供技術，所謂的相關部會就包含資安署，它可能也會要求電軍提供偵防，或要求進行無線網路的偵測，所以習慣上是外交部會做安排，但是各自派出去的人是由各單位自行負擔自己的出差費。因為我們覺得這一塊非常重要，而且也行之有年，通常在外館我們也都滿容易找到比較新的攻擊樣態及比較新的病毒樣式，所以通常我們去那邊抓病毒時，會把整個環境攻擊的病毒都抓回來，這樣未來在做模擬時，也可以加強到國內的防護。所以這一塊我們雖然是去幫忙外館，但對我們來說，它對國內整體的防護其實也是有加值的，所以我們願意去做這種跨部會合作的動作。

不過這個工作很辛苦，因為一趟就要去四至五個國家，它是不停歇的去全掃，就是外館不管有幾台電腦，即使有 200 台也是全掃，然後所有工作都要做，包括鑑識、弱掃、防堵、入侵偵測，這些全部都要做，所以出去的人其實都是很辛苦的。外館這一條線排起來其實並不輕鬆，但因為我們覺得，第一，真的可以幫助到我們的外館，強化其資安。第二，抓回來的病毒及攻擊樣式也可以有助於國內的防護，因為它是橫向串聯、橫向攻擊的，所以我們很願意做這件事，也請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部長，請你補充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對我來講，是非常傳統在處理資安啊，拿一台新電腦過去不就好了嗎？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必須要由資安署派高手出去幫外館處理事情，未來這就會變成年度性的經常預算，既然是年度性的經常預算，我剛剛問了，為什麼不是由外交部出錢？為什麼不是國防部出錢？為什麼不是駐外單位出錢，而是由資安署出錢？因為你們是負責認證，但負責認證之外，你們又要幫他們處理資安，那誰來認證這個資安？你懂我的意思嗎？這在角色上會出現重疊性，如果你不能說清楚的話，就不是只有出差費的問題而已，這可能是部長及部長之間的溝通，所以是不是請唐部長來說明一下，因為他剛才的回答對我來說，其實是非常 low end 的資安處理方式。

唐部長鳳：因為之前行政院資安處比較沒有這樣做答詢，所以很謝謝召委給我這樣的機會，我先講

一個攻擊樣態—APT，就是進階的持續的威脅，它跟一般電腦中毒的型態完全不一樣。APT 是人家的攻擊軍隊，他們養了一群人，這群人就是針對外館等需要攻擊的地方，所有人平常的作為，包含其作息、聯絡方式等等，而且這群人是不會散掉的，他們就一直在攻擊，所以隨時這邊有任何破口的時候，這群 APT 的人會比其他人更早知道有這樣的一個破口，所以這樣子的攻擊樣態換電腦是沒有用的，即使將整台電腦換掉，只要那個行為的習慣、不好的資安習慣還存在，那邊就可以立刻再去投放，投放之後，他就又打下這個地方。我們對於 APT 的因應方式，其實是要改變那邊的人，就是外館，或者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的人，他們操作電腦的習慣，而這個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因為大部分的人會覺得本來怎麼用就怎麼用。外交部之前確實是在行政院資安處等等專家的建議之下，開始有很多，不管是專線、專網、專門的操作設備、專程的習慣，而且不能夠拿個卡就混進去之類的，就是說，他也要改變它的 flow，所以這個倒不是低階的、裝個掃毒軟體就好了，這個是牽涉到作業習慣的改變，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剛剛召委也講得很好，既然這個是例行要做的事情，為什麼不是外交部先去估算需要多少人，然後他們那邊來編預算就好了？但是因為每次的 APT 的狀態都不一樣，然後可能需要動到的，就是從後方調過來的支援，從臺灣這邊調過來的支援不一樣，舉例來說，有些外館是在一個我們稱之為敵意環境的狀態下，就是它旁邊的、所有能夠用的網路連線，不管是行網或固網，全部都是或很可能是 APT 的同夥出錢建置的。在這種敵意環境之下，他就很難從外交部的專業去估算，他如果要切換到一個比較安全的加密管道，甚至以後直接用衛星等等，他要怎麼樣去估這邊的人力以及規劃所需的預算，所以通常都是按照前一個年度，我們先做預判，我們跟國際聯防的話大概要怎麼樣做之後，由這個專業的單位來進行預估，我大概先就這二個方面來回應。

主席：既然這樣，第 33 案至第 37 案，我建議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但是這個書面報告，麻煩資安署能不能在二個月內就提出來，好嗎？我們也知道在第一線防止資安上面，對我國國家安全的危害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你們現在自己沒有方案，去那邊就等於是大家去周遊各國啦，沒有這件事，出去的話一定就是要高手級才能夠處理的，有些我們自己國內連線就可以處理，有些是必須要在線才能夠處理的話，我覺得這樣的交流費用也好，或者是出國的費用，還是要給啦，但是我希望你們的書面報告可以二個月內就提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召委。

主席：繼續處理決議案，處理第 38 案，這一案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這一案是傅崐萁委員的案子，資安署有沒有問題？

謝署長翠娟：第 38 案可以給我們二個月的時間嗎？

主席：有沒有跟傅崐萁委員報告過？

謝署長翠娟：有。

主席：國會聯絡人，有還是沒有？

賴科長沛宏：我們有去找傅崐萁委員提案的助理，他當時有跟我們說……

主席：不行！要本人才可以，助理不行，所以我們還是維持一個月。

謝署長翠娟：是，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39 案，這一案剛剛提到了，就是我們希望你可以編歲入，編歲入的話就是參照剛剛數位產業署的部分一樣，編列在數位發展部裡面，好嗎？

謝署長翠娟：是，113 年的預算書表研議。

主席：好，處理第 40 案，這一案是林俊憲委員的提案，二個月嗎？

謝署長翠娟：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41 案，這一案是李昆澤委員的提案，一個月？

謝署長翠娟：委員，可以改二個月嗎？因為有點複雜。

李委員昆澤：可以。

謝署長翠娟：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改成二個月。

處理第 42 案，這一案是陳椒華委員的提案。

謝署長翠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3 案。

謝署長翠娟：第 43 案也遵照辦理。

主席：你們有跟魯明哲召委聯繫過嗎？

謝署長翠娟：有，但是因為魯召委……

主席：二個月內？

謝署長翠娟：是。

主席：你要說明什麼？二個月內可以提書面報告？

謝署長翠娟：可以，我們會提出來。

主席：處理第 44 案。

謝署長翠娟：第 44 案可以拜託讓我們按季提出嗎？因為如果每個月都要提報告，我們的行政 loading 太重了。

主席：有沒有向洪孟楷委員說明過？

賴科長沛宏：因為洪委員選務繁忙，他叫助理跟我們溝通。

主席：不行！不行！我告訴你，那個如果沒有委員同意的話……

謝署長翠娟：我們再去跟委員拜託。

主席：助理有的很資深，那就沒有問題，有的如果資淺的話，他隨便喝你們一杯咖啡就同意了，這樣不好。這樣好不好，我們維持每月，但是你們跟他講清楚、說明白，如果他同意可以變成每季的話，我們就遵照辦理，好嗎？

謝署長翠娟：好。

林委員俊憲：這樣你要怎麼做決議？到底是每季還是每月？

謝署長翠娟：剛剛數位產業署也是每季。

主席：那就改成每季好嗎？就是跟數位產業署一樣。

謝署長翠娟：我們會再去報告。

主席：好，處理第 45 案。

謝署長翠娟：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6 案。

謝署長翠娟：可不可以改為二個月？

主席：你們要跟洪孟楷委員講清楚，二個月可以嗎？二個月，動作要很快耶。

謝署長翠娟：我們再去拜託委員，因為這有點複雜。

主席：好，我們把它改成二個月，你們去跟他說明這部分會比較複雜一點，因為提出的計畫內容比較冗長。所以改成二個月，好嗎？

謝署長翠娟：是。

主席：那我們回到原來的第 2 案至第 7 案保留的部分，人員維持刪減的部分就不刪減，但是維持原來的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委員俊憲：好，尊重召委。

主席：請署長說明。

謝署長翠娟：委員，在基本行政的部分，我們遵照召委的建議凍結十分之一，至於人員的部分，暫時先不要凍結，可以嗎？

主席：你們沒有那麼快嘛！明年 1 月的時候你們所有的人就到齊了嗎？不可能嘛。所以是你要提書面報告，還是維持凍結十分之一，產業署可以做得得到，你也可以做得得到。

謝署長翠娟：是。

主席：就是不刪減，然後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謝署長翠娟：是。

主席：好，就這樣子，謝謝。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委員要求提供的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儘速以書面答復；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本日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跟議事人員調整。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均審查完畢，散會。

散會 (11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0 分；下午 2 時至 2 時 5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游毓蘭 曾銘宗 黃世杰 陳以信 陳歐珀 江永昌 林思銘
柯建銘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吳玉琴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鍾佳濱 林靜儀

委員列席 6 人

請假委員：鄭運鵬 周春米 劉建國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高明秋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菡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一)凍結歲出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凍結 2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對學生之獎助」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二)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三)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四)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六)凍結「資訊服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七)凍結「委員問政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八)凍結「委員會館」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一)「議事

- 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二)「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三)「議事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四)「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五)凍結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六)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七)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八)凍結「營建工程」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十九)凍結「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第 4 目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十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二)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第二案至第二十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 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二)凍結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凍結「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九)凍結「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游毓蘭、曾銘宗、黃世杰、陳歐珀、陳以信、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林思

銘、吳玉琴、林靜儀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周春米、陳玉珍、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立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97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9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經管宿舍合計 72 戶，除 30 戶為辦公室用途、5 戶供本院職員有償借用並繳納 7 萬 3 千元租金，其餘 37 戶為臺灣省議會時期退休人員或其眷屬無償居住使用。依據台 58 人政肆字第 25768 號，退休人員過世後，無獨立謀生能力之眷屬才准予暫時續住。請立法院就「現居宿舍者是否符合居住資格及未來宿舍空間活化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黃世杰 江永昌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3,49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 億 6,05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劉建國 江永昌 陳以信 游毓蘭

曾銘宗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

(二)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編列 14 億 2,155 萬 4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鄭運鵬 陳以信 游毓蘭

陳歐珀 林思銘 吳玉琴

(三)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編列 1,09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四)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12 萬 6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五)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編列 1 億 2,357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以信 黃世杰 陳歐珀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六)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游毓蘭 陳以信 林思銘 曾銘宗

(七)立法院法制局在院內之定位應為立法委員之幕僚單位，輔助撰寫立法草案之用，惟現有法制局與立委問政幾無連結，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例如輔助立法委員撰寫法律案之草案或提供背景研究支持等等。

立法院法制局若定位為幕僚單位，委員們卻僅能參考法制局網站上由法制局自行選定主題之專題研究報告，那可能無法落實國會專業化的精神。換言之，欲改造國會，宜先從在專業上賦予國會優質的運作能力著手，而國會的運作需要專業協助，法制局便是提供立委議事法案審議專業資訊的單位，法制局應當要更加符合委員們的需求，隨時提供立法委員需要的資訊。

綜上所述，請立法院法制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未來研究方向調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陳歐珀

(八)查立法院網站中，透過不同的資訊系統與介面（質詢如 IVOD 系統及資訊系統；又如法案查詢系統及議事及發言系統），查詢之立法委員出席、質詢、議案等相關的次數竟不相同，導致委員資訊揭露與外界檢視頻生困擾。另資訊系統之間與議事錄之間，對於某一提案是否提出、修改、通過，有時也不相同。綜上，立法院各資訊系統亟待整合改善，以確保資訊之正確及易讀。爰此，要求立法院應針對具體整合、勾稽各系統之規劃時程（含採購案辦理期程、系統正式上線期程），以及推動時遭遇之困難，提出資訊系統整合勾稽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九)立法院印製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費用，112 年編列 1,08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 1,150 萬元減少了 69 萬 5 千元，惟政府實施無紙化政策多年，107 至 111 年過去 5 年都是編列 1,150 萬元，112 年始減少 69 萬 5 千元，效果不彰，請立法院持續加強落實無紙化政策。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十)依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就其職權、性質及功能而言，相當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爰要求立

法院處理各項行政事務，不得有意識型態，或有黨政不分之情形，務必秉持公平中立為原則處理各項事務，不能淪為橡皮圖章、政府的立法局，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一)立法院 112 年度編列資訊相關預算，包括「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委員會館」項下「中南部服務中心」及「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等計畫，合計編列經費逾 2 億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資訊系統開發、功能增修與系統維護主要係由資訊處及國會圖書館依個案性質分別提報預算需求，惟在政府人力、經費資源有限之情形下，似可推動資源整合共用，以擴大委外經濟規模效益，減省相關經費支出，爰要求立法院研酌資訊經費整合之可行性，並將業務性質相近之資訊系統及維運預算向上集中，促進資源整合共用，俾利達成提升業務 e 化效能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二)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於「營建工程」項下「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下為辦理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二階段計畫編列 6,419 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大部分土地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且議事大樓、朝琴館及議員會館周邊區域外、宿舍區亦納入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利用，皆須依「都市計畫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要求立法院審慎規劃整體執行方案，並將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助於瞭解計畫之全貌及整體效益。

提案人：曾銘宗 林思銘 陳以信

(十三)為利創造更好的國會問政環境，立法院歷年均有編列經費用以整修、維護立法院軟硬體設施。然而，立法院內衛廁設備近來時有通風、除濕設備舊化之問題，甚至出現抽風機發霉的狀況，加之北部冬季氣候潮濕，研究大樓的廁所濕氣滲入辦公區域，致使冬天常有發霉之情事。

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盤點院區衛廁設施之情況，以及翻修所需經費、時程，並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前提出整修計畫。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劉世芳

連署人：江永昌

(十四)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其中第 5 條明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台灣並於 2011 年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而月經平權已成為國際上對婦女保障的重要議題，攸關女性受教權與工作權。政

府須思考，如何消彌婦女因生理期帶來的不便及經濟上之損失，並率先於機關內推動相關政策、成為示範領頭羊。爰此，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研議，於全院區女廁提供免費多元生理用品之可行性、執行方式與預算，並至遲於第 10 屆第 7 會期付諸實施。

提案人：黃世杰 陳歐珀 劉世芳

連署人：江永昌

(十五)國內外大小媒體均有於立法院進行採訪之需求，然許多媒體需於院外停放轉播車輛，以方便轉播，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設立轉播中心之評估書面報告，以供媒體收發新聞之需要。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六)立法院長年進行國會外交，成果斐然，國外賓客致贈不少禮品，立法院每年應於文化走廊布置展覽，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院區內文化走廊展覽規劃評估書面報告，以展現國會外交之成果。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七)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則有關該項職務擔當人的甄選方式、權利義務與法律定位，本應以法律定之，始符合法治國家重要事項保留的意旨。但實際情況是連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都有聘任辦法，惟國會助理沒有專法，未有待遇保障，如何留住優秀人才，協助立法委員提升問政品質？爰建議立法院針對「國會助理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確定「法定公費助理」之權利類型、保障制度及義務責任等規範。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八)立法院預算中心所出預算評估報告、決算評估報告為立法委員問政重要參考，然所出評估報告中，有些敘述長達 5、6 頁，然細查後卻發現涉及之預算數字僅約一百多萬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金額已高達 2.71 兆元，若預算評估僅針對政府細小項目支出進行評估，顯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要求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檢討改進書面報告，以增強立法委員問政效能。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十九)有鑑於國會助理在實務上，已屬國家機關法定職務的擔當人，在輔佐立法委員問政責任重大，然實際待遇卻遠不如立法院技工工友或約聘僱人員，國會助理雖同樣領有立法院給予之薪資及年終獎金，但卻沒有端午獎金、中秋獎金、考核獎金、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健康檢查補助、生活津貼、慰問金等福利，爰要求「立法院公費助

理條例」在未完成立法前，建請立法院比照立法院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給予相同待遇。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 (二十)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款第 4 項規定「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金融政策、預算、決算、主計、審計及有關財政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掌理事項之議案。」，現行運作決算審查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負責召集，業管委員會聯席。預算審查只有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財政委員會未聯席，未符合上開法令規定。為符合上開法令規定，單位預算及決算審查由業管委員會負責召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 (二十一)根據國會評鑑團體一口袋國會的民調，在國會開放資訊方面，多數民眾未曾瀏覽或收看過國會的網站及國會頻道，而最多比例的民眾表示願意以 youtube 頻道獲得立法院的資訊，顯示新媒體平台的使用已成為趨勢，另一方面也顯示立法院應該以影音方式，提供給各委員辦公室應用於新媒體平台，讓民眾了解國會運作及立委問政情形。為此，立法院亦應考慮購買 youtube 廣告進行推廣，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方案。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 (二十二)立法院法制局之主要職掌，依照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規定，為有關立法政策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及評估等事項，法制局相關報告議題多為研究員自行設定。經查 111 年 1 月竟有 8 篇廢止案列為法案評估報告（如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廢止「行政院新聞局駐外新聞機構組織通則」、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等），實不知廢止案之評估需求為何？而 111 年 8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草擬「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引發朝野譁然，法制局應主動蒐集輿情，適時提出研析建議，以切實符合立法委員問政需求，爰要求立法院法制局每會期休會後，立即函文洽詢各黨團關心之法案及議題。

提案人：林思銘 曾銘宗

連署人：游毓蘭

- (二十三)立法院係由立法委員組成，負責國家之法案與預算審查，立法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良窳與否，實直接影響立委問政之品質，然立院編列預算，並未徵詢立法委員辦公室之需求，例如近年社群媒體發達，大部分立委辦公室已設立編輯一職，專責社交媒體事務，並有專業之多媒體電腦、影音編輯軟體等需求，立法院應於每年編列概

算時，函文洽詢各委員辦公室之軟硬體需求，於彙整統計後，編列於下一年度立法院預算中。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曾銘宗 游毓蘭

(二十四)112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購置費」編列 160 萬元，然而國會圖書館位於群賢樓的現址屬於違建，且藏書量十分短缺，許多書籍必須從新店典藏館調閱，與美國、日本等民主國家的國會圖書館規模相去甚遠。為符合民主國家潮流，國會圖書館應研議是否遷移至新館並擴大館藏內容。

提案人：陳以信

連署人：游毓蘭 林思銘

(二十五)112 年立法院歲出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編列預算 50 萬元，立法院應行改善。

因應預算審議之決議，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1 年 3 月作成「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所為決議效力之探討」報告，結論略以儘管為不涉及凍結金額之所為「主決議」，只要決議內容為條件或期限，拘束力與預算法第 52 條第 1 項相同。此份報告引據討論多元、結論合乎立法院監督立場、且扎實有據；惟其僅以議案關係文書提送院會，未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網頁中「研究成果」揭露，殊為可惜。另依此份報告結論所示，即便決議並非凍結特定金額，仍有認定為附條件或附期限決議之可能，而對預算執行產生拘束力。請預算中心持此份報告之論據立場，續與審計部研商探討預算執行之審計（核），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之決議，能得到最大之落實。爰此，由立法院預算中心完成案揭報告之網頁公開及後續與審計部研商審計（核）作為，於 4 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六)112 年立法院歲出預算「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091 萬 2 千元，立法院應行改善。

各常設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常有引發社會矚目或攸關會議事務之程序動議或主席宣告，由於各委員會實務上對此類事項記載方式不一，舉凡以「會議事項」、「其他事項」、「協商結論」等各種方式記載，甚至有時不予記載，就國會透明度提升之理念而言，應行改善力求各委員會議事錄記載方式明確、統一。諸如：對列席政府官員請假事宜、收案之截止時間、有關各界矚目議案委員會的原則性立場、委員會要求列席政府機關應提供之重要資料……等等，均應充分記錄委員會之共識，及統一如何記載獲致結論之過程。爰此，由立法院執行本項經費案由事務時，盡力統一各委員會記載重要會議進行事宜之方式，並將其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七)112 年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所涉之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預算 4,003 萬 3 千元（尚包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2 億 5,454 萬 5 千元，共計 3 億 1,843 萬 1 千元），立法院應積極改善發包與採購工作。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成立後，招標採最有利標辦理件數雖有增加，但近三年仍分別僅有 28.21%、19.93%、31.46%。而近年來政府採購因得標方式所衍生各種可能弊端持續增加，履約品質低落，更因此造成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問題。爰此，立法院採購發包中心於各類型標案時，應持續提高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評選優良廠商，並確保履約管理與品質，亦應定時主動揭露各項發包之採購與執行成果，以利全民共同監督，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與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毓蘭 林思銘 陳以信

(二十八)查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為台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後由立法院委託霧峰區農會經營管理，該中心除立法委員相關事務聯繫事項、協助人民請願事宜，其相關空間的活化及古蹟保存，亦與霧峰鄰近社區有休憩、促進工作機會之緊密關係。此外，相關空間之活化，也促進觀光以帶動霧峰區之經濟。

惟查，立法院於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通案決議中，於委辦費、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等科目皆有統刪一定比例之預算，科目得改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為鼓勵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持續活化相關空間，以促進在地觀光及增進民眾對於台灣民主歷史意義之認識，爰建請立法院應維持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之相關業務之預算，避免因統刪之決議影響相關業務之推展。

提案人：江永昌 林靜儀

連署人：黃世杰 陳歐珀

(二十九)立法院近十年（102 至 111 年），總共編列資訊服務費 18 億 9,739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 億 4,047 萬元，金額雖高，有關院內資源網站之酬酢品線上申辦系統及行政業務管理系統，常年助理的使用經驗，不僅作業速度慢，而且經常當機。在 Internet Explorer 公布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起，停止支援服務，鼓勵客戶移轉至 Microsoft Edge，然而，在 Microsoft Edge 系統開啟之院內資源入口網站，運轉速度比以往更慢，故障率比以前更高。爰要求立法院秘書處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檢討報告，並確實提升研究室電腦作業的服務環境。

提案人：鄭運鵬 黃世杰 陳歐珀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五、第二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六、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依例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等一下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為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於此規劃下，如限縮人民上訴權時，首應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如何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以增加一審判決之可信性與正確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院奉邀至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為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於此規劃下，如限縮人民上訴權時，首應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如何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以增加一審判決之可信性與正確性」進行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司法制度的興革，由衷表示感佩之意，謹備專題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序言

刑事審判旨在發現真實，實踐正義，且應同時兼顧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審判效能，並維護民眾訴訟權益，貴院垂詢「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與強化刑事鑑定」，均為當今司法改革的最重要議題。

貳、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本院為落實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及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決議，自本屆立法院會期以來，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法關於金字塔訴訟制度修法，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期間，共計召開 5 次「刑事上訴制度研議諮詢會議」，邀集審、檢、辯、學各界代表，共同研議新一代草案，並將草案送請各級法院及行政院，廣納意見，業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0530 號、院臺法字第 1110169324 號函、同年 5 月 2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10015599 號、院臺法字第 1110174772 號函送請貴院審議。有關第三審草案部分，參採行政院對先前 108 年草案之建議，除保留第 379 條關於「違背法令」之定義性規定外，並適度放寬上訴事由，使上訴第三審門檻不致於過於嚴格，兼具維護人民訴訟權及個案救濟功能。此外，為促進第一審審判期日之集中審理，並使第二審之審理得以聚焦在上訴爭執之範圍內，以有效提升整體審判效能，建構妥速富有效率及嚴謹富有公義之刑事訴訟制度，達成金字塔型刑事訴訟架構之改革目標，爰以「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及「第二審改採續審制」作為中心，

明定法院應於調查證據前為證據裁定，以充分篩選過濾證據，防止對當事人的突襲；第二審則採取續審制，對於第一審已合法調查且當事人無爭議之證據，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第二審不再進行重覆之調查，然對於上訴第二審之門檻，並未設有限制。

參、為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之策進作為

隨著現代社會分工趨向專精細緻，法院審判為發現真實或正確適用法律，常需借重各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法院認事用法之判斷基礎，故完善的鑑定制度，確實是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增加一審判決可信性與正確性所不可或缺的。謹就本院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之各項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提升法官關於鑑定相關專業之知能

為提升法官關於各類鑑定之專業及強化其承辦案件所需知能，本院於法官學院開設與鑑定、證據法則相關之課程（107 年至 111 年相關課程詳附件），以提升法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參酌參訓學員提供之具體建議，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講座及授課時數，以切實符合審判需求，本院將廣續辦理，以精進裁判品質。

二、建置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系統

為協助法院選任具專業鑑定能力之鑑定人（機關），本院參考各主管機關提供之建議，建置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系統（包括司法精神鑑定、醫事鑑定、DNA、血液、尿液、指紋、聲紋、死因鑑定、性侵案件鑑定、車輛事故鑑定、筆跡、印文、影像、數位證物鑑定、毒物藥物鑑定、槍彈刀械、爆裂物鑑定、金融會計鑑定、工程鑑定、環境污染、廢棄物認定等刑事實務所需的鑑定項目均已納入）。以精神鑑定為例，本院依衛生福利部建議，將有意願辦理「司法精神鑑定及司法心理衡鑑」之機構予以納入，供法院選任或委託鑑定時之參考。

三、修正刑事鑑定制度

（一）鑑定修法緣起

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一次增開會議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所揭櫫完善鑑定制度功能，做出以下決議：

1. 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
2. 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應於其他決議事項所指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

本院為落實前開會議決議，於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1 月 25 日，邀集審檢辯學召開 11 次「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就我國現行鑑定制度修正之可能性及方向進行研議，並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可行性」公聽會，就測謊鑑定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交流，及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以廣徵各界見解。其後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本院第 177 次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於同年 6 月 5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該院自 108 年 7 月起迄 110 年 2 月止，就前開修正草案進行 8 次研商，並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經行政院會銜完竣送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為嚴謹證據法則，強化鑑定之程序保障，本院參酌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及聯邦證據規則，修正鑑定章之相關法制，說明如下：

1. 為嚴謹證據法則，明定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但為發現無辜、避免冤抑，例外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彈劾證據。不管是作為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或彈劾證據，測謊之結果不得使用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60 條之 1）

2. 為使鑑定人資格更為明確，將鑑定人明定為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並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增訂鑑定人與本案之利益關係應予揭露。（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98 條）

3. 為使被告及犯罪嫌疑人、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期前參與及促使檢察官多元考量，明定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另明定當事人於審判中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原則。（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1）

4. 為利真實發現並促進訴訟，明定程序參與者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得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198 條之 2）

5. 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之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並為落實傳聞法則，鑑定人於審判中原則上應到庭以言詞說明，接受詰問。（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06 條）

6. 為使機關鑑定更臻周延，明定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應具備之資格且應於書面報告具名，其於審判中原則上亦應到庭以言詞說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08 條）

7. 為協助法院妥適作成裁判，明定法院得依職權或聲請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上意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 211 條之 1）

8. 為解決新修正條文生效後，施行前測謊結果及鑑定之效力，並使審檢辯及鑑定人各方均能妥適因應準備，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肆、結語

本院肯認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公平正義能夠據以實現，是民主社會的核心價值；打造完善的刑事訴訟制度，確保司法近用，提升審判效能，強化公信力，則是司法責無旁貸的義務。本院研議完成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審）」、「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1 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二審）」、「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22 條文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鑑定）」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條文草案」等，均已送請貴院審議，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得使刑事訴訟制度更臻妥善周全，以維人民訴訟權益。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107-111年法官學院舉辦鑑定相關課程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服務機關	職稱
107A109001	調解業務研習會	2018/06/11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07A19002	第2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2018/11/22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07B11001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	2018/04/16	兒童性侵害鑑定的發展	華筱玲	臺大醫院婦產部、臺大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	專任主治醫師、教授
107B18001	第1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18/05/04	精神疾病與鑑定實務	朱俊霖	長庚醫院精神科	醫師
107B18002	第2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18/07/31	精神鑑定證據-迷思與爭議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07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	2018/06/25	科學證據之鑑定與調查方法	曾淑瑜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107B45002	死刑量刑之研究	2018/05/07	刑事案件之司法精神鑑定：理論與實務	徐堅棋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社區暨成癮防治科	資深主治醫師兼主任
107P1600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9期	2018/10/04	工程糾紛之鑑定	陳升竹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卸任)	前董事長
107P1600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9期	2018/10/04	文書鑑定	胡興勇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處長
107P1600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9期	2018/09/14	司法精神鑑定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07P1600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9期	2018/09/10	毒品辨識與鑑定	關山仲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	簡任秘書
107P1600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9期	2018/08/31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教授
107P16009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第9期	2018/08/31	測謊之程序與鑑定	周茜苓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科測謊股	股長
107Z89004	法院推動醫事案件調解制度實務研習會	2018/03/01	從醫療專業之角度看法院醫療調解、專家諮詢、醫事鑑定等司法精神鑑定之實務層面	藍毅生	藍毅生診所	院長
107Z92005	司法精神鑑定研習會	2018/03/30	司法精神鑑定之實務層面	Richard Latham		
107Z92005	司法精神鑑定研習會	2018/03/30	司法精神鑑定之實務層面	何奕萱	國立臺灣大學	研究生
108A12005	第5期民事專業研習會(工程專業法研習)	2019/08/07	鑑定技術與程序	江文宗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江文宗建築師事務所	主任委員/建築師
108A19001	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2019/06/05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08A19002	第2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2019/11/20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08B18001	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19/05/02	醫療糾紛鑑定流程及相關問題座談會【醫療界與法律界的相互理解-鑑定】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長
108B18001	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19/05/02	醫療糾紛鑑定流程及相關問題座談會【醫療界與法律界的相互理解-鑑定】	朱紀洪	宏恩醫院/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院長/監事

附件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服務機關	職稱
108B18001	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19/05/02	醫療糾紛鑑定流程及相關問題座談會 【醫療界與法律界的相互理解-鑑定】	吳志正	優生產科聯合診所	醫師
108B18001	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19/05/02	醫療糾紛鑑定流程及相關問題座談會 【醫療界與法律界的相互理解-鑑定】	邱琦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108P16010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0期	2019/10/15	工程糾紛之鑑定	陳升忉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卸任)	前董事長
108P16010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0期	2019/10/07	文書鑑定	胡興勇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處長
108P16010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0期	2019/10/04	司法精神鑑定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08P16010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0期	2019/10/03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教授
108P16010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0期	2019/09/26	測謊之程序與鑑定	周苔苓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科測謊股	股長
108Z91001	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研習會(含性侵害案件)	2019/05/22	性侵害案件之精神鑑定	丘彥南	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09A12004	第4期民事專業法研習會(工程專業法官研習)	2020/08/14	鑑定技術與程序	洪迪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109A19001	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2020/06/10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09A19002	第2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2020/11/19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09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	2020/05/28	刑事鑑識科學-鑑定實驗室實地教學(遠距不上課)	李協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股長
109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	2020/05/28	刑事鑑識科學-鑑定實驗室實地教學(遠距不上課)	黃女恩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主任
109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	2020/05/26	精神鑑定實務與案例研析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09B45002	量刑實務研究	2020/09/11	量刑情狀鑑定與行為人相關因素的審酌	謝煜偉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109B99001	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	2020/09/25	刑事責任能力之探討-司法精神鑑定與處遇	呂煜仁	司法院刑事廳	法官
109B99001	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	2020/09/25	刑事責任能力之探討-司法精神鑑定與處遇	蔡明誠	司法院	大法官
109B99001	精神障礙者於刑事程序之鑑定與處遇機制國際研討會	2020/09/25	刑事責任能力之探討-司法精神鑑定與處遇	蕭宏宜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109P1601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2020/10/13	工程糾紛之鑑定 (3/3)	陳升忉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卸任)	前董事長
109P1601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2020/07/13	文書鑑定	胡興勇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處長
109P1601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2020/10/16	司法精神鑑定 (3/3)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服務機關	職稱
109P1601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2020/07/16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2/2)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教授
109P1601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1期	2020/10/13	醫事鑑定(2/2)	吳振吉	臺大醫院耳鼻喉部	醫師
110A12004	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工程專業法官研習)(線上學習)	2021/08/12	鑑定技術與程序	洪迪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110A19001	第1期調解業務研習會	2021/06/10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10A19002	第2期調解業務研習會(線上學習)	2021/11/18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10B11002	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線上學習)	2021/07/02	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臨床心理徵狀鑑定	金融	冬青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師
110B18001	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2021/05/10	醫療糾紛鑑定制度與應注意事項	劉越萍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長
110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	2021/05/28	精神鑑定實務與案例研析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0B45003	司法院「重大矚目刑罰量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學術與實務交流研討會	2021/02/19	身心鑑定項目、原則及其與犯罪關係	吳佳慶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精神科	主治醫師
110B97002	環境刑法研習會(線上學習)	2021/10/29	環保機關採樣、鑑定及相關案例分享	許正雄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隊長
110C28001	政府採購法專題研究	2021/06/01	工程鑑定制度與實務	連振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監
110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2021/09/15	工程糾紛之鑑定	陳升功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卸任)	前董事長
110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2021/09/29	文書鑑定	胡興勇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處長
110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2021/07/15	司法精神鑑定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0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2021/09/14	病理解剖與死因鑑定	蕭開平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教授
110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2期	2021/07/12	醫事鑑定	吳振吉	臺大醫院耳鼻喉部	醫師
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一：我國司法精神鑑定之現狀與困難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一：我國司法精神鑑定之現狀與困難	李茂生	臺灣大學法律系	教授
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一：我國司法精神鑑定之現狀與困難	許恒達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二：簡介「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一般評估過程」	吳文正		
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二：簡介「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一般評估過程」	許恒達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二：簡介「司法精神鑑定模範(最佳)參考指引：一般評估過程」	楊添園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服務機關	職稱
1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三：「思覺失調症」及「雙向(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刑事責任能力之鑑定	王宗揚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師
1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三：「思覺失調症」及「雙向(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刑事責任能力之鑑定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三：「思覺失調症」及「雙向(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刑事責任能力之鑑定	廖建瑜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1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四：「思覺失調症」及「雙向(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就審能力之鑑定	高祥輝	民揚法律事務所	律師
1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四：「思覺失調症」及「雙向(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就審能力之鑑定	黃聿斐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司法精神醫學組	組長
1110Z60001	2021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研討會：以精神鑑定為焦點	2021/12/03	主題四：「思覺失調症」及「雙向(相)情緒障礙症」患者就審能力之鑑定	楊添園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
1111A12004	第4期民事專業法研習會(工程專業法官研習)(線上學習)	2022/08/11	鑑定技術與程序	洪迪光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1111A19001	第1期調解專業研習會(線上學習)	2022/06/09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111A19002	第2期調解專業研習會(線上學習)	2022/11/24	車輛事故鑑定實務	姜運誌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委員
1111B18001	醫事案件實法研習會(線上學習)	2022/03/16	刑事精神鑑定的局限與極限—從精神鑑定的數個爭點談起	楊添園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
1111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線上學習)	2022/04/21	如何理解鑑定之證據方法—從實務判決的角度	廖建瑜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1111B19001	刑事證據法研討會(線上學習)	2022/04/22	精神鑑定的實務與挑戰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11B45001	重大矚目案件量刑之研究(含涉及死刑案件)(線上學習)	2022/05/31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一)	李茂生	臺灣大學法律系	教授
1111B45001	重大矚目案件量刑之研究(含涉及死刑案件)(線上學習)	2022/05/31	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參考手冊(二)	周慎綱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特聘教授
1111B55001	監護處分實法研習會	2022/03/03	從理想到現實	李俊宏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主任
1111B55001	監護處分實法研習會	2022/03/02	對抗的疾病，不是病人——兼談精神鑑定與司法裁判的艱難	楊添園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
1111B55001	監護處分實法研習會	2022/03/04	精神疾病與司法鑑定實務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11C27002	第2期營業秘密專業研習班	2022/10/27	多媒體訊號處理技術在刑事鑑定上的應用	廖弘源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特聘研究員兼所長
1111C32001	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在職研習	2022/11/28	植物品種權檢定與侵權鑑定實務	劉明宗	行政院農委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北分場	課長
1111K69001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實務研討會	2022/09/14	毒品鑑定新知與少年毒品案件實務問題研討	林棟傑	法醫研究所毒物化學組	組長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講座	服務機關	職稱
111K69001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實務研討會	2022/09/14	毒品鑑定新制與少年毒品案件實務問題 研討	翁德怡	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研究所	副教授兼所長
111K69001	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實務研討會	2022/09/14	毒品鑑定新制與少年毒品案件實務問題 研討	鍾宗霖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院長
111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3期	2022/09/21	工程糾紛之鑑定	陳升忉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卸 任)	前董事長
111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3期	2022/10/04	文書鑑定	胡興勇	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	處長
111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3期	2022/08/04	司法精神鑑定	吳建昌	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	醫師
111P1600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3期	2022/10/07	醫事鑑定	吳振吉	臺大醫院耳鼻喉部	醫師
111Z60001	2022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 研討會	2022/11/18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精神鑑定與詰問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111Z60001	2022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 研討會	2022/11/18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精神鑑定與詰問	楊添園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院長
111Z60001	2022年司法與精神醫療跨領域專業交流 研討會	2022/11/18	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精神鑑定與詰問	廖建瑜	臺灣高等法院	法官

主席：謝謝秘書長。

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13 分）秘書長早，行政訴訟新制將於明年 8 月 15 日上路，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是的，明年 8 月 15 日。

陳委員玉珍：就是原來分散在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事件變成由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玉珍：你們說以後有一個首創的巡迴法庭。

林秘書長輝煌：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問題。審理行政訴訟的行政法院以前常常被稱為「敗訴法院」，就是說人民向政府提起行政訴訟，一般都很難獲勝，我國原告的勝訴率大概只有 18% 至 20%，我聽說以前才只有 6%，現在已經比較高一點，像德國是百分之二十幾。我想瞭解這個新制度對我們金門地區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金門地區很特別，有的是分到北部，有的就不是，比如說中華電信是分到南部，經濟部是分到中部辦公室，還有一些是分到北部，中央各部會對我們金門的業務在臺灣這邊是各分到北、中或南，都有一點不一樣，那金門的行政訴訟案件是分配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陳委員玉珍：但是我們那裡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還有金門地方法院，以後我們金門鄉親要打行政訴訟是必須到臺北？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原來如果這個案件是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管轄的案件，比如說簡易案件、交通裁決事件，這個部分是可以利用巡迴法庭。

陳委員玉珍：其他的就到臺北來就對了？

林秘書長輝煌：原來通常訴訟程序的話，就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不過，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行政法院實際上法官或是有些民眾漸漸都能習慣用我們的遠距視訊系統，這個有它的方便性。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我會跟您提到這一點。我們先來談在哪裡打官司這個問題，剛才你有提及巡迴法庭，所以可能會巡迴到金門，請問巡迴法庭的頻率為何？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比例大概……

陳委員玉珍：你們預定的頻率大概是多久？

林秘書長輝煌：要看各個地方的案件量。

陳委員玉珍：以金門來講。

林秘書長輝煌：以金門來講，這個我們還要再進一步瞭解，我們不曉得金門的案件量大概是多少。

陳委員玉珍：1 年大概是 15 件。

林秘書長輝煌：1 年如果是 15 件，大概頻率不會太高，因為我們也要講究效率。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們有沒有固定三個月去一次或是多久去一次？有沒有一個 routine？還是說你們就是看案件量，然後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具體的規劃是不是容我們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及行懲廳進行瞭解？行懲廳今天沒有人列席，我們瞭解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希望這個部分變成北、中、南以後，不要剝奪了金門地區民眾的訴訟權。

林秘書長輝煌：不至於啦。

陳委員玉珍：關於這個頻率，不然就是有一個 routine，因為這樣你們也好安排嘛；第二，您剛剛有提到遠距審理，審計部說，司法院所屬各個法院運用遠距訊問設備屬低度利用狀態，請問你們推動這個部分要如何加強？這是審計部說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一般法院是這樣沒有錯，因為很多人你跟他溝通說要用遠距審理，他不放心，他非要到……

陳委員玉珍：心裡不踏實啦。

林秘書長輝煌：對，他非要到法院看到法官、看到對造才行。

陳委員玉珍：我可以理解民眾的心理。

林秘書長輝煌：行政訴訟有它的特色，因為都是告政府機關，大概資料就是那些，所以很多人就接受遠距的方式，因此在行政法院的部分，遠距的使用率是比較高的。

陳委員玉珍：雖然這是告政府機關，不過百姓的心理還是一樣，只是說既然有遠距設備就要充分使用，這個新的設備有助於節省人力、物力等等，所以還是要充分使用。

我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刑事訴訟法修法限縮人民上訴到第三審，因為法律本來就有規定第三審是法律審、相關法律審的範圍，你們現在另外訂了一個門檻，還要一定的裁定，你們不會覺得你們剝奪了憲法上人民應該有的訴訟權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實務上或是在學理上，很自然的會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玉珍：有學者認為已經不當限制人民上訴第三審的權利，已經有法學者發出這樣的聲音。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把第三審定位為法律審……

陳委員玉珍：原來就是這樣定位嘛。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實際上操作的結果，因為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 14 款當然違背法令的事由，我講其中的第十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和第十四款「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這兩款是經常被用來作為上訴理由，簡單講，它是關係到事實的，也就是說，他上訴的目的是想要翻盤、想要改判為無罪，然後希望最高法院能夠撤銷發回，不斷的撤銷發回以後，那個案子會在法院拖好幾年、不確定……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您的意思，所以為了可能的效率，事實上，在這個程序的過程中，我不好意思說你們用程序來卡啦！而是說你們就用程序來挑選這個案件，讓最高的第三審來挑選案件，在這個情況下，有沒有可能就因此剝奪了，或是在其中因為效率而忽略了正義？這是有可能的。

我前天才去參加司改會相關的募款活動、募款音樂會，事實上，他們就提出了很多歷年來他

們去協助推動一些冤獄的案子，應該是錯誤審判案，還是有一些是沒有推動成功的。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要改成更有效率，在追求有效率的過程中，因為你怕會來來回回，這個我理解，法院很多時候會來來回回，後來我們不是有速審法嗎？在這個情況下，你們又再多這樣的門檻，就正義來講，因為司法最終的目的是正義，當然我們也知道效率也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方法。像秘書長也有陪我們去、司法院也有陪我們去很多法院考察，最近我們就去了新竹、桃園，去好多地方法院、高分院考察，你們不覺得比較正確的作法應該是把更多司法資源投注到一審、二審的機關？比如說、相關人力的充足、他們後勤相關的加強等等，這才是正確的方法嘛，你現在好像有點像是，我不好意思說因噎廢食，應該是說因為案子多了，然後感覺這樣累積太多，所以乾脆讓案子變少，就是用鋸箭法把它剪掉，讓案子都不能上訴、大部分都不能上訴，所以在第二關就全部都定讞，看起來案子就變少了，這樣好像是節省司法資源，但是我覺得這個作法有點不正確，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你不覺得解決問題的方法應該是讓更多資源下放到一審、二審的法院嗎？秘書長你不會這樣認為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司法機關、審判機關最重要的資源就是法官，委員能不能接受這一點？

陳委員玉珍：是，案件量也是很重要的，太多案件，檢方也是很辛苦，我們都知道。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實際上我們培養一個資深、優秀的法官是不容易的。

陳委員玉珍：當然。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日本大概是我們 5 倍的人口，他們的最高裁判所有 15 個法官，而我們是人家五分之一的人口，我們最高法院連帶最高行政法院加起來有多少名法官？我們的最高法院維持接近 90 個法官，最高行政法院大概 20 個，也就是 110 個。我們的資源因為要維持……

陳委員玉珍：在這個情況下，你更不應該再弄一個門檻，讓大家不能上訴到第三審啊！你們現在這個修改是許可上訴制，好像變相剝奪人民上訴第三審的權利。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依照你的說法，我們的第三審法官人數比日本多這麼多，那我們更不應該用許可上訴制來剝奪人民的上訴權。

林秘書長輝煌：我是順著委員的邏輯講，委員是說我們應該把資源放到一、二審，實際上不是，我們培養出來的資深、優秀的法官，很多只好調到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

陳委員玉珍：是什麼原因？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我們維持一個很寬的三審上訴制度，上訴的條件幾乎沒有限制，導致我們的案件幾乎可以很輕易的上最高法院……

陳委員玉珍：應該是把根本解決好，讓一、二審的人力更充足，進來的人員愈多，優秀的人才才能找到更好的職位，判決的品質也才會更好，至於上訴的機會有時候還會變小，如果判決書寫得有道理，律師一看覺得上訴的可能性變小，或是上訴之後很容易會被駁回。所以應該是反過來做，而不是因為要上訴的人太多，為了案件量就不斷地砍，我覺得這是大家在解決方法的邏輯

上有不一樣的想法。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委員不用擔心許可上訴制會影響到人民或個案的救濟……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我的擔心，學者也有相關的擔憂。

林秘書長輝煌：許可上訴制就是，法官看過判決與卷證，再看了上訴理由之後，發現個案是有問題的就會許可上訴了。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在我來看，這就是不當限制。不過沒關係，反正在修法過程中，我們也還是可以討論的，也可以多聽聽學界與實務界的意見，大家就互相參考，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陳委員玉珍：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26 分）秘書長好，大家都在談要建構一個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有堅實的第一審，第二審是事後審，第三審是更嚴格的法律審，現在最高法院之後還有更高的憲法法庭，所以我們到底是三級三審，還是變成有了實質的第四審？

表面上，多一層救濟就會讓更多當事人耗費更多時間、金錢跟精力。我們常常在講「有權利必有救濟，有救濟斯有權利」，因此請問秘書長，根據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所以如果這不是實質的第四審，什麼才是第四審？案件在法院的不同審級之間來來回回，當事人除要負擔律師費外，還要承受身心的煎熬，這不就背離了司法院一直強調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如果要將憲法法庭刻意說成是實質上的第四審，在很極端的例子下，我們對於這樣的說法，也不敢說不會給人這種錯誤的感覺。

游委員毓蘭：不是錯誤的感覺……

林秘書長輝煌：但實際上就不是這樣。

游委員毓蘭：可是法界針對上次憲法法庭審理義大利富商爭取女兒撫養權一案已有諸多批評，認為這已成了實質的第四審，突然增加了當事人的心理負擔。

秘書長，我們說憲法訴訟法因為是訴訟法，規定的是訴訟程序而不是非訟程序，乾脆就把當事人改成原告或被告，而不是像現在非訟程序下的聲請人，不是應該這樣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即使有第六十二條的規定，也必須基於裁判本身違憲，還要同時主張法規範違憲才行。

游委員毓蘭：是，我覺得……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說，在處理上要以違憲作為上訴到憲法法庭的事由，這跟為了法律上的統一，或是為了個案的救濟目的就可上訴到第三審的理由完全不一樣，其要件非常嚴格。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其實這許多年來可以看到，過去大法官會議要作成違憲解釋都要經過很冗長

的程序，但是從我剛剛提到的義大利富商跨國搶奪子女監護權的案子來看，我們的憲法法庭實在動作太快，我並不認為是因為實質看到了什麼違憲不違憲的問題，都是以自己的主觀意識在處理。

不過，我們在刑事訴訟法中也規定被告有最後陳述意見的權利，這是憲法所保障的正當程序，也是非常重要的訴訟程序。憲法法庭的案件如果是刑事案件的話，請問秘書長，在憲法訴訟中是不是也應該賦予被告有最後陳述的權利？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憲法訴訟基本上是一種客觀訴訟，原則是對法規範的審查，即使開放言詞辯論，也不是一般法院的言詞辯論，並沒有一個時間的切分點。也就是說，即使是在言詞辯論之後，聲請人仍然可以再補充意見，也會被審酌。

游委員毓蘭：是指「得」被審酌嗎？

林秘書長輝煌：代表沒有所謂最後陳述的問題。

游委員毓蘭：好，反正我們就是認為「有權利必有救濟，有救濟斯有權利」，但能不能拿到這個權利，還是要看法官給不給，所以我們的法官就是上帝。

從剛剛秘書長與陳玉珍委員的對話中，可以看到相較於日本，我們的最高法院真的是人力充沛，但卻為何老是看到最高法院常常找個理由就把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比如案件中可能有 10 個問題，最高法院這次挑了其中的一、兩個問題後就發回更審，更審法院處理之後，當事人又上訴，最高法院再從原本的 10 個問題之中，再挑出另外的一、兩個問題發回更審，導致案件一直來來回回地更審，且多次更審都無法確定，耗費當事人很多年的青春。

現在雖然已有刑事妥速審判法明文規定，案件必須要在一定的年限內處理完畢，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的案件顯然大於自為判決的件數，因此請教秘書長，既然人力相較於日本是充沛許多，為什麼還有這麼多案件來來回回在最高法院和第二審法院之間發回更審？除了速審法之外，司法院還有什麼解決方式可避免讓這些案件變成懸而未決，一直折磨當事人？為什麼最高法院的法官不自為裁判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委員心裡的痛既是全國人民的痛，也是我們的痛，所以才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我們的草案，讓我們可以……

游委員毓蘭：通過你們的草案就真的有辦法解決嗎？我最大的痛是，很怕在自己的任內修過了一個惡法，只讓案件增加更多次的來來回回，有首歌是「中山北路走七擺」，在最高法院和二審法院之間可能也要走個十幾次，這是很嚇人的。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允許通過我們的許可上訴制，我相信案子撤銷發回的比例就會減少。

游委員毓蘭：其實我在這裡也向秘書長學習了很多，也跟你請教過很多，但說實在的，真的有很多萬年法官躲在憲法的保障後面，都沒有到最前線去體會人民心中的痛，這是我們很難過的部分。

另外，本黨的吳斯懷委員、洪孟楷委員和李德維委員在隔壁質詢國防部邱國正部長的時候，提到了平時要恢復軍事審判的問題，認為當時修法太過倉促，所以現在應該要恢復。邱部長是支持的，我記得秘書長你以前在質詢的時候也表示過，現在司法院有軍事專業法庭，法官也都

受過專業訓練，所以判決上沒有問題，但我的疑問是，法官在理解法規上固然沒有問題，但是服過兵役的法官就真的瞭解部隊的生態組織文化嗎？就好像本席來自警界，警界裡面有很多潛規則、潛文化，外面的人不是那麼瞭解，而部隊環境的特殊，你不能夠拿一般民眾的案件來比較，如果做這些考量，我看到從洪仲丘之後很多的軍事案件都輕判，甚至於判無罪，如果這些判決都正確，為什麼這麼多年來，我們國軍幹部普遍反映，現在部隊越來越難管理、秩序越來越難維持？而且因為現在臺海情勢有變，如果軍紀渙散，國軍要如何保衛大家？秘書長你說過，如果有提案，司法院就會正式討論，司法院現在要不要率先主動提案來研究？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不是我們司法院主管的法案，如果有提案出來，當然我們會表達意見。

游委員毓蘭：你們不主動提案嗎？當你振振有詞的說你們的法官都有受過軍事訓練或是服過兵役，說你們可以瞭解，這個真的是空話啦！不過我也看到司改國是會議上要求法官來源要採多元進用，不是只侷限於司法官特考，司法院也研議了多重管道，包括強化律師轉任法官及學者轉任機制，現在律師有多少人轉任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辦很多年了，這個可能要經過統計，不過今年要分發的大概有 12 個。

游委員毓蘭：那不錯。

林秘書長輝煌：明年會分發的大概是 17 個。

游委員毓蘭：OK。我聽說最近也有學者轉任的，好像有 2 個。

林秘書長輝煌：還沒通過我們的甄選，但是前面的資格考已經通過了。

游委員毓蘭：秘書長，我剛剛在問你同不同意恢復軍事審判法的時候，其實我們有一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你們最近有辦過嗎？

林秘書長輝煌：最近我們好像沒有這樣的印象。

游委員毓蘭：近年來沒有辦過，但是這個條例是存在的，所以本席是認為，如果剛剛你是在講大話，說軍事審判廢除了之後，在法院的判決應該都沒有問題。錯了，我們是有很多的問題，但是為什麼不可以也結合司法院原來的多元進用？也就是現在很多的軍法官，他們在 2013 年洪仲丘案之後就被閒置，你平常就可以看看用怎樣銜接的機制，讓他們進入司法的體系，就好像坐在您隔壁的李欽任廳長，我很驕傲地說，他是警察大學畢業的，可是他一樣可以在刑事審判上面做得非常好，我很懇切的請司法院回去研究一下，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在軍事審判法還沒有被廢除之前表現很優秀的軍法官，也有一個銜接的管道？請司法院回去後做一個報告，一個月之後送給我，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游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一個月提報告給游委員及本委員會，謝謝。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0 分）三級三審一直以來都是法制國家的基礎，也是保障人民司法權益的制度，我國上訴三審的駁回率高達 8、9 成，已經表現出一個金字塔型訴訟的現況，但我不是反對許可上訴制，我只是要提醒，如果司法院為了減輕法官的負擔，乾脆直接從程序上杜絕案件上

訴三審的機會，沒有去思考如何完善整個事實審的品質、審判的品質，從根本去降低人民對判決的不信任，而只是想著直接嚴格限制上訴的資格，我想這個可能會讓法官更恣意妄為。我覺得還是根本上要確認、強化事實審的品質，從法官的考核上面去加強，否則法官的權力越放越大，將來人民的司法權益恐被限縮，我是提醒這一點。

今天的報告主題是刑事鑑定制度，跟人民最相關的刑事鑑定應該就是車禍事故的鑑定，我國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有三千多人，輕重傷有 48 萬人，據資料顯示，每年車禍鑑定案件大概有 2,000 件，司法囑託的車禍鑑定占 1,000 件左右，如果鑑定的結果是影響法官判決的重要因素，那麼鑑定的過程有沒有瑕疵就很重要，現在很多的民怨也是由這裡產生。現在很多的車禍鑑定都仰賴警方處理事故現場的蒐證，過去有很多鑑定品質粗糙的爭議，不符合嚴謹的證據法則，民間也有改革事故鑑定程序的呼聲，例如讓民眾也可以旁聽給予意見，現在都說要開放人民參與審判，但宛如在小法庭的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還是專家一言堂的狀況，與司法改革的精神相違背，請問司法院有沒有會同其他部會討論如何強化鑑定的品質、如何改善鑑定制度，有沒有這方面的思考？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這個就是我一開始跟貴會所報告的，我們提出的修正草案在第二百零八條機關鑑定的部分，其中有一個部分就是機關裡面實際實施鑑定的人也應該到庭言詞說明，而且接受交互詰問的檢驗，這個應該會大大的提升鑑定的品質。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從實務上的瞭解，因為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很多履約爭議、採購法律爭議或是工程爭議，往往會先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解，調解不成會進入仲裁，到第三階段才做司法訴訟，我們的政府跟我們的國營事業常常就要以司法的最終審作為行政裁定，這幾年已經改善很多了，我一直強調，這是不對稱的法律抗辯，人民要花自己的錢，保證金在政府機構裡面，政府花人民的錢打訴訟，人民要花自己的錢來打訴訟，而且鑑定費也要人民出。我覺得現在就是同樣道理，談到專業認定的問題，我發現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業認定比仲裁委員會還專業，也比司法單位來認定更專業，到司法單位時還要送鑑定，再花一筆錢，曠日廢時，廠商都倒了，家破都人亡了。我覺得臺灣不能這樣對待人民，所以我一直主張你能夠在公共工程委員會仲裁，其品質不輸仲裁委員會也不輸法院，這是第一點，所以這幾年很多履約爭議、公共工程糾紛有 80% 左右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就解決了。我一直強調，政府單位跟國營事業不應該以司法手段的方式對付人民，這一點你們應該注意，如果有這種單位，你們要要求他們跟當事人和解，現在有很多調解、和解的制度，而不是任由雙方去答辯，政府單位可以請很好的律師或律師團啊！這很不對等，我們是要追求一個公平正義的司法制度。

第二點，司法院不曉得有沒有調查過社會大眾對肇事鑑定報告的信賴程度，有沒有做過這種調查？沒有吧？你們沒有調查過，所以也不曉得怎麼改善。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瞭解。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不滿意度非常高！大家不相信鑑定報告，尤其是非專業的，現在授權給縣市政府或很多單位，根本沒有鑑定的專業水準，我認為法官有沒有受到充分訓練、有沒有辦法判定

鑑定報告的品質或者完全聽任報告的內容、有沒有去提升司法囑託鑑定的數量，這都要去思考，讓人民有很多選擇，而不是讓人民沒有選擇，他也不能當庭去說明，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不是說鑑定報告都是公正人士、專業人士在審查，人民就是要默默吞下去。車禍現場有時候狀況模糊不清，警察有時候也是亂搞，所以民怨很深啊！所以完善的、公平的訴訟制度是我們要討論的，法官判定的品質是我們要討論的。

我還想談一個問題，請教秘書長，證物遺失層出不窮，證物的保管出問題，如何強化證據的監管，要不要訂定專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證物的監管到底要不要訂定專法，這個是可以討論的，不過關於證物的監管是法務部主責，我們會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授權訂定的扣押物作業辦法來表達意見。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像調查局單位筆錄遭竊、毒品掉包、遺失的毒品又會回到原來的地方，那擺明就是監守自盜，像這種案件你們要要求相關單位重判，不要大官輕判、小官大判，現在很多狀況都這樣。我那天質詢法務部長也是這樣的情況，一個偵查隊長涉及不當飲宴馬上記過調職，警察大學校長到現在還是當警察大學校長，人民看不下去了！還有偵辦館長槍擊案的證物手錶也遺失，那誰要負責任？我就說你們要去考慮一下訂定專法，我強烈建議訂定專法，否則證物任意遺失，你們官官相護，對不對？對司法信任是一個很大的笑話。

第三點，我想跟你提一下，遲來的正義也不是正義。我認為應該訂定一、二審的審理期限，最高法院也應該有核駁期限，都應該一併思考。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判決，就像民間傳說的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無罪。我上一次詢問法務部跟監察院，現在我請問你，賄選定罪率大概多高？很多是一審有罪、二審無罪！然後如果今天我們再限縮，改為許可上訴制，我剛剛講過我沒有反對，但如果限縮，當事人、檢察官就喪失上訴的權利，這種普遍的狀況怎麼讓人民信服？人民會相信這樣的判決嗎？好不容易抓到賄選，一審判決有罪、二審又無罪，停職後又復職，復職後又參選，難怪現在賄選會越演越烈，選風越來越敗壞，所以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今天我藉這個機會還是再次強調，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司法院所謂的司法改革，是要以有品質的效率為優先。

司法判決的品質不佳也是已經曠日廢時，根本沒有辦法符合人民的期待，尤其很多涉及政治人物的案件，可以無限期的拖延，也可以馬上辦，所以司法的中立性常常會讓人質疑。現在不要說法院是哪一黨開的，說這樣子的話沒有人相信，法院就是司法院開的，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法官的判決書要去查一下，現在常常說論文抄襲，法官判決書也一樣抄襲，而且抄錯、亂抄，這個都要追究責任，不是說知道就好了！你們都對你們的同仁這樣子，法官當然也有恃無恐，甚至我看到很多法官貪瀆也被判刑。法官的情操不能是這樣，不能任由他們這樣肆無忌憚的加害人民，他們的行為應該受到很大的規範。

我最後建議應該有一個審理的時間，比如訂定一審一年、二審兩年、一二審不得超過三年，最高法院應該在受理案件以後三個月內就核駁的案件作決定，不要拖太久。秘書長，我不只是對你們司法院要求，我對法務部也要求。我曾經碰到一個個案，從受理開始到現在 7 年 7 個月

還沒有偵結，中華民國有這樣的案子嗎？從受理案件登記號碼開始，到現在 7 年 7 個月沒有偵結。我相信有很多十幾年、二十幾年、三十幾年的案子，到現在法院都沒有判決，有多少個 20 年、30 年、40 年？我們都進入第四個 20 年了，第五個 20 年其實最光輝的日子都過了。我真正的語重心長，司法院應該自我要求，要自律，你自律人家才會尊重你們，司法院沒有辦法自律的話，我們在這邊講也沒有用，代表人民在這邊質詢你也沒有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召委。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能不能容我說明一下？

主席：可以，回應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剛剛有問到賄選案件的定罪率，定罪率會牽涉到蒐證不完美的問題，不一定是每個案子的證據都很嚴謹，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從 107 年到 111 年 9 月間，被告違反賄選相關法條的案件，一審判決確定的有罪率是 89.78%，經第二審判決確定的有罪率是 73.1%，第三審判決確定的有罪率是 81.67%，有些在一審就沒有再提上訴，有些也在二審就沒有再提上訴，這是我要補充說明的。

陳委員歐珀：我還是請你們將資料提供給我，我會去查，這跟我的認知落差很大，我現在碰到的案子都是一審判決有罪就停職，二審判決無罪，還他清白，大刺刺地說司法還我清白，大概不會有三審，二審就確定了，然後出來後又開始選舉買票，政府查賄選如果是這樣查法的話，沒有人會相信啦！請提供資料給我，我會將此事一一查清，謝謝。

主席：請秘書長提供資料給陳歐珀委員。

林秘書長輝煌：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是辦案期限的問題，選罷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有特別規定，犯選罷法第五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這部分是有規定的，是六個月。

主席：好，謝謝。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56 分）今天排案的專題，我認為非常地重要，因為在我印象中也有一個刑事訴訟法專門處理鑑定章的案件，現在在委員會裡面等待排審。我們從民間蒐集來的意見，大部分也都非常期待鑑定制度的改善，當然裡面有一些細節及疑慮，我們在審法案時可以再討論，譬如最關鍵的就是證物交付與否，因為如果要讓民間也可以聲請做鑑定的話，則證物的交付與否、有無湮滅的危險性，或假設萬一鑑定過程中就不見該怎麼辦，這就是剛才很多委員問及的證物鏈部分。因為到法院程序已經都是最後了，前面 process 從檢調到調查機關到檢察官，其實已經做過很多次，但最後審判要見真章時，其公平性及風險管控還是很重要，這部分民間已經有寫意見，到時我們再討論。

我今天的主題還是回到那天在審預算時，我有詢問裁判書類品質改善的問題，我先講一個概念，我們現在講這個很容易被簡化為法官獨立審判或是其言論自由，跟我們要去管控他好像有一個矛盾性存在。但我們要反過來想，事實上我們的法院體系，從中國或日本統治時代引進西方司法院之後，一直在這個問題上做了很多的糾纏，過去其實我們所使用的制度是比較類似官

僚式的管理，所以有所謂的裁判書事前送閱，好像院內還要核判過，把它當公文來處理。對於法官的考績及勤惰管控，過去也曾經非常官僚化來做，事實上都有考績表與操守品行分數，後來在推動司法改革後，這些東西都慢慢檢討掉，包含事前送閱變為事後送閱，考績部分也重新定義概念，現在用法官法職務監督，以委員會方式處理，這些其實都是很大的進步。但我們還是沒有解決一個核心的問題，我們知道任何的組織，即使是審判獨立也好，它一定需要去管理產出的結果好或不好，不好時，會不會反饋到執行者身上，這是管理的基本原則。也就是人民在意的是，他經歷司法的審判過程跟審判之後他所得到的結果，他如果覺得很不滿意時，他有沒有辦法回饋到這個系統裡面，讓沒有真正好好做事的，包含判決書亂寫、審判過程中對兩造不公正、在過程中沒有認真審案，只想趕快隨便結案，這些行為有沒有辦法得到該有的注意與檢討？我覺得這與維持審判獨立是沒有很大的衝突性，反而應該要證明我們司法體系所產出的結果是經得起檢驗的，大家才会有信心，認為一定要去維持其審判獨立，這是正當性來源的前提，所以你們一定要很嚴肅地去思考這個問題。

我們先釐清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現在講的裁判書類審查，其實它有好幾種，我現在幫你歸納分類出來，第一種，任用法官過程中，要經過候補、試署等過程，這過程如何決定新進的司法人員、法官可以進到下一個階段？就是審查其書類，這個是 *routine* 的，都是人事管理，所以這部分我想大家是沒有任何爭議的。第二種，過去還有判例選編制度，現在判例選編制度大概已經沒有，把它取消了，改用大法庭制度，但是我們仍然需要在內部經常討論、交換法律意見，並且把具有參考價值的好判決選出，所以這有兩個面向，第一個，它其實是一種精進跟統一司法體系內的法律見解；第二個，它是用來鼓勵，如果這個判決書寫得很好，它有點像是獎勵做事情做得好的法官，有這樣的功能嘛！第三種，就是我們現在要講的，第二種是賞善，但是罰惡的部分，就是我上次問的，你們有很多判決書亂寫，現在根本就沒有一個標準去決定，如果顯然判決書的內容跟這個案子一點關係都沒有時，你們有任何的監督機制嗎？在我看來是非常鬆散。

現在我們一個一個來看，簡報上是我剛剛講的沒有問題的部分，這是在你們人事進用管理的過程裡面，在考核辦法裡，你們會組一個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司法院也有嘛！這與我們上次問的確定裁判書類的審查委員會是不同的，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你們本來就該做，我們反而會說，你們應該在這部分要嚴格把關，如果做得不好的，絕對不能讓他適任，這部分我想大家是有共識的。另外，現在遺留下來的就是賞善部分，如果寫得好的，值得其他法院、法庭參考，就把它挑選出來，也供學術研究之用，這個是好事，我們沒有意見。再者，高院後來在 108 年就訂了這個東西，這個其實跟你們上次說長年來不曾開過會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當出現社會上有爭議的判決時，司法院體系裡面從司法行政的角度，有一個自我檢討內控的機制，假設真的做得不好時，或是有問題時，怎麼樣去補救、去彌補，怎麼樣讓當事的法官知道自己會被檢討。我不知道高院有開過幾次會，但是它的訂法跟你們的訂法有點不一樣，因為那個是由院長單獨去發動，也就是說，如果他覺得高院的聲譽有受到影響的可能性時，他自己去發動，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發動，但是我很確定你們給我的回文裡面，司法院從來不曾主動，很久沒有開

過這個會，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就算是遇到新聞報導了，或是人民反映、陳情了，這在要點裡面都有寫啊！對不對？你們都可以發動啊！你們認為有必要時，隨時都可以找大家來研究一下這判決對不對、好不好、有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從來不做。

關於事後送閱部分，你們講的「裁判品質提升方案」，其實就是這個研閱實施要點，從過去的司法行政內部由院長負責，不管是地院、高院，或是甚至懲戒法院，每一位院長都要去管控其內部品質，他有審閱這些書類的責任，過去是事前，現在改為事後，所以每個法院都還是有做這件事情。你們在今年 2 月有發一個新聞稿澄清關於裁判書品質部分，因為新聞媒體報導你們是不是有侵害審判獨立的危險等等，現在這個問題是這樣，你們有澄清說你們其實從 95 年開始就有發函要求各個法院要做品質的管控，對不對？而且你們這個內部的公文是被媒體拿出來的，不是我跟你們要的，在這個內部的公文裡面有講：「院長依裁判書研閱結果，如認有明顯違誤，而有提醒其注意或改進必要者，應於不影響審判獨立之限度內，以適當方式告知承辦法官。」這裡寫得非常不明確，我們並不知道什麼叫「適當方式」，聽起來就是內部「挲一挲」，講兩句話，警告他一下就算了！如果這個法官真的有長期濫用其職權來寫裁判書等情形，難道沒有進一步的做法嗎？難道不能連結到職務監督嗎？可是完全都沒有。至於怎麼樣的裁判書是適當或不適當，也沒有具體的標準，你看這裡只有寫：「於製作裁判書類時應仔細書寫，留意裁判適用法規是否適當；理由是否完備或有無矛盾；文理、事理是否通達，以避免錯漏或不當，維持裁判書類品質。」像這些都是法定的嘛！

但是我們已經有看到很多例子，上次我舉了那麼多例子，所以顯然這個東西是有問題的，對不對？你們完全沒有任何客觀的標準，也沒有提升品質，要如何去具體落實到每一個法官？他們有沒有覺得不能亂搞，裁判書不能亂寫，必須要寫出讓當事人服氣、讓我們社會大眾看得下去的判決書？完全都沒有啊！對不對？我現在問你這些東西的意思就是說，我完全知道你們這個制度，我也知道問題點在哪裡，但是你們有沒有要針對這件事情進行改善？我看不出來你們有定出要積極改善這件事情的方向，對不對？

我們再看下一頁，其實你們有一個要點，這當然是在過去用官僚的方式去督導，司法院其實作為司法行政機關，可以去督導各級法院，可以隨時去抽查，可以去看法官有沒有好好做事，都有規定啊！對不對？但是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執行這個抽查的業務，然後經由你們機關的內部管理、職務監督，到底改善了多少案件？檢討了多少位法官的不當行為？有沒有數字？如果有的話，請你們在會後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看看你們在司法行政廣義的職務監督流程裡面到底做了什麼。

我現在是在就結果跟你討論，因為我們看到太多讓人家覺得亂來的判決書，上次我也跟你講，如果你認為那是法官的個人見解，也完全是法律意見，但是在顯然違背穩定的法律見解或穩定的法律文義的時候，他一再的做這樣的事情，難道我們都不能檢討嗎？在這樣的法官完全違背人民對於法安定性的理解時，難道我們不能檢討嗎？就只說一句「法律意見是他審判獨立的範圍」，就完全可以無法無天，看他高興怎麼寫，就算做違法判決也沒有關係？我認為不是這樣，絕對不是這樣，並不是說我當了法官，我審判獨立，所以我做出完全違背法律文義、多數

意見跟穩定的上級審法院之見解的判決也沒有關係，這是在他審判獨立的自由心證範圍內。我想秘書長非常的瞭解，你有這麼多年的審判實務，你不可以用這種態度去回答這些問題，因為你現在是主管全國所有法院之司法行政機關的首長，這還不用問到大法官，對不對？這些業務包含各廳等司法行政組織就是你主管的，所以你要對這件事情負責任。

關於這方面，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我舉了實例給你看，我也幫你整理好規範了，我希望你們針對怎麼提升裁判書的品質，怎麼讓法官知道不能亂寫，必須要很認真嚴肅的把裁判書當成是在跟社會溝通，不管是個案或通案，都要維持其嚴肅性，怎麼可以隨便寫什麼「本院按：……」還有「倒也令敝院嘖嘖稱奇」？像這種東西也可以認為是跟法律見解有關，所以統統都可以寫嗎？如果有很多這種司法判決，人民對法院會信賴嗎？人民對於法官的判決會信服嗎？本來判決要讓大家滿意就很困難，一定是有輸有贏，滿意度一定小於 50%，但是如果還這樣亂寫的話，最後會連告贏的人都不滿意，其他人更不滿意。

我最後的結論就是希望秘書長回去好好思考這件事情，我一直在追這個問題，包含裁判書的品質、裁判書公開的方法、有沒有遮蔽、有沒有訂定規範，我為什麼會在意這些？就是因為我們談司法改革，必須要知道人民要的是什麼，除了審判過程是不是公平、公正之外，審判結果的品質、效率也很重要。剛才陳歐珀委員也一直在講效率的問題，對效率跟品質要能夠兼顧，我們必須要經常思考做哪些事情才能夠提升品質跟效率，這樣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如果沒有人力，就請你們勇敢的說出需要多少人，上次江永昌委員也有問你，甚至還問主計單位為什麼都對你們打槍，他有幫你們問，但是你們有沒有勇敢地去提出要怎麼做才能夠提升審判的品質、程序跟效率？這才是最實在的事情。我今天並不是只拿一些判決書當成趣味問題來問你，我是希望你們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要真正去提升裁判書的品質，不要只是形式上好像都有送到院長室，然後蓋完章就結束了，你們弄了一個系統，為什麼都沒有在用？到底有沒有發揮功能？這會連接到職務監督的體系裡面，所以請你們好好的研議，可以嗎？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方向、計畫？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嗎？

黃委員世杰：好，沒有問題，但是你提出來的東西要很實在，你不要在一個月以後提出來，就是把原來你們已經在做的事情再寫一篇，這樣就不需要了。你們必須要講清楚，你可以跟我說有定一個期程，譬如說在 3 年內要建立怎麼樣的制度，重新對所有法官進行教育訓練，重新讓大家知道這個東西是有人在看的，這才是我們能夠真正提升裁判品質的方法。你們有一個月的時間，請提一個書面過來。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世杰：謝謝。

主席（游委員毓蘭代）：謝謝黃世杰委員，黃世杰委員剛剛的質詢非常重要，本席上次也有提到涉己的案件，我不願意多講，但是民庭的法官居然可以說：就是他誹謗你的，但是你就是公眾人物，就可受公評！我覺得有些東西自己打臉了刑庭是非常奇怪的，所以麻煩司法院一定要做好

監控裁判書品質的工作，不要讓人民失望。

接下來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3 分）秘書長，前幾天媒體有一個報導，就是苗栗地方法院的許蓓雯法官因為擔任他父親的告訴代理人而被認定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他前年的職務評定被改列為「未達良好」，所以他就以司法院和苗栗地方法院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這個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處分沒有違誤，所以判他敗訴，可上訴。我不知道他有沒有上訴，但是對於這個案件我真的想幫他講講話，因為我覺得像這種情況情有可原，他卻被認定違反法官倫理。在過去我們都認為，是不是因為他是自己人，所以可能會做有利於他的判斷，也就是在相關的判斷上面可能會比較袒護自己人，但是這一件我覺得滿奇怪的，對這位法官毫不留情，於是他以司法院、苗栗地院為被告來爭取他的權益。這一件我們就法論法來談一下這個制度的設計，到底他這樣做有沒有違反我們的法官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規定，「法官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避免為輔佐人。但無償為其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又明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刑事訴訟法並沒有限制告訴代理人是律師，所以這個法官可以擔任告訴代理人，這是沒有疑義的，而這位法官當時的答辯是說因為他爸爸不識字，所以他就去擔任他的告訴代理人，法官問明他的身分之後，後來他也自動解除他的告訴代理人身分，在這種情形下，我想瞭解一下秘書長的態度，這位法官就是因為父親不識字，他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去擔任告訴代理人，這樣是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嗎？有很明顯的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認為關於告訴代理人的內涵、他所要做的工作，這也是律師業務的一部分。

林委員思銘：沒有錯、絕對沒錯，我同意。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第一段我們要講的；第二個，我們想想看，法官倫理規範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就是要維繫司法獲得人民信賴的根基。如果換位思考，我們是那個個案的被告，你發現坐在你對面的告訴代理人是法官，你心裡會怎麼想？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您是從這個角度來出發，我個人認為很多東西原則是這樣子，但是我們要去細究他這樣做是不是真的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的精義，你看那個法條規定，請秘書長去詳究一下，依但書規定，他可以為他的家庭成員、親屬提供法律諮詢或草擬法律文書，就是法官可以做這件事。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但那是但書。

林委員思銘：是但書規定，所以有例外規定嘛，但是今天他去擔任他父親的告訴代理人，你並沒有限制他不能擔任告訴代理人。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就是……

林委員思銘：再來看第二項，第二項規定法官應告知該親屬宜尋求其他正式專業諮詢或法律服務。

他的父親不識字，但是他要去告某某人，因為權益受到侵害，所以他要去提告，如果依照這個規範，這位法官要跟爸爸說去找律師，或主動幫爸爸去找律師，依照第二項是這樣規定的。但是你看前面法條的文義，「前項但書情形，除家庭成員外，法官應告知……」，所以家庭成員是可以的，他不用跟爸爸說要去請律師，如果法官為家庭成員寫狀紙、草擬法律文書，這個是可以的，是為他的家庭成員。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啊！如果他為他父親寫狀紙，那個狀紙的落款是他父親自己的名字，人家不會知道寫狀紙的人是誰，所以這個但書就容許，我們已經為了一般的人倫、人情而開了這個但書，但是你不能坐到法庭去，你不能把你的名字顯現出來，不能寫明，就是我跟委員剛剛報告的，如果我們是這個個案的被告，你發現坐在對面的那個告訴代理人就是法官，你說人家會怎麼想？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如果是從這個角度，我覺得這樣是我們對自己的司法沒有信心，我不相信審判長會因為這個告訴代理人是一位法官，他幫爸爸出庭，法官就會偏頗，被告也有請辯護人的權利，告訴人這邊除了告訴代理人以外，起訴也有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所以他充其量就是幫他的父親去表達一些意見，因為他父親不識字。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還是要就一些情節去斟酌，如果他爸爸識字、是有讀書的人，你們認為他這樣做不對，這樣的情節滿重大的、違反法官倫理，然後去改他的評定，那我沒有意見，但是他父親不識字，這是個案對父親的孝心，他原來的評定是優良的，你們把它改列為未達良好，我認為這樣可能不近人情，司法變得沒有溫暖了。秘書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是用但書的情形幫他父親寫狀紙，因為他父親不識字，他就幫他寫狀紙，把理由、他要父親講的話，還有他父親講不盡的話，他就用狀紙把它講清楚，法官也識字嘛！他遞狀紙出去，法官看得懂啊！為什麼非要到法庭去坐著，然後為他父親在法庭裡面講一些話，他會引起……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現在看……

林秘書長輝煌：我再跟委員報告，法官去當父親的告訴代理人，並不當然會引起、造成個案的承審法官的偏頗，我們不認為法官會偏頗，但這是觀感的問題，我們今天不只要讓人民實質感受到法院真正是公正的，而且要讓人民覺得法院沒有這樣的疑慮、沒有偏頗的疑慮。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個我都瞭解，大原則我都 OK 啦，我現在的意思是針對這個個案，因為法官知道他的身分之後，已經跟他說可能不適合，他也解除告訴代理人的身分，最主要是他父親不識字啦！我現在要跟你講這件事情，因為他父親不認識字，他基於一個孝心，你們在評定的時候就把它改評為未達良好，我覺得這個不近人情，這個還是要思索一下。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要問第二個問題。

剛才陳委員歐珀談到今天議程有關鑑定的問題，我們很重視鑑定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也就鑑定這一章請司法院提出整個修法的方向，誠如陳委員歐珀講的，其實我們常常在司法實務上看到很多鑑定報告，但是法官都照單全收，尤其是車禍鑑定案件，我們曾經遇到過一些車禍案件，比如說竹苗區的车禍鑑定事故委員會鑑定出來之後，如果不服就送到交通部的事故鑑定委

員會來鑑定，如果又不服，我們法官則囑託學術界，比如說囑託交通大學來鑑定，三份報告做出來結果不一樣，請問要採哪一份？到底要採哪一份？我懇切的希望法官還是要本於自己專業的知能，不要太依靠這些鑑定的報告，因為你就知道他對第一次的鑑定有意見，送了第二次交通部的鑑定又有意見，然後你又送去學術單位，你自己本身沒有表達出自己專業的知能去做判斷，所以造成案件之後更麻煩，你採用哪一個人家都有意見，造成裁判品質不受到信任。我們過去在司法實務上常常遇到這種狀況，可能交通大學的又認為不夠客觀，再找警察大學來鑑定，變成四份鑑定報告，所以真的會變得更麻煩，法官自己到最後不曉得怎麼裁判。

我是懇切地希望司法院未來就鑑定這個部分，因為您提到後來你們也在法官學院開設課程，提升法官鑑定方面的專業以及承辦案件所需的知能，我想這幾個部分，尤其是車禍鑑定案件真的要加強，我真的是為民間請命。就像剛才陳歐珀委員講的，其實現在很多地方的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普遍不受到民眾的信任，他們做出來的真的是很官僚，完全沒有客觀，反正就是大家會覺得它做出來的鑑定跟事實的差別很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真的拜託法官在鑑定出來之後，還是要本於自己專業的知能去做一個事實的認定，可能比較不會造成案件未來「開花」。秘書長，你覺得怎樣樣？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的指教，但是現在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是允許複數鑑定的存在。

林委員思銘：是。

林秘書長輝煌：一般來講，就專業知識的部分，法官通常只有法律的專業，所以才會有鑑定制度。

林委員思銘：對。

林秘書長輝煌：法官是不是當然就有過濾專業的能力？並不當然。

林委員思銘：是。

林秘書長輝煌：所以我們在思考怎麼讓制度更精進，在我們提出有關鑑定制度的修正草案裡面，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我們都有改進的機制，也就是去實施鑑定的這個自然人或是機關裡面真正實施鑑定的人，應該要到庭做言詞陳述、要接受詰問，我們希望這樣可以發現爭執，減少錯誤。

林委員思銘：直接審理來去詰問這些鑑定人……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林委員思銘：透過這樣子的改進來讓事實真正能夠被發現。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草案。

林委員思銘：OK，一定支持，我想這樣子的話，我們今天的主題就呈現出來了。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9 分）我們先講現行的刑事訴訟法，這樣一個法律精神裡面的鑑定人，我現在不是在講修法的方向，我是說現下，他是比較偏向中立的第三人來輔助法院、輔助檢察官，還是立於當事人，就是檢方或被告的一方，他是比較屬於哪一種角色？

主席（林委員思銘）：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目前的限制……

江委員永昌：我講法律。

林秘書長輝煌：他是中立的。

江委員永昌：法律上應該中立……

林秘書長輝煌：而且它是證據方法。

江委員永昌：好，那問題來了，鑑定人還包括鑑定機關，其實我們現在有存在這兩種，一個在第一百九十八條，一個在第二百零八條。我有去看兩種不同的鑑定制度，你們到底是選定自然人鑑定比較多，還是選定鑑定機關比較多？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我國刑事訴訟的實務上各占多少比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可能我們還需要進一步……

江委員永昌：我講給你聽，其實你們有造冊，鑑定人跟鑑定機關的名冊。不過其實鑑定的東西有很多，司法精神、醫事醫療以及包括數位證物、毒物、槍彈、刀械、爆裂物、金融、會計，甚至到工程、廢棄物都有，結果鑑定的自然人部分都只有集中在哪裡？只有集中在司法精神鑑定的領域，我看了你們的名冊，自然人鑑定沒有在其他領域。除了精神鑑定以外的領域，多半都是鑑定機關了，所以你回頭自己去做統計，機關鑑定會變成是你們的常態，自然人鑑定其實只有在精神鑑定上，這樣會有什麼問題呢？我來講，第一個，法務部調查局的化學鑑定實驗室一年要鑑定 7,000 件，檢品數要 4 萬件以上；它的文書鑑識實驗室一年要 1,300 件，檢品要 1 萬 5,000 件；影像鑑識每年要 80 案以上；法務部的法醫研究所一年四千多件的死因鑑定；毒物化學也有八千五百多件。可是它們是偵查機關的鑑定單位耶！剛剛我們講了，鑑定人的角色含機關鑑定在內，照理說它是第三方嘛！它不站在檢方，也不站在被告那裡，可是我們常常慣用的都是偵查機關的鑑定單位，你要說服人家說這不會偏頗，外界會有疑慮啊！您說明看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機關鑑定的部分如果委員照這樣的邏輯講下來，確實有缺那麼一塊，因此我們在修正草案裡面，我剛剛也有跟林思銘委員報告，我們希望真正實施鑑定之人能夠到庭來做言詞陳述，而且要接受詰問，我們才能夠減少錯誤。

江委員永昌：我等一下會講修法的部分，再跟秘書長做討論。現下其實就有這樣子的觀感是說，本來它是中立的，它是補助角色、輔助法院，結果就變成我們用偵查機關的鑑定單位，會有這個疑慮。可是這是法院給它認證的，法院如果要從名冊當中去挑選囑託的鑑定機關的時候，其實你們也不會去想說要排除跟檢警高度相關、上從下屬的這種關係，你們也沒有排除它，以及在你們很多的文件當中，用關鍵字去搜尋，還會去援引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刑事局的鑑定意見，所以這個事實上也存在。那現在更嚴重的事情是在你們的鑑定名冊上，法務部在 92 年 9 月 1 日出了一個函釋，本來是法官或檢察官可以去囑託鑑定，其他人不行喔！被告也不行喔！否則它會變成什麼？這叫私鑑定，它會變成傳聞證據，而不具有證據能力。但法務部說檢察官可以事前概括囑託鑑定機關，讓檢調辦案的時候，送去給機關做的鑑定等同於檢察官囑託，你們高等法院在 108 年的刑事判決還追認這個函釋，還認證它，說本來真的是法官或檢察官才可以視個案的需要去選任，但你們自己講檢察一體，檢察官對於轄區內的案件，他可以概括式的選任

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便於轄區內的司法檢察官、司法警察可以即時去送請實施鑑定，然後還說這個屬於傳聞證據之例外，這要有證據能力，你們還去這樣追認它，所以它就更偏差了，你回答看看。

因為這不會是在你修法之後就改善的狀況，這不會。你知道這會造成什麼嗎？我今天講到第三次，這不但會讓人覺得偏頗，第一個，還會造成被告往往在審判時才發現原來前面有這份檢察調查局送去做出來的鑑定，他後面才知道，他變成沒有辦法去準備或質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即使修法，還要面對一個問題是解決不了的，有關機關鑑定，我們在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其實當事人可以直接詰問，但是機關鑑定時，你知道比方醫事審議委員會，醫事鑑定委員二十一個人到三十六個人共識決決議出來的，即使未來修法要在書面報告上具名，可是到時候要行使詰問權時，第一，被告如果是機關鑑定又概括給警察跟調查局可以這樣去做鑑定報告，當事人權利其實是受損，因為他不知道。第二，詰問的時候，到底要叫誰來？它是共識決，共識決要叫誰來？針對這部分，我沒看到在你新修法制度的草案當中有去處理，請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新的修正草案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實施鑑定或審查的人應該在書面報告具名是哪一位，主鑑定的那一位要具名，具名之後，接著我們在審判中就會請他來做言詞說明，而且要接受詰問。

江委員永昌：所以共識決的這些委員們，到時候就是具名的那個人，請問誰要具名？是共識決的那個主席，還是共識決的那個召集人，或者比方二十一個人到三十六個人的審查當中，每個人都要簽名？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要求要這樣子處理，根據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那個主要實施鑑定的人要在書面報告具名，可能有一位或兩位，將來他們……

江委員永昌：一位還是兩位？還是三位？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最好是一位。

江委員永昌：你聽我講，最近為了……

林秘書長輝煌：那麼至於他們要……

江委員永昌：我打斷一下，最近為了防疫期間，朝野攻防，對不對？衛生福利部底下設那麼多有專業知識背景的委員會，哪一個敢公然現身？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如果大院通過，委員會制的共識決，他們到底要怎麼去變動？無論是調整成員或是決議的過程，我們就尊重。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你們可能還沒有把那一步想好，不過還有努力的空間趕快來處理。我就不知道了！我們司改國會會議照理來講是建立兩種制度，一個是引進專家證人，改良鑑定；一個是引進專家證人，廢掉鑑定。你們兩個都不選擇，你們現在走的方法是不引進專家證人，而用私選鑑定，我就不明白了，你現在說被告當事人可以請求檢察官選任特定之人鑑定，或者在審判當中可以自行委任鑑定，如你剛剛所講的，還可以到進行詰問，我就問你，本來鑑定是希望能夠走到輔助的角色，是中立的角色，你現在去創設私選鑑定，你面對的問題是以後大家不覺得鑑

定是公正中立，可能會互相衝擊，而且私選鑑定的開銷誰要出？你要知道你們現在法院如果要求公共委員會囑託的鑑定是免費的，如果引入私選鑑定，那個被告如果去要求要私選鑑定，這不可能會有優待吧？一定會收費啊！本來刑事訴訟是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現在被告要花錢來證明自己沒有罪，他的問題是什麼？問題是這樣，本來有一個鑑定，如果有專家證人的制度引進，也許這個被告只是想在這個鑑定過程當中，有一些鑑定品質不夠好，可能學科普遍承認的原理原則，他覺得遺漏了重要的因素這些等等，他並不是要跟你做鑑定比賽，你鑑定、我鑑定、大家來鑑定，對不對？他不是要這樣，他只是認為鑑定要有品質，只是為了自己去提出有質疑問題的點，大家再一起來看，可是你現在設計的制度卻變成大家鑑定互相來抗衡，這非常奇怪，鑑定失去了它自己原本中立輔助的一個角色，照理來講，應該要由專家證人來處理。秘書長可不可以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研修委員會最後決定不引進美國專家證人制度，不過確實我們有在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引進當事人可以在審判中委任鑑定，就是私選鑑定，那麼這個費用是由委任的人負擔，這是在第四項……

江委員永昌：是啊！就是比賽開銷大嘛！本來檢察官要證明他有罪，結果他自己要花錢，因為鑑定昂貴，鑑定不是那麼簡單，本來我們司法訴訟當中，檢察官是國家公器，對不對？打擊犯罪啊！國家要承擔，人家給你免費鑑定，其實也是公帑，現在變成被告自己去承擔，我就覺得很奇怪，你用鑑定對抗鑑定，而不是用專家證人制度，那麼每個被告都要很有錢，才有辦法為自己辯護了？這就是經濟地位不平等！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私選鑑定的目的是為了要達成武器平等……

江委員永昌：經濟能力不夠，武器怎麼會平等？

林秘書長輝煌：經濟能力如果不夠，他還是可以用我們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的後段，跟法院來聲請選任鑑定人，他一樣可以走這條路，一樣可以聲請法院來選任，聲請法院選任就不能指定特定人，不過法院來選任……

江委員永昌：法院又去選任偵查機關裡面的機關鑑定，法院本來有鑑定人跟機關鑑定，因為這個被告又要求法院選任，所以法院要再去選一個跟他會抗衡，還是怎麼樣的？這搞不清楚啦！你知道日本、澳洲他們過去有所謂圓桌鑑定、會議鑑定、多方意見的鑑定，就是擔心單一的意見會偏頗，所以有兩位以上的鑑定人，現在你也不是走這樣，然後現在已經有鑑定機關、已經有證據能力了，可是這個被告經濟能力不行，他又不能自選鑑定，他又找法院，法官又幫他選任，選任到什麼？如果不幫他選任，以後出來的判決，人家會說這個沒有讓檢察官去證明他有罪，你是靠他自己無法證明他無罪，所以要判他罪，又會落於這種情況，不是又這樣巡迴嗎？因為專家證人的用意就在於我們現在的證人只能就親身見聞做見證，對吧？我們現在的證人是這樣，可是專家證人有專業的知識，而且特別可以針對評鑑當中萬一有遺漏的因素，就只要出來講述那一段就好，可是你們卻不引進，我就覺得很不能理解這樣的改革，又不遵照司改國是會議提出的，這樣會衝突。我是有疑慮，我也沒有最好的方法，可是我認為你們應該可以循著司改國是會議的這個目標再前進，如果不這樣走，一定要充分妥適的告訴我們，到底……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即使是採用私選鑑定，那麼它造成的狀況就是剛剛委員講的會有複數鑑定的狀況，在第二百零七條就允許複數鑑定的存在，複數鑑定就可能存在不同意見的情況，怎麼去過濾複數的專業意見？也就是專業意見跟專業意見衝突時，法官怎麼過濾？基本上我們是假定法官只是法律專業人士，沒有足夠的能力過濾這樣的專業，所以才需要鑑定，因此我們所採的方向是要透過詰問制度，也就是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的實施鑑定自然人或機關鑑定裡真正實施鑑定的人，應該到法庭做言詞陳述，然後接受詰問，我們以這樣方式來發現鑑定的可信性。

江委員永昌：主席，我再講兩句話就做結論，因為時間也到了。第一，你還是要謹慎去看看，到時候就機關鑑定以及審查共識決的部分，要找誰來書面具名，然後出面接受詰問？我認為這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但秘書長好像覺得一蹴可幾就會達成，我是認為這很困難。第二，我要再重申一次，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序號 13-2 就是「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跟存廢問題。」至少我覺得鑑定制度是中立的，是輔助法院的角色，而專家證人可以各占二方，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架構，還是希望司法院再審慎考慮有關法律互相衝突、重疊的這些問題，針對司改國是會議的意見慎思，然後做出最好的法律修正。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47 分）請教秘書長，憲法第十七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所以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權，我這樣的理解，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26 日禮拜六就要投票了，現在中選會及指揮中心說確診者不能投票，等於是沒收憲法賦予人民最基本的權利—投票權，對於這樣的決定，秘書長有沒有評論？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就即將形成的爭議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所以至少你認為這會形成爭議，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委員現在就在講爭議啊！

曾委員銘宗：你認同嗎？我認為是個爭議啊！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啦！我從委員的用語裡聽出來委員是認為有爭議。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真是厲害，你真的有司法的專業。好，我往下問，下一題你一定要回答，這個有沒有違反大法官會議第 690 號解釋？

林秘書長輝煌：一樣的理由，我們是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對這個即將形成的個案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就不太負責任了，為什麼？中選會主委明白表示確診者不能投票沒有違憲，這是援引釋字第 690 號解釋。好，沒關係，我也不逼你，請問第 690 號解釋在解釋什麼？這總可以講吧？假如你不方便講……

林秘書長輝煌：釋字第 690 號是針對 SARS 所作出的解釋。

曾委員銘宗：對，假設你怕有後勁，你就請刑事廳廳長解釋也可以，就不要涉入政治，廳長是事務官，看是你來解釋，或者是廳長來解釋，沒有關係，我不為難你。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的意思是要我們把第 690 號解釋的文字唸出來嗎？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文字，文字我會唸，我的意思是這個解釋的對象是指強制隔離沒有違憲，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它有一個說法，即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委員銘宗：對，它是解釋 SARS 期間的強制隔離，所以我要講的是強制隔離沒有違反憲法、沒有違憲。下個問題，雖然強制隔離沒有違憲，但並沒有講沒收投票權沒有違憲，我這樣理解，對不對？這個也不能講？

林秘書長輝煌：沒收投票權……

曾委員銘宗：所謂沒收投票權，就是現在中選會跟疫情指揮中心解釋確診者不能投票，不能投票的話，有沒有違憲？

林秘書長輝煌：確診者不能投票這個……

曾委員銘宗：釋字第 690 號是解釋強制隔離沒有違憲，但強制隔離跟不能投票是兩碼事，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這應該是兩個事情沒有錯，至於確診者不能投票這件事情有沒有違憲，第一，必須要成為個案；第二，必須要由憲法法庭判決。這個我們不適合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我尊重你。刑事廳廳長，你的看法呢？因為你是事務官，沒有關係，可以暢所欲言，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指教，刑事廳雖然是事務單位、幕僚單位，但就未來可能形成的個案，的確不太適合在這邊預先發表任何評論或看法，以上。

曾委員銘宗：好，我也不為難你，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援引第 690 號解釋，他說政府，也就是指揮中心跟中選會解釋確診者不能投票一事，並沒有違憲，請問，他這樣的結論會不會下得太早？有沒有解釋空間？剛剛秘書長說這是兩碼事，強制隔離跟不能投票是兩碼事，李進勇也是法律系畢業，他很厲害，直接就援引第 690 號解釋說沒有違憲，還好我算認真，我把第 690 號解釋拿出來看，李進勇主委是學法律的沒有錯，雖然我沒有學過法律，但我知道邏輯不通，那是兩個事情啊！有沒有違憲，不是李進勇講了算，李進勇故意援引第 690 號解釋，是唬弄大眾耶！我個人質疑是他的法律素養有問題！這有兩個情況，第一個，法律沒有學通，邏輯不通；第二個，故意援引第 690 號解釋，欺騙人民。我講了以後，他就不敢講，我開完記者會之後，他也鼻子摸一摸，不敢再講說沒有違憲。秘書長，你剛剛說這是兩碼事，所以你剛剛不敢講違不違憲，到時候會由憲法法庭解釋，那麼你支不支持李進勇主委的發言？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不適合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不適合表示意見？召委，我問的他都說不適合表示意見！好，廳長，你要不要表示意見？

李廳長欽任：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是不太適合，因為司法機關有其限制，不太適合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往下問。到時候讓確診者不能投票而有爭議，假設我是確診者不能投票，我怎麼去確保我的權益？我怎麼去救濟？救濟的程序秘書長總可以講嘛！

林秘書長輝煌：應該是說救濟的程序部分是不是要先要經過訴願、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後，如果最後終局判決是不利於他，他再聲請釋憲或是……

曾委員銘宗：先行政救濟，提出訴願，訴願被駁回，再到行政法院，到最高行政法院被駁回就聲請釋憲，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

曾委員銘宗：那麼會不會有選舉無效或者更大的衝擊，會不會？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不知道到時候具體形成的個案形式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所以也有可能，我是說有可能，對不對？會不會有這種可能性？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敢預測。

曾委員銘宗：不敢預測？不敢預測就表示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嘛！秘書長真的是膽子很小，該講要講！我為什麼敢這樣講，五院分立互相尊重，其實我們很樂見，就像那天講的，那天在 9 樓我跟你講很多的憲法法庭或者是最近憲法法庭的一些宣判，又或者行政法院的宣判，我們在野黨認為你們幾乎附和民進黨的政策，你認為又來罵你們了，我覺得當執政黨跟在野黨一直罵你，你們就成功了，你這才是司法獨立，假設是民進黨偶爾罵一、兩聲，國民黨一直罵，這表示你偏頗，表示你們法官的專業沒有受到尊重，有外力的介入，現在的情況，我也贊成，你那天舉了兩個例子，現在大部分的人或者民眾說法院是民進黨開的，人家還講比例，當然現在基層的法官有他的獨立性、有他的專業判斷，我們都尊重，但是一些個案，尤其憲法法庭，我不知道別人如何，但是國民黨是期待他能夠作出公正客觀的宣判，我們今天還願意講，表示對你們還有期待，希望你們加油。像監察院，我們都懶得問了，監察院現在是朝野兩黨共識以後要廢掉的，我以前還會跟我們召委去監察院陳情，看到有案子，我們還會去陳情，現在覺得都不用了！我也真的不希望司法院有一天走到這種層級、走到這種情境。

秘書長，哪一天當我們也不想問你時，那才是司法災難，真的！我們希望司法是社會仲裁的最後一道程序，不然搞了半天，你一改再改，什麼改革，改到最後，人民不相信司法，改都白改！就像你講的，如同今天的主題，打造金字塔的訴訟制度，前提是人民要信任，不然人民不信任一審、二審，到三級去，級級都不信任，你打造什麼金字塔訴訟制度？這就沒意義啊！假設人民不信任，你又不精確、又不中立，你只是讓人民上訴到第三審的機率變低，砍掉他們申訴的機會，這樣對人民的權益沒辦法保障，最後請秘書長綜合答復，不然我講，不讓你答復也不好意思，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我總結一句話，法院是全國人民納稅來開的，所以我們法院存在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所有人民的基本權，每個法官或是每個大法官都會秉持公正中立來做裁判。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句話，我贊成你的這個目標，但是我不希望它是個形容詞，它要是個事實這才有意義，假設是個形容詞，事實卻離你講的那麼遠，但是最後我的話是人民會作出判斷，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我想正如委員剛剛提到，就是確診者到底可不可以投票？依憲法行使投票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都是我們的基本權利，釋字第 690 號解釋是可以行強制隔離不違憲，但是限制人民基本的投票權利、選舉權，這很明顯就是違憲，因為被隔離者仍然有選舉的權利，用其他方式、透過其他管道讓他去投票，這是中選會應該去思考的，但是它不這樣做，卻講說這個是違反憲法，比照大法官釋字第 690 號解釋，認為這樣沒有違憲。所以我個人是期許秘書長，司法院實施法律的解釋，就像曾銘宗委員講的，五院是平等的，你應該適時表達你對法律的看法，讓大家都有一個遵守的標準，你不能說中選會這樣講你也沒有意見，因為你解釋憲法、解釋法律嘛！所以我是希望司法院不要那麼保守。曾銘宗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曾委員銘宗：我補充一句話，當這個國家、社會有重大爭議的時候，監察院要有聲音、司法院要有聲音，因為你說不解釋、不解釋，等這個事情過了、時點過了，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是 3 年、5 年後的事情，緩不濟急，司法院該發聲的時候就要發聲，這才有用，你剛剛講到程序，5 年後、10 年後才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事過境遷。我還是期許司法院，當社會發生重大爭議的時候，司法院的聲音要出來，你又覺得不行、不行、不行，你不行就不行了，那你就自我限縮，這很明顯就要講了，你知不知道？好，謝謝。

主席：謝謝曾銘宗委員，遲來的正義真的就不是正義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 分）秘書長，前次有質詢過，就是有一些案子都判得很輕，為什麼判得很輕？當然也是依照檢調送上來起訴的案子去審理，但是本席也發現有滿多案子可能是調查出了問題，譬如一般廢棄物的認定，還有一般事業、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非常模糊，導致法院的審理就很難去定罪，常常就判得很輕，判得很輕的後果，請問秘書長，後果到底會怎樣？像不法掩埋廢棄物也判得很輕，土石採取的不法利得很多，但是我們也是判得很輕，我們到底要怎麼解決，讓這些犯罪者不敢再犯，到底要怎麼提出我們的解決之道，讓犯罪不會再發生？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首先，對於這類案件，委員提到說都判得很輕，我想到到底是輕或重，可能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我們對法官的要求是法官應該要依照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來量刑。

陳委員椒華：好，像我手上拿的是有關苗栗縣長候選人鍾東錦先生，他在他苗栗的農地違法開挖，開挖的深度達到 5 公尺以上，面積有好幾千坪，像這樣子的不法，因為他的確是在挖砂石，已經有快要 20 年的時間，苗栗縣政府竟然都沒有開罰，連到法院審理的機會都沒有，我不知道我們的司法或者是我們的行政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我剛剛說判得很輕，以鍾東錦為例，他其他的

農地有的罰 6 萬元、有的好幾十坪土地罰了 20 萬元，就是罰得很輕啊！根本連到法院去讓他定罪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整個政府從行政到司法，對於這樣子的犯罪，包括破壞國土的犯罪、土地污染的犯罪、文化資產破壞的犯罪、山林濫墾的犯罪，目前我們看到的都是都是輕罪，或者是罰得很輕，讓這些人一再地犯法，那我們怎麼解決？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不可以讓我講一句話？

陳委員椒華：好。

林秘書長輝煌：就照委員剛剛講的那個例子，根本沒有進法院……

陳委員椒華：對啊！我說連進都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怎麼會有什麼我們判得很輕？就根本沒有進法院，怎麼會有輕或重？

陳委員椒華：對，我是在請教秘書長，如果連公務人員，譬如苗栗縣政府有縱容違法開挖圖利，連進入司法院都沒有，根本沒有罰，檢調也不查，所以法院也沒有辦法去審理這樣子的犯罪，那我們要怎麼辦？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司法的特性，因為司法權非常強大，所以在憲法的設計上本來就是不告不理，司法從來就是被動的權力，它不會主動積極去……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是個案嘛！因為沒有起訴所以法院這邊沒有審理，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所以我是在請教秘書長，我也有舉過幾個案例，法院判緩刑、緩起訴或者是非常輕的罪，3 個月、4 個月，根本也不用坐牢，等於是在鼓勵犯罪，所以我是在請教秘書長，現在相關的機制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導致我們的國土這樣被踐踏、被違法開挖，根本有恃無恐啊！這個人還要去做縣長耶！他現在是議長就這麼囂張了，苗栗縣政府也不罰、檢調也沒有去調查，那你說我們怎麼辦呢？我是在請教你這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沒辦法？不是你的職責？

林秘書長輝煌：縣政府不歸司法院管。

陳委員椒華：好。

林秘書長輝煌：第二個，檢察官、調查局也不歸司法院管……

陳委員椒華：那我剛剛後面有問你，有些環境犯罪像是廢棄物掩埋，可以依廢清法的刑責判得重一點，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法院判例都是罰六個月或不到六個月、緩刑、緩起訴，這個部分司法院要怎麼加強司法官的訓練，讓犯罪得以有效防治？

林秘書長輝煌：針對環境犯罪的量刑，我們已經依照委員的要求，我們在司法院已經召集審、檢、辯、學還有相關機關來開了三次環境犯罪量刑審酌事項的諮詢委員會，以上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就是找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嗎？這樣夠嗎？

林秘書長輝煌：環保署還有農委會……

陳委員椒華：這樣就夠了嗎？這樣可以有效防治相關的环境犯罪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我們在量刑上面的一部分努力，另外，關於環境案件的其他專業知能部分，我們也在法官學院開課。

陳委員椒華：是，我們也希望能有效地讓更多的司法官能夠瞭解相關的重要性，能夠作出最妥適的判決，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楊委員瓊瓊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周春米、陳以信、劉建國及鄭運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金字塔訴訟制度實為司法運作之重要制度，惟我國司法體系始終未能落實，而近年推動金字塔型司法訴訟制度為司法院之重要工作目標，然推動過程中多所爭議與延宕，爰本席特就此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三級三審制度之設計，其原意為金字塔型設計，企盼透過具層次之分層制度，有效提升司法效率，並合理分配各審級之案件數量。

二、惟，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之過程，司法院面臨多項質疑與爭議。其中最為人詬病者，莫過於推行之制度有限縮人民上訴權利之疑慮。對此，亦有民間團體與學者指出，在修法限縮上訴權之前，應優先改善一審之品質，否則修法適得其反，打擊司法之信任。

三、為完善修法，首先應完成各項數據之統計，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供各界參閱檢驗。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近 5 年刑事案件一審上訴二審後維持原判或廢棄原判決之相關統計書面報告予本委員會。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鑑於司法院推動「金字塔訴訟制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特向司法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最高法院刑事撤回原判比例仍有將近 12%，民事仍有 24%，代表目前二審誤判的可能性仍高，表示事實審尚未堅實。如果現在馬上限縮第三審，立即會升高讓二審誤判定讞的可能性，傷害人民追求司法真實權益甚巨。

二、司法院參酌美國專家證人制度及聯邦證據規則，修正鑑定章之相關法制，直接明訂測謊結果不得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也就是否定測謊的證據能力，但是又附加但書，測謊仍得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之證明力，即可為彈劾被告、被害人與證人供述的證據。針對測謊的證據能力，顯然莫衷一是。

三、以上兩點均建請司法院提出說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司法院會去（2021）年 12 月通過《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多項法令修正草案，目標落實「金字塔型訴訟」，使訴訟資源集中在基層的第一審，第三審則成為嚴格法律審，不

過度介入事實認定。

2. 然而現行一審判決約有 1/3 會被二審廢棄，二審判決也有 1/3 被三審發回，如果沒有堅強事實審就限縮上訴門檻，是否將造成民眾上訴權利受到嚴重侵害？

3. 同時多次質詢司法院，司法院祕書長也回應，台灣法院人力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然而訴訟案件不斷倍增的情形，面對司法人力的缺口，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固然可能讓二三審案量減輕，然而一審法庭，面對如此龐大的案量數以及有限的人力，所做出的判決是否精準？這是會受到社會大眾挑戰的。

4. 司法院在進行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同時，針對法院人力的改善是否有具體方案？諸如法院法警人力，司法院不斷強調已經有外聘保全，協助法警勤務，但基本上就只是法院大門的門禁勤務而已，其餘戒護、法庭內的勤務等，依然都需法警親自值勤。

5. 光是這樣的問題，司法院就無法從根本問題解決，試問全民要如何信賴司法院在限縮人民上訴權利後，可以保證一審的審判品質？

6. 爰此，敬請司法院針對法院人力問題改善，提出短中長期方案，具體答覆司法院要如何解決人力問題，提升審判品質。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是邀請司法院祕書長列席就「為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於此規劃下，如限縮人民上訴權時，首應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如何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以增加一審判決之可信性與正確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這樣題目設計，基本上就質疑金字塔訴訟制度的正確性，等於否定過去司法國是會議的共識。

一、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的緣由

司法界有句話「五更天亮」，它有兩種意涵，一是刑事案件，總是在最高法院及高院之間，更審往來，遲遲不能定讞，往往要更 5 審以上，最高法院才會定讞。不斷地更審有兩大問題：一、定讞時，距離發生事實時間往往超過十餘年。二、審判時間約長，判刑往往有越輕的現象。

冗長的訴訟程序，是國人對司法最大的詬病和不滿。

早在李登輝前總統主政時期，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會議結論就有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第一審為事實審重心；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直到 106 年蔡英文總統又召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還是一樣。

金字塔訴訟制度已經是國人共識，法界主流，為何超過 20 年一事無成，就是本位主義作祟，在枝節爭執不下。

二、金字塔訴訟組織胎死腹中

88 年全國司改會議另一個結論，「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若能早早落實，金字塔訴訟制度，就可以水到渠成。

90 年 10 月 05 日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出爐。

解釋文：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惟依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司法院設置大法官十七人，審理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於司法院之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司法院除審理上開事項之大法官外，其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

根據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司法院於 91 年 8 月 28 日提出金字塔訴訟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

第三審司法院：憲法法庭、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

第二審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

第一審地方法院、專業法院

以大法官解釋，迫使立法院限期修法，讓部分立委感到不爽，被消滅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這些法官就成了杯葛的影武者。當時民進黨執政黨，朝小野大，兩股勢力結合的杯葛下，讓金字塔訴訟組織改造胎死腹中。

三、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第一次提案 93 年 1 月 7 日

93 年 1 月 7 日司法院及司法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領銜的司法院長是翁岳生、行政院長是游錫堃。修正 75 條、增訂 33 條，刪除 20 條，共計 128 條文。不過當時，行政院都沒有提出不同意見，即是如此，修正案未能通過，面臨法案清倉。

四、過渡措施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

縮短審判時程的金字塔訴訟改革修法改革受挫，司法院於 98 年 10 月 16 日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3 日完成三讀。

其中第九條：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算是部分實施第三審嚴格法律審。

五、第九屆修法失敗

這是落實 106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就刑事程序提出「建立堅實的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之改革方向。

108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案。

草案內容，修 53 條，增訂 39 條，刪除 15 條，計 92 條，其中有 20 條行政院有不同意見，甚至提出乙案。在司法院和法務部沒有共識下，根本無法審，所以委員會連排審都沒有，就被法案清倉。

上屆法案清倉後，經過 2 年重新研修，110 年 12 月 3 日司法院才通過草案，12 月 10 日函送行政院會銜，111 年 4 月 11 日才函送立法院審議。提案內容也是存在許多行政院不同意見的乙案，顯示，對細節大家還還是各有堅持。

六、從 88 年到現今已經超過 24 年，金字塔訴訟制度改革至今一事無成，就立法程序的建議，朝野立委應該以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實施後，應該年年滾動檢討即時提出修正，讓司法界的「五更天亮」成為過去的歷史。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育美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0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張育美 吳欣盈 莊競程 徐志榮 邱泰源
陳瑩 洪申翰 林為洲 楊曜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羅美玲 陳椒華 曾銘宗 洪孟楷 邱顯智 李德維 林奕華
謝衣鳳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鄭正鈐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廖婉汝 何欣純 鄭麗文 吳斯懷 吳怡玓 陳以信 高嘉瑜
林思銘 翁重鈞 林文瑞 王婉諭 李貴敏 溫玉霞

（委員列席 27 人）

請假委員：黃秀芳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譔立中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 司 長 蔡閻閻
疾病管制署 署 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吳秀梅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尤詒君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 門 委 員 張作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蔡孟良
組 長 蘇裕國

主 席：張召集委員育美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彩鳳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長期照顧 2.0 政策檢討與策進規劃，及如何擴大服務態樣、維持服務品質與滿足服務需求」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緊急使用授權審查過程中，行政部門應有之中立與公正分際（如：審查會議中，疾病管制署提供疫苗廠商所檢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以外其他資料之法令依據及適法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張育美、吳欣盈、莊競程、曾銘宗、邱泰源、陳椒華、徐志榮、游毓蘭、廖婉汝、邱顯智、林奕華、李德維、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林為洲、王婉諭、楊曜、陳瑩及高嘉瑜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蘇裕國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瓊璽、洪申翰及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會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以臺灣永續經營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等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與提升勞動生產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時間 6 分鐘。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等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與提升勞動生產力」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永續發展目標

永續發展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其發展目標包含以「完善勞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及「提升勞動生產力」等具體目標，也是本部重要之施政目標。

貳、完善勞工保險體系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於 39 年開辦，以提供勞工遭遇生、老、病、死時之經濟安全保障，為我國重要之社會安全制度之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達 1,043 萬人。又為強化社會保障功能，本部持續精進勞工保險制度，說明如下：

一、推動年金制度

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人口趨勢，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 98 年施行，提供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的經濟生活保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受惠人數共 161 萬人，總核付金額為 2 兆 1 千億餘元。

二、落實年金給付調整機制

為維持年金給付實質購買力，避免物價影響，勞工保險定有年金給付之金額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 5% 時，予以調整機制。依上開規定，本部已 5 次調整年金金額，受惠人數共計 84 萬人次。

三、推行保險給付專戶

為避免勞工所請領之保險給付，因債務問題而受扣押或強制執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請領給付者，不論是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均可開立專戶，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擴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為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本（111）年 5 月 1 日施行，明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是否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皆應強制納保，以強化勞工於職場之工作安全保障。

參、提升勞動生產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

本部持續協助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動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及協助就業等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

肆、未來展望

勞工保險制度已實施超過 70 年，對於保障廣大勞工生活及促進社會安全扮演著重要之角色，未來本部將持續強化各項保障，維持制度穩健運作，以保障勞工之經濟生活安全。

另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本部將持續提供失業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就業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確保全民享有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報告。

薛部長瑞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提

出專案報告。敬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向各位委員摘要說明：

壹、我國國民年金設立宗旨

我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 82 年起規劃至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以確保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宗旨。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17 萬餘人。

貳、制度內涵暨實施概況

一、保險費補助：考量國保多屬未就業者，為減輕其保險費負擔，政府至少補助 4 成保險費，另針對經濟較弱勢族群（含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55%-100%）。

二、給付保障：國保提供 5 大保險給付項目，並提供 3 項津貼性質之基本保障年金。此外，為銜接勞保年金制度，國、勞保年資可合併計算，讓民眾同時享有老年「雙年金」保障。

三、財務狀況：目前國保收入大於支出，近 5 年（106 年-110 年）國保基金平均報酬率為 7.56%，投資收益情形良好，財務穩健。

參、SDGs 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重要意涵

聯合國 2015 年所提「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經檢視與我國國民年金制度較攸關項目計 3 項，謹分述說明如次：

一、「目標 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我國國民年金係採行「社會保險」制度，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對經濟弱勢被保險人提供至少 4 成之保險費補助及適足性的給付保障，俾維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以達預防貧窮之目標。

二、「目標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以 111 年 8 月份為例，女性被保險人約計 146 萬餘人（占 51.1%），顯見國保對婦女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視。自 100 年並增列「生育給付」項目，另考量多數婦女因照顧家庭而無工作收入，並特別設計有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之義務，實現性別平權之意旨。

三、「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被保險人只要符合相關給付請領條件，均得享有國保保障，並無最低保險年資之限制。又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民眾基本經濟生活，每 4 年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適時調整給付金額。開辦迄今已調漲 2 次，113 年將進行第 3 次調漲作業。

肆、結語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不僅補足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缺口，更開啟我國第一個年金保險制度，建構更完備之社會安全體系。未來，本部當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持續精進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以落實 SDGs 永續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之目標。僅此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書面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應邀至貴委員會，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

等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與提升勞動生產力」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之理念係期盼能夠消除貧窮與饑餓，實現尊嚴、公正、包容的和平社會、守護地球環境與人類共榮發展，以確保當代與後世都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

永續發展向為我國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為追求我國積極邁向永續發展，並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際接軌，同時兼顧在地化發展需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包含以「完善勞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及「提升勞動生產力」等具體目標，確保我國社會面之永續發展。

貳、完善勞工保險體系

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勞工保險於 39 年開辦，讓勞工遭遇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時，能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以提供勞工發生保險事故時之經濟安全保障，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達 1,043 萬人。又為強化社會保障功能，本部持續精進勞工保險制度，說明如下：

一、推動年金制度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人口趨勢，勞工保險年金制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將失能、老年及死亡 3 種給付，由一次給付改採年金給付方式，提供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的經濟生活保障。又老年年金之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至 65 歲，並設有展延年金機制，每延後 1 年請領增給 4%，最多增給 20%，以鼓勵勞工續留職場。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項年金總請領人數已逾 161 萬人，總核付金額為 2 兆 1 千億餘元。其中，「老年年金」核付人數為 157 萬 2 千餘人，核付金額 2 兆餘元；「失能年金給付」核付人數 4 千餘人，核付金額計 49 億餘元；「遺屬年金給付」核付人數為 4 萬餘人，核付金額 348 億餘元，充分發揮促進勞工朋友及其家庭經濟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定的功能。

二、落實年金給付調整機制

為維持年金給付實質購買力，避免物價影響，勞工保險定有年金給付之金額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 時，予以調整機制。依上開規定，本部已分別於 103、104、106、108 及 111 年調整年金金額，受惠人數共計 84 萬 5 千餘人次，確保勞工經濟生活安全。

三、推行保險給付專戶

為避免勞工所請領之保險給付，因債務問題而受扣押或強制執行，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請領給付者，不論是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均可開立專戶，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四、擴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為確保勞工之工作安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本（111）年 5 月 1 日施行，明定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是否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皆應強制納保，以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於職場之工作安全保障。

參、提升勞動生產力相關就業協助措施

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本部持續協助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課程、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動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及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青年就業等措施，提升勞動生產力。

111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 3 萬 7 千餘人、青年職業訓練 4 萬 3 千餘人、推介青年就業 15 萬 1 千餘人及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萬 6 千餘人。

肆、未來展望

勞工保險制度已實施超過 70 年，對於保障廣大勞工生活及促進社會安全扮演著重要之角色，未來本部將持續強化各項保障，維持制度穩健運作，以保障勞工之經濟生活安全。

另為落實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本部將持續提供失業者多元化職業訓練，協助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就業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確保全民享有更多優質就業機會，協助勞工穩定就業。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及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十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我國國民年金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鑑此，政府歷經 14 年餘之規劃研議，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終於在 9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確保國民於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達社會互助、世代公平及所得重分配目標，是我國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一環。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5 年，累積納保人數計達 1,117 萬餘人。

貳、制度內涵暨實施概況

一、保險費補助：主要以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且未參加任何職域性社會保險（軍保、公教保、勞保、農保）之國民為納保對象。考量渠等多屬未就業者，為減輕其保險費負擔，政府至少補助 4 成，另針對經濟較弱勢族群（含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55%-100%）。111 年 8 月份被保險人計 286 萬餘人，其中以一般身分者居多（占 84.17%）。

二、給付保障：國保提供 5 大保險給付項目，包含「老年、身心障礙、遺屬」3 項年金給付，以及「生育、喪葬」2 項一次性給付。另提供 3 項津貼性質之基本保障年金（含老年、身障及原住民），以確保民眾基本經濟生活。此外，為銜接勞保年金制度，國、勞保年資可合併計算，讓民眾同時享有老年「雙年金」保障。

三、財務狀況：國保設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平均每月保險費收入約 29 億餘元（110 年為例），111 年 9 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21 億餘元（未含年金差額約 35 億餘元），收入大於支出，

目前財務穩健。截至 111 年 9 月底基金積存數額已達 4,485 億元，投入運用金額 4,480 億餘元，採多元化資產配置，以兼顧安全性及收益性。近 5 年（106 年-110 年）國保基金平均報酬率為 7.56%，投資收益情形良好。

參、SDGs 檢視我國國民年金制度之重要意涵

聯合國 2015 年所提「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s）包含 17 項核心目標，經檢視與我國國民年金制度較攸關項目計 3 項，謹分述說明如次：

一、「目標 1 終結貧窮」：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我國國民年金係採行「社會保險」制度，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對經濟弱勢被保險人提供至少 4 成之保險費補助，並提供基本保障金額，俾維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以達預防貧窮之目標。

二、「目標 5 性別平權」：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以 111 年 8 月份為例，女性被保險人約計 146 萬餘人（占 51.1 %），顯見國保對婦女經濟安全保障之重視。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自 100 年並增列「生育給付」項目，只要分娩期間為國保被保險人，即可請領生育給付（一次給付 2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3 萬 6,564 元），並無等待期之條件限制。另考量多數婦女因照顧家庭而無工作收入，並特別設計有配偶互負連帶繳納保費之義務，俾兼顧家庭主婦（夫）之老年經濟安全。顯見國保已透過立法機制，實現性別平權之意旨。

三、「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減少國內及國家間的不平等

被保險人只要符合相關給付請領條件，均得享有國保保障，並無最低保險年資之限制。例如只要曾經參加國保，於年滿 65 歲時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原住民」則可提早於 55 歲請領「原住民給付」，以加強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又為避免物價波動影響民眾基本經濟生活，每 4 年並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適時調整給付金額。

肆、結語

我國國民年金制度的實施，不僅補足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缺口，更開啟我國第一個年金保險制度，建構更完備之社會安全體系。未來，本部當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政策，持續精進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以落實 SDGs 永續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之目標。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如有臨時提案即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23 分）兩位部長早。全世界人口在前幾天正式達到 80 億，預計印度人口在 2023 年會超越中國，依印度人口分布而言，未來會是以年輕人為主的比例是高的，也因為年輕人口多，外界也預期未來印度的經濟發展是可以預期的。從這邊可以看到人口結構是國家發展的基本要件，而人口數量以及年齡結構的變化方向更是決定國家未來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人口問題之所以會被視為國安危機，就是因為人口結構老化、出生率低迷，導致青壯年人口扶養

負擔日益沉重，這對社會生產力會造成很大衝擊，從長遠看來，產業缺工、消費力降低、政府稅收減少、勞健保財務問題等等，也恐怕會變成經濟發展上的一個隱憂。

我想請問兩位部長，少子化的問題相當複雜，而且是嚴重的，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也都宣示要對抗少子化問題，有沒有可能由政府提出強化的政策誘因，創造友善的育兒環境，例如性別平權、親子措施等等，讓企業也能為少子化盡一份心力，比如日本推行友善育兒企業認證標章，搭配政府部門公共採購招標時能獲得額外的積分及賦稅優惠等等的措施。我想少子化議題對於勞動部和衛福部而言應該也是重中之重，不知兩位部會首長對於本席剛剛提出來的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的指教，為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勞動部的因應策略就是提供友善的職場，在此也要謝謝委員的支持，今年我們修正了性別工作平等法，讓育兒父母能夠獲得更多的支持。我們將有薪的產檢假由 5 天增加至 7 天，並將原本的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這部分也從 5 天增加為 7 天，多出來的這 2 天薪資都由政府補助給雇主，另外也讓受僱於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的勞工可以跟雇主協商使用彈性的工作時間。再者，育嬰留職停薪也更加彈性化，只要有 30 天以上的需求就可以提出申請，同時我們也放寬父母親可以一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且育嬰留職停薪的薪資補貼也從原來的六成提高為八成，上述這些措施都是為了建構友善生養的環境，有關勞動部的部分先說明到這裡。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關於衛福部的部分，主要是著眼在提供資源、讓職場員工能夠讓他們的小孩送托，所以公托、準公共及育兒津貼是我們強調的重點，我們希望公托及準公托可以更一步推動，讓職場婦女或爸爸媽媽們可以免於照顧小孩的壓力，不管是實質上會占用到他們的時間或是在經濟上有太沉重的負擔，因此我們著眼於資源布建，然後再加上補助，藉此減輕需要工作的爸爸媽媽們之負擔。

莊委員競程：政府公部門有在推動公托服務，但如何擴展到企業界也能比照辦理，我想必須要有誘因給企業界才可以，未來衛福部和勞動部在推動和規劃相關政策時，可能要多設計出一些誘因，讓企業界可以參與，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到廣大的勞工父母們。

從 2020 年開始，臺灣的人口出生率已經小於死亡率，因為高齡化、少子化的影響，國家人力逐漸呈現完全不同的結構，企業及國家必須依據這樣的趨勢而有不同的思維，針對中高齡就業及高齡者重返職場等促進中高齡社會參與的議題，勞動部目前做了哪些努力？針對中高齡就業填補勞動力缺口的面向，政策上還有哪些積極的作為？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中高齡就業的部分，目前我們持續落實已經通過的中高齡就業專法，加強推介媒合，禁止年齡歧視來保障中高齡者的就業機會，另外我們也以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等個別化的服務，同時也透過職務再設計來排除就業障礙，運用獎助措施鼓勵事業單位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鼓勵他們讓高齡者重返職場。我們擴大布建銀髮人才的服務據點來提供在地服務，目前已經在新北、臺中、高雄成立 3 個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在此也要感謝莊委員特別撥空去幫臺中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加持。另外，到 111 年年底為止將有 12 個銀髮人才據點，這是由我們補助地方政府設立的，明年會再增加 6 個，也就是明年將會累計到 18 個據點。目前我們也結合各部會的資源來加強專法的宣導，其實在今年上半年我們就已經辦理 494 場宣導活動，從今年 9 月開始我們陸續跟長照 C 據點、樂齡大學、廠協會、中小企業處等合作辦理 56 場宣導活動，另外也跟廠協會合作在工業區開發退休人才的工作機會。經過我們這樣的努力，整體勞動參與率及勞動力都有所提升，今年到 9 月為止，中高齡勞參率為 65.55%，高齡者勞參率為 9.57%，與專法施行前相較，分別成長 1.35% 及 0.45%，增加的運動力有十二萬八千多名，今年到 10 月為止我們已經推介 14 萬 6,016 人次就業，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努力。

莊委員競程：另外，長遠來看，少子化和高齡化將會使缺工問題繼續擴大，我們應該滾動式檢討外籍專業勞動的政策，與各國競爭優秀人力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例如我們提供更多的誘因和更優渥的待遇，用來提升我國在國際競才的優勢，但現在缺工問題其實比較多是出現在基層勞動力的缺口，這部分我們應該怎麼加強？是否也應該有更多的誘因而來吸引各國勞動力輸出的意願，讓他們與我們合作，進而解決我國勞動力市場在較基層勞動力缺工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關於缺工問題，本部一直都非常重視，目前當然還是以推介國人就業為優先，所以我們在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和臺灣就業通網站持續提供職缺媒合服務。到今年 10 月底為止，已經協助雇主僱用 58.4 萬人，關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在這中間就占了 8 萬人，其實我們也運用獎補助的工具協助勞工投入各類缺工產業，如果他們願意來，我們提供獎補助予以鼓勵，到目前為止已經補助 2.3 萬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有關外籍人力補充的部分，其實今年針對家庭看護工的部分，我們也將薪資從 1 萬 7,000 元調整為 2 萬元，另外我們也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就是讓優秀、有經驗的中階技術人員能夠留在我們的職場上，不受期限的限制，這些方面我們都會繼續推動。

莊委員競程：最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根據就服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從工廠逃跑的移工，雇主必須等 6 個月才能申請，而家庭看護工則要 3 個月才能申請遞補，但這樣看起來好像是在懲罰雇主，部長也曾經表示基於家庭照顧需求，適度縮短空窗期是必要的，各界對於縮短空窗期的議題也都有共識，我想請問勞動部認為縮短到多久才比較適當？行政院蘇院長日前也同意縮短這個空窗期，請問勞動部目前修改的版本大概是朝哪個方向來進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支持縮短。現在產工的部分從 6 個月縮短到多久？家庭看護工從 3 個月要縮短到多久？上個禮拜剛剛開會，已責成發展署儘速提出我們的版本，到時候就可以配合委員的提案修法，供作立法院審議的參考。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現在補確認議事錄。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5 分）薛部長早。我還是回到總質詢的話題，你還沒當部長之前，是規規矩矩的技術官僚，你有你的專業，包括醫療的專業、法律的專業；但是當部長之後，我在想你可能犯了官位的焦慮症，怕 11 月 26 日之後沒有官可以當，開始滿口胡話、滿口謊言，結果堂堂的衛福部部长怎麼自己作賤自己，變成一個陳時中競選辦公室的發言人？你講到了陳時中擋人財路，你說陳時中仇恨值這麼高，是因為他擋疫苗的捐客、擋人財路，你講這個是有所根據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這當然是有一些根據。

賴委員士葆：既然有根據，你要講出捐客名單啊！

薛部長瑞元：這當然不會講。

賴委員士葆：不會講？就好像你說某人有殺人，但究竟是誰不能講，在哪裡也不能講……

薛部長瑞元：至少在現階段不會講。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這個叫睜眼說瞎話！你說他擋捐客，他擋誰？他擋過誰？我再告訴你事實，他擋的最大咖叫林全。在 BNT 的時候、去年 10 月份的時候，林全開了記者會，說要進口 BNT，媒體報導就是因為民進黨的派系有人介入，說要透過香港的雅各臣，如果讓他談成的話，要多了幾億美元，就是因為人家要分一杯羹，不要給林全獨占，事實是如此啊！請問你，林全是捐客嗎？

薛部長瑞元：林全不是捐客。

賴委員士葆：林全不是捐客？

薛部長瑞元：是原先他有接受到 BNT 的授權來談的。

賴委員士葆：對呀！

薛部長瑞元：對，但是後來授權時間截止之後，他就沒有再取得授權。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民進黨的派系介入，要分一杯羹！

薛部長瑞元：那是委員的解釋啦。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的解釋，吳子嘉講得這麼清楚，你看吳子嘉的報導！

薛部長瑞元：哈、哈、哈……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哈、哈、哈」？

薛部長瑞元：哈、哈、哈……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哈、哈、哈」？對不對？大家都瞭解啦！為什麼破局，叫林全來講！

薛部長瑞元：我也瞭解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請問你……。我講話，請尊重我，好嗎？宗教團體、工商團體有透過捐客嗎？

薛部長瑞元：有的我們有瞭解，因為他就是……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他們有透過捐客嗎？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有跟我們講是誰說要提供疫苗給他，有一些沒有透露。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一棒子打死了慈濟、打死了佛光山、打死了工商團體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我是怕他們被騙。

賴委員士葆：怕他們被騙，只有你最聰明喔。

薛部長瑞元：沒有說聰明，因為我們有管道可以……

賴委員士葆：只有你最聰明？人家工商界只會比你更精，算盤更會打！

薛部長瑞元：那很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這叫糊弄。我告訴你，你講這句話、替陳時中講話，叫做提油救火，陳時中的仇恨值在臺北市超過 50%，你講這句話以後，最少增加 50%，就是變成百分之七十幾。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些捐客都在臺北市嗎？

賴委員士葆：雞同鴨講啊！什麼叫捐客在臺北市？我聽不懂你的邏輯在哪裡？

薛部長瑞元：我也聽不懂，為什麼都是在臺北市？為什麼仇恨值都只有在臺北市？

賴委員士葆：仇恨值是全國的喔！如果你做民調，全國超過 50% 都恨他喔！

薛部長瑞元：有嗎？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有啊！部長，你不要自己自作賤啦！變成陳時中的競辦發言人，很可悲啦！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在講實話。

賴委員士葆：那你講清楚啊！你不能在這裡講一半，然後把大家都抹黑了，所有要進口 BNT 的……

薛部長瑞元：我只要講那一半，網路就已經鋪天蓋地的攻擊了。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因為你攻擊別人啊！你可以攻擊別人，人家當然會攻擊你，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啊！當然是這個樣子，但我要講的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話講一半就等於沒有講。

薛部長瑞元：我說有人擋人財路，所以陳時中受到很多的攻擊，我現在只掀開一半，網路就已經攻擊了。

賴委員士葆：你要掀開全部，不能掀開一半啦！你說捐客名單不能講，人家問陳時中，你說陳時中知道，陳時中卻說要問你，你們兩個互推，就演雙簧，就是這個樣子啊！

薛部長瑞元：現階段沒有辦法講。

賴委員士葆：現階段你們在互推啊！清清楚楚地看到你為了當官，不惜護航、不惜作賤自己的人格、不惜作賤自己的專業。薛部長，就英文的一句話：「shame on 薛瑞元」，OK？你是有史以來第一位，你可以為政策辯護，你可以去輔選，但是中華民國選舉史上沒有一位政務官在選舉期間攻擊在野黨的，在臺灣你可以為政策辯護，但是你現在已經辯到不分是非，滿口謊言！滿口謊言！

薛部長瑞元：我仍然是為政策辯護……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是政策。

薛部長瑞元：我不願意整個防疫的成績被扭曲，所以我必須要揭穿很多的謊言。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的是陳時中在去年時百般阻撓，佛光山這個宗教團體要買，不給它進來；地方政府也要買，像臺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都要買，不給它進來，事實是這樣子，就是為了圖利高層。結果高層施打 160 幾萬劑，浪費了十幾億元，這都是數字啊！這個不是

謊言，也不是抹黑啊！

薛部長瑞元：地方政府委託的這些……

賴委員士葆：也有捐客是不是？他們有沒有委託捐客？

薛部長瑞元：不是，我們要求委託的藥商把文件……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委託捐客？

薛部長瑞元：不是委託捐客，捐客怎麼可能讓他們委託……

賴委員士葆：是啊！這樣就對了，他們沒有委託捐客啊！

薛部長瑞元：他們委託藥商提出來，我們請他們再把資料給我們就沒了嘛！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就是這樣子，結果要不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看到的就是這樣，沒有錯啊！

賴委員士葆：要不是郭台銘跑去找蔡英文，BNT 也沒有啦！也沒有劉德音的啦！也沒有慈濟的啦！

薛部長瑞元：沒有，郭台銘的這件事情，我們是極力促成。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告訴薛部長，人家說留給人探聽啦！薛瑞元好歹是醫生出身，我認為你的人品比陳時中還高，可是現在一直墮落，只為了保官位，怕在 11 月 26 日選完之後，沒有官可以做，拚命在民進黨的面前表功，變成一個政治正確的政務官，很悲哀啊！很悲哀啊！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不願意整個防疫團隊被人污蔑。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願意？你說他殺人，問誰殺人？不能講，怎麼可以這樣呢？你是讀法律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讀法律後，我才知道這要怎麼樣處理，才是比較正確的。

賴委員士葆：你要就全部講，不然你就不要講，而且我最後再講一句話，因為你的提油救火，讓陳時中的仇恨值從 50% 調升至 70%，這是有根據的。謝謝！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44 分）部長早。今天針對永續發展的目標來跟部長討論，有關高齡者的貧窮問題，我希望能夠來檢視高齡者二度就業政策推動的情形。這一次主席安排永續發展的議題，我們也看到 2015 年聯合國宣布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總共有 17 項，這 17 項目標我們也希望能夠看臺灣要怎麼來做。

在這一次的議題中，讓我們有機會來討論有關貧窮的議題。在這個議題底下，其實我更關注高齡者貧窮的問題，在永續發展的目標裡面，第一個目標就是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在這個議題上，我們看到在全球發展裡面，很擔心的當然就是貧困跟弱勢族群的韌性跟災後復原的情形，像這一次的武漢肺炎，對於弱勢民眾、貧窮的人口大概是一種很大的衝擊。而全球的極端氣候、經濟、社會等其實也都會對這些貧窮跟弱勢者造成一些衝擊，而我比較關注的是高齡的議題，因為高齡者在離開職場之後沒有收入，可能會從事一些比較低所得的工作，再加上醫療跟被照顧的需求增加，而且平均壽命再延長，積蓄可能無法因應整個長壽風險，所以長者的

貧窮風險是大於其他年齡的。最近本席看到一些有關日本「下流老人」的報導，在疫情之後，全球通貨膨脹的問題也真的是讓人更加憂心。

所以我今天比較想著重在三個議題來跟部長討論，一個是我們的社會保險年金，一個是高齡者就業促進以及職業安全等三個部分來就教部長。請問部長，目前我們在老年勞工退休給付的部分，大概就是勞保老年給付跟勞工退休金，勞工退休後，這兩筆錢大概是滿重要的生活費用，就勞動部的統計，有關勞工老年給付的人數，目前大概有多少人在請領？占老人的比例是多少？有相關資料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我看一下這邊的數據來跟委員報告，目前勞保一次給付的部分，大概是 25 萬 6,518 人，其中 65 歲以上的是 3 萬 7,518 人，占比大概是 14.63%。

吳委員玉琴：那年金的呢？

許部長銘春：年金的部分，目前領取老年給付的人數，全部是 158 萬 1,139 人，65 歲以上的是 34 萬 1,755 人，占比大概是 21.61%，約五分之一。

吳委員玉琴：所以目前看起來好像年金給付已經愈來愈占多數了。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這是好現象，那勞退休金呢？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目前勞退的部分，勞退一次退休的人數大概是 23 萬 7,284 人，其中 65 歲以上是 11 萬 4,785 人，比例大概是 48.37%。

吳委員玉琴：所以看起來，我們的退休年齡有一點提前，滿 65 歲的人比較少一點。

許部長銘春：勞退 60 歲就開始了。

吳委員玉琴：60 歲就開始了？

許部長銘春：對，就開始了。

吳委員玉琴：如果一個 65 歲退休的人，他的勞保年金跟勞工退休金加起來的中位數大概會落在多少錢？

許部長銘春：勞保加勞退如果以中位數來看大概是 2 萬 3,075 元。

吳委員玉琴：對於每個月領取中位數 2 萬 3,000 元的一位長者，您預估他的生活品質會怎麼樣？如果以臺北市來說，一個月的最低生活費大概是 1 萬 8,000 元。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跟委員報告，我用所得替代率的水準來跟您說明一下，這個所得替代率的水準大概是達 58%。

吳委員玉琴：有到 58%？所以算是中位數。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我們勞保的平均月投保金是 3 萬 9,632 元，所以剛剛我講勞保加勞退是 2 萬 3,075 元，這個所得替代率大概有達 58%，而這個 58% 如果跟 OECD 的國家來比較，OECD 的平均強制性年金所得替代率是在 51.8%，所以我們還比他們高一點。

吳委員玉琴：所以意思是說我們現在的勞保年金跟勞退休金兩筆加起來其實對於勞工的退休生活是有保障的嗎？

許部長銘春：目前是有保障的。

吳委員玉琴：那他還有沒有其他的風險？比如說他的年資不夠長、投保薪資高薪低報這些情形，現在這種情形應該比較少了吧？

許部長銘春：對啦！因為我們都有查核。

吳委員玉琴：都有稽查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都會稽查。

吳委員玉琴：好，看起來部長的意思是說現在勞工的勞保年金跟勞工退休金加起來，在某個程度上與國際比較起來是足夠的。

許部長銘春：是，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狀況不同，我們應該取一個比較的水準，如果我們跟國際比較，用 OECD 的水準來看，我們其實是超過它的。

吳委員玉琴：好，另外一個問題也是要再跟您請教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實施，但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其實隔年在實施上面就有一些些困難。我要問的是，目前發展署對於高齡者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布點的情形，你們布點的標準是什麼？只要地方政府有意願要設，或是民間有意願要設就可以設了嗎？

許部長銘春：布建的標準我請蔡署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依專法一定要由地方政府來評估，現在設置的幾個原則是地方政府會考量它轄內中高齡、高齡的就業人口，另外就是它目前在地方的資源，也就是說以在資源整合上面，跟我們分署之間銜接的方式，到今年為止，目前大概會有 12 個縣市是可以設立的。

吳委員玉琴：所以目前有 12 個縣市設立？

蔡署長孟良：對，到年底有 12 個。

吳委員玉琴：有幾個點？12 個點？

蔡署長孟良：對。

吳委員玉琴：好，你們有統計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多少的高齡者因為這樣的服務據點而得到工作嗎？他們平均的工作時間為何？因為可能只是短期的工作，有沒有相關服務量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委員，因為據點是陸續成立，今年到 12 月為止，嘉義好像是最後一個，明年會再增加 6 個到 18 個。跟委員報告，到今年 10 月為止，每一個據點中高齡的部分我們協助了 2,118 人就業，高齡是 1,163 人，所以……

吳委員玉琴：感覺人數不多耶！

許部長銘春：就像我剛剛跟委員說明的，各地方政府的據點是陸續成立的，所以一定要在成立後他們才能夠發揮它的功能，我們會……

吳委員玉琴：好，可是部長，因為這部法已經通過 2 年了，當然我知道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工作要推動有它的難度，但我還是期望發展署能夠加強，因為我覺得這一塊……

我那天還去參加你們中高齡的一個績優廠商的表揚。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需要把一些經驗藉由更多的機會來跟很多的企業分享，長者的就業工作型態也要更多元，所以我想這部分可能發展署要多幫忙做一些宣導或是分享，讓大家對中高齡，特別是高齡者的就業可以更友善。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施之後，我很想問的是第十條規定中有個自願加保條件，對於高齡者的二度就業，職災保險這個部分到底有多少人是透過第十條來自願加保職災保險？因為他們高齡二度就業，受僱於自然人或是自己承攬的勞動承攬，你們當時有說要開放讓他們自願加保，開放了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從 5 月 1 日上路到 11 月 16 日止，透過第十條來加保的，累積加保人數大概是 1.5 萬人，其中高齡者 479 人，大概占全體的 10.42%。

吳委員玉琴：哪有到 10.42% 這麼高？

許部長銘春：有啊。

吳委員玉琴：總共有 1 萬 5,000 人。

許部長銘春：講錯了，那是累積加保，特別加保的是 4,597 人，有效中……

吳委員玉琴：我為什麼要你提這個數字，就是要讓你看一下，到底高齡者在這個議題上面是不是不成比例？因為你們需要加強宣導，可以讓更多高齡者知道他可以自願加保，這個部分要多加宣導，然後要有更友善的介面。

許部長銘春：是。

吳委員玉琴：剛剛的數字聽起來不高，所以我想部裡面可以來加強……

許部長銘春：因為可能還有其他管道，譬如說勞保局或者職業工會等等都有，你剛剛問的是特別加保……

吳委員玉琴：對，特別加保的方式。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以現在還是有效的來看，大概百分之十點多，因為我們剛剛講的是累計，曾經利用過的是 1.5 萬人次……

主席：詳細數字再請提供給委員。

吳委員玉琴：詳細的數字還是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57 分）部長好。辛苦了，剛才有委員說你以前當事務官的時候都知書達禮，現在當政務官、當部長的時候都青面獠牙。其實我看你不管是之前當次長上來備詢還是現在，都能夠口條清楚、邏輯分明，把政策講得很好，我沒有覺得你有變啊！部長，你覺得你有變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應該沒有變，現在會有比較多的時間和機會，想要為我們過去防疫的成績來做辯護，因為已經被污衊太多了。

蘇委員巧慧：對，部長，我非常支持，因為防疫兩年半的時間，本席已經在這裡公開說過非常多次，這個不是只有總統、院長和首長之間的努力，其實是每一個人、各行各業、各個階層，包括在這個會議室每一位我們的行政人員，大家一起努力的成果，實在不應該把一些不是事實的話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我覺得這是不恰當的。

所以部長，像剛剛如果有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不太曉得疫苗採購的過程，為什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沒有辦法採購疫苗，因為疫苗後面有疫苗救濟啊！萬一打了之後產生問題，有疫苗救濟的問題，這要由國家來負藥害救濟責任。當時疫苗的採購就是只對主權國家，所以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做採購，民間團體也沒有辦法作為採購的對象和單位，這個才是國際疫苗採購的狀況，像這種就是事實嘛！而且剛剛部長你也說了，如果在採購當中，其實地方政府上來的時候，你就問它牽線的人是誰？結果它答不出來，這件事情就到此中斷了，這整個過程是這樣，我覺得這才是事實。

部長，如果有其他委員因為之前不在我們委員會，他不知道當時的召委蔣萬安委員，整個會期大概三分之二都在排這種疫苗採購的題目，我們已經講了幾百次了啦！如果他還要再這樣講，我強烈地支持部長要把事實還原，部長，你能做到嗎？

薛部長瑞元：反正有委員質詢，我就是據實來回答。

蘇委員巧慧：據實回答，也不用有情緒或是什麼，我覺得你都做得很好啦！部長，我剛剛算一算接下來好像還有 8 位委員的樣子，等一下請你繼續加油。

薛部長瑞元：謝謝。

蘇委員巧慧：這個時間就請部長休息了，接下來請許部長。

部長好。回到我們今天的質詢題目，我想大家都在講未來勞參率的部分，剛剛前面莊委員和吳委員已經講了很多勞參率提升的必要性，大家的焦點除了放在婦女的勞參以外，還有中高齡的勞參，我想我也一樣，雖然我做了非常多的統計數據來證明勞參的重要性，可是我們就直接進到中高齡的部分來跟部長就教。

你剛剛說我們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通過之後，其實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包括像銀髮據點的設置，甚至政策的宣導也是相當多。我再重新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部長，我們這部法律，也就是國家現在認定的中高齡是幾歲？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蘇委員好。中高齡是 45 到 64 歲，高齡是 65 歲以上。

蘇委員巧慧：所以部長，你是中高齡？

許部長銘春：我是中高齡。

蘇委員巧慧：我看在場大概也都是中高齡吧？我今天算一算以後發現我也是中高齡耶！

許部長銘春：有嗎？

蘇委員巧慧：有！我也是中高齡了，原來我也要被促參了。可是部長，我們現在在講中高齡和高齡

者的促進就業參與，以現在 45 歲的人的樣貌來看，跟過去 45 歲的人的樣貌一樣嗎？甚至是 65 歲的樣貌，跟過去 65 歲的樣貌一樣嗎？不太一樣吧？

許部長銘春：不一樣。

蘇委員巧慧：現在的人都看不出來吧？

許部長銘春：像委員你就看不出來。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你也看不出來，互相稱讚一下！重點是現在的人圖像、年紀，不管是生理或是心理的狀態，其實數字代表的狀態跟過去真的不一樣。所以不只是社會需要這些人進來參與工作，連這些人要參與的工作也不一樣了，部長，這個前提你同意吧？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同意。

蘇委員巧慧：可是當我們問勞動部在做中高齡者的就業促進的時候，你們做了什麼？第一個，當然部內的回答就是做了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接著我就問，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做了哪些細項？部長，如果是你來回答的話，你回答看看，看會不會比第一線的同儕更精準，銀髮人才據點的部分你們做了哪些？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提供一些就業諮詢的協助，針對這些銀髮族可能欠缺的職能，我們也提供……

蘇委員巧慧：訓練嘛！

許部長銘春：對，訓練。

蘇委員巧慧：資訊、訓練……

許部長銘春：然後媒合……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講的都是軟件，還有媒合嘛！

許部長銘春：媒合就業。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不是要苛責第一線的同儕，可是從就業的樣態來講，大家的觀念可能要改變，因為貴部同仁在回答我們的時候，第一個說法是這些據點其實在硬體方面就做了非常多的配合，包括提供諮詢的時候，字都會放大、空間會便於長者行走、會特別設在一樓，因為長輩可能行動比較遲緩、不方便等等。部長，你覺得這些回答有沒有問題？我覺得這是長照吧！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這不是勞動促進參與吧！

許部長銘春：對，就像剛剛委員講的，除了 65 歲以上，45 到 64 歲也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所以這個部分……

蘇委員巧慧：我並不是要挑剔同仁的回答方式，而是他在第一時間直覺回答出來的樣態，你就知道當我們在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的時候，大家想到的可能是白髮蒼蒼、行動遲緩、在家孤單的老人，是不是應該讓他回到職場；或者剛剛我們一直在說弱勢、貧窮的缺工者，就是生活比較困難的人，我們要給他一份工作，所以就去找了某些樣態，包括我們認為好心提供的服務是字放大、空間要能夠適合行走等等，但這些其實真的比較像衛福部的長照，不是勞動部的勞動參與，現在的人甚至一直到 70 歲、80 歲都還很勇健，其實真的還可以做很多的工作。所以我認為你不需要提供的重點是銀髮促進，而是年底要提出的這份報告—銀髮族就業需求意向調查

，勞動部說年底會完成嘛，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就是今年年底，現在已經快 12 月了，你們告訴我說你們會完成嘛。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高齡者勞動市場的需和求到底是什麼？你現在已經有概念了嗎？已經快出來了，部內應該有方向了吧？需求是什麼？哪幾種類別特別有銀髮族的需求，可以變成銀髮族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報告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對啊！所以我問事務官啊！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

蘇委員巧慧：我不用精準的，只要有一個概略。

蔡署長孟良：因為現在銀髮工作不像往常一定非得需要生理、心理很高度……

蘇委員巧慧：是啊！

蔡署長孟良：其實現在很多工作……

蘇委員巧慧：很多工作都可以嘛！對不對？

蔡署長孟良：對，因為我們現在透過職務再設計、透過一些協助，科技的輔助……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就是職務再設計。

蔡署長孟良：其實可以達到就業的需要。

蘇委員巧慧：是的，所以其實比起銀髮據點，更重要的就是職務再設計，你的供需調查出來以後，職務再設計能夠儘快讓社會各界知道原來現在 40 歲、50 歲、60 歲，甚至 70 歲還可以從事這些類別的工作，並且我認為當這些普查出、職務再設計出來後，甚至政策可以引導，比如我們去國外的超市，非常大量收銀員真的都是中高齡者，比較少年輕人擔任收銀員的工作。那麼，如果一個企業願意用中高齡者做收銀員，是不是能夠有政策，比如說租稅優惠或者是其他補貼方式等等，包括稅制的補貼等等？我只是舉例，這樣才是真正大幅度引導中高齡者進去市場，我認為應該是這樣。這份報告確定年底可以出來嗎？能不能夠搭配職務再設計同時提出？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委員，我們在年底前儘量把它完成。

蘇委員巧慧：儘量可以完成？部長，下個會期我們就這個題目來討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蘇委員巧慧：因為剛剛聽了幾位委員的說法，大家都很關心，但我覺得這不是根本之道，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從源頭—職務的想像與再設計開始，完全不一樣，這是我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的部分，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0 時 7 分）薛部長好。大家都說防疫成績，我還是先在這邊講一下，因為澎湖只有一席立委，所以我大概全程參與了你們的防疫。就我個人的觀察，一個那麼突然的病毒，一開始是對身體的危害度很高，後來是傳染率很高，我個人覺得，以我長期跟你們接觸，當然也要跟部長致個歉，我也曾經為了澎湖的疫苗為難過你們，這個就是我之前有講過的，用現在的眼光來判斷歷史事件總會有一些失誤。勉強要講的話，就是一開始誰也不知道傳染那麼嚴重，所以口罩沒有準備，這個本來就是這樣子，再過來是疫苗進來了沒有人要打，等到流行了，大家就說沒有疫苗，全世界都缺的。我勉強要挑你們有一點點毛病的就是當我們決定要共存的時候，快篩劑可能準備得太慢，但我覺得瑕不掩瑜。因為從整體事件，我真的是看到指揮中心所有成員有多努力在處理這件事情，多認真在面對國人的健康。其實我真的一直搞不清楚為什麼仇恨值會這麼高，這個我真的想不通，我其實從疫情一開始就跟指揮中心有很密切的聯繫，從澎湖所需要的醫療物資、疫苗，到防護的各項措施，所以我真的很瞭解，我覺得你們很委屈，是真的委屈，不過，還是必須要繼續認真做。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當然。

楊委員曜：不要因為輿論的一些失焦，打擊到我們為臺灣國人打拚的決心。

薛部長瑞元：我主要還是要捍衛整個防疫團隊、醫護人員，大家一起合作出來的一個成果不容誣蔑。

楊委員曜：對，這個一定要捍衛，我剛剛講的這段就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堅持你們的立場。

薛部長瑞元：對，因為整個防疫的過程當中不是沒有缺點，這個都可以拿出來大家來探討，然後能夠更精益求精。

楊委員曜：對。

薛部長瑞元：但是如果用錯誤的訊息造成民眾錯誤的印象，這個我們一定要出來澄清。

楊委員曜：對，也不要因為這樣子讓士氣被打擊，應該要捍衛的還是要捍衛。

薛部長瑞元：不會，這就是政務官的責任。

楊委員曜：我最後再講一句，我實在不知道到底大家有沒有在比較世界各國和臺灣的防疫成績。

薛部長瑞元：在攻擊的人都沒有去提這種事情。

楊委員曜：對，但不去比較怎麼知道誰做得好、誰做得差，辛苦了，也委屈了。

部長，我簡單問幾個問題，我們現在還是要建立老人生活基本經濟安全照顧，其實臺灣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之一也就在這裡。國發會曾經在 103 年提出來過，很多 OECD 的國家為了避免社會保險給付偏低，有一些人可能工作職涯中收入都不多，有一些人不擅理財，所以導致只能靠社會保險的收入過退休生活，要怎麼避免落入生活貧困者的年金貧窮？像芬蘭就直接建立最低年金制度，我們目前對於保障老人經濟安全有沒有什麼基本措施？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我們是利用國民年金制度補這個缺口，因為勞保或者是公保本身都有一些對老人生活保障的措施，但是有一些已經不在公勞保這些保險範圍 cover 之下的人就需要國保。

楊委員曜：國保通常就是經濟比較弱勢的人在保。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曜：可是 6 月份的統計，大概有 128 萬人在領取國保的老人給付，有 51% 的人領的錢大概是在四、五千元左右，這個在高通膨、物價上漲的情況下，其實是不足以保障個人的基本開銷。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些部分都有可能定期精算，然後再做調整。

楊委員曜：對，我今天大概先就這個問題點出來，這確實是一件很嚴重的問題，因為落入國保的族群通常本身就已經是經濟上的弱勢，假如說請領國保給付者有 51%，只領四、五千元，真的不夠基本開銷。

薛部長瑞元：這個要定期作滾動式檢討、作精算。

楊委員曜：對，請部長回去研究。

薛部長瑞元：是。

楊委員曜：許部長好，我簡單問一下，澎湖縣在 11 月初爆發外籍移工脫逃事件，澎湖到 10 月為止，移工逃逸人數超過 100 人，且主要是外籍移工，這造成產業發展很大的困境，因為漁船的漁工和廠工的不同在於，工廠不管有幾個人都可以開工，可是漁船因為漁業署規定，什麼樣的漁船必須配備多少位船員，所以這問題長期困擾著澎湖，我也問過很多次了，因為漁工確實是受到行政管制，能不能就漁工的部分做有效的管理措施並制定相關辦法？有沒有這個空間。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先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最近發生在澎湖地區漁工逃逸的情況確實比較嚴重，這個案子行政院也交呈我們跟漁業署、包含相關單位，現在針對特定區域做相關聯防工作、整個預防；在澎湖，移民署在當地已布建了一些相關作法，最近看起來有稍微改善的趨勢，不過我們還是會持續加強，針對一些嚴重逃逸的情形，會提高並加強整備。

楊委員曜：最後一個問題，也建議部長聽一下，有關中高齡就業可以透過職務的再設計，我舉一個例子，譬如說照服員、居服員那麼缺乏，就我觀察澎湖的關懷據點建置的非常好，而我發現關懷據點內的志工有很多人其實已經超過 65 歲，可是他還是很願意到關懷據點當志工、服務老人，有沒有可能透過職務設計及調整服務時間，與衛福部作個溝通，並透過時間銀行的概念，我相信有很多中高齡的人既然願意到關懷據點做志工，雖然他可能不是正式的居服員，可是他可能願意抽一點時間來做類似工作；中高齡的再就業，確實職務的再設計或投入工作時間的彈性必須要做一些調整，這你們回去研究，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我再跟衛福部一起討論。

主席：在此宣告，徐志榮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19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上禮拜我們有考察幾個醫療體系相關的事情，剛好也滿典型的，第一個是林口長庚醫院，瞭解兒童整個照顧體系的建立，以利以後我們整個龐大醫療體系如何運轉順暢；到義大是因為他們注重科技、智慧醫療以及國際化，跟社區的連

結也非常典型，在高雄縣也是你幫忙生出來的社區醫療群，到南部大崗山做詳盡的瞭解；到雲林台大，我們也看到國家級的高齡醫學福祉研究中心及更多的醫療計畫在進行，非常感謝衛福部派出尖銳部隊跟衛環委員同仁們一起瞭解，相信大家一定收穫很多，這當中有一些意見彙集，若需要回應時再拜託部內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好，一定。

邱委員泰源：關於上禮拜我想部長對這些是掌控得非常清楚，有沒有什麼可以回應一下？

薛部長瑞元：是，謝謝召委排了這些行程，雖然我本人沒有親自去，但他們回來都有跟我說明、報告整個過程，另外還有當時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及問題，這些問題我們都會解決，有些建議也適度回應，我想委員剛好選了北、中、南各一個地點、各有特色，這也充分展露整個臺灣的醫療體系的雛形及樣貌。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在這幾個體系發展當中，部長這幾十年來都有參與、有貢獻，在此感謝及肯定部長。

薛部長瑞元：謝謝。

邱委員泰源：到雲林時我突然想到一件事情，和今天有點關係，就是 20 年前台大雲林在那邊創校、蓋院時，希望雲林是健康家庭，讓每一個人都有家庭醫師，也做了很多刊物一直教育，其中我們一直在推行希望退休還很有體力的人，來照顧更老、75 歲以上的人的體制，他們不完全是志工，而是要有一個相關制度，這和大家今天所關心的中高齡就業議題有關，這個想法有沒有可行性？部長你認為如何。

薛部長瑞元：我覺得有可能，因為年紀雖然高，但身體狀況卻很好的人有很多，這些人如果還要再就業，其所從事的工作還需要再設計一下，因為有些的確看起來他身體狀況還不錯，但我們都知道在體力工作上還是有一些可能的風險，所以不能因為再就業或繼續就業而造成他生理上的風險，這部分我們會與勞動部配合。

邱委員泰源：這部分等一下我會再討論，的確退休年齡後的人都還滿有體力的，像昨天台大醫學院網球隊的比賽，20 幾歲的校隊都打不贏我們。

薛部長瑞元：厲害，厲害。

邱委員泰源：不是，我們在網球場只怕商司長，他是裡面最厲害的，他很強壯，大概有 30 歲的體力，可以繼續貢獻社會。

最後，最近都在舉辦醫師節活動，感謝各界肯定醫療的核心價值與尊敬醫界過去百年來的努力，這當中以薛部長的專業深入民間，以及過去在行政各方面的經驗，我覺得是醫界難得的人才，在從政當中，我個人也覺得都能堅持醫療核心價值，並以專業的立場處理國家大事，我想這也算是醫界的光榮，在此也要給部長支持和鼓勵一下。

薛部長瑞元：謝謝，我那天也堅持了兩個多鐘頭。

邱委員泰源：頒那個獎非常累，以前的部長都頒到快支持不住了，薛部長還可以支撐下去，真令人敬佩，不過我也撐了很多年，也算是體力不錯，再度感謝部長對國人健康與改善國家醫療環境

的努力，謝謝。

薛部長瑞元：謝謝。

邱委員泰源：接下來我要請教許部長，今天要談基金永續的事，看起來是大環境造成勞動基金的運用虧損，可是長期來講到底有沒有虧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用比較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國人說明，讓大家不必驚慌？而且這對國家來說也是一種壓力，不管要怎麼去解釋，或未來可以怎麼精進，部長可不可以簡要地回答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就像剛剛委員講的，其實這是因為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所致，屬於短期的帳面損失，也就是說只要股票沒有賣就沒有損失，對勞工來講，我們最主要是讓他們安心。勞動基金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勞退和勞保，這些都跟勞工息息相關。

首先以勞退來講，我們知道本金絕對不會受到任何影響，但是在投資運用上，不管金融市場怎麼波動，基金至少都有兩年定存利率的收益保證。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到現在為止短期都還有將近 4% 的投資效益，所以這部分對勞工來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損失。其次，以勞保來講，勞保是政府辦的保險，政府一定會負起最終的給付責任，也會持續撥補讓勞保基金維持一定的基金水位。

邱委員泰源：好，看起來是非常地清楚，但是將來仍要多溝通，同時也建議投資方面要多精進，雖然這方面我並不內行，但是我覺得這點相當重要。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個議題。我還是很關心中高齡就業的問題，上一屆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後就開始實施了，不曉得這部分進行得如何？有沒有什麼要突破的困境，可不可以簡要地講一下？大家可以一起努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人口的比例，我們在委員的支持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專法已經通過，也正式於 109 年 12 月上路，上路以後和施行前相較，中高齡者就業的比例是成長了百分之一點多，高齡者則成長了百分之零點多，所以比例上是有成長的，但我們仍要持續努力，因為這要透過各種宣傳的管道，包括勞動部成立的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地方政府的銀髮服務據點，由中央和地方一起努力和推動，讓中高齡和高齡者的就業勞參率及勞動率都能更加提升。

邱委員泰源：最後我關心的，剛剛薛部長也有提到，我會擔心中高齡者的健康狀況，因為這個年齡的確有很多潛在的疾病需要特別注意，雖然看起來還算勇健，但是對各種身體的照顧、發現健康問題也是必要的，所以可能反而更需要健康的照顧，因此要如何讓他們不在職場上受到歧視？中高齡者就算不參與工作，到了別的地方，國家也要花錢以健保等各方面的制度去照顧他，反正人只要活在臺灣，我們就要照顧他，但是他在工作的時候，我們的確也要讓他能有尊嚴而健康地工作。

當然，我們也瞭解財團法人預防及重建中心所扮演的角色，這部分和中高齡就業之間今天是沒有時間討論，以後我們可不可以再探討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希望在對中高齡工作者完整的照顧上，多做一些預防性的工作，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未來這個部分我們也許可以再來討論一下，好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30 分）署長好，今天的主題其實是個非常重要也很有高度的題目，這個題目是聯合國在 2018 年時提出的，希望到 2030 年全球各國可以共同努力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我們就從 SDGs 第八項「體面的工作與經濟成長」的目標請教署長，不知署長有沒有看過這項目標的實際內容？什麼叫做「體面合宜的工作」，所謂的 Decent Work 是指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國發會曾邀相關部會討論過，Decent Work 在勞動部其實有相關單位…

陳委員瑩：所以你很清楚這些內容嘛！其實這就是許部長提出的，讓勞工可以安心、安穩、安全地在職場工作，部長很有遠見，用 3 個詞就包涵了全部。

臺灣跟其他的經濟已開發國家一樣，都面臨到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雙重壓力，因此我們必須很積極地推動社會上有限的人力資源，例如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女性，甚至是青少年。我們在推動讓這些族群充分就業上所面臨的問題都有不同的複雜度及難度，這往往涉及到跨部會不同的職權，所以特別需要有責任、有擔當、有遠見的首長來帶領，也需要有能力、有頭腦的主官協助推動，因為我剛剛講的這些因素都很重要。

署長承擔了這麼重要的機關首長一職，為什麼我一直覺得你在臺灣 SDGs 的永續發展勞動上卻只有一個開放外勞的選項，而且開放的很多都還是一進來就跑掉的那種外勞，你在面對媒體採訪時，甚至還透露未來外勞可能不限縮於補充性的原則，代表將來實際上可能會變成替代性的人力，請問是真的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內國人的就業，每年其實還是有很多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所以促進國民就業也是我們目前的工作重點。剛剛委員關心的是跨國勞動力的部分，這部分確實也與臺灣現在面臨到的少子化與高齡化有關，按照國發會的推估，未來勞動人口到 2070 年真的會縮減非常多，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是真的有必要做跨國勞動力的……

陳委員瑩：對，剛剛我前面也有提到這些問題，所以才要跟你確認一下，未來引進的外勞是不是會從補充性人力變成替代性人力，我就是確認一下這方面的真實性，所以它是真的？

蔡署長孟良：這個在法令上就是以國內的產業跟社會的需要，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認為……

陳委員瑩：沒關係，你這樣講很好，那表示你們必須要先去瞭解實際的需求。

如果發展署認為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很重要，我前面有提到幾個，但我們研究了老半天、翻了老半天，從來沒有看到你們發布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有嗎？

蔡署長孟良：身障者的勞參率目前我手上比較沒有資料。

陳委員瑩：目前你手上沒有，你們發展署手上有沒有，我是打問號。同樣的，我再請教，如果你沒有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參與率，那麼署長你有沒有近 5 年原住民的年齡別、性別的勞動參與率，各是多少？你們發展署有沒有認真研究瞭解過這些勞動參與率？

蔡署長孟良：因為過去原住民的勞參率原民會有做了相關的統計，我們大概直接用原民會的資料。

陳委員瑩：那身心障礙者的勞參率應該是衛福部去做囉？所以原住民的勞參率就不是你們的事，應該是原民會的事情？這樣講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共同來合作。

陳委員瑩：我如果不提醒你一下，你就推得一乾二淨了，你這樣我是沒有辦法接受啦！什麼都推給原民會。

蔡署長孟良：我補充一下，現在最新的原住民勞參率大概是 62.24%，身心障礙者的勞參率現在是 20……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開始做的，你這樣講我也不知道是哪一年，所以你還是把那個資料送給我們。

接下來我想跟你討論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開放中階外勞入籍的政策，我相信這絕對不是你們一個三級機關能夠做的決策，但是身為一個專業的文官，你們應該要掌握的基本資訊，該調查就應該及早去調查。你覺得所有來到臺灣工作的外勞真的想要取得臺灣的永久居留權嗎？

蔡署長孟良：其實這個不見得。

陳委員瑩：有多少比例的外勞會願意融入不同的文化、不同生活習慣、不同的語言，還有不同的物價水準、不同的教育制度、不同的生活環境，或者是在僅僅工作幾年之後，他們就願意認同臺灣的一切，拋棄原來生活的親朋好友，在生活習慣上融入這個新的國度？我丟出這些問題，你們要好好想一想，因為你在媒體前受訪時非常有信心在論述外勞政策的方向，你有沒有想過，還是你認為每一位外勞都這樣子要融入臺灣？如果他們想要融入，又怎麼會有這麼多的逃逸外勞，他們為什麼要逃逸，讓自己留下這些不良的紀錄，然後再來移民加入臺灣？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從民國 83 年到現在截至 9 月為止，你知道總共累計有多少的逃逸外勞嗎？

蔡署長孟良：目前還在逃、還沒有查獲的大概有 7 萬 5,000 人。

陳委員瑩：我剛剛講的是從 83 年到現在累計總共多少人，你知道嗎？

蔡署長孟良：累計人數我們可以統計。

陳委員瑩：我幫你統計好了，已經快 40 萬人了，而且後面幾年累積了很多，這些數據你應該要很敏感，要刻在你的腦袋裡面，因為它很重要，你如果沒有隨時記得，你就不會注意到怎麼這麼多，然後就會有一些奇怪的政策跑出來。

再來，你有沒有想過外勞移民到臺灣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有什麼樣的誘因會讓他們積極想要加入臺灣，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調查？

蔡署長孟良：我們之前在推動中階技術移工留才久用，大概有稍微調查……

陳委員瑩：我想要知道你們有什麼有利的證據，或者是充分的資料分析來支持這樣的政策，你有沒

有做過 push-pull 模型的研究？

蔡署長孟良：目前我們沒有做。

陳委員瑩：沒有做你就開始推了，這是很危險的事情，我今天的質詢就是要提醒你們，這些種種原因你們都要去瞭解，剛剛講的那個 push-pull 模型是很重要的，必須要做，不然你就什麼都不知道，很盲目地在推動，我這樣講你明白嗎？

蔡署長孟良：謝謝委員，這個我們會納入。

陳委員瑩：美國國務院公布 2022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已經連續 13 年跟美國、英國並列最高的第一級，這是一個很驕傲的名次嗎？臺灣對於外勞的開放，還有勞動條件、生活照顧，其實程度已經優於本勞，我必須要做這樣的提醒，所以我們不怕招募不到外勞來臺灣，我們比較怕的是，我們張開雙手歡迎他們移入臺灣，但是我們歡迎之後，他們還是要逃跑，跑給我們追，跟你玩躲貓貓，如果未來真的是這樣，那你覺得自己一點責任都沒有嗎？所以我今天必須在這裡做一個很嚴正地提醒，因為你要為自己草擬的政策負責任，身為一個高階文官，你一定要有自己的專業跟堅持，你不能把這個責任都丟給政務官，成功的政策一定要靠文官很充分完整的數據調查與分析，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個模型調查，提供給行政院做一個正確的判斷，同時要有足夠的配套措施，所以你們起碼應該進行完整的調查，掌握外勞的意願，就是他們願意加入我們的誘因是什麼，不願意加入臺灣的影響因素又是什麼，現在這個階段願意跟不願意的比例是多少，你有沒有辦法馬上回答我？我想應該是沒有辦法的，因為你沒有去做那個模型分析，這樣才是我們值得信賴跟尊敬的文官嘛！署長，對於本席今天的期待，你願意支持並付諸實現嗎？

蔡署長孟良：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遵照辦理。

陳委員瑩：你需要多少時間來做這個調查？

蔡署長孟良：我們先就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意見稍微綜整，再來做一些後續的研議。

陳委員瑩：我給你一個禮拜重整，你再告訴我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這樣的調查，到時候再把報告給衛環委員會。

蔡署長孟良：好。

陳委員瑩：謝謝。

主席（邱委員泰源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43 分）部長好。部長，禮拜六就投票了，雖然是假日，但是有一些服務業和製造業的人可能還是要正常上班，如果他們要去投票，有沒有什麼硬性的規定是雇主給他的員工多少時間去投票？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這個部分應該……

徐委員志榮：沒有硬性規定時間？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放假去投票，第一個，投票日他一定可以放假去投票，假設因為實務上……

徐委員志榮：放假是有錢領嗎？是有薪的放假嗎？

許部長銘春：對，工資要照給。

徐委員志榮：整天？

許部長銘春：對。

徐委員志榮：真的喔？

許部長銘春：是。

徐委員志榮：是這樣子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錯。

徐委員志榮：他禮拜六是輪到正常上班，他們可能是上幾天班又休幾天，不是週休二日，他輪到禮拜六是正常要上班的日子，他那天可以不去上班，去投票，然後薪資照給？

許部長銘春：是。報告委員，因為投票日就是勞基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應放假日，如果他是投票權的勞工，他不是請假，而是雇主應該給予放假，讓他能夠去投票。

徐委員志榮：然後有薪水可以領。

許部長銘春：不扣薪就是有薪啦！

徐委員志榮：有給薪水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就是給薪的放假。

徐委員志榮：確定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是，之前我們有透過媒體讓所有的勞工、雇主來瞭解。

徐委員志榮：不然聽說有雇主有時給他放假一個小時，或者放兩個小時，可是他要來回及可能在投票所等投票，時間也有可能來不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沒有這樣的問題會發生嗎？

許部長銘春：是啊！

徐委員志榮：謝謝，確定這樣就好。再來我們從 2020 年就開始撥補勞保基金，也講了好幾次，從 200 億、220 億、300 億到明年的 450 億元，這些撥補的錢足夠支應我們的保險給付嗎？還是有部分會拿去投資呢？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整個勞保基金的投資運用，若以長時間來看，其實我們的收益率是正的啦！當然今年比較特殊，因為整個國際的股債市都同時下跌的影響，國內外的股債市大概都下跌 2、3 成，就勞保來講，大概是在 10% 左右的一成，但是比起國內外的股債市都還好啦！

徐委員志榮：部長，股匯市都會有波動，有時我們也有盈餘幾千億元的時候，一下子就說每個勞工有多少，如一萬多、二萬多元，又怎樣呢？好像大家可以多分到那個錢。這段時間還有俄烏戰爭等的影響，我們也賠了幾千億元，又講說每個勞工少了 1、2 萬元，又怎樣呢？其實那不是他可以多領多少，而是他會少掉多少，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就是說……

徐委員志榮：在我們賺錢的時候，不要說好像大家都可以多分多少錢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那是勞退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當然長期來講，我們會去投資，譬如國安基金怎麼樣去介入，幾乎都是在低點時介入，在低點的時候介入，當然獲利率就會比較高，這也是正常的。從我們整體基金來看的話，財

務狀況還不是這麼好，就是不太好啦！我們的勞保基金看起來，也是逐年在減少，從流動資產來看，110 年度的結算數將近有八千九百多億元，9 月份的話，只剩下七千九百多億元，也將近 8,000 億元，少了 100 億元左右。至於勞保基金的運用餘額，5 月份和 6 月份可以說還減少 1,000 億元左右，數字還不斷在下探，等於是我們投資或怎麼樣運用，如剛才講的正常情況，我們都會賺錢，這是部長講的，但卻一直在下降，也等於這個金雞母變成縮水了，所以投資報酬可能就會比較少。

其次，像我們委外去投資的部分，在契約到期以後，我們是繼續續約去投資，還是到期後將一些經費流到現金流這邊去給付、支付等等呢？

許部長銘春：我請局長來說明現金流的運用。

主席：請勞動部勞金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郁卿：委員好，委外到期，我們都會評估它的績效情形……

徐委員志榮：好的，我們就繼續嗎？

蘇局長郁卿：對，重點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因勞保基金現金流量的問題而收回，這 3 年來，我們委外的金額是淨增加的，所以沒有所謂現金流量不足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部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前幾天有一個鄉親陳情，他是這樣子，即他繳了勞保，可能因為手頭上不方便也繳不出來，後來變成滯納金，我們也有去強制執行。簡單講，也瞭解了一下，他是欠了保費或滯納金一百一十幾萬元，但是算起來他要退的話，可以領到 200 萬元左右。當然我們有去瞭解，而部裡面也有瞭解，根據勞保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好像是在沒有繳清保費或滯納金前，暫不給付。這我瞭解，我們也這樣跟他回答，他說：我就是沒有錢、我就是借不到錢來還這個錢。如果這部分沒有解套的話，他一輩子不用領這個錢了，這有沒有什麼解套的方式呢？雖然法律上有這樣的規定，畢竟像這樣的案例，他就是沒錢繳，但是我們跟他試算的結果，他欠一百一十幾萬元，但他可以領回 200 萬元。他就是要用那個差額，雖然法律有這樣的規定，我在想是不是當事人寫個切結書，說領了這個錢，而部裡面也跟我們破解了，就是到法院去公證這個切結書。我們怕一次付款給他，但又要不回來的話，是不是可以採取類似這樣的方式呢？不然卡到這樣的事情好像不能解決的話，對他也不太公平！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主要是法律的規範……

徐委員志榮：法律規範，對啦！為了他這樣的案例來修法，可能也是鞭長莫及，或是有什麼函釋或怎樣呢？我覺得這可能也不是只有他一個個案，應該有不少這樣的個案，所以要想辦法看要怎麼樣解套，改天再來處理。

最後，請薛部長，部長您好，部長辛苦了。其實剛剛講中高齡，我們算了一下，我們不是中高齡，我們兩個應該是……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是高齡。

徐委員志榮：你高齡、我也高齡。我們都是屬羊的，現在我們講事情要平心靜氣來講，其實講到疫苗捐客，我是這樣建議，你說有捐客，那應該也是事實。我是覺得不用講到宗教團體、工商團

體，或者那些捐客後面有工商團體、宗教團體也不一定，但是你這樣一講以後，變成工商團體有很多啊！工商團體會覺得一竿子打翻整船的人，即我們就是想要出錢去買，我們不是做捐客的，所以你把工商團體跟宗教團體帶進去，我覺得這樣比較不好啦！所以有捐客就好，不要講到有什麼團體，何況不是那個團體全部都是這樣子嘛！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昨天第一時間某一個報紙下的標題就是那樣子，所以我有請它馬上更正，但是已經來不及……

徐委員志榮：我只是建議啦！

在我們健保總額裡面，到現在還沒訂，9 月份的那個……

薛部長瑞元：對，總額的部分，因為他們會……

徐委員志榮：付費方跟醫院方都還沒有訂。

薛部長瑞元：中醫跟牙醫的部分已經協商完成，其他三個部門，包括西醫、基層及醫院……

徐委員志榮：我主要是問，可能也沒有辦法是哪一方，或是怎麼樣折衷？我大概算了一下，如果醫界方採取這個方案的話，可能會影響到後一年度存款準備的不足，而可能就會連動到調升健保費率的這個部分。

薛部長瑞元：目前大概沒有這個疑慮，因為前幾天，應該是上個禮拜五的時候，健保會已經決定，算起來的話安全準備還夠，還……

徐委員志榮：簡單說，就是接受醫界方案最高的 8,437 億元的話，也還不會影響收支連動？

薛部長瑞元：是，這個部分的話，目前算起來是這個樣子。

徐委員志榮：這樣子嘛！好，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6 分）部長，今天委員會主題討論國民年金制度，其實在國民年金之外，退休金也是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中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今天想跟部長討論勞保局臨時人員如何能有尊嚴地退休的問題。首先，我先問部長知不知道勞保局僱用多少臨時人員？多少臨時人員已經退休？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這個數字我沒有記，可能……

洪委員申翰：部長知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目前在職的臨時人員大概還有 127 人。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些勞保局臨時人員是從省政府時代開始，當時因為預算員額沒辦法支應業務的需求，所以聘很多臨時人員，一開始的時候是叫約僱助理，後來改稱業務佐理，有時候我們也稱為業佐，這些臨時人員最多的時候曾達五百多位，但陸陸續續精簡、遇缺不補，現在大概

一百二十幾位左右。在勞保局裡面除了公務員以外，還聘僱一些具有勞工身份的人，包含工友、雇員、業務助理、業務佐理，請部長看一下這個表，我們把這幾個具勞工身分的人做出整理，大概就是上面這個表。

在民國 87 年的時候我們修正勞基法第三十條之一，當時將這幾個勞工身分都納入勞基法的規範，可是這其實跟退休年資的計算沒有關係，這並不代表他們的退休年資採計基準是 87 年 4 月 1 日，從分類裡面很清楚看到，現在的工友有所謂的事務管理規則；雇員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業務助理也有職員公、自提儲金規定，但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剛剛講的業務佐理卻不被認可，甚至有意無意地被忽略掉了。我舉個例子來說，如果有一位業務佐理從民國 67 年開始在勞保局任職，一直在勞保局工作到 108 年，終於滿 65 歲要退休了，他一輩子在勞保局工作 40 年的時間，沒有進進出出，一輩子就是一個雇員，但他的退休金計算上寫：累計年資自 87 年至 108 年。所以從 67 年到 87 年的 20 年年資會憑空消失，部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有稍微瞭解一下為什麼 87 年 3 月之前沒有計算他的年資，因為當時委託他們的狀況是按件計酬，可能當時……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這樣講是沒辦法被接受的，你把這一百多個人叫過來問看看是不是都在做按件計酬的工作。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

洪委員申翰：他們幾乎跟其他正職員工做一樣的工作，下面的人還跟你說他們是按件計酬？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因為是局長……

洪委員申翰：你把一百多個人叫來問看看是不是做按件計酬的工作，他們當然不是按件計酬啊！

許部長銘春：對，工作型態可能跟一般同仁沒有太大的差別。但是關於報酬給付方式，我現在先跟委員說明當時可能是這樣的狀態，由於是按件計酬，或許法律上認為是承攬或怎樣，所以才沒有計算他的年資，但委員點出這個問題，我們也認為應該做一些討論及處理。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看一下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好不好？「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十七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算。」勞動部要求我們的民營企業遵守第八十四條之二，但勞動部底下的勞動局都不遵守，請問部長覺得合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當時……

洪委員申翰：部長，條文在這裡，我把條文都寫出來了。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你們要求民營企業要遵守，為什麼勞動部下的勞保局不遵守？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他們說當時沒有規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可以自訂啊！按照條文「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有兩個選擇，請問勞動部做了哪一個？勞保局做了哪一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洪委員申翰：都沒做，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不是，他們那時可能連自己的內部規定也沒有。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現在就只有這兩個選項，依法必須做這兩個選項的其中一個，兩個都沒做不就是沒依法嗎？你還有什麼理由呢？勞保局還有什麼理由？可以講出來讓大家聽聽。

許部長銘春：請局長說明會比較清楚。

洪委員申翰：局長講一講有什麼理由，這是法規上的規定，你們做了哪一個？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瑀：之前我有跟委員報告過，依照這個條文是各該事業單位自訂規定，如果沒有制定規定應該按照勞雇雙方的協商來計算……

洪委員申翰：你們做了哪一個？

陳局長瑀：我跟委員報告，自從適用勞基法之後，我們其實已經辦過很多次勞資會議，我上次也有讓委員看會議紀錄，但委員一直說這不是逐字……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把會議紀錄拿出來看，請部長看這個會議紀錄。

陳局長瑀：是，主要認為……

洪委員申翰：這個會議紀錄其實就是勞保局單方面說不予處理，單方面的說！

陳局長瑀：報告委員……

洪委員申翰：如果勞資協商可以這樣幹，勞動部關起來算了啦！部長自己看看這個勞資協商的會議紀錄，這算勞資協商嗎？被雇主單方面告知，這算什麼協商啊？

陳局長瑀：報告委員，我們也找到當時的……

洪委員申翰：如果這叫協商，勞動部可以關起來了啦！

陳局長瑀：當時這些按件計酬的同仁進來勞保局的時候，我們有……

洪委員申翰：又講他們按件計酬！他們的實質工作是按件計酬嗎？

陳局長瑀：這些同仁在雇用、進用的時候，我們有一條規定是等到他 60 歲的時候會依法解僱，沒有依法辦理退休，這部分我們有跟委員報告，也已經講好了，我們會找專家學者來開會，目前正在籌辦這個會議，以上報告。

洪委員申翰：局長，我們就只講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動部要不要遵守？如果勞動部要遵守就只有兩條路，要嘛制定規則、要嘛勞資協商，你還可以想出什麼別的方法？別的就是不遵守嘛！部長，你覺得勞動部要不要遵守第八十四條之二？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當然要遵守勞基法的規定。

洪委員申翰：第八十四條之二就只有這兩個選擇，接下來勞動部要做哪個選擇？勞保局要做哪個選擇？可以跟我們說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來詳細瞭解，他們也準備邀請專家學者來開會，我們會找出一套解決模式，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跟你說，一開始我都用開放的態度面對這個問題，一開始他們跟我說沒有上

位的規定，但我們找了很多公法及行政法的學者，他們都認為這不是法律保留事項，這是非重要性事項，其實你們可以自訂一般性規則，他們都認為是這樣。第二個，勞保局拿當時的會議記錄給我看，那根本就不是勞資協商！把那個會議記錄當作勞資協商結論，如果這樣可以接受，勞動部真的可以關起來了！今天擺明勞保局就是沒遵守第八十四條之二，而且我感覺它也不打算遵守第八十四條之二。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沒有說不遵守，我現在的意思是說……

洪委員申翰：他之前拿給我的所有東西，看起來就不想遵守嘛！

許部長銘春：過去的東西……

洪委員申翰：如果不想遵守，勞保局就修法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沒關係！因為這部分的相關會議紀錄我沒看過，但這個也是存在一段時間的問題，今天委員提出來，我們……

洪委員申翰：這是幾百個人的退休權利啊！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會來詳細瞭解，勞保局有跟我說已經要找專家學者一起開會，看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會全盤來檢視，基本上就是會遵照勞基法的規範。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在此要再講一次，依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只有兩個作法，制定規則或是勞資協商，如果勞保局真的覺得需要一個上位即行政院人總的要求，勞動部就應該要幫勞保局向人總提出，請他們要訂定一個一般性的事務規則來處理。

無論如何，第八十四條之二就是應該要處理這些臨時人員、業務佐理的退休權利問題，現在勞保局的作法簡單來說就是擺爛，用各種奇奇怪怪的理由在擺爛，這段時間我跟勞保局已經談過好幾次，局長拿給我看的會議紀錄，就是各種擺爛、找理由，還要跟他說這是按件計酬，你問他們每一個人是不是案件計酬？明明做的工作跟正式公務員差不多。我覺得這個沒辦法接受，如果今天勞動部連自己主管的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都無法遵守，你們要如何叫民營企業遵守呢？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好好處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申翰：不要再讓勞保局用這種態度來處理，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不會。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這我沒辦法接受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部裡面儘速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洪委員講的……

許部長銘春：有，已經安排了。

洪委員申翰：要遵守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要嘛就是協商、要嘛就是制定規則，就這麼簡單嘛！連這個都做不到。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在此宣告今天不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18 分）薛部長，我要延續剛才前面委員的質詢，請教一下，到底採購疫苗是真的只有中央政府才能做，地方政府不能做、一般民間團體也不能做，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採購疫苗是對方一定要跟中央政府這邊來處理，因為疫苗如果有損害救濟，必須要中央來承擔。

李委員德維：是。我可否請教慈濟、台積電及鴻海各 500 萬劑的簽約主體是中華民國衛福部，還是這些團體？

薛部長瑞元：是這三個團體，但是衛福部有加入簽約，也就是必須要承擔。

李委員德維：不是，這個要釐清，主體是誰？是你們衛福部還是這三個單位？

薛部長瑞元：主體是多方的合約。

李委員德維：不是，等一下，你不要在那邊繞，直接回答，簽約的主體是誰？

薛部長瑞元：買方是這三個團體，但是必須要衛福部承諾，如果有疫苗需要救濟的話，要由衛福部來承擔。

李委員德維：請問你，如果縣市政府去採購，你們不願意負擔、不願意幫人家做保證，是這個意思嗎？佛光山你們不願意、工商協進會你們也不願意，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德維：那是哪個意思？

薛部長瑞元：是他們無法提出採購的來源證明。

李委員德維：你的意思是這三個團體有提出證明，所以你們就接受了、就背書保證了？

薛部長瑞元：當然啊！

李委員德維：所以其他的團體提不出來，你們就不背書、不保證，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我們認為這個可行性極高，所以會幫助他們……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這就是在國會殿堂說謊啊！簽約的主體是這三個單位，你有協助是事實，但並不代表只有政府才能採購，合約寫得這麼清楚，你還要在這邊說謊！

薛部長瑞元：我已經講清楚了，這三個團體……

李委員德維：你不覺得嗎？你剛才講的就是矛盾的邏輯嘛！地方政府不能嗎？

薛部長瑞元：地方政府提不出來啊！

李委員德維：地方政府只要有你們協助也可以啊，不是嗎？

薛部長瑞元：它就是提不出來疫苗來源的證明啊！它提不出來是誰要賣給它。

李委員德維：我們現在來談捐客，你說捐客就是疫苗騙子，有沒有這句話？

薛部長瑞元：有。

李委員德維：你幫哪幾個團體擋下了捐客、擋下了疫苗騙子？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需要在這邊再去擴大，因為他沒有成功。

李委員德維：不是嘛！我是要讓你表功，什麼沒有成功？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不是……

李委員德維：你成功幫他們擋下來，你在這邊不講，那要什麼時候講？

薛部長瑞元：現階段我絕對不會講。

李委員德維：陳時中部長的投票日快到了，你不趕快表功、獎功，他怎麼當選？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我不會在現階段講。

李委員德維：你什麼時候講？選後願不願意講？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不需要去透露這種事情。

李委員德維：部長，是你自己講出來的，你現在又說不需要透露了。

薛部長瑞元：對啊。

李委員德維：你在街頭開講，講得很開心。

薛部長瑞元：是有這樣的事實啊……

李委員德維：那你就講出來嘛！

薛部長瑞元：我不需要透露姓名。

李委員德維：你只講頭、不講尾，我們也可以說你都是編的，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非自有公斷，這個不能再講了。

李委員德維：好，我們繼續往下講。你的意思是你幫工商協進會、佛光山這些團體擋下了疫苗騙子，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有一部分是。

李委員德維：哪一部分？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很多相關的企業界都來問過，他們不一定會講是誰說要賣疫苗給他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不知道是誰；有一些有講，我們也去做了一些調查……

李委員德維：所以佛光山非常感謝你、林伯豐理事長非常感謝你，是這個意思嗎？

薛部長瑞元：也沒有說一定非常感謝，我們事實上就是這樣做的，依照……

李委員德維：你幫他擋下疫苗騙子，他要是不感謝你的話，我不覺得他們做人會這麼沒有禮貌。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這中間有一些是誤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慈濟、台積電、鴻海沒有遇到疫苗騙子？

薛部長瑞元：他們提出來的時候，就說已經直接取得 BNT 及上海復星的承諾，我們去瞭解之後，的確可行性很高。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們現在來好好講捐客，請教你，立法院所有在野黨的委員，有任何一個人帶疫苗捐客去衛福部嗎？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德維：國民黨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德維：民眾黨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德維：時代力量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德維：無黨籍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些捐客不會是立法委員。

李委員德維：重點是立法委員有沒有帶捐客去你那裡？

薛部長瑞元：沒有。

李委員德維：這是媒體寫的，去年 9 月 24 日吳姓立委帶著雅各臣與信東去衛福部拜訪石雅莉女士，有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當然是……

李委員德維：石雅莉女士今天有沒有來？

薛部長瑞元：他沒有來。

李委員德維：你要不要證實，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我必須要跟他確認才能夠回答。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這個禮拜一、三、四有會議。你已經在街頭上講了，說你要被罰站三天，你很委屈，是嗎？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委屈，這本來就是應該要回答委員的質詢。

李委員德維：我請教你，去年 9 月 24 日吳姓立委有沒有帶著疫苗捐客，即你口中的疫苗騙子去衛福部拜訪石雅莉小姐，有還是沒有？

薛部長瑞元：這個部分待我確認。

李委員德維：好，禮拜三還是禮拜四可以給答案嗎？讓你選一天。

薛部長瑞元：我確認之後，委員再問的話，我都可以回答。

李委員德維：好，沒問題。

東洋的部分，民進黨執政的前行政院長林全說：「水太深，不玩了」，他說水太深，所以他不玩了。我們民意代表很簡單，希望你將捐客在哪裡說出來，連民進黨執政的前行政院長林全都說水太深，不玩了，他們覺得被衛福部、被指揮中心吃豆腐，吃東洋的豆腐，你的回應是什麼？

薛部長瑞元：東洋的部分，原先它是有被授權的，所以有來談，談到後來還沒有談成，它授權的時間就已經到了。

李委員德維：它指控你原本是 3,000 萬劑，後來變成 200 萬劑，有沒有這回事？

薛部長瑞元：東洋怎麼指控，那是它的事情。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本席想要請教你的是，原本衛福部有沒有要談 3,000 萬劑？還是你一開始就跟它談 200 萬劑？

薛部長瑞元：我沒有辦法去證實這件事情，因為它還是……

李委員德維：還是你不知道？當時不是你談的，因為你當時是次長……

薛部長瑞元：這也是原因之一，因為當時我沒有接觸這個案子，所以……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在下禮拜三請有接觸這個案子的人來？

薛部長瑞元：我……

李委員德維：現在你的次長有誰接觸過？

薛部長瑞元：那時候我就是次長，但是我沒有接觸這個案子。

李委員德維：是誰接觸？你沒接觸，我可以體諒你不知道，OK！

薛部長瑞元：我回去問。

李委員德維：請知道的人來好嗎？可以嗎？

薛部長瑞元：我回去問，問完後也請委員問我。

李委員德維：好。

薛部長瑞元：政務官本來就是要對國會負責，不是由這些事務官負責。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裡面，你剛剛已經自己講了，沒有一個在野黨的立委帶摑客去衛福部、去指揮中心？

薛部長瑞元：對。

李委員德維：現在傳出來的所有人都是跟執政黨有關，我剛剛講，不管是林全，或是報載所謂的吳姓立委……

薛部長瑞元：東洋的部分我已經解釋了。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特別講仇恨值是因為擋住了這些疫苗騙子、擋住了這些摑客，你的根據在哪裡？你是認為你把民進黨的這些疫苗騙子擋住了，所以民進黨自己也窩裡反、不爽，是不是？

薛部長瑞元：委員，不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不是這樣，那是哪樣？

薛部長瑞元：因為所謂的疫苗騙子不會是立法委員，所以……

李委員德維：立法委員有沒有助攻？

薛部長瑞元：我當然確認這中間來談的人沒有立法委員。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在街頭上是信誓旦旦……

薛部長瑞元：但就是有這種人。

李委員德維：講得胸有成竹……

薛部長瑞元：沒有、沒有。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們在這裡就要請教你，你不能只講前段而不講後段，好不好？沒關係，部長，今天才禮拜一，還有禮拜三、禮拜四，我們禮拜三再見。

薛部長瑞元：謝謝。

主席：李委員有不瞭解的部分，再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資料。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8 分）部長，你一向給大家的印象都是非常地溫文儒雅，這一次的表現異於常態，這是你的本質還是以前是本質？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我覺得我現在還是溫文儒雅。

楊委員瓊瓔：還是因為事情真的很重大，所以才會讓你的表現方式不一樣？

薛部長瑞元：我只是出來捍衛我們 3 年來的防衛成績。

楊委員瓊瓔：你出來捍衛，那很重要！但因為你講了這句話，讓全國不希望臺灣是一個詐騙集團。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瓊瓔：政府更應當要釐清，你擔任部長，你說出疫苗捐客就是騙子，那你知道是什麼人嗎？我是佛光人，當一發生時，我很感謝，所有臺灣人民，不管企業、宗教，所有人民都非常地願意，立法院也立即專案預算，不分藍綠，因為沒有生命，什麼都不用講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到底這個騙子是誰？

薛部長瑞元：佛光山的情形，它有來說它願意捐疫苗給政府，我們就問疫苗從哪裡來？是誰說要把疫苗……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你針對議題回答，你所謂的疫苗捐客就是騙子，本席再次強調，不希望讓世界認為臺灣是一個詐騙集團，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部門講出這句話，你應該要把這個騙子送交檢調啊！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這麼明確地說，一定是有嘛！你不要起一個頭讓大家霧煞煞啊！請說明。

薛部長瑞元：我跟委員報告，剛剛你舉了佛光山的例子，佛光山有來……

楊委員瓊瓔：本席是說我是佛光人！你要聽清楚……

薛部長瑞元：我是舉例……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請問你，你所謂的疫苗捐客就是騙子，這個騙子是誰？

薛部長瑞元：這個……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不講出來，每一個人都是騙子囉！因為只有你知道喔！

薛部長瑞元：不會是這樣子，有人願意對號入座我也沒有辦法。

楊委員瓊瓔：你不能弄得模稜兩可，讓我們國家顏面受損。

薛部長瑞元：不會啊！因為後來……

楊委員瓊瓔：剛剛你也說要釐清，你所說的疫苗捐客就是騙子，請問是誰？

薛部長瑞元：我們已經把它擋住了，所以他們沒有得逞。

楊委員瓊瓔：你這麼說，更清楚表示你知道這個騙子是誰嘛！你要告訴大家嘛！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知道，有一些不知道，但是我們把它擋住了，所以它沒有得逞。

楊委員瓊瓔：你擋住的是誰？來，請說！

薛部長瑞元：我們擋住了這一些……

楊委員瓊瓔：你擋住了這個騙子，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瓔：這要謝謝你喔！你有為地擋住騙子了！請問這個騙子是誰？

薛部長瑞元：我現在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你可以公然在街頭上講，卻不能在國會上釐清，你這個邏輯太奇怪了吧！

薛部長瑞元：委員，這個是一種常態啦！也就是說……

楊委員瓊瓊：騙子是一個常態？

薛部長瑞元：不是，這種情形我不會講是一個常態啦！

楊委員瓊瓊：你不會講是一個常態？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但這個常態你願意到街頭去講，是個常態嗎？

薛部長瑞元：但它是一個事實。

楊委員瓊瓊：它是一個事實？

薛部長瑞元：這件事情是一件事實。

楊委員瓊瓊：這個議題到目前為止，我想你可能壓力很大，所以你不能講，也不敢講，但我還是奉勸你，既然你在街頭講了，今天在國會，我們要捍衛中華民國臺灣的顏面，我們不希望騙子存在臺灣，這你可以認同吧？

薛部長瑞元：當然是這樣，所以我們把它擋住了。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反覆去思考，你擋住了、你知道什麼人，你更應該要公諸於世。

薛部長瑞元：有一些知道，有一些不知道。

楊委員瓊瓊：就你知道的來說嘛！你趕快公諸於世，可以捍衛臺灣沒有騙子的存在。

薛部長瑞元：也許某天我會公諸於世。

楊委員瓊瓊：有天你會公諸於世，好，謝謝你接受我的意見，你再冷靜想想。

薛部長瑞元：當然。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我們來討論，勞保局 112 年預算書最新精算，攸關 281 萬的家庭主婦、失業勞工、學生投保的國民年金保險，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點，未來應計給付現值是 1.46 兆元，扣除到今年 6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金 5,834 億元，潛在負債是 8,812 億元。本席在此要請教，國民年金瀕臨破產危機時，你要怎麼樣去確保其永續發展？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不是瀕臨破產，這是計算的一種方法。

楊委員瓊瓊：數字會講話，告訴我們這個數字。

薛部長瑞元：它就是假設我們現在做一個精算……

楊委員瓊瓊：什麼假設？這是 112 年的預算書精算，你回答以前要想清楚啊！

薛部長瑞元：它就是精算啊！

楊委員瓊瓊：對啊！

薛部長瑞元：精算就是要有一個全體假設啊！

楊委員瓊瓊：你要不要未雨綢繆呢？你的數字出來已經如此啦！人民會緊張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就是在算費率要怎麼做調整。

楊委員瓊瓊：你也回答不出來，經營國民年金來確保年金永續發展的方案已經精算出來，我預估有危險性，你要怎麼去精緻你的確保方案？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薛部長瑞元：好。

楊委員瓊瓊：接著本席要再請教，勞保局國民年金催繳部分有二百四十一萬八千餘人，催繳欠費金額將近 1,193 億 822 萬元，到去年年底只有收回 16.8 億元。國民年金政策從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到現在有十來年，平均繳費率只有 55.75%，換句話說，政策好，大家應該都要繳，但現在只有 55.75%，據聞明年要提高保費，會不會？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平均繳費率 55.75% 是 10 年來，但是我們有 10 年緩繳的政策，所以到這個……

楊委員瓊瓊：請問明年會提高保費嗎？

薛部長瑞元：每年都要去算，每兩年可能會調一次，是 0.5%，如果精算出來的結果是需要調的，我們就會調，調到上限 12%……

楊委員瓊瓊：部長，剛剛本席跟你討論的問題，也就是你現在空缺的八千多億元，如果你的方案只有把保費調高，那可能會揠苗助長，會讓我們的繳費率更低、更下降，有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第一個，8,000 萬元是精算的一個方法，目前來講的話，平均繳費率是 55%，但是因為我們有 10 年緩繳的政策，所以到期之後，大概有 75% 的繳費率……

楊委員瓊瓊：部長，行政部門自己精算出來的數字，應該要冷靜地去思考，如果只有靠提高保費，那我告訴你，10 年的平均值 55.7%，可能會更低，所以本席仍舊誠意地告訴你，很多人還是需要國民年金……

薛部長瑞元：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它是必要的社會福利制度，你要怎麼樣讓它健全？這是本席今天跟你討論非常重要的議題，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整個報告一起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在疫情和通膨的情況之下，我問最後一個問題，明年的保費會不會提高？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喔！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我們現在精算……

楊委員瓊瓊：會不會提高？

薛部長瑞元：可能還是會提高 0.5%。

楊委員瓊瓊：會嗎？

薛部長瑞元：會。

楊委員瓊瓊：還是會提高？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那你真的要緊張了喔！你的平均值只有 55.75%，再提高的話，又來個疫情，你不要凍漲啊？現在如果再提高，繳費率一定會更低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會計算……

楊委員瓊瓊：什麼時候告訴社會大眾你現在預估要提高 0.5%？本席告訴你的這些情況，你先把基礎顧好嘛！如果繳費率下降，那你會更糟糕，你要再招他回來會更糟糕啊！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們都有算啦！

楊委員瓊瓊：你什麼時候要告訴社會大眾？本席告訴你明年不要漲，那你告訴我們……

薛部長瑞元：理論上是在每兩年的年底前會宣布。

楊委員瓊瓊：你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會告訴我們明年會不會漲？你給我們一個時間。

薛部長瑞元：我們在年底以前必須要提出來，這是依照規定，我們就是要……

楊委員瓊瓊：下個月嘛？

薛部長瑞元：對。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句話，我還是拜託，因為通膨和疫情的關係，大家都在補助啊！我拜託明年先凍漲，不能漲！要不然繳費率如果下降，你會更糟糕啊！

薛部長瑞元：重點是我們的補助也會跟著調整，給付的部分我們會跟著調整。

楊委員瓊瓊：你講到補助，我告訴你，很多人等到要申請生育津貼和喪葬補助費的時候，他才會來繳，所以你應該要從整個社會面去看實際基金的運作。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剛剛說要來領補助的時候，就會達到百分之七十幾。

楊委員瓊瓊：薛部長，我還是誠意地告訴你……

薛部長瑞元：沒有關係，我尊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因為疫情和通膨的關係，請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人，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明年你應該要凍漲，好不好？謝謝。

薛部長瑞元：我們按照規定，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的用心良苦，謝謝部長。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0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要跟您討論強化勞動基金永續投資跟氣候資訊揭露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國際上主要的年金、基金，近年來事實上都非常重視永續投資，以亞洲最大政府基金之一的日本政府年金基金為例，它就指出永續投資和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彼此是相輔相成的，企業在解決社會問題的同時，也創造新的事業機會和投資機會，其中獲利又可以帶動更多永續發展事業機會的成長；我們現在有所謂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那政府的主要基金，譬如說勞動基金也應該要去側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勞動基金有重視永續投資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有，我請局長來具體說明。

邱委員顯智：如何重視？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金局蘇局長說明。

蘇局長郁卿：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重視 ESG 投資，如果要納入我們的股票池，我們有相關的標準，譬如說公司治理評鑑必須至少要達到前 50% 以上，我們會逐步提高；另外有些企業參加政府機關的評鑑得獎，我們也會列進來。在平常投資的時候，我們也會注意到個別公司在實踐 ESG 投資的情形，如果有違反 ESG 的重大事項，我們……

邱委員顯智：局長提到 ESG，那我這邊舉例一下，等一下會再回來談。我稍微跟部長說明一下日

本政府年金基金的永續報告是怎麼做的，我剛剛講了這是日本最大，也是亞洲非常大的一個基金，它每年會有一個永續報告，永續報告裡面會針對各個產業的國內外資產持有量跟占比，以及各產業的碳排密度說明，這當然重要嘛！因為你的基金如果投到一個高碳排產業的話，當然影響會非常大，所以它把各產業的碳排密度以每百萬日元排放多少二氧化碳在這個報告呈現出來。厚厚的一本，大家其實可以上網去看。譬如這個基金持有資產各產業別的排放量，範疇 1、範疇 2、範疇 3 到底是多少，那你就知道你的錢是放在什麼地方。再來，基金排放量與主要指數的對比，這個也非常清楚，那你大概就知道你的基金跟其他的主要指數比起來的話，位置大概是在哪裡。還有近年排放的趨勢，到底排放的趨勢是如何呢？在這裡把它呈現出來。日本政府年金基金的永續報告一整本好像書一樣，它非常清楚地告訴日本國民，日本政府年金基金投放到哪裡、重視永續投資到什麼樣的程度，很清楚！

再來，以英國為例，英國的狀況是年金採用 TCFD 的揭露標準和框架，也就是它從目標跟指標出發，揭露我剛剛講的範疇 1、2、3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氣候機會跟風險的指標，再具體說明風險管理的措施、策略跟治理的方法，包括董事會要如何去監督以及管理的角色等等。

回過頭來講臺灣勞動基金永續跟氣候資訊揭露的評估，剛剛局長其實也有談到 ESG 的部分，沒有錯，第一個部分做得很好，投資政策訂有 ESG 的相關條款，這個部分當然要給予肯定，但是後面的部分顯然是我們不足的地方，第一個，高度仰賴評鑑機構指標、證交所公布指數跟委外投資，沒有錯嘛！其實你應該要自己來做，日本的政府年金基金跟英國的這些基金，包括歐洲的基金都是一樣的，自己要去，不管是指標也好或是相關的標準也好，你自己去看到底你跟其他指數的差異在哪裡？你的永續投資到底到什麼程度？就像剛剛我講的日本政府年金投資基金一樣，揭露出來，投資人也好，社會大眾也好，清清楚楚，因為政府要達到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我們政府的基金是最重要的，你要帶頭做起嘛，這個是最起碼的。

再來是對於氣候相關資訊的掌握和分析能力不足，無法提供可受檢驗的量化指標。你的指標要如何去訂？在訂定指標之後，把它量化，這樣有沒有達到就清清楚楚。

再來是資訊揭露的標準與架構未跟上國際的標準。其實這個非常清楚，因為氣候變遷、氣候議題是全球性的議題，像現在 COP27 的標準就只有一個，基本上拿其他國家的標準來看的話，就知道我們的標準跟架構沒有跟上國際的標準。

最後一個就是未有減低或撤除高碳排產業投資之計畫。這個是非常清楚的，部長，如果是一個高碳排的產業，你去看就會發現，假設勞動基金投資在這麼多的高碳排產業的話，那你要怎麼減低，甚至要去撤除嘛，要往比較低碳排產業去投資的方向前進，才能夠具體達成這樣的目的。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今天的指教跟建議，我覺得非常好，但因為關於氣候資訊建置會牽涉到跨部會，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相關部會的步伐，未來在勞動基金的機制揭露方面，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邱委員顯智：就是要比照國際上主要的年金，應該要更重視，而且是非常重視這個永續投資。主席已經站起來，請勞動部一個月內就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第一個，參考日本、英國或其他主要

國家，當然不限日本跟英國，歐洲、美國等等之類的也是一樣，以及 TCFD 等國際主要揭露的框架，到底要揭露什麼，然後具體去說明我國勞動基金的永續跟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不足之處要怎麼改善。第二個，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具體說明你盤點完之後，勞動基金未來如何去減少或撤出高碳排產業的投資。請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一個月提出。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8 分）部長，你最近的金句很多，你覺得過去一段時間，你的發言有沒有需要修飾的地方？或者是要繼續這樣創造金句？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之前有一句話我講錯了，也在媒體上面更正了，我在這邊也跟委員報告，就是頭蝨的那件事情，這個部分是我把它的引述接錯了，因為後面其實跟國民黨黨團一點關係都沒有，是網路上面一個錯誤的連結，就是說釋放出來的訊息是不實的，所以那個部分的話我有接錯，所以我在這邊也要跟委員道歉，因為委員是黨團總召。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關頭蝨，那個東西在我唸小學的時候很流行……

薛部長瑞元：對啦，我們都有遇到過。

曾委員銘宗：很流行啊，頭髮長一點的就會有頭蝨，你用這個來形容國民黨或者是任何人，真的不合適。部長，真的不要這樣啦！

薛部長瑞元：對啦，但是網路上的攻擊就是這樣，因為要處理但就是捉不到，就很討厭，但是也不會死人，就是這樣子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用這種東西去形容任何人真的不通啦！

薛部長瑞元：好，我改進。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昨天又講政府擋的是疫苗騙子，但是你要知道，這等於是詐騙嘛，你是律師嘛，這是詐騙，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是，沒有得逞的詐騙。

曾委員銘宗：對，未遂犯啦，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也不一定到未遂的程度，如果要說起來，刑法理論就比較麻煩一點，有一個叫做著手……

曾委員銘宗：對啊！部長，你作為一個政務官，公務員看到有一些刑事犯罪，就要勇於提出檢舉、告訴嘛，這是當公務員基本的義務，你看到這個情況要不要依法提出告訴？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發現這個事情的話，以行政單位來講，第一個就是不要讓這種被騙的事情發生，這個才是第一要務，如果能夠擋住了，可能這個行為就沒有發生效果，沒有發生效果，後面要去追訴就會有相當的困難。

曾委員銘宗：某個程度啦！就像你也認識、我也認識的前行政院長林全，他說他本來是接受授權要買 BNT，結果後來他說這水太深不玩了。部長，他講水太深不玩了，尤其是水太深，這是什麼

意思？

薛部長瑞元：剛剛李德維委員也有問到這一題，事實上就是說，當時跟東洋接觸的時候我沒有參與在裡面，第一個要說明的是這樣，所以詳細的情形，我必須要再回去瞭解一下。第二個，所謂的水太深指的是什麼，可能還是要問林全董事長，因為話是他講出來的，他到底意味什麼事、什麼內容，我並不清楚。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相信林全部長，他當過財政部長，也當過我的長官，他講話的可信度很高。他說水太深不玩了，請問誰有權決定這個疫苗能不能買？決策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耶！部長當時沒有參與，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曾委員銘宗：你那時是政務次長，你也參與了這個業務，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業務算是有督導，但是這個個別契約、合約的洽商，我是沒有參與。

曾委員銘宗：那食藥署有沒有參與？

薛部長瑞元：食藥署不會在這裡面啦！

曾委員銘宗：疾管署呢？

薛部長瑞元：疾管署應該會有，所以……

曾委員銘宗：疾管署今天有沒有派人來？

薛部長瑞元：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來？

薛部長瑞元：沒有。所以我回去會再詢問清楚，到時候……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從邏輯上來推理，誰有權決定，那個鬼就在那裡啊，對不對？當然有權決定的是衛福部啊，水很深，這個誰在哪裡？當然是在衛福部啊，或者是有其他仲介的人把手伸進衛福部嘛，所以……

薛部長瑞元：這個還是要問林全前院長，他講出來這句話的意義是什麼，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幫他做詮釋啦！

曾委員銘宗：好啦，等你回去詢問，反正禮拜三你會再來，但是部長，我跟你一樣都當過部會首長，立法院要求我來，我很樂意來，你怎麼會在外面說在這個禮拜三天請你來，心不甘情不願，還講說被罰站三天！

薛部長瑞元：沒有啦，罰站不是我講的啦！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講的？

薛部長瑞元：不是啦，是吳思瑤委員說的啦，我說我三天都要來，她說要去那裡罰站，我說沒有，立法委員要質詢我，這是憲法義務，我就是來嘛！

曾委員銘宗：好，OK，部長先回座。

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許部長，我一句話就好了。部長，勞保財務惡化的非常嚴重，本來預估是 117 年會破產，但因為最近投資股市大量虧損，有可能會更早破產，部長要怎麼因應這種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報告委員，這個是短期的帳面損失，我們的精算報告是每三年一次。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什麼時候還要再精算？

許部長銘春：應該是 113 年會再精算，現在雖然有帳面上的損失，但是按照這一次的精算報告，目前還不會縮短。當然，對於未來投資的部分，我們會密切觀察國內外的政經情勢、金融狀況，隨時調整我們的投資策略，也會逢低買進穩健的績優股以創造投資的效益。

曾委員銘宗：另外，政府從 109 年開始撥補，109 年是 200 億元，110 年是 220 億元，今年是 300 億元，明年是 450 億元，這樣夠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會持續爭取政府的撥補，我們當然也希望在政府的財政許可下，撥補金額能夠增加。

曾委員銘宗：你希望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每年都會去跟院裡爭取，會看我們的基金……

曾委員銘宗：那你的期望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看我們基金的水平來爭取，這可能是動態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您很會答復，你說「動態」。就我的看法，我的解讀，假設要讓財務不要嚴重惡化，每年要 1,000 億元到 1,500 億元，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如果按照整體基金的報告來評估，它是整個的統計，但是基金的水平最主要看當年度整個收支短絀的狀況還有投資效益等等，可能要看金流上怎樣比較適合……

曾委員銘宗：部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因為主席準備站起來了。我說要 1,000 億元到 1,500 億元，這樣的說法合不合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如果……

曾委員銘宗：你不答，我不下去哦！

許部長銘春：不是，這個我想……

曾委員銘宗：差不多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

曾委員銘宗：你就答復我，我的理解合不合理？

主席：有可能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您的好意我當然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不是好意，這個是事實問題。

許部長銘春：是為勞動基金多爭取，但是我的意思是到底要撥補多少，我們每年會有一個評估，然後……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上次我在這裡問你，你說要 1,000 億元，這樣合不合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那是按照精算報告整個去攤……

曾委員銘宗：對，我的意思是說至少要 1,000 億元，對不對？你上次提的啊！

許部長銘春：之前，對，我上一次有講，因為那是根據精算報告，但是我們今天說……

曾委員銘宗：對。主席站起來了，我最後問你，至少 1,00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如果依照精算報告，按照整個短絀的狀況去平均，這是平均值，委員您這樣講是沒有錯。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最後一句話，您的勞保改革方案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持續在蒐集各方的意見……

曾委員銘宗：蒐集到什麼時候？蒐集到 2024 年？

許部長銘春：推動的期程，我們會視整個狀況來妥善規劃。

曾委員銘宗：部長，蔡政府任內不會提出來，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我們持續在努力，持續地去蒐集意見來做適當的評估。

曾委員銘宗：好啦！我給你答案啦，蔡政府任內勞保修正條例不會送到立法院來，我這樣理解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就是持續蒐集意見，我們的規劃期程都還未定。

曾委員銘宗：好啦，不送就不要送啦，你不會送來我知道，你不要用那些形容詞，聽不懂啦！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9 分）部長好。本來我要問的一些問題，剛剛李德維委員也問過了，不過我要提醒您，因為本席具備警政及治安專業，在犯罪學中有所謂 20/80 法則，就是 20% 的被害人承擔了 80% 的犯罪，有 6% 的重度犯罪者會去犯 80% 的罪。我講這個的原因是，不僅是您剛剛講的疫苗騙子的问题而已，而是我們看到政府，尤其在疫情之後，如果政府會去相信一個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的小吃店，一個賣墨水匣的公司，還打算跟它採購數以億計的快篩劑等等，我們這個政府真的是有問題的。你們有沒有一套專業的把關機制，這個邏輯上一定要搞清楚，除非其中還有什麼不可告人的交易，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回去還是要徹查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委員好。委員剛剛舉的那個例子是這樣的，如果它是一個合法廠商，不管它原來的所營事業是什麼，只要它現在是一個藥商，它就可以申請輸入，但是看到東西我們才會付錢。

游委員毓蘭：還是要小心，好不好？

薛部長瑞元：會，當然會。

游委員毓蘭：一定要小心，因為有的東西，像我們教研究方法都會教，但是如果連表面效度都沒有，它就是連資格都不符合的。第二題我要問的是，你剛剛也針對「頭蝨說」道歉了，但是在不久前你針對我們國民黨團提告的這件事，有的時候在野黨不管是提告也好或是質詢也好，目的不是為了要罰你站，真的不是這樣，而是我們在善盡在野黨監督的責任，可是您最近的發言，比如當時你說：「他不知道惹到誰了，我們兩個人之間一定會有一個人去坐牢」，我在公餘之暇有時會看 Netflix 的「黑道律師文森佐」，這個話聽起來很像哦，口味越來越重了。

薛部長瑞元：我想委員不要做這種誤解……

游委員毓蘭：不要，千萬不要這樣，但是我懷疑……

薛部長瑞元：這是一個法律上面攻防的問題，這個的確……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建議您在用字、措辭上一定要注意，像「頭蝨」那個說法，本席……

薛部長瑞元：「頭蝨」那個我已經道歉了，我願意道歉，因為……

游委員毓蘭：對，您剛剛已經道歉了，我就把它當成……

薛部長瑞元：因為那個跟政黨無關，是網路的攻擊……

游委員毓蘭：但是本席認為您最近會不會太累了，因為媒體也不斷地在提，說你最近「金句連發」，可是我覺得你是不是太累了？你的焦慮程度各方面……

薛部長瑞元：謝謝委員的關心。

游委員毓蘭：我真的建議衛福部的高階同仁，包括最近被轟得很澈底的心健司司長謙立中，你們應該要做壓力量表，或者去做全面的健康檢查。

談到有關自殺防治的問題，謙司長提到可能最近高樓蓋得比較多，這是倒果為因，沒有做整個自殺防治的業務，我覺得自殺防治是衛福部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議題。本席也長期關心這個議題，比如說我覺得教官逐步退場，校安支持體系逐漸崩壞，這是不是也是學生的壓力來源？站在自殺防治的角度上，衛福部應該如何因應？再談到比如說本席在修精神衛生法的時候也提了一個附帶決議，因為最近警察自殺的非常多……

薛部長瑞元：有嗎？

游委員毓蘭：過去幾年有 52 個自殺的案例。過去本席曾就這部分提出預算提案，衛福部在談到自殺防治的時候都會說你們有一個「1925 安心專線」可以提供支持，這個「1925 安心專線」或是社區心衛中心，說實話，對於經常要面對社區裡面許許多多，不管是知覺失調的民眾或是各種狀況的警消同仁來說，事實上是不夠的。可是本席針對精神衛生法修正案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就這部分我希望仿照歐美或是鄰近的香港，在分級的層級應該要有心理專業人員進駐，這部分其實本席有參考過國防部，也請教過謙司長的意見，但是在最後，本席很難過的是，因為那天我大概其他的委員會還是在忙其他的公事，李政次就直接把你們衛福部拿掉了。我認為衛福部遲早還是要面對，這個部分是你們非常重要的議題。不好意思，請回座，我要請教許部長。

薛部長瑞元：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部長，因為臺版的柬埔寨案，其實大家好像都認為是警察在防制治安，刑事局從 7 月 27 日到 11 月 14 日，已經查獲私刑拘禁 35 件、救出 150 人以上，雖然表面上是詐騙、詐欺的犯罪行為，但背後很重要的原因是就業及薪資的問題，勞動部對於求職詐騙案的預防除了宣導之外，還有沒有做什麼努力？我們產業缺工這麼嚴重，國人卻為了求職淪為人口販運的肥羊，這中間的落差，勞動部有沒有在產業需求跟人力導引上做未來具體的規畫？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詐騙其實勞動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都有配合。

游委員毓蘭：我不希望你們只是配合，因為在前端對於年輕人……

許部長銘春：對，年輕人求才、求職防詐騙的宣導，我們其實一直持續在做，如果有違法情事也都有裁罰，這幾年都這樣處理，不過現在很多都是透過線上詐騙廣告，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也訂

定線上異常徵才資訊的查察作業流程，在 11 月 11 日邀集網路社群平臺業者研議相關管理辦法，如果常有……

游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具體建議你們針對年輕人的職業訓練、人力引導及產業需求這部分提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游委員。

游委員毓蘭：然後有關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在國人遭受人口販運時的保護、安置的各項協助措施，包括安置處所、經濟補助、支持性服務及被害人返家的後續服務這部分也請薛部長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8 分）部長，現在國民年金保險是你們部裡面的吧？是屬於社會福利的一部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要跟你討教國民年金保險，不曉得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的原住民比率大概有多少，你知不知道？

薛部長瑞元：應該是有這個資料，是不是請我們同仁馬上提供？

廖委員國棟：之後再提供給我也沒關係，因為我只是要瞭解。

薛部長瑞元：OK，會後再把資料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對，會後再給我。現在國民年金保險的對象是針對什麼保險都沒有的人，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原則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對，但我看到數據，繳費的狀況不是很好，大概不到 55%。

薛部長瑞元：因為有一個 10 年緩繳，所以在 10 年之內他有補繳的話我們都還是列入計算。

廖委員國棟：10 年之內？

薛部長瑞元：對，所以看起來好像只有百分之五十幾，但 10 年緩繳期限到了之後，大概會達到百分之七十幾。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相關數據，到今年 8 月為止，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將近 300 萬人，有 286 萬人喔！這麼龐大的人口數，但他們所繳的費用卻不高，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本來國民年金的保險費就不高。

廖委員國棟：不曉得這個數據對不對，到 2021 年底為止，國民年金保險的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超過 1 兆 4,000 億元，將近 1 兆 5,000 億元，如此龐大的數據，扣除到去年 6 月底已經被提存的安全準備金 5,800 億元之外，未提存金額有 8,812 億元，比 2020 年試算的 7,800 億元，增加了將近 1,000 億元。

薛部長瑞元：跟委員報告，這是精算的一個方法，也就是到今年年底為止假設國民年金就此停了，不會有新的保費、新的人進來，依這樣算大概還要付多少，這是一個精算的技術，到底還要有多少錢。但事實上還有人繼續投保，還會有保險費進來，然後也還有支出，這就是另外一個部分

，還需要進階的精算出來，有一點像是存量、流量的概念。

廖委員國棟：萬一不足怎麼辦？誰要去補這個空缺？

薛部長瑞元：在國民年金法已經有規定，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廖委員國棟：最終還是政府要補，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對。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的數據，有 241 萬 8,000 人被催繳，催繳金額有 1,193 億元，結果只催了 16 億元，這要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我們每期都在催繳，但它有一個 10 年緩繳的政策，也就是還沒到 10 年他還是可以不繳，但依法律規定還是要催繳。

在此跟委員做初步的報告，原住民國民年金的投保人數是十一萬五千多人。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欠繳的資料？

薛部長瑞元：欠繳的一定會有，整個數據我再……

廖委員國棟：比率差不多是多少？因為我要知道萬一他們沒有繳的時候會怎麼辦？

薛部長瑞元：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一定有很多民眾繳不出來，尤其現在的環境。

薛部長瑞元：這些資料我們算出來之後再給委員，那是要特別關懷的。

廖委員國棟：部長，另外一個問題，健保署在 10 月 27 日公告核定了 40 家醫院試辦住院整合照顧計畫，你知道嗎？

薛部長瑞元：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民眾在家屬住院期間不用全時段費心的照顧病人，可以找人來照顧，但最近台大醫院、北市聯醫、高雄長庚啟動了 2,800 床的試辦，全年可以提供 40 萬人的照護，而就有人問台大醫院有沒有這種服務？院方卻說不曉得有這回事，怎麼會這樣？

薛部長瑞元：可能要看問到院方的誰，因為台大有參加試辦，主要負責的應該是護理部門，所以如果不是問到護理部，可能其他人也不是那麼清楚。

廖委員國棟：那這個計畫已經開始試辦了，對不對？還是明年？

薛部長瑞元：已經開始試辦了。

廖委員國棟：顯然宣傳的還不夠。

薛部長瑞元：是，我們還是會加強宣導。

廖委員國棟：不然怎麼會有人說台大醫院，這最大的醫院竟然回復不曉得，可能像部長講的，他可能問錯人、問了不對的部門。

薛部長瑞元：這我們會再 push，再來宣導。

廖委員國棟：而且現在看起來不單單只是缺照護人員，費用還非常高昂，部長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很清楚的知道？

薛部長瑞元：我們之所以要推這個政策，這也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如果家人住院了，會找 24 小時的看護，而 24 小時的看護費用大概是 2,200 元到 2,600 元。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的怎麼……

薛部長瑞元：在疫情時費用更高。

廖委員國棟：對啊！

薛部長瑞元：所以這個政策推出之後，他只要付三分之一就好，健保這邊會 cover，也會 cover 到……

廖委員國棟：部長知道嗎？現在是人員缺乏，但費用非常高昂，聽說坊間的行情是一天要 7,000 元，有這麼高嗎？

薛部長瑞元：應該不會那麼高，應該不會到 7,000 元。

廖委員國棟：對，我看了也嚇到，連我們自己都不一定付得起。

薛部長瑞元：不過那時候是在疫情當中，要進到專責病房，也就是這個家人是確診的，家屬沒有辦法進去照顧，所以他想要找看護，這跟那個不太一樣。

廖委員國棟：你提到疫情，現在所謂的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有沒有包括最近新冠肺炎的相關照護人力？

薛部長瑞元：這部分的話還是分開，因為專責病房裡面的照顧，假設他需要看護的話，那個獎勵是另外去算的，不是在這裡面。

廖委員國棟：所以沒有含在裡面嘛！

薛部長瑞元：對，是指一般的病房。

廖委員國棟：好，剛剛講的那些數據再提供給我。

薛部長瑞元：好。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7 分）薛部長，現在我們打的疫苗，很多都是由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嘛？

主席：請衛福部薛部長說明。

薛部長瑞元：是。

陳委員椒華：很多國家也都是，對不對？

薛部長瑞元：很多國家是，也有很多國家打的是沒有經過……

陳委員椒華：我們打的 BNT、莫德納應該是，在世界衛生組織都有通過 EUA 的嘛？

薛部長瑞元：對，世界衛生組織通過的只有 11 種。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打的 BNT……

薛部長瑞元：大部分都有，只有高端並沒有。

陳委員椒華：其他國家所施打的，有通過世界衛生組織 EUA 的，他們現在還有因確診而隔離的嗎？

薛部長瑞元：有啊！還是會有。

陳委員椒華：什麼國家？

薛部長瑞元：如果還在……

陳委員椒華：像是哪個國家，歐美還有嗎？

薛部長瑞元：基本上他們的方法不太一樣，他們的隔離比較是屬於自動隔離，也就是會勸導，如果有人確診的話……

陳委員椒華：自主隔離？

薛部長瑞元：對，自主隔離。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政府有規定要隔離嗎？我問的是這個，自主隔離不算，自己為了安全而要休息，怎麼能夠算是呢？

薛部長瑞元：因為目前有些國家一直是在放鬆……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有施打經世界衛生組織核可的疫苗，而且也打了 3 劑……

薛部長瑞元：這兩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他們還有在隔離嗎？你講得出來有哪些國家嗎？

薛部長瑞元：這個我可能需要跟……

陳委員椒華：講不出來，那我請部長還是要轉告指揮中心，今天是 21 日，而星期六要投票，如果我們還可以再宣布，就是……

薛部長瑞元：我們國家有自己……

陳委員椒華：有施打經世界衛生組織 EUA 核可疫苗的人，即使確診，他們也不用隔離，就是比照其他國家的方式，不用隔離就可以投票，本席還是希望能夠如此表達。

薛部長瑞元：這個當然可以討論，但應該是兩個不同的事情。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反正還有機會，請部長再努力一下。

請問勞動部部長，現在政府資訊開放，勞檢資料應公開，讓社會大眾更了解違法廠商受罰的情形。政府資訊開放平臺在 2016 年之後就沒有公布勞檢資料，各界也很難去檢視，勞動部可以把這部分的資料公布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處分的部分都有公告。

陳委員椒華：現在都有公告了嗎？

許部長銘春：有處分的部分都有公告。我回去再請他們詳細盤點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對，再麻煩全面盤點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可以使一些違法廠商更小心，避免有被罰的情形。

再來是街友的部分，他們在那段期間內可能有受到一些照顧，但是他們就業之後，可能馬上會被追討所積欠的費用，包括健保欠費。勞動部和衛福部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研議，在他們就業之後，不要馬上追討之前所積欠的這些健保費？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再來了解一下，看看這個……

陳委員椒華：這跟衛福部有關係嗎？還是只有勞動部這邊？

許部長銘春：健保費是衛福部的部分，不是勞動部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拜託薛部長，這部分你們可以研擬一些機制，就是不要馬上去追討他們積欠的

健保費，這些街友好不容易就業。

薛部長瑞元：健保裡面有一個好像是紓困的方案，對於這些無力繳交保費的人有特別的……

陳委員椒華：對，他們身為街友期間有紓困，但如果他們就業之後，馬上又被追討了。我的意思是，現在的 SDGs 指標是要消滅貧窮，但我們也可以研議彈性去……

薛部長瑞元：我們來調整，看是不是不要追得那麼兇，就是當他們開始有了收入的時候……

陳委員椒華：是，不要追得那麼兇。

薛部長瑞元：讓他們可以喘一口氣，這個我們可以研議。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許部長，我國工地時常未幫勞工投保就業保險，勞工如果遭遇公安意外或失業就沒有辦法受到保障。雖然職災保險法修法通過了，對於一再發生工安、環保意外，我們職災保險落實的情形是怎麼樣，而目前投保的狀況又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投保的資料，我看一下，這是在今年 5 月 1 日上路的，目前職災保險的被保險人是一千一百零二萬七千多人，比勞工保險的部分還增加了五十九萬四千多人。

陳委員椒華：這個再給本席書面資料，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再給委員書面資料。

陳委員椒華：包括目前投保的狀況，以及是不是還有哪些需要再檢討。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育美、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洪委員孟楷、賴委員惠員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之詢答到此全部結束。委員賴惠員、林為洲、張育美、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今年為避免新冠疫情影響企業今年調整基本工資，經濟部與勞動部推出「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原估 66.3 萬名勞工受惠、預算匡列 35.46 億元，但最後受理 18,780 案，撥付金額僅約 4.23 億元，占原本預估的 12%，不到 2 成。

本席要請問部長，今年「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執行成效不彰，112 年經濟部所提出的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擬編列 10 億餘元預算，預計 23 日將會召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臨時會，由審議委員討論、定案，具體的內容為何？受惠勞工有多少？預估之執行成效？

另外 112 年的方案開放事業單位可以用 2022 年營業額與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同期比對，只要營業額衰退 10%，就可以申請，並提供月薪員工每人每月 920 元、時薪勞工每人每月 560 元補貼，預算核實，其餘則與今年版本大同小異，如果事業單位未提供基本工資、高薪低報、哄抬物價等也會追回補助。

本席要請問部長，提供月薪員工每人每月 920 元、時薪勞工每人每月 560 元補貼，920 元及 560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如果事業單位未提供基本工資、高薪低報、哄抬物價等也會追回補助。追回補助的期限是？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1. 勞保年金改革，勞動部立場為何？
2. 勞保預計將於 2028 年破產，根據勞保局精算報告建議：「評估另立專法、另闢資金來源（如有效活化「外匯存底」或連結市場豐沛資金如「發債籌資」），委由專責機構（跨政府部門），從負債面移轉至資產面的創造，聘任專業投資人才，進行全球資產配置。透過投資績效創造「利差益」，舒緩社會保險累積的財務壓力。」但目前國人皆未看見勞動部除了撥補以外的方案，政府每年撥補數百億元，若沒有搭配其他改革措施，勞保也只不過延後破產。為因應勞保破產危機，請問究竟有無評估其他的改革措施？
3. 退休金的財務問題，以及人口老化引發嚴重的世代剝奪問題，如何從根本解決問題？

委員張育美書面質詢：

有鑒於勞動部自 2020 年起，開始以公務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且撥補金額逐年提高，2020 年撥補 200 億元、2021 年撥補 220 億元、2022 年加碼到 300 億元，總計已撥補 720 億元，明年度撥補金額更擴大至 450 億元，四年下來，政府撥補勞保基金之金額高達 1,170 億元。

考量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年大約 2 兆多元，每年持續提高勞保基金之撥補金額，勢必排擠其他項目之財政支出，對於政府財政為一大警訊，且根據勞動部公布之勞保精算報告，即便調高勞保基金收益率後，勞保基金也將於 2028 年破產，預估當年度負債仍有 1,267 億元。

由於過去兩年勞保基金操作績效佳，2020 年和 2021 年投報率分別為 8.33%、9.71%，收益數分別高達 644 億、730 億元，因此，勞保 2021 年精算報告將基金收益率設定由 3.5% 提高至 4%，此為勞保延後二年，至 2028 年才破產的主因之一，惟實際檢視勞保基金投資效益，截至今年 9 月底，勞保基金已累虧 830.9 億元，不僅無力挹注勞保基金，也證明政府將年金保險寄望於金融性操作完全無濟於事，唯有盡快提出年改方案，才是釜底抽薪的根本之策，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就勞保年金改革之規劃方向與改革期程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之規劃目的，在於讓沒有參加公教保、軍保、勞保、農保的國民，也能參與社會保險。凡是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有戶籍，且沒有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都會被自動納入保險，一旦遭遇生育、身障、死亡事故時可獲得給付，以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因此，國民年金常見之納保對象，包含替代役、學生、受刑人、待業者、家庭主婦等，是社會上較為弱勢的族群。

惟查，截至去年底，國民年金之平均繳費率僅 55%，然而依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國保費率每兩年調高 0.5 個百分點，以穩定長期財務，目前國保費率為 9.5%，若明年費率成長至 10%，預估一般民眾的國民年金保費將達 1,186 元，比現行的 1,042 元，漲幅約 13.8%，平均每人每年要多繳超過 1,700 元，將影響目前 286.7 萬國保被保險人，恐怕使國保繳費意願更低，間接衝擊國保財務狀況。

根據精算報告，國民年金自 2033 年開始，會有人不敷出之現象，預計將在 2048 年面臨基金財務用盡之情況，雖然國保可能破產的情形，距今大約還有 30 年，但是要維持基金運作的穩健，必須及早進行財務規劃並對於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提出因應對策，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國保之繳費率以及健全國保財務之規劃以書面回覆本席辦公室。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本意終結貧困卻被貧困終結的「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簡稱「國保」，目的是為了讓沒有參加公教保、軍保、勞保、農保的國民，也能享受到社會保險的好處，而社會保險的本意就是消除貧窮。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有戶籍，且沒有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會被自動納入保險，一旦遭遇生育、身障、死亡事故時可獲得給付，保障老年基本經濟生活。常見的納保對象包含：替代役、學生、受刑人、待業者、家庭主婦等。

然而，根據統計，國民年金的投保對象，都屬於沒有工作的人，上路以來繳費狀況仍有進步空間，截至 2021 年底，平均繳費率只有 55% 左右，未來保費再提高，繳費率恐怕再下降。

國民年金保險主要提供：

- 「老年年金給付」
- 「生育給付」
-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 「遺屬年金給付」
- 「喪葬給付」

以上五大給付保障，符合給付請領條件的人，不管參加國保有多久，凡依規定繳納保險費、累計保險年資，一旦年滿 65 歲者，都可以依規定，終生請領。截至今年 8 月為止，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達 286 萬 6,700 人、一般被保險人達 241 萬 2,763 人，請領國民年金老年給付人數達 129 萬 8,472 人及遺屬年金給付的 11 萬 634 人，調整月投保金額後，年金給付金額也會增加。（中國時報 2022.11.13）勞保局試算，截至 2021 年年底止，國民年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1 兆 4,646 億元，扣除截至今年 6 月底已提存安全準備 5,834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8,812 億元，較 2020 年試算的 7,893 億元增加 919 億元負債。

為了提高繳費率，去年勞保局共寄發國民年金催繳函催繳 241 萬 8 千餘人，催繳欠費金額計 1193 億 822 萬餘元，截至去年年底為止，僅收回金額計 16 億 891 萬餘元，國民年金平均繳費率僅有 55.75%、民眾繳費意願偏低，但這樣也影響民眾未來請領五大給付保障的權益。

問題：

1. 國民年金的本意是希望沒有勞保的民眾年滿 65 歲仍有一筆金額可以支付生活所需，但在絕大多數繳不起的民眾大多是社會底層翻不了身，繳不起也不想領，甚至是在失業時收到國民年金繳費單，有民眾戲謔國民年金是「劫貧濟富」，這也讓國民年金的繳費率遲遲無法提高，如果金額再提高，更沒有人要繳，也違背了 SDGs 第一項重點工作「終結貧窮」。

2. 為提升收繳率，勞保局每年製播宣導廣告，並由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登門催繳或協助民眾辦理分期。過去 10 年來，衛福部從國保基金撥出共約 21 億元給勞保局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做宣導與聘請國民年金服務員，其中人事費高達 9 成。花這麼多錢宣導，但社會低層還是繳不出來，當民眾連糊口都成問題，你在怎麼宣導都沒用。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明年起都將調升 0.5 個百分點，目前投保勞保有

1,043.3 萬勞工、國保有 286.7 萬國民加入，合計逾 1,300 萬人明年保費負擔都會加重。勞工保險還可以理解，畢竟有工作就可以投保勞保，但國民年金呢？那是沒有辦法投保勞工的民眾在繳，這些民眾有很多是低收入戶，依規定，國保費率每兩年調高 0.5 個百分點，費率上限為 12%，目前費率為 9.5%，明年將調升至 10%。此外，月投保金額也將提高至 19,740 元。包括費率及月投保金額調升，國保被保險人保費大增逾一成，估計一年多繳逾 1,700 元，你覺得這些民眾會繳嗎？不應該說有餘力繳嗎？

4. 國民年金的財源依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依序為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下稱公彩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公務預算。但實際卻因為近年囿於未能調增營業稅稅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未能穩定成長，復加以衛福部常年未足額撥付，致累計應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數額及未足額撥付數未隨各年度撥補數成長而降低，預估 112 年度預算案短撥數額更擴增為 527 億元，缺口漸形擴大，也讓國民年金破產的議題越發嚴重。

5. 健保署 10 月 27 日公告核定 40 家醫院試辦「住院整合照顧計畫」，民眾在家屬住院期間不用費心全時段照顧病人或自費聘請看護，病人也可享連續性照護，包含台大醫院、北市聯醫、高雄長庚醫院等超過 2,800 床啟動試辦，全年可提供 40 萬人日照護，可望減輕家屬經濟壓力。有民眾詢問台大醫院，院方卻說不曉得有這回事情，請問部長，這計畫是公布日起試辦，還是明年開始試辦？

6. 雖然疫情已逐漸趨緩，但照顧確診的照護人員仍然非常缺，也導致相關支付金額十分高昂，目前坊間的行情是一天 7,000 元，這麼高的價格下，對需求的民眾而言負擔極大，衛生福利部對於相關照護人力價格合理性有沒有去瞭解？今年核定的「住院整合照顧計畫」是否包含新冠肺炎相關照護人力的支付？

委員何志偉書面質詢：

一、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今年五月至今國人 35 歲至 65 歲失業者為 97 萬 9 千人，其中又以 35 歲~39 歲者為多數；40 歲~44 歲次之。

二、依據經濟部去年五月針對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之報告顯示，疫情嚴峻無薪假升溫，顯示疫情確實對勞工收入及就業市場造成影響。



國內疫情擴散，5 月 19 日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截至 5 月 24 日止實施無薪假人數較 5 月 17 日增加 38 人，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63 人最多，其次為運輸倉儲業及營造工程業。

三、勞動部今年 7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勞動部表示，疫情警戒管制對產業營運造成一定影響，勞動部提供多項穩定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受影響的企業與勞工度過難關。針對勞工因遭遇事業單位歇業、解散、虧損或業務緊縮等原因而被資遣時，只要在離職前 3 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已滿 1 年以上，勞工可申請最長 6 個月的失業給付，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給付標準係按勞工離職退保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的 60%發給，如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子女，每一人可加給 10%，最高加給 20%。顯示勞動部政策方向具有協助穩定就業。

四、過去疫情期間造成就業市場動盪，如於此同時民眾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失業給付難以支付喪葬費用，由於非自願失業亦喪失勞保，屆時民眾將無法請領任何社會保險之喪葬津貼補助，對於家庭經濟困境雪上加霜，加之中高齡非自願離職者再入職場十分困難，部分求職者無法尋得全職工作，多以兼職、派遣等職務，生活溫飽已成問題，遑論喪葬費用。

五、建請勞動部研議疫情期間民眾非自願離職失業又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之喪葬補助。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精神衛生法—完成三讀— (頁次：1 - 11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吳欣盈、范 雲、邱泰源、吳玉琴、王婉諭、蘇巧慧、張育美、林為洲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111年度及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114 - 119)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119 - 1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 (110/7/18、111/11/3) 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交黨團協商— (頁次：128 - 1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曾銘宗

臨時提案

(頁次：1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溫玉霞
-------	-----------------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頁次：219 - 284）

發 言 者	吳斯懷（代理主席）、林昶佐、溫玉霞、邱臣遠、江啟臣、廖婉汝、林靜儀、羅致政、王定宇、馬文君、游毓蘭、李德維、林淑芬、趙天麟、楊瓊瓔、洪申翰、何志偉、蔡適應、陳以信、呂玉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單位預算 (頁次：285 - 430)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李昆澤、林俊憲、陳椒華、魯明哲、趙正宇、許智傑、陳素月
-------	-------------------------------------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就「為落實司法改革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擬將刑事訴訟案件第一審改為堅實事實審，並限縮人民上訴第三審之權限。於此規劃下，如限縮人民上訴權時，首應提升司法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如何強化刑事鑑定制度，以增加一審判決之可信性與正確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31 - 476)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陳玉珍、游毓蘭、陳歐珀、黃世杰、江永昌、曾銘宗、陳椒華、周春米、陳以信、劉建國、鄭運鵬

邀請勞動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就「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檢視我國國民年金與勞工保險等制度，如何永續穩健照顧社會經濟安全、促進各年齡層生活福祉與提升勞動生產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77 - 530)

發 言 者 張育美 (主席)、莊競程、賴士葆、吳玉琴、蘇巧慧、楊 曜、邱泰源、陳 瑩、徐志榮、洪申翰、李德維、楊瓊瓔、邱顯智、曾銘宗、游毓蘭、廖國棟、陳椒華、賴惠員、林為洲、何志偉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07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